

志第四十六

兵一

兵者，先王所以威天下，而折夺奸宄、戡定祸乱者也。三代之制远矣，汉、唐而下，其法变更不一。大抵用得其道，则兵力富，而国势强；用失其宜，则兵力耗，而国势弱。故兵制之得失，国势之盛衰系焉。

元之有国，肇基朔漠。虽其兵制简略，然自太祖、太宗，灭夏剪金，霆轰风飞，奄有中土，兵力可谓雄劲者矣。及世祖即位，平川蜀，下荆襄，继命大将帅师渡江，尽取南宋之地，天下遂定于一，岂非盛哉！

考之国初，典兵之官，视兵数多寡，为爵秩崇卑，长万夫者为万户，千夫者为千户，百夫者为百户。世祖时，颇修官制，内立五卫，以总宿卫诸军，卫设亲军都指挥使；外则万户之下置总管，千户之下置总把，百户之下置弹压，立枢密院以总之。遇方面有警，则置行枢密院，事已则废，而移都镇抚司属行省。万户、千户、百户分上中下。万户佩金虎符，符趺为伏虎形，首为明珠，而有三珠、二珠、一珠之别。千户金符，百户银符。万户、千户死阵者，子孙袭爵，死病则降一等。总把、百户老死，万户迁他官，皆不得袭。是法寻废，后无大小，皆世其官，独以罪去者则否。

若夫军士，则初有蒙古军、探马赤军。蒙古军皆国人，探马赤军则诸部族也。其法，家有男子，十五以上、七十以下，无众寡尽签为兵。十人为一牌，设牌头，上马则备战斗，下马则屯聚牧养。孩幼稍长，又籍之，曰渐丁军。既平中原，发民为卒，是为汉军。或以贫富为甲乙，户出一人，曰独户军，合二三而出一人，则为正军户，余为贴军户。或以男丁论，尝以二十丁出一卒，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。或以户论，二十户出一卒，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。士卒之家，为富商大贾，则又取一人，曰余丁军，至十五年免。或取匠为军，曰匠军。或取诸侯将校之子弟充军，曰质子军，又曰秃鲁华军。是皆多事之际，一时之制。

天下既平，尝为军者，定入尺籍伍符，不可更易。诈增损丁产者，觉则更籍其实，而以印印之。病死戍所者，百日外役次丁；死阵者，复一年。贫不能役，则聚而一之，曰合并；贫甚者、老无子者，落其籍。户绝者，别以民补之。奴得纵自便者，俾为其主贴军。其户逃而还者，复三年，又逃者杖之，投他役者还籍。其继得宋兵，号新附军。又有辽东之 军、契丹军、女直军、高丽军，云南之寸白军，福建之畚军，则皆不出戍他方者，盖乡兵也。又有以技名者，曰砲军、弩军、水手军。应募而集者，曰答刺罕军。

其名数，则有宪宗二年之籍、世祖至元八年之籍、十一年之籍，而新附军有二十七年之籍。以兵籍系军机重务，汉人不阅其数。虽枢密近臣职专军旅者，惟长官一二人知之。故有国百年，而内外兵数之多寡，人莫有知之者。

今其典籍可考者，曰兵制，曰宿卫，曰镇戍，而马政、屯田、站赤、弓手、急递铺兵、鹰房捕猎，非兵而兵者，亦以类附焉，作《兵志》。

兵制

太宗元年十一月，诏：“兄弟诸王诸子并众官人等所属去处签军事理，有妄分彼此者，达鲁花赤并官员皆罪之。每一牌子签军一名，限年二十以上、三十以下者充，仍定立千户、百户、牌子头。其隐匿不实及知情不首并隐藏逃役军人者，皆处死。”

七年七月，签宣德、西京、平阳、太原、陕西五路人匠充军，命各处管匠头目，除织匠及和林建宫殿一切合干人等外，应有回回、河西、汉儿匠人，并札鲁花赤及札也、种田人等，通验丁数，每二十人出军一名。

八年七月，诏：“燕京路保州等处，每二十户签军一名，令答不叶儿统领出军。真定、河间、邢州、大名、太原等路，除先签军人外，于断事官忽都虎新籍民户三十七万二千九百七十二人数内，每二十丁起军一名，亦令属答不叶儿领之。”

十三年八月，谕总管万户刘黑马，据斜烈奏，忽都虎等元籍诸路民户一百万四千六百五十六户，除逃户外，有七十二万三千九百一十户，随路总签军一十万五千四百七十一名，点数过九万七千五百七十五人，余因近年蝗旱，民力艰难，往往在逃。有旨，今后止验见在民户签军，仍命逃户复业者免三年军役。

世祖中统元年六月，诏罢解盐司军一百人。初，解盐司元籍一千盐户内，每十户出军一人，后阿蓝答儿倍其役。世祖以重困其民，罢之。七月，以张荣实从南征，多立功，命为水军万户兼领霸州民户。诸水军将吏河阴县达鲁花赤胡玉、千户王端臣军七百有四人，八柳树千户斡来军三百六十一人，孟州庞抄儿赤、张信军一百九十人，滨棣州海口总把张山军一百人，沧州海口达鲁花赤塔刺海军一百人，睢州李总管麾下孟春等五

十五人，霸州萧万户军一百九十五人，悉听命焉。

三年三月，诏：“真定、彰德、邢州、洺磁、东平、大名、平阳、太原、卫辉、怀孟等路各处，有旧属按札兒、孛罗、笑乃鵬、阔阔不花、不里合拔都兒等官所管探马赤军人，乙卯岁籍为民户，亦有签充军者。若壬寅、甲寅两次签定军，已入籍册者，令随各万户依旧出征；其或未尝为军，及蒙古、汉人民户内作数者，悉签为军。”六月，以军士诉贫乏者众，命贫富相兼应役，实有不能自存者优恤三年。十月，谕山东东路经略司：“益都路匠军已前曾经签把者，可遵别路之例，俾令从军。“以凤翔府屯田军人准充平阳军数，仍于凤翔屯田，勿遣从军。刁国器所管重签军九百一十五人，即日放罢为民。陕西行省言：“士卒戍金州者，诸奥鲁已尝服役，今重劳苦。”诏罢之。并罢山东、大名、河南诸路新签防城戍卒。

四年二月，诏：“统军司及管军万户、千户等，可遵太祖之制，令各官以子弟入朝充秃鲁花。”其制：万户，秃鲁花一名，马一十匹，牛二具，种田人四名。千户见管军五百或五百已上者，秃鲁花一名，马六匹，牛一具，种田人二名。虽所管军不及五百，其家富强子弟健壮者，亦出秃鲁花一名，马匹、牛具、种田人同。万户、千户子弟充秃鲁花者，挈其妻子同至，从人不拘定数，马匹、牛具，除定去数目已上，复增余者听。若有贫乏不能自备者，于本万户内不该出秃鲁花之人，通行津济起发，不得因而科及众军。万户、千户或无亲子、或亲子幼弱未及成人者，以弟侄充，候亲子年及十五，却行交换。若委有亲子，不得隐匿代替，委有气力，不得妄称贫乏，及虽到来，气力却有不完者，并罪之。是月，帝以太宗旧制，设官分职，军民之事，各有所司。后多故之际，不暇分别，命阿海充都元帅，专于北京、东京、平滦、懿州、盖州路管领见管军人，凡

民间之事毋得预焉。五月，立枢密院，凡蒙古、汉军并听枢密节制。统军司、都元帅府，除遇边面紧急事务就便调度外，其军情一切大小公事，并须申覆。合设奥鲁官，并从枢密院设置。七月，诏免河南保甲丁壮、射生军三千四百四十一户杂泛科差，专令守把巡哨。八月，谕成都路行枢密院：“近年军人多逃亡事故者，可于各奥鲁内尽实签补，自乙卯年定入军籍之数，悉签起赴军。”十一月，女直、水达达及乞烈宾地合签镇守军，命亦里不花签三千人，付塔匣来领之；并达鲁花赤官之子及其余近上户内，亦令签军，听亦里不花节制。

至元二年八月，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省言：“新签军七千人，若发民户，恐致扰乱。今巩昌已有旧军三千，诸路军二千，余二千人亦不必发民户，当以便宜起补。”从之。十一月，省院官议，收到私走问道、盗贩马匹、曾过南界人三千八百四户，悉令充军，以一千九百七十八人与山东路统军司，一千人与蔡州万户，余八百二十六户，有旨留之军中。

三年七月，添内外巡军，外路每百户选中产者一人充之，其赋令余户代输，在都增武卫军四百。

四年正月，签蒙古军，每户二丁、三丁者一人，四丁、五丁者二人，六丁、七丁者三人。二月，诏遣官签平阳、太原人户为军，除军、站、僧、道、也里可温、答失蛮、儒人等户外，于系官、投下民户、运司户、人匠、打捕鹰房、金银铁冶、丹粉锡碌等，不以是何户计，验酌中户内丁多堪当人户，签军二千人，定立百户、牌子头，前赴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所辖东川出征。复于京兆、延安两路签军一千人，如平阳、太原例。五月，诏：“河南路验酌中户内丁多堪当军人户，签军四百二十名，归之枢密院，俾从军，复其徭役。南京路，除邳州、南宿州外，依中书省分间定应签军人户，验丁数，签军二千五

百八十名，管领出征。”十二月，签女直、水达达军三千人。

五年闰正月，诏益都李璫元签军，仍依旧数充役。二月，诏诸路奥鲁毋隶总管府，别设总押所官，听枢密院节制。六月，省臣议：“签起秃鲁花官员，皆已迁转，或物故黜退者，于内复有贫难蒙古人氏，除随路总管府达鲁花赤、总管及掌兵万户，合令应当，其次官员秃鲁花，宜放罢，其自愿留质者听之。”十月，禁长军之官不得侵渔士卒，违者论罪。十一月，签山东、河南沿边州城民户为军，遇征进，则选有力之家同元守边城汉军一体出征，其无力之家代守边城及屯田勾当。

六年二月，签怀孟、卫辉路丁多人户充军，益都、淄莱所辖登、莱州李鋌旧军内，起签一万人，差官部领出征。其淄莱路所辖淄、莱等处有非李鋌旧管者，签五百二十六人，其余诸色人户，亦令酌验丁数，签军起遣，至军前赴役。十月，从山东路统军司言，应系逃军未获者，令其次亲丁代役，身死军人亦令亲丁代补，无亲丁则以少壮驱丁代之。

七年三月，定军官等级，万户、千户、百户、总把以军士为差。六月，成都府括民三万一千七十五户，签义士军八千六十七人。七月，分拣随路砲手军。始太祖、太宗征讨之际，于随路取发，并攻破州县，招收铁木金火等人匠充砲手，管领出征，壬子年俱作砲手附籍。中统四年拣定，除正军当役外，其余户与民一体当差。后为出军正户烦难，至元四年取元充砲手民户津贴，其间有能与不能者，影占不便，至是分拣之。

八年二月，以瓜州、沙州鹰房三百人充军。

九年正月，河南省请益兵，敕诸路签军三万，诏元帅府、统军司、总管万户府阅实军籍。二月，命阿术典行省蒙古军，刘整、阿里海牙典汉军。四月，诏：“诸路军户驱丁，除至元六年前从良入民籍者当差。七年后，凡从良文书写从便为民者，

亦如之。余虽从良，并令津助本户军役。”七月，阅大都、京兆等处探马赤户名籍。九月，诏枢密：“诸路正军贴户及同籍亲戚僮奴，丁年堪役，依诸王权要以避役者，并还之军，惟匠艺精巧者以名闻。”十二月，命府州司县达鲁花赤及治民长官，不妨本职，兼管诸军奥鲁。各路总管府达鲁花赤、总管，别给宣命印信，府州司县达鲁花赤长官止给印信，任满则别具解由，申枢密院。

十年正月，合刺请于渠江之北云门山及嘉陵西岸虎头山立二戍，以其图来上，仍乞益兵二万，敕给京兆新签军五千人益之。陕西京兆、延安、凤翔三路诸色人户，约六万户内，签军六千。五月，禁乾讨虏人，其愿充军者，于万户、千户内结成牌甲，与大军一体征进。八月，禁军吏之长举债，不得重取其息，以损军力，违者罪之。九月，襄阳生券军至都释械系免死，听自立部伍，俾征日本，仍于蒙古、汉人内选官率领之。

十一年正月，初立军官以功升散官格。五月，便宜总帅府言：“本路军经今四十年间，或死或逃，无丁不能起补，见在军少，乞选择堪与不堪丁力，放罢贫乏无丁者，于民站内别选充役。”从之。诏延安府、沙井、净州等处种田白达达户，选其可充军者，签起出征。六月，颍州屯田总管李珣言：“近为签军事，乞依徐、邳州屯田例，每三丁内，一丁防城，二丁纳粮，可签丁壮七百余，并元拨保甲丁壮，令珣通领，镇守颍州，代见屯纳合监战军马别用。”从之。

十二年三月，遣官往辽东，签拣蒙古达鲁花赤、千户、百户等官子弟出军。诏随处所置襄阳生券军之为农者，或自愿充军，具数以闻。五月，正阳万户刘复亨言：“新下江南三十余城，俱守以兵，及江北、淮南、润、扬等处未降，军力分散，调度不给，以致镇巢军、滁州两处复叛。乞签河西等户为军，

并力剿除，庶无后患。”有旨，命肃州达鲁花赤，并遣使同往验各色户计物力富强者签起之。六月，签平阳、西京、延安等路达鲁花赤弟男为军。莱州酒税官王贞等上言：“国家讨平残宋，吊伐为事，何尝以贿利为心。彼不绍事业小人，贪图货利，作乾讨虏名目，侵掠彼地，所得人口，悉皆货卖，以充酒食之费，胜则无益朝廷，败则实为辱国。其招讨司所收乾讨虏人，可悉罢之，第其高下，籍为正军，命各万户管领征进，一则得其实用，二则正王师吊伐之名，实为便益。”从之。

十四年正月，诏：“上都、隆兴、西京、北京四路编民捕猎等户，签选丁壮军二千人，防守上都。”中书省议：“从各路搭配，二十五户内取军一名，选善骑射者充，官给行资中统钞一锭，仍自备鞍马衣装器仗，编立牌甲，差官部领，前来赴役。”十二月，枢密院臣言：“收附亡宋州城，新附请粮官军，并通事马军人等，军官不肯存恤，多逃散者，乞招诱之。”命左丞陈岩等，分拣堪当军役者，收系充军，依旧例月支钱粮。其生券不堪当军者，官给牛具粮食，屯田种养。

十五年正月，定军官承袭之制。凡军官之有功者升其秩，元受之职，令他有功者居之，不得令子侄复代。阵亡者始得承袭，病死者降一等。总把、百户老病死，不在承袭之例。凡将校临阵中伤、还营病创者，亦令与阵亡之人一体承袭。禁长军之官不恤士卒，及士卒亡命避役，侵扰初附百姓者，俱有罪。云南行省言：“云南旧屯驻蒙古军甚少，遂取渐长成丁怯困都等军，以备出征。云南阔远，多未降之地，必须用兵，已签爨、僰人一万为军，续取新降落落、和泥等人，亦令充军。然其人与中原不同，若赴别地出征，必致逃匿，宜令就各所居一方未降处用之。”九月，并军士。初，至元九年签军三万，止择精锐年壮者，不复问其资产，且无贴户之助，岁久多贫乏不堪。

枢密院臣奏，宜纵为民，遂并为一万五千。诸军户投充诸侯王怯怜口、人匠，或托为别户以避其役者，复令为军，有良匠则别而出之。枢密臣又言：“至元八年，于各路军之为富商大贾者一百四十三户，各增一军，号余丁军。今东平等路诸奥鲁总管府言，往往人死产乏，不能充二军，乞免余丁充役者。”制可。十二月，枢密院官议：“诸军官在军籍者，除百户、总把权准军役，其元帅、招讨、万户、总管、千户或首领官，俱合再当正军一名。”

十六年正月，罢五翼探马赤重役军。三月，括两淮造回回砲新附军匠六百人，及蒙古、回回、汉人、新附人能造砲者，至京师。五月，淮西道宣慰司官昂吉兒请招谕亡宋通事军，俾属之麾下。初，亡宋多招纳北地蒙古人为通事军，遇之甚厚，每战皆列于前行，愿效死力。及宋亡，无所归。朝议欲编入版籍未暇也，人人疑惧，皆不自安。至是，昂吉兒请招集，列之行伍，以备征戍。从之。九月，诏河西地未签军之官，及富强户有物力者，签军六百人。十月，寿州等处招讨使李铁哥，请召募有罪亡命之人充军，其言：“使功不如使过。始南宋未平时，蒙古、诸色人等，因得罪皆亡命往依焉，今已平定，尚逃匿林藪。若释其罪而用之，必能效力，无不一当十者矣。”十一月，罢太原、平阳、西京、延安路新签军还籍。

十七年七月，诏江淮诸路招集答刺罕军。初平江南，募死士愿从军者，号答刺罕，属之刘万户麾下。南北既混一，复散之，其人皆无所归，率群聚剽掠。至是，命诸路招集之，令万奴部领如故，听范左丞、李拔都二人节制。

十八年二月，并贫乏军人三万户为一万五千，取帖户津帖正军充役。四月，置蒙古、汉人、新附军总管。六月，枢密院议：“正军贫乏无丁者，令富强丁多帖户权充正军应役，验正

军物力，却令津济贴户，其正军仍为军头如故。或正军实系单丁者，许雇佣练习之人应役，丁多者不得雇佣，军官亦不得以亲从人代之。”

十九年二月，诸侯王阿只吉遣使言：“探马赤军凡九处出征，各奥鲁内复征杂泛徭役，不便。”诏免之，并诏有司毋重役军户。六月，禁长军之官，毋得占役士卒。散定海答刺罕军还各营，及归戍城邑。十月，签发渐丁军士。遵旧制，家止一丁者不作数，凡二丁至五丁、六丁之家，止存一人，余皆充军。

二十年二月，命各处行枢密院造新附军籍册。六月，从丞相伯颜议，所括宋手号军八万三千六百人，立牌甲，设官以统之。十月，定出征军人亡命之罪，为首者斩，余令减死一等。

二十一年八月，江东道佥事马奉训言：“刘万奴乾讨虏军，私相纠合，结为徒党，张弓挟矢，或许称使臣，莫若散之各翼万户、千户、百户、牌甲内管领为便。”省院官以闻，有旨，可令问此军：“欲从脱欢出征虏掠耶？欲且放散还家耶？”回奏：“众军皆言，自围襄樊渡江以来，与国效力，愿令还家少息。”遂从之。籍亡宋手记军。宋时有是军，死则以兄弟若子承代。有旨，依汉军例籍之，毋涅其手。

二十二年正月，立行枢密院于江南三省，其各处行省见管军马悉以付焉。九月，诏福建黄华畬军，有恆产者放为民，无恆产与妻子者编为守城军。征交趾蒙古军五百人、汉军二千人，除留蒙古军百人、汉军四百人，为镇南王脱欢宿卫，余悉遣还，别以江淮行枢密院蒙古军戍江西。十月，从月的迷失言，以乾讨虏军七百人，籍名数，立牌甲，命将官之无军者领之。十一月，御史台臣言：“昔宋以无室家壮士为盐军，内附之初，有五千人，除征占城运粮死亡者，今存一千一百二十二人。此徒皆性习凶暴，民患苦之，宜给以衣粮，使屯田自贍，庶绝其扰。”

“从之。十二月，从枢密院请，严立军籍条例，选壮士及有力之家充军。旧例，丁力强者充军，弱者出钱，故有正军、贴户之籍。行之既久，而强者弱，弱者强，籍亦如故。其同户异居者，私立年期，以相更代，故有老稚不免从军，而强壮家居者，至是革焉。江浙省募盐徒为军，得四千七百六十六人，选军官麾下无士卒者，相参统之，以备各处镇守。

二十四年闰二月，枢密院臣言：“诸军贴户，有正军已死者，有充工匠者，放为民者，有元系各投下户回付者，似此歇闲一千三百四十户，乞差人分拣贫富，定贴户、正军。”制可。

二十六年八月，枢密院议：“诸管军官万户、千户、百户等，或治军有法、镇守无虞、铠仗精完、差役均平、军无逃窜者，许所司荐举以闻，不次擢用。诸军吏之长，非有上司之命，毋擅离职。诸长军者，及蒙古、汉军，毋得妄言边事。”

成宗大德二年十二月，定各省提调军马官员。凡用随从军士，蒙古长官三十名，次官二十名，汉人一十名；万户、千户、百户人等，俱不得占役。行省镇抚止用听探外，亦不得多余役占。

十一年四月，诏礼店军还属土番宣慰司。初，西川也速迭兒、按住奴、帖木兒等所统探马赤军，自壬子年属籍礼店，隶王相府，后王相府罢，属之陕西省，桑哥奏属土番宣慰司，咸以为不便，大德十年命依壬子之籍，至是复改属焉。

武宗至大元年正月，以通惠河千户刘粲所领运粮军九百二十人，属万户赤因帖木儿兵籍。十二月，丞相三宝奴等言：“国制，行省佐贰及宣慰使不得提调军马，若遥授平章、扬州宣慰使阿怜帖木儿者，尝与成宗同乳母，故得行之，非常宪也。今命沙的代之，宜遵国制，勿令提调。”制可。

仁宗皇庆元年三月，中书省臣奏李马哥等四百户为民。初，

李马哥等四百户属诸侯王脱脱，乙未年定籍为民，高丽林衍及乃颜叛，皆尝签为军。至元八年置军籍，以李马哥等非七十二万户内军数，复改为民。至大四年，枢密院复奏为军。至是，省官以为言，命遵乙未年已定之籍。后枢密复奏，竟以为军户。十二月，省臣言：“先是枢密院奏准，云南省宜遵各省制，其省官居长者二员，得佩虎符，提调军马，余佐贰者不得预，已受虎符者悉收之。今云南省言，本省籍军士之力，以办集钱谷，遇有调遣，则省官亲率众上马，故旧制虽牧民官亦得佩虎符，领军务，视他省为不同。臣等议，已受虎符者依故事，未受者宜颁赐之。”制可。

二年正月，诏：“云南省镇远方，掌边务，凡事涉军旅者，自平章至僚佐须同署押，其长官二员，复与哈必赤。”

延祐元年二月，四川省军官阙员，诏：“依民官迁调之制，差人与本省提调官及监察御史同铨注。”

三年三月，命伯颜都万户府及红胖袄总帅府各调军九千五百人，往诸侯王所，更代守边士卒。其属都万户府者，军一名，马三匹；属总帅府者，军一名，马二匹。令人自为计，其贫不能自备者，则命行伍之长及百户、千户等助之。悉遣精锐练习骑射之士。每军一百名，百户一员；五百名，千户一员。复命买住、囊加鹞二人分左右部领之。

志第四十七

兵二

宿卫

宿卫者，天子之禁兵也。元制，宿卫诸军在内，而镇戍诸军在外，内外相维，以制轻重之势，亦一代之良法哉。方太祖时，以木华黎、赤老温、博尔忽、博尔术为四怯薛，领怯薛歹分番宿卫。及世祖时，又设五卫，以象五方，始有侍卫亲军之属，置都指挥使以领之。而其后增置改易，于是禁兵之设，殆不止于前矣。夫属柝韃，列宫禁，宿卫之事也，而其用非一端。用之于大朝会，则谓之围宿军；用之于大祭祀，则谓之仪仗军；车驾巡幸用之，则曰扈从军；守护天子之帑藏，则曰看守军；或夜以之警非常，则为巡逻军；或岁漕至京师用之以弹压，则为镇遏军。今总之为宿卫，而以余者附见焉。

四怯薛：太祖功臣博尔忽、博尔术、木华黎、赤老温，时号掇里班曲律，犹言四杰也，太祖命其世领怯薛之长。怯薛者，犹言番直宿卫也。凡宿卫，每三日而一更。申、酉、戌日，博尔忽领之，为第一怯薛，即也可怯薛。博尔忽早绝，太祖命以别速部代之，而非四杰功臣之类，故太祖以自名领之。其云也可者，言天子自领之故也。亥、子、丑日，博尔术领之，为第二怯薛。寅、卯、辰日，木华黎领之，为第三怯薛。巳、午、

未日，赤老温领之，为第四怯薛。赤老温后绝，其后怯薛常以右丞相领之。

凡怯薛长之子孙，或由天子所亲信，或由宰相所荐举，或以其次序所当为，即袭其职，以掌环卫。虽其官卑勿论也，及年劳既久，则遂擢为一品官。而四怯薛之长，天子或又命大臣以总之，然不常设也。其它预怯薛之职而居禁近者，分冠服、弓矢、饮食、文史、车马、庐帐、府库、医药、卜祝之事，悉世守之。虽以才能受任，使服官政，贵盛之极，然一日归至内庭，则执其事如故，至于子孙无改，非甚亲信，不得预也。

其怯薛执事之名：则主弓矢、鹰隼之事者，曰火兒赤、昔宝赤、怯怜赤。书写圣旨，曰扎里赤。为天子主文史者，曰必阁赤。亲烹饪以奉上饮食者，曰博尔赤。侍上带刀及弓矢者，曰云都赤、阔端赤。司阍者，曰八刺哈赤。掌酒者，曰答刺赤。典车马者，曰兀刺赤、莫伦赤。掌内府尚供衣服者，曰速古兒赤。牧骆驼者，曰帖麦赤。牧羊者，曰火你赤。捕盗者，曰忽刺罕赤。奏乐者，曰虎兒赤。又名忠勇之士，曰霸都鲁。勇敢无敌之士，曰拔突。其名类盖不一，然皆天子左右服劳侍从执事之人，其分番更直，亦如四怯薛之制，而领于怯薛之长。

若夫宿卫之士，则谓之怯薛歹，亦以三日分番入卫。其初名数甚简，后累增为万四千人。揆之古制，犹天子之禁军。是故无事则各执其事，以备宿卫禁庭；有事则惟天子之所指使。比之枢密各卫诸军，于是为尤亲信者也。

然四怯薛歹，自太祖以后，累朝所御鞫耳朵，其宿卫未尝废。是故一朝有一朝之怯薛，总而计之，其数滋多，每岁所赐钞币，动以亿万计，国家大费每敝于此焉。

右卫：中统三年，以侍卫亲军都指挥使董文炳兼山东东路经略使，共领武卫军事。命益都行省大都督撒吉思验壬子年已

定民籍，及照李鋌总籍军数，每千户内选练习军士二人充侍卫军，并海州、东海、涟州三处之军属焉。至元元年，改武卫为侍卫亲军，分左右翼，置都指挥使。八年，改立左、右、中三卫，掌宿卫扈从，兼屯田，国有大事，则调度之。

左卫、中卫：并至元八年侍卫亲军改立。

前卫：至元十六年，以侍卫亲军创置前、后二卫，掌宿卫扈从，兼营屯田，国有大事，则调度之，置都指挥使。

后卫：亦至元十六年置。

武卫：至元二十五年，尚书省奏，那海那的以汉军一万人，如上都所立虎贲司，营屯田，修城隍。二十六年，枢密院官暗伯奏，以六卫六千人，塔刺海孛可所掌大都屯田三千人，及近路迤南万户府一千人，总一万人，立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，掌修治城隍及京师内外工役之事。

左都威卫：至元十六年，世祖以新取到侍卫亲军一万户，属之东宫，立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三十一年，复以属皇太后，改隆福宫左都威卫使司。至大三年，选其军之善造作者八百人，立千户所一及百户翼八以掌之，而分局造作。皇庆元年，以王平章旧所领军一千人，立屯田。至治三年，罢匠军千户所。

右都威卫：国初，木华黎奉太祖命，收扎刺儿、兀鲁、忙兀、纳海四投下，以按察儿、孛罗、笑乃鹞、不里海拔都儿、阔阔不花五人领探马赤军。既平金，随处镇守。中统三年，世祖以五投下探马赤立蒙古探马赤总管府。至元十六年，罢其军，各于本投下应役。十九年，仍令充军。二十一年，枢密院奏，以五投下探马赤军俱属之东宫，复置官属如旧。二十二年，改蒙古侍卫亲军指挥使司。三十一年，改隆福宫右都威卫使司。

唐兀卫：至元十八年，阿沙、阿束言：“今年春，奉命总领河西军三千人，但其所带虎符金牌者甚众，征伐之重，若无

官署，何以防闲之。”枢密院以闻，遂立唐兀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以总之。

贵赤卫：至元二十四年立。

西域亲军：元贞元年，依贵赤、唐兀二卫例，始立西域亲军都指挥使司。

卫候直都指挥使司：至元元年，裕宗招集控鹤一百三十五人。三十一年，徽政院增控鹤六十五人，立卫候司以领之，且掌仪从金银器物。元贞元年，皇太后复以晋王校尉一百人隶焉。大德十一年，益以怀孟从行控鹤二百人，升卫候直都指挥使司。至大元年，复增控鹤百人，总六百人，设百户所六，以为其属。至治三年罢之。四年，以控鹤六百三十人，归于皇后位下，后复置立。

右阿速卫：至元九年，初立阿速拔都达鲁花赤，后招集阿速正军三千余名，复选阿速揭只揭了温怯薛丹军七百人，扈从车驾，掌宿卫城禁，兼营潮河、苏沽两川屯田，并供给军储。二十三年，为阿速军南攻镇巢，残伤者众，遂以镇巢七百余户属之，并前军总为一万户，隶前后二卫。至大二年，始改立右卫阿速亲军都指挥使司。

左阿速卫：亦至大二年改立。

隆镇卫：睿宗在潜邸，尝于居庸关立南、北口屯军，徼巡盗贼，各设千户所。至元二十五年，以南、北口上千户所总领之。至大四年，改千户所为万户府，分钦察、唐兀、贵赤、西域、左右阿速诸卫军三千人，并南、北口、太和岭旧隘汉军六百九十三人，屯驻东西四十三处，立十千户所，置隆镇上万户府以统之。皇庆元年，始改为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延祐二年，又以哈兒鲁军千户所隶焉。至治元年，置蒙古、汉军籍。

左卫率府：至大元年，命以中卫兵万人立卫率府，属之东

宫。时仁宗为皇太子，曰：“世祖立五卫，象五方也，其制犹中书之六部，殆不可易。”遂命江南行省万户府，选汉军之精锐者一万人，为东宫卫兵，立卫率府。延祐四年，改为中翊府，未几复改为御临亲军都指挥使司，又以御临非古典，改为羽林。六年，英宗立为皇太子，复以隶东宫，仍为左卫率府。

右卫率府：延祐五年，以詹事秃满迭儿所管速怯那儿万户府，及迤东、女直两万户府，右翼屯田万户府兵，合为右卫率府，隶皇太子位下。

康礼卫：武宗至大三年，定康礼军籍。凡康礼氏之非者，皆别而黜之，验其实，始得入籍。及诸侯王阿只吉、火郎撒所领探马赤，属康礼氏者，令枢密院康礼卫遣人乘传，往置籍焉。

忠翊侍卫：至元二十九年，始立屯田府。大德十一年，增军数，立为大同等处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至大四年四月，皇太后修五台寺，遂移属徽政院，并以京兆军三千人增入。延祐元年，改中都威卫使司，仍隶徽政院。至治元年，始改为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

宗仁卫：至治二年，右丞相拜住奏：“先脱别铁木叛时，没入亦乞列思人一百户，与今所收蒙古子女三千户，清州彻匠二千户，合为行军五千，请立宗仁卫以统之。”于是命右丞相拜住总卫事，给降虎符牌面，如右卫率府，又置行军千户所隶焉。

右钦察卫：至元二十三年，依河西等卫例，立钦察卫。至治二年，分为左右两卫。天历二年，以本卫属大都督府。

左钦察卫：亦至治二年立。始至元中立卫时，设行军千户十有九所，屯田三所。大德中，置只儿哈郎、铁哥纳两千户所。至大元年，复设四千户所。至是始分为左右二卫，亦属大都督府。

龙翊侍卫：天历元年十二月，立龙翊卫亲军都指挥使司，以左钦察卫唐吉失等九千户隶焉。

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。

左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

右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

宣忠斡罗思扈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

威武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

东路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

女直侍卫亲军万户府。

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管女直侍卫亲军万户府。

镇守海口侍卫亲军屯储都指挥使司。

宣镇侍卫。

世祖中统元年四月，谕随路管军万户，有旧从万户三哥西征军人，悉遣至京师充防城军：忙古鹞军三百一十九人，严万户军一千三百四十五人，济南路军一百四十人，脱赤刺军一百四十九人，查刺军一百四十五人，马总管军一百四十四人。

三年十月，谕益都大小管军官及军人等：“先李鋹怀逆，蒙蔽朝廷恩命，驱驾尔等以为己惠，尔等虽有效过功劳，殊无闻报，一旦泯绝，此非尔等不忠之愆，实李鋹怀逆之罪也。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董文炳来奏其详，言尔等各有愿为朝廷出力之语，此复见尔等存忠之久也。今命董文炳仍为山东东路经略使，收集尔等，直隶朝廷，充武卫军近侍勾当。比及应职，且当守把南边，堤防外隙，庶内境军民各得安业。尔等宜益尽心，以图勋效。”

至元二年十二月，增侍卫亲军一万人，内选女直军三千，高丽军三千，阿海三千，益都路一千。每千人置千户一员，百人置百户一员，以领之。仍选丁力壮锐者，以应役焉。

三年五月，帝谓枢密臣曰：“侍卫亲军，非朕命不得发充夫役。修琼华岛士卒，即日放还。”

四年七月，谕东京等路宣抚司，命于所管户内，以十等为率，于从上第三等户，签选侍卫亲军一千八百名。若第三等户不敷，于第二等户内签补。仍定立千户、百户、牌子头，并其家属同来，赴中都应役。

十四年五月，以蒙古军与汉军相参，备都城内外及万寿山宿卫，仍以也速不花领围宿事。

十五年五月，总管胡翔请还侍卫军。先是，宿州蕲县等万户府士卒百人，有旨俾充侍卫军，后从金省严忠范征西川，既而嘉定、重庆、夔府皆下，忠范回军，留西道。翔上言，从之。九月，以总管张子良所匿军二千二百三十二人，充侍卫军士。

十六年四月，选扬州省新附军二万人，充侍卫亲军，并其妻子，迁赴京师。

二十四年十月，总帅汪惟和选麾下锐卒一千人，请择昆弟中一人统之，以备侍卫，从之。

成宗元贞四年八月，诏：“蒙古侍卫所管探马赤军人子弟，投充诸王位下身役者，悉遵世祖成宪，发還元役充军。”

大德六年二月，调蒙古侍卫等军一万人，往官山住夏。

仁宗延祐六年九月，知枢密院事塔失铁木兒言：“诸汉人不得点围宿军士，图籍系军数者，虽御史亦不得预知，此国制也。比者，领围宿官言，中书命司计李处恭巡视守仓库军卒，有旷役者则罪之，以惩其后，使无怠而已。而李司计擅取军数，士卒，在法为过。臣等议，宜自中书与枢密遣人案之，验实以闻。”制可。七年六月，以红城中都威卫系掌军务之司，属徽政院不便，命遵旧制，俾枢密总之。

围宿军

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七月，命大都侍卫军内，复起一万人赴上都，以备围宿。

成宗元贞二年十月，枢密院臣言：“昔大朝会时，皇城外皆无墙垣，故用军环绕，以备围宿。今墙垣已成，南北西三畔皆可置军，独御酒库西，地窄不能容。臣等与丞相完泽议，各城门以蒙古军列卫，及于周桥南置戍楼，以警昏旦。”从之。

武宗至大四年正月，省臣等传皇太子命，以大朝会调蒙古、汉军三万人备围宿，仍遣使发山东、河北、河南、淮北诸路军至京师。复命都府、左右翼、右都威卫整器仗车骑。六月，以诸侯王、驸马等来朝，命发各卫色目、汉军八百二十六人至上京，复命指挥使也干不花领之。

仁宗皇庆元年六月，命卫率府军士备围宿，守隆福宫内外禁门。十一月，枢密院臣言：“皇太后有旨，禁掖门可严守卫。臣等议，增置百户一员，及于钦察、贵赤、西域、唐兀、阿速等卫调军士九十人，增守诸掖门，复命千户一员，帅领百户一员，备巡逻。”从之。延祐三年十月以诸侯王来朝，命围宿军士六千人增至一万人；复命也了干、秃鲁分左右部领其事。十一月，诏围宿军士，除旧有者，更增色目军万人，以备禁卫。十二月，枢密院臣言：“围宿军士不及数，其已发各卫者，地远至不能如期，可迁刈苇草及青塔寺工役军先备守卫。其各卫还家军士，亦发二万五千人，令备车马器械，俱会京师。”制可。六年闰八月，命知枢密院事众嘉领围宿，发五卫军代羽林军士，仍以千户二员、百户十员，择士卒精锐者二百人属之。

英宗至治元年正月，帝诣石佛寺，以其墙垣疏坏，命副枢术温台、佷院阿散领围宿士卒，以备巡逻。八月，东内皇城建宿卫屋二十五楹，命五卫内摘军二百五十人居之，以备禁卫。

文宗天历二年二月，枢密院臣言：“去岁尝奉旨，依先制

调军守把围宿，此时各翼军人，皆随处出征，亦有溃散者，故不及依次调遣，止于右翼侍卫及右都威卫内，发军一千一百二十六名以备围宿。今岁车驾行幸，臣等议于河南、山东两都府内，起遣未差军士一千三名，以备扈从。”制可。五月，枢密臣又言：“比奉令旨，放散军人。臣等议，常制以三月一日放散，六月一日赴限，今放散既迟，可令于八月一日赴限。”从之。

仪仗军

世祖至元十二年十二月，上尊号、受册，告祭天地宗庙，调左、右、中三卫军五十人为蹕街清路军。

武宗至大二年十二月，上尊号，百官行朝贺礼，枢密院调军一千人备仪仗。三年十月，上皇太后尊号，行册宝礼，用内外仪仗军数，及防护五色甲马军二百人。四年二月，合祭天地、太庙、社稷，用蹕街清道及守内外壻门军一百八十人，命以围宿军为之，事毕还役。七月，以奉迎武宗玉册祔庙，用清路蹕街军一百五十人，管军千户、百户各一员。九月，以祭享太庙，用蹕街清路军一百五十人，千户、百户各一员。

仁宗皇庆元年三月，天寿节行礼，用内外仪仗军一千人。

英宗至治元年十一月，命有司选控鹤卫士，及色目、汉军以备鹵簿仪仗。十二月，定鹵簿队仗，用军士二千三百三十人，万户、千户、百户四十五员。仍议用军士一千九百五十人，万户、千户、百户五十九员，以备仪仗。

致和元年六月，以享太庙，用蹕街清路军一百名，看糝盆军一百名，管军官千户、百户各一员。九月，行大礼，用擎执仪仗蒙古、汉军一千名。

文宗天历元年十一月，亲祭太庙，内外用仪仗并五色甲马军一千六百五十名，仍命指挥青山及洪副使摄折冲都尉提调。

二年，正旦行礼，用仪仗军一千人。享太庙，用躐街清路军一百名，看守糝盆军一百名，管军千户、百户各一员。天寿节行礼，用仪仗军一千名。皇后册宝擎执仪仗，用军一千二百名，军官四员。

扈从军

世祖至元十七年三月，发忙古鹞、抄兒赤所领河西军士，及阿鲁黑麾下二百人，入备扈从。

武宗至大二年，太后将幸五台，徽政院官请调军扈从。省臣议：“昔大太后尝幸五台，于住夏探马赤及汉军内，各起扈从军三百人，今遵故事。”从之。十一月，枢密院臣言：“去岁六卫汉军内，以诸处兴建工役，故用六千军士于上都。臣等议，来岁车驾行幸，复令骑卒六千人，备车马器仗，与步卒二千人扈从。”制可。

看守军

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，以军守都城外仓。初，大都城内仓敖有军守之，城外丰润、丰实、广贮、通济四仓无守者。至是收粮颇多，丞相桑哥以为言，乃依都城内仓例，每仓发军五人守之。十二月，中书省臣言：“枢密院公廨后，有仓贮粮，乞调军五人看守。”从之。

成宗大德四年二月，调军五百人，于新浚河内看闸。

武宗至大四年六月，帝御大安阁，枢密院官奏：“尝奉旨，令各门置军守备。臣等议，探马赤军士去其所戍地远，卒莫能至，拟发阿速、唐兀等军，参汉军用之，各门置五十人。”制可。

仁宗延祐元年闰三月，隆禧院官言：“初，世祖影殿，有军士守之。今武宗御容于大崇恩福元寺安置，宜依例调军守卫。”从之。三年二月，岭北省乞军守卫仓库，命于丑汉所属万户

三千探马赤军内，摘军三百人与之。

英宗至治元年，增守太庙墙垣军。初，以卫士军人共守围宿，故止用蒙古军四百人，至是以卫士守内墙垣，其外需止用军士，乃增至八百人，复命佷院哈散、院判阿刺铁木兒领之。四月，敕搠思吉斡节兒八哈失寺内，常令军士五人守卫。

巡逻军

仁宗皇庆元年三月，丞相铁木迭兒奏：“每岁既幸上京，于各宿卫中留卫士三百七十人，以备巡逻，今岁多盗贼，宜增百人，以严守御。”制可。仍命枢密与中书分领之。延祐七年五月，诏留守司及虎贲司官，亲率众于夜巡逻。

镇遏军

仁宗延祐元年闰三月，枢密院官奏：“中书省言，江浙春运粮八十三万六千二百六十石，取日开洋，前来直沽，请预差军人镇遏。”诏依年例，调军一千名，命右卫副都指挥使伯颜往镇遏之。三年四月，海运至直沽，枢密院官奏：“今岁军数不敷，乞调军士五百人巡镇。”从之。七年四月，调海运镇遏军一千人，如旧制。

镇戍

元初以武功定天下，四方镇戍之兵亦重矣。然自其始而观之，则太祖、太宗相继以有西域、中原，而攻取之际，屯兵盖无定向，其制殆不可考也。世祖之时，海宇混一，然后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，而河洛、山东据天下腹心，则以蒙古、探马赤军列大府以屯之。淮、江以南，地尽南海，则名藩列郡，又各以汉军及新附等军戍焉。皆世祖宏观远略，与二三大臣之所共议，达兵机之要，审地理之宜，而足以贻谋于后世者也。故其后江南三行省，尝以迁调戍兵为言，当时莫敢有变其法者，诚以祖宗成宪，不易于变更也。然卒之承平既久，将骄卒惰，

军政不修，而天下之势遂至于不可为，夫岂其制之不善哉，盖法久必弊，古今之势然也。今故著其调兵屯守之制，而列之为镇戍焉。

世祖中统元年五月，诏汉军万户，各于本管新旧军内摘发军人，备衣甲器仗，差官领赴燕京近地屯驻：万户史天泽一万四百三十五人，张马哥二百四十人，解成一千七百六十人，叱刺四百六十六人，斜良拔都八百九十六人，扶沟马军奴一百二十九人，内黄铁木兒一百四十四人，赵奴怀四十一人，鄢陵胜都古六十五人。十一月，命右三部尚书怯烈门、平章政事赵璧领蒙古、汉军，于燕京近地屯驻；平章塔察兒领武卫军一万人，屯驻北山；汉军、质子军及签到民间诸投下军，于西京、宣德屯驻。复命怯烈门为大都督，管领诸军勾当，分达达军为两路，一赴宣德、德兴，一赴兴州。其诸万户汉军，则令赴潮河屯守。后复以兴州达达军合入德兴、宣德，命汉军各万户悉赴怀来、缙山川中屯驻。

三年十月，诏田德实所管固安质子军九百十六户，及平滦州刘不里刺所管质子军四百户，還元管地面屯驻。

至元七年，以金州军八百隶东川统军司，还成都，忽朗吉军戍东川。十一年正月，以忙古带等新旧军一万一千人戍建都。调襄阳府生券军六百人、熟券军四百人，由京兆府镇戍鸭池，命金州招讨使钦察部领之。十二月，调西川王安抚、杨总帅军与火尼赤相合，与丑汉、黄兀刺同镇守合答之城。

十二年二月，诏以东川新得城寨，逼近夔府，恐南兵来侵，发巩昌路补签军三千人戍之。三月，海州丁安抚等来降，选五州丁壮四千人，守海州、东海。

十三年十月，命别速腾、忽别列八都兒二人为都元帅，领蒙古军二千人、河西军一千人，守斡端城。

十五年三月，分扬州行省兵于隆兴府。初，置行省，分兵诸路调遣，江西省军为最少，至是以南广地阔，阻山溪之险，命铁木兒不花领兵一万人赴之，合元帅塔出军，以备战守。四月，诏以伯颜、阿术所调河南新签军三千人，还守庐州。六月，命荆湖北道宣慰使塔海调遣夔府诸军士。七月，诏以塔海征夔军之还戍者，及扬州、江西舟师，悉付水军万户张荣实将之，守御江中。八月，命江南诸路戍卒，散归各所属万户屯戍。初，渡江所得城池，发各万户部曲士卒以戍之，久而亡命死伤者众，续至者多不着行伍，至是纵还各营，以备屯戍。安西王相府言：“川蜀既平，城邑山寨洞穴凡八十三所，其渠州礼义城等处凡三十三所，宜以兵镇守，余悉撤去。”从之。九月，诏发东京、北京军四百人，往戍应昌府，其应昌旧戍士卒，悉令散归。十一月，定军民异属之制，及蒙古军屯戍之地。先是，以李鋹叛，分军民为二，而异其属，后因平江南，军官始兼民职，遂因之。凡以千户守一郡，则率其麾下从之，百户亦然，不便。至是，令军民各异属，如初制。士卒以万户为率，择可屯之地屯之，诸蒙古军士，散处南北及还各奥鲁者，亦皆收聚。令四万户所领之众屯河北，阿术二万户屯河南，以备调遣，余丁定其版籍，编入行伍，俾各有所属，遇征伐则遣之。

十六年二月，命万户孛术鲁敬，领其麾下旧有士卒守湖州。先是，以唐、邓、均三州士卒二百八十八人属敬麾下，后迁戍江陵府，至是还之。四月，定上都戍卒用本路元籍军士。国制，郡邑镇戍士卒，皆更相易置，故每岁以他郡兵戍上都，军士罢于转输。至是，以上都民充军者四千人，每岁令备镇戍，罢他郡戍兵。六月，碉门、鱼通及黎、雅诸处民户，不奉国法，议以兵戍其地。发新附军五百人、蒙古军一百人、汉军四百人，往镇戍之。七月，以西川蒙古军七千人、新附军三千人，付皇

子安西王。命闾里铁木兒以戍杭州军六百九十人赴京师，调两淮招讨小厮蒙古军，及自北方回探马赤军代之。八月，调江南新附军五千驻太原，五千驻大名，五千驻卫州。又发探马赤军一万人，及夔府招讨张万之新附军，俾四川西道宣慰使也罕的斤将之，戍鞬端。

十七年正月，诏以他令不罕守建都，布吉鹞守长河西之地，无令迁易。三月，同知浙东道宣慰司事张铎言：“江南镇戍军官不便，请以时更易置之。”国制，既平江南，以兵戍列城，其长军之官，皆世守不易，故多与富民树党，因夺民田宅居室，蠹有司政事，为害滋甚。铎上言，以为皆不迁易之弊，请更其制，限以岁月迁调之。庶使初附之民，得以安业也。五月，命枢密院调兵六百人，守居庸关南、北口。七月，敕更代广州镇戍士卒。初以丞相伯颜等麾下合必赤军二千五百人，从元帅张弘范征广王，因留戍焉。岁久皆贫困，多死亡者。至是，命更代之。复以扬州行省四万户蒙古军，更戍潭州。十月，发砲卒千人入甘州，备战守。十二月，八番罗甸宣慰司请增戍卒。先是，以三千人戍八番，后征亦奚不薛，分摘其半。至是师还，宣慰司复请益兵，以备战守，从之。

十八年正月，命万户张珪率麾下往就潭州，还其祖父所领亳州士卒，并统之。二月，以合必赤军三千戍扬州。十月，高丽王并行省皆言，金州、合浦、固城、全罗州等处，沿海上下，与日本正当冲要，宜设立镇边万户府屯镇，从之。十一月，诏以征东留后军，分镇庆元、上海、澈浦三处上船海口。

十九年二月，命唐兀鹞于沿江州郡，视便宜置军镇戍，及谕鄂州、扬州、隆兴、泉州等四省，议用兵戍列城。徙浙东宣慰司于温州，分军戍守江南，自归州以及江阴至三海口，凡二十八所。四月，调扬州合必赤军三千人镇泉州。又潭州行省以

临川镇地接占城及未附黎洞，请立总管府，一同镇戍，从之。七月，以隆兴、西京军士代上都戍卒，还西川。先是，上都屯戍士卒，其奥鲁皆在西川，而戍西川者，多隆兴、西京军士，每岁转饷，不胜劳费，至是更之。

二十年八月，留蒙古军千人戍扬州，余悉纵还。扬州所有蒙古士卒九千人，行省请以三分为率，留一分镇戍。史塔刺浑曰：“蒙古士卒悍勇，孰敢当，留一千人足矣。”从之。十月，发乾讨虏军千人，增戍福建行省。先是，福建行省以其地险，常有盗负固为乱，兵少不足战守，请增蒙古、汉军千人。枢密院议以刘万奴所领乾讨虏军益之。

二十一年四月，诏潭州蒙古军依扬州例，留一千人，余悉放还诸奥鲁。十月，增兵镇守金齿国，以其地民户刚狠，旧尝以汉军、新附军三千人戍守，今再调探马赤、蒙古军二千人，令药刺海率赴之。

二十二年二月，诏改江淮、江西元帅招讨司为上、中、下三万户府，蒙古、汉人、新附诸军，相参作三十七翼。上万户：宿州、蕲县、真定、沂郯、益都、高邮、沿海，七翼。中万户：枣阳、十字路、邳州、邓州、杭州、怀州、孟州、真州，八翼。下万户，常州、镇江、颍州、庐州、亳州、安庆、江阴水军、益都新军、湖州、淮安、寿春、扬州、泰州、弩手、保甲、处州、上都新军、黄州、安丰、松江、镇江水军、建康，二十二翼。每翼设达鲁花赤、万户、副万户各一人，以隶所在行院。

二十四年五月，调各卫诸色军士五百人于平滦，以备镇戍。十月，诏以广东系边徼之地，山险人稀，兼江西、福建贼徒聚集，不时越境作乱，发江西行省忽都铁木兒麾下军五千人，往镇守之。

二十五年二月，调扬州省军赴鄂州，代镇戍士卒。三月，

诏黄州、蕲州、寿昌诸军还隶江淮省。始三处旧置镇守军，以近鄂州省，尝分隶领之，至是军官以为言，遂仍其旧。辽阳行省言，懿州地接贼境，请益兵镇戍，从之。四月，调江淮行省全翼一下万户军，移镇江西省。从皇子脱欢士卒及刘二拔都麾下万人，皆散归各营。十一月，增军戍咸平府，以察忽、亦兒思合言其地实边徼，请益兵镇守，以备不虞故也。

二十六年二月，命万户刘得禄以军五千人，镇守八番。

二十七年六月，调各行省军于江西，以备镇戍，俟盗贼平息，而后纵还。九月，以元帅那怀麾下军四百人守文州。调江淮省下万户府军于福建镇戍。十一月，江淮行省言：“先是丞相伯颜及元帅阿术、阿塔海等守行省时，各路置军镇戍，视地之轻重，而为之多寡，厥后忙古鹞代之，悉更其法，易置将吏士卒，殊失其宜。今福建盗贼已平，惟浙东一道，地极边恶，贼所巢穴，请复还三万户以镇守之。合刺带一军戍沿海、明、台，亦怯烈一军戍温、处，札忽带一军戍绍兴、婺州。其宁国、徽州初用士兵，后皆与贼通，今尽迁之江北，更调高邮、泰州两万户汉军戍之。扬州、建康、镇江三城，跨据大江，人民繁会，置七万户府。杭州行省诸司府库所在，置四万户府。水战之法，旧止十所，今择濒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，分后阅习，伺察诸盗。钱塘控扼海口，旧置战舰二十艘，今增置战舰百艘，海船二十艘。”枢密院以闻，悉从之。

二十八年二月，调江淮省探马赤军及汉军二千人，于脱欢太子侧近扬州屯驻。

二十九年，以咸平府、东京所屯新附军五百人，增戍女直地。

三十年正月，诏西征探马赤军八千人，分留一千或二千，余令放还。皇子奥鲁赤、大王术伯言，切恐军散衅生，宜留四

千，还四千，从之。五月，命思播黄平、镇远拘刷亡宋避役手号军人，以增镇守。七月，调四川行院新附军一千人，戍松山。

成宗元贞元年七月，枢密院官奏：“刘二拔都兒言，初鄂州省安置军马之时，南面止是潭州等处，后得广西海外四州、八番洞蛮等地，疆界阔远，阙少戍军，复增四万人。今将元属本省四翼万户军分出，军力减少。臣等谓刘二拔都兒之言有理，虽然江南平定之时，沿江安置军马，伯颜、阿术、阿塔海、阿里海牙、阿剌罕等，俱系元经攻取之人，又与近臣月兒魯、孛罗等枢密院官同议安置者。乞命通军事、知地理之人，同议增减安置，庶后无弊。”从之。

二年五月，江浙行省言：“近以镇守建康、太平保定万户府全翼军马七千二百一十二名，调属湖广省，乞分两淮戍兵，于本省沿海镇遏。”枢密院官议：“沿江军马，系伯颜、阿术安置，勿令改动，止于本省元管千户、百户军内，发兵镇守之。“制可。九月，诏以两广海外四州城池戍兵，岁一更代，往来劳苦。给俸钱，选良医，往治其疾病者。命三二年一更代之。

三年二月，调扬州翼邓新万户府全翼军马，分屯蕲、黄。

大德元年三月，陕西平章政事脱烈伯领总帅府军三千人，收捕西番回，诏留总帅军百人及阶州旧军、秃思马军各二百人守阶州，余军还元翼。湖广省请以保定翼万人，移镇郴州，枢密院官议：“此翼乃张柔所领征伐旧军，宜迁入鄂州省屯驻，别调兵守之。”七月，招收亡宋左右两江土军千人，从思明上思等处都元帅昔刺不花言也。十一月，河南行省言：“前扬州立江淮行省，江陵立荆湖行省，各统军马，上下镇遏。后江淮省移于杭州，荆湖省迁于鄂州，黄河之南，大江迤北，汴梁古郡设立河南江北行省，通管江淮、荆湖两省元有地面。近来并入军马，通行管领，所属之地，大江最为紧要，两淮地险人顽，

宋亡之后，始来归顺。当时沿江一带，斟酌缓急，安置定三十一翼军马镇遏，后迁调十二翼前去江南，余有一十九翼，于内调发，止存元额十分中一二。况两淮、荆襄自古隘要之地，归附至今，虽即宁静，宜虑未然。乞照沿江元置军马，迁调江南翼分，并各省所占本省军人，发还元翼，仍前镇遏。”省院官议，以为沿江安置三十一翼军马之说，本院无此簿书，问之河南省官李鲁欢，其省亦无枢密院文卷，内但称至元十九年，伯颜、玉速铁木兒等共拟其地安置三万二千军，后增二千，总三万四千，今悉令各省差占及逃亡事故者还充役足矣。又李鲁欢言，去年伯颜点视河南省见有军五万二百之上，又若还其占役事故军人，则共有七八万人。此数之外，脱欢太子位下有一千探马赤、一千汉军，阿刺八赤等哈刺鲁亦在其地，设有非常，皆可调用。据各省占役，总计军官、军人一万三千八百八十一名，军官二百九名，军人一万三千六百七十二名，内汉军五千五百八十名，新附军八千二十八名，蒙古军六十四名。江浙省占役军官、军人四千九百五十七名，湖广省占役军官、军人七千六百三名，福建省占役军官、军人一千二百七十二名，江西省出征收捕未回新附军四十九名，悉令还役。”江浙省亦言：“河南行省见占本省军人八千八百三十三名，亦宜遣还镇遏。有旨，两省各差官赴阙辨议。

二年正月，枢密院臣言：“阿刺鹞、脱忽思所领汉人、女直、高丽等军二千一百三十六名内，有称海对阵者，有久戍四五年者，物力消乏，乞于六卫军内分一千二百人，大同屯田军八百人，彻里台军二百人，总二千二百人往代之。”制可。三月，诏各省合并镇守军，福建所置者合为五十三所，江浙所置者合为二百二十七所，江西元立屯军镇守二百二十六所，减去一百六十二所，存六十四所。

三年三月，沅州贼人啸聚，命以毗阳万户府镇守辰州，镇巢万户府镇守沅州、靖州，上均万户府镇守常德、澧州。

五年三月，诏河南省占役江浙省军一万一千四百七十二名，除洪泽、芍陂屯田外，余令发还元翼。

七年四月，调碉门四川军一千人，镇守罗罗斯。

八年二月，以江南海口军少，调蕲县王万户翼汉军一百人、宁万户翼汉军一百人、新附军三百人守庆元，自乃颜来者蒙古军三百人守定海。

武宗至大二年七月，枢密院臣言：“去年日本商船焚掠庆元，官军不能敌。江浙省言，请以庆元、台州沿海万户府新附军往陆路镇守，以蕲县、宿州两万户府陆路汉军移就沿海屯镇。臣等议，自世祖时，伯颜、阿术等相地之势，制事之宜，然后安置军马，岂可轻动。前行省忙古鹞等亦言，以水陆军互换迁调，世祖有训曰：‘忙古鹞得非狂醉而发此言！以水路之兵习陆路之伎，驱步骑之士而从风水之役，难成易败，于事何补。’今欲御备奸宄，莫若从宜于水路沿海万户府新附军三分取一，与陆路蕲县万户府汉军相参镇守。”从之。

四年十月，以江浙省尝言：“两浙沿海濒江隘口，地接诸蕃，海寇出没，兼收附江南之后，三十余年，承平日久，将骄卒惰，帅领不得其人，军马安置不当，乞斟酌冲要去处，迁调镇遏。”枢密院官议：“庆元与日本相接，且为倭商焚毁，宜如所请，其余迁调军马，事关机务，别议行之。”十二月，云南八百媳妇、大、小彻里等作耗，调四川省蒙古、汉军四千人，命万户囊加鹞部领，赴云南镇守。其四川省言：“本省地方，东南控接荆湖，西北襟连秦陇，阻山带江，密迩蕃蛮，素号天险，古称极边重地，乞于存恤歇役六年军内，调二千人往。”从之。

仁宗皇庆元年十一月，诏江西省瘴地内诸路镇守军，各移近地屯驻。

延祐四年四月，河南行省言：“本省地方宽广，关系非轻，所属万户府俱于临江沿淮上下镇守方面，相离省府，近者千里之上，远者二千余里，不测调度，卒难相应。况汴梁系国家腹心之地，设立行省，别无亲临军马，较之江浙、江西、湖广、陕西、四川等处，俱有随省军马，惟本省未蒙拨付。”枢密院以闻，命于山东河北蒙古军、河南淮北蒙古军两都万户府，调军一千人与之。十一月，陕西都万户府言：“碛门探马赤军一百五十名，镇守多年，乞放还元翼。”枢密院臣议：“彼中亦系要地，不宜放还，止令于元翼起遣一百五十名，三年一更镇守。元调四川各翼汉军一千名，镇守碛门、黎、雅，亦令一体更代。”

泰定四年三月，陕西行省尝言：“奉元建立行省、行台，别无军府，唯有蒙古军都万户府，远在凤翔置司，相离三百五十余里，缓急难用。乞移都万户府于奉元置司，军民两便。”及后陕西都万户府言：“自大德三年命移司酌中安置，经今三十余年，凤翔离大都、土番、甘肃俱各三千里，地面酌中，不移为便。”枢密议：“陕西旧例，未尝提调军马，况凤翔置司三十余年，不宜移动。”制可。十二月，河南行省言：“所辖之地，东连淮、海，南限大江，北抵黄河，西接关陕，洞蛮草贼出没，与民为害。本省军马俱在濒海沿江安置，远者二千，近者一千余里，乞以砲手、弩军两翼，移于汴梁，并各万户府摘军五千名，设万户府随省镇遏。”枢密院议：“自至元十九年，世祖命知地理省院官共议，于濒海沿江六十三处安置军马。时汴梁未尝置军，扬州冲要重地，置五翼军马并砲手、弩军。今亲王脱欢太子镇遏扬州，提调四省军马，此军不宜更动。设

若河南省果用军，则不塔刺吉所管四万户蒙古军内，三万户在黄河之南、河南省之西，一万户在河南省之南，脱别台所管五万户蒙古军俱在黄河之北、河南省东北，阿刺铁木兒、安童等两侍卫蒙古军在河南省之北，共十一卫翼蒙古军马，俱在河南省周围屯驻。又本省所辖一十九翼军马，俱在河南省之南，沿江置列。果用兵，即驰奏于诸军马内调发。”从之。

阿刺铁木兒、安童等两侍卫蒙古军在河南省之北，共十一卫翼蒙古军马，俱在河南省周围屯驻。又本省所辖一十九翼军马，俱在河南省之南，沿江置列。果用兵，即驰奏于诸军马内调发。”从之。

志第四十八

兵三

马政

西北马多天下，秦、汉而下，载籍盖可考已。元起朔方，俗善骑射，因以弓马之利取天下，古或未之有。盖其沙漠万里，牧养蕃息，太仆之马，殆不可以数计，亦一代之盛哉。

世祖中统四年，设群牧所，隶太府监。寻升尚牧监，又升太仆院，改卫尉院。院废，立太仆寺，属之宣徽院。后隶中书省，典掌御位下、大斡耳朵马。其牧地，东越耽罗，北 俞火里秃麻，西至甘肃，南暨云南等地，凡一十四处，自上都、大都以至玉你伯牙、折连怯呆兒，周回万里，无非牧地。

马之群，或千百，或三五十，左股烙以官印，号大印子马。其印有兵古、贬古、阔卜川、月思古、斡栾等名。牧人曰哈赤、哈刺赤；有千户、百户，父子相承任事。自夏及冬，随地之宜，行逐水草，十月各至本地。朝廷岁以九月、十月遣寺官驰驿阅视，较其多寡，有所产驹，即烙印取勘，收除见在数目，造蒙古、回回、汉字文册以闻，其总数盖不可知也。凡病死者三，则令牧人偿大牝马一，二则偿二岁马一，一则偿牝羊一，其无马者以羊、驼、牛折纳。

太庙祀事暨诸寺影堂用乳酪，则供牝马；驾仗及宫人出入，

则供尚乘马。车驾行幸上都，太仆卿以下皆从，先驱马出健德门外，取其肥可取乳者以行，汰其羸瘦不堪者还于群。自天子以及诸王百官，各以脱罗氈置撒帐，为取乳室。车驾还京师，太仆卿先期遣使征马五十醞都来京师。醞都者，承乳车之名也。既至，俾哈赤、哈刺赤之在朝为卿大夫者，亲秣饲之，日酿黑马乳以奉玉食，谓之细乳。每醞都，牝马四十。每牝马一，官给刍一束、菽八升。驹一，给刍一束、菽五升。菽贵，则其半以小稻充。自诸王百官而下，亦有马乳之供，醞都如前之数，而马减四之一，谓之细乳。刍粟要旬取给于度支，寺官亦以旬诣闲阅肥瘠。又自世祖而下山陵，各有醞都，取马乳以供祀事，号金陵挤马，越五年，尽以与守山陵使者。

凡御位下、正宫位下、随朝诸色目人员，甘肃、土番、耽罗、云南、占城、芦州、河西、亦奚卜薛、和林、斡难、怯鲁连、阿刺忽马乞、哈刺木连、亦乞里思、亦思浑察、成海、阿察脱不罕、折连怯呆兒等处草地，内及江南、腹里诸处，应有系官孳生马、牛、驼、驴、羊点数之处，一十四道牧地，各千户、百户等名目如左：

东路折连怯呆兒等处，玉你伯牙、上都周围，哈刺木连等处，阿刺忽马乞等处，斡斤川等处，阿察脱不罕等处，甘州等处，左手永平等处，右手固安州等处，云南亦奚卜薛，芦州，益都，火里秃麻，高丽耽罗国。

一，折连怯呆兒等处御位下：折连怯呆兒地哈刺赤千户买买、买的、撒台、怯兒八思、阔阔来、塔失铁木兒、哈刺那海、伯要鹞、也兒的思、撒的迷失、教化、太铁木兒、塔都、也先木薛肥、不思塔八、不兒都、麻失不颜台、撒敦。按赤、忽里哈赤千户下百户脱脱木兒。兀鲁兀内土阿八刺哈赤阔阔出。彻彻地撒刺八。薛里温、你里温、斡脱忽赤、哈刺铁木兒。哈思

罕地僧家奴。玉你伯牙断头山百户哈只。

一，玉你伯牙等处御位下：玉你伯牙地哈刺赤百户忽兒秃哈、兀都蛮、燕铁木兒、暗出忽兒、也先秃满、玉龙铁木兒、月思哥、明里不兰。

大斡耳朵位下：乞刺里郭罗赤马某等。哈里牙兒苟赤别铁木兒。伯只刺苟赤阿蓝答兒。阿察兒伯颜苟赤教化的等。塔鲁内亦兒哥赤、塔里牙赤等。伯只刺阿塔赤忽兒秃哈。桃山太师月赤察兒分出铁木兒等。伯颜只鲁干阿塔赤秃忽鲁等。玉你伯牙奴秃赤、火你赤。

一，哈刺木连等处御位下：阿失温忽都地八都兒。希彻秃地吉兒鷗。哈察木敦。火石脑兒哈塔、咬罗海牙、撒的。换撒里真按赤哈答。须知忽都哈刺赤别乞。军脑兒哈刺赤火罗思。玉龙 占彻。云内州拙里牙赤昌罕。察罕脑兒欠昔思。棠树兒安鲁罕。石头山秃忽鲁。牙不罕你里温脱脱木兒。开成路黑水河不花。

大斡耳朵位下：完者。

一，阿刺忽马乞等处御位下：阿刺忽马乞地哈刺赤百户按不怜、乾铁哥、火石铁木兒、未赤、卯罕、不兰奚、孛罗罕。怯鲁连地哈刺赤千户床八失，百户怯兒的、小薛干、别铁列不作、孛罗、串都、也速、典列、坦的里、也里迷失、忙兀鷗。斡难地兰盞兒、未者、哈只不花等。

大斡耳朵位下：阿刺忽马乞按灰等。阔苦地阔赤斤等。

一，斡斤川等处御位下：斡斤川地哈刺赤千户月鲁、阿刺铁木兒、塔塔塔察兒。拙里牙赤斡罗孙，马塔哈兒哈地哈刺为千户当失、燕忽里，欢差太难。阔阔地兀奴忽赤忙兀鷗。怯鲁连八刺哈赤八兒麻思。

大斡耳朵位下：马塔哈兒哈怯连口只兒哈忽。

一，阿察脱不罕等处御位下：阿察脱不罕地哈赤守纳。斡川札马昔宝赤忙哥撒兒。火罗罕按赤秃忽赤。青海后火义罕塔兒罕、按赤也先。黄兀兒不刺按赤末兒哥、忽林失。应里哥地按赤哈丹、忽台迷失。应吉列古哈刺赤不鲁。亦兒浑察西哈刺赤。答兰速鲁哈刺赤八只吉兒。哈兒哈孙不刺哈刺赤阿兒秃。

大斡耳朵位下：怯鲁连火你赤塔刺海。

一，甘州等处御位下：口千子哈刺不花一所。奥鲁赤一所。阿刺沙阿兰山兀都蛮。亦不刺金一所。宽彻干。塔塔安地普安。胜回地刘子总管。阔阔思地太铁木兒等。甘州等处杨住普。拨可连地撒兒吉思。只哈秃屯田地安童一所。哈刺班忽都拙里牙赤耳眉。

一，左手永平等处御位下：永平地哈刺赤千户六十。乐亭地拙里牙赤、阿都赤、答刺赤迷里迷失，亦兒哥赤马某撒兒答。香河按赤定住、亦马赤速哥铁木兒。河西务爱牙赤孛罗麟。朔州哈刺赤脱忽察。桃花岛青昔宝赤赤班等。

大斡耳朵位下：河西务玉提赤百户马札兒。

一，右手固安州四怯薛八刺哈赤平章那怀为长：固安州哈刺赤脱忽察，哈赤忽里哈赤、按赤不都兒。真定昔宝赤脱脱。左卫哈刺赤塔不麟。青州哈刺赤阿哈不花。涿州哈刺赤不鲁哈思。

一，云南亦奚卜薛铁木兒不花为长。

一，芦州。

一，益都哈刺赤忽都铁木兒。

一，火里秃麻太胜忽兒为长。

一，高丽耽罗。

屯田

古者寓兵于农，汉、魏而下，始置屯田为守边之计。有国

者善用其法，则亦养兵息民之要道也。国初，用兵征讨，遇坚城大敌，则必屯田以守之。海内既一，于是内而各卫，外而行省，皆立屯田，以资军饷。或因古之制，或以地之宜，其为虑盖甚详密矣。大抵芍陂、洪泽、甘、肃、瓜、沙，因昔人之制，其地利盖不减于旧；和林、陕西、四川等地，则因地之宜而肇为之，亦未尝遗其利焉。至于云南八番，海南、海北，虽非屯田之所，而以为蛮夷腹心之地，则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。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，无不可耕之地矣。今故著其建置增损之概，而内外所辖军民屯田，各以次列焉。

枢密院所辖

左卫屯田：世祖中统三年三月，调枢密院二千人，于东安州南、永清县东荒土及本卫元占牧地，立屯开耕，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，为军二千名，为田一千三百一十顷六十五亩。

右卫屯田：世祖中统三年三月，调本卫军二千人，于永清、益津等处立屯开耕，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。其屯军田亩之数，与左卫同。

中卫屯田：世祖至元四年，于武清、香河等县置立。十一年，以各屯地界，相去百余里，往来耕作不便，迁于河西务、荒庄、杨家口、青台、杨家白等处。其屯军之数，与左卫同，为田一千三十七顷八十二亩。

前卫屯田：世祖至元十五年九月，以各省军人备侍卫者，于霸州、保定、涿州荒闲地土屯种，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。屯军与左卫同，为田一千顷。

后卫屯田：置立岁月与前卫同。后以永清等处田亩低下，迁昌平县之太平庄。泰定三年五月，以太平庄乃世祖经行之地，营盘所在，春秋往来，牧放卫士头匹，不宜与汉军立屯，遂罢之，止于旧立屯所，耕作如故。屯军与左卫同，为田一千四百

二十八顷一十四亩。

武卫屯田：世祖至元十八年，发迤南军人三千名，于涿州、霸州、保定、定兴等处置立屯田，分设广备、万益等六屯，别立农政院以领之。二十二年，罢农政院为司农寺，自后与民相参屯种。二十五年，别立屯田万户府，分管屯种军人。二十六年，以屯军属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，兼领屯田事。仁宗皇庆元年，改属卫率府，后复归之武卫。英宗至治元年，命以广备、利民二千户军人所耕地土，与左卫率府忙古鹑屯田千户所互相更易。屯军三千名，为田一千八百四顷四十五亩。

左翼屯田万户府：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二月，罢蒙古侍卫军从人之屯田者，别以斡端、别十八里回还汉军，及大名、卫辉两翼新附军，与前、后二卫迤东还戍士卒合并屯田，设左、右翼屯田万户府以领之。遂于大都路霸州及河间等处立屯开耕，置汉军左右手二千户、新附军六千户所，为军二千五十一名，为田一千三百九十九顷五十二亩。

右翼屯田万户府：其置立岁月与左翼同。成宗大德元年十一月，发真定军人三百名，于武清县崔黄口增置屯田。仁宗延祐五年四月，立卫率府，以本府屯田并属詹事院，后复归之枢密，分置汉军千户所三，别置新附军千户所一，为军一千五百四十人，为田六百九十九顷五十亩。

忠翊侍卫屯田：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，命各万户府，摘大同、隆兴、太原、平阳等处军人四千名，于燕只哥赤斤地面及红城周回，置立屯田，开耕荒田二千顷，仍命西京宣慰司领其事，后改立大同等处屯储万户府以领之。成宗大德十一年，改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，仍领屯田。武宗至大四年，以黄华岭新附屯田军一千人并归本卫，别立屯署。是年，改大同侍卫为中都威卫，属之徽政院，分屯军二千置弩军翼，止以二千人分

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，黄华岭新附军屯如故。仁宗延祐二年，迁红城屯军于古北口、太平庄屯种。五年，复签中都威卫军八百人，于左都威卫所辖地内别立屯署。七年十二月，罢左都威卫及太平庄、白草营等处屯田，复于红城周回立屯，仍属中都威卫。英宗至治元年，始改为忠翊侍卫，屯田如故，为田二千顷。后移置屯所，不知其数。

左、右钦察卫屯田：世祖至元二十四年，发本卫军一千五百一十二名，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及钦察屯田千户所，于清州等处屯田。英宗至治二年，始分左、右钦察卫，以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分属之。文宗天历二年，创立龙翊侍卫，复以隶焉。为军左手千户所七百五名，右手千户所四百三十七名，钦察千户所八百名。为田左手千户所一百三十七顷五十亩，右手千户所二百一十八顷五十亩，钦察千户所三百顷。

左卫率府屯田：武宗至大元年六月，命于大都路朔州武清县及保定路新城县置立屯田。英宗至治元年，以武卫与左卫率府屯田地界相离隔绝，不便耕作，命以两卫屯地互更易之，分置三翼屯田千户所，为军三千人，为田一千五百顷。

宗仁卫屯田：英宗至治二年八月，发五卫汉军二千人，于大宁等处创立屯田，分置两翼屯田千户所，为田二千顷。

宣忠扈卫屯田：文宗至顺元年十二月，命收聚讫一万斡罗斯，给地一百顷，立宣忠扈卫亲军万户府屯田，依宗仁卫例。

大司农司所辖

永平屯田总管府：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八月，以北京采取材木百姓三千余户，于滦州立屯，设官署以领其事，为户三千二百九十，为田一万一千六百一十四顷四十九亩。

营田提举司：不详其建置之始，其设立处所在大都朔州之武清县，为户军二百五十三，民一千二百三十五，析居放良四

百八十，不兰奚二百三十二，火者一百七十口，独居不兰奚一十二口，黑瓦木丁八十二名，为田三千五百二顷九十三亩。

广济署屯田：世祖至元二十二年正月，以崔黄口空城屯田，岁涝不收，迁于清、沧等处。后大司农寺以尚珍署旧领屯夫二百三十户归之，既又迁济南、河间五百五十户，平滦、真定、保定三路屯夫四五百十户，并入本屯，为户共一千二百三十，为田一万二千六百顷三十八亩。

宣徽院所辖

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官府：世祖至元十六年，募民开耕涟、海州荒地，官给禾种，自备牛具，所得子粒官得十之四，民得十之六，仍免屯户徭役，屡欲中废不果。二十七年，所辖提举司一十九处并为十二。其后再并，止设八处，为户一万一千七百四十三，为田一万五千一百九十三顷三十九亩。

丰闰署：世祖至元二十二年，创立于大都路蓟州之丰闰县，为户八百三十七，为田三百四十九顷。

宝坻屯：世祖至元十六年，签大都属邑编民三百户，立屯于大都之宝坻县，为田四百五十顷。

尚珍署：世祖至元二十三年，置立于济宁路之兖州，为户四百五十六，为田九千七百一十九顷七十二亩。

腹里所辖军民屯田

大同等处屯储总管屯田：成宗大德四年，以西京黄华岭等处田土颇广，发军民九千余人，立屯开耕。六年，始设屯储军民总管万户府。十一年，放罢汉军还红城屯所，止存民夫在屯。仁宗时，改万户府为总管府，为户军四千二十，民五千九百四十五，为田五千顷。

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屯田：世祖至元十七年十二月，月兒鲁官人言：“近于灭捏怯土、赤纳赤、高州、忽兰若班等处，

改置驿传，臣等议，可于旧置驿所设立屯田。”从之。二十八年，发虎贲亲军二千人入屯。二十九年，增军一千，凡立三十四屯，于上都置司，为军三千人，佃户七十九，为田四千二百二顷七十九亩。

岭北行省屯田

世祖至元二十一年，并和林阿剌腾元领军一千人入五条河。成宗元贞元年，摘六卫汉军一千名，赴称海屯田。大德三年，以五条河汉军悉并入称海。仁宗延祐三年，罢青海屯田，复立屯于五条河。六年，分拣蒙古军五千人，复屯田青海。七年，命依世祖旧制，青海、五条河俱设屯田，发军一千人于五条河立屯。英宗时，立屯田万户府，为户四千六百四十八，为田六千四百余顷。

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屯田

大宁路海阳等处打捕屯田所：世祖至元二十三年，以大宁、辽阳、平滦诸路拘刷漏籍、放良、孛兰奚人户，及僧道之还俗者，立屯于瑞州之西濒海荒地开耕，设打捕屯田总管府。成宗大德四年，罢之，止立打捕屯田所，为户元拨并召募共一百二十二，为田二百三十顷五十亩。

浦峪路屯田万户府：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月，为蛮军三百户、女直一百九十户，于咸平府屯种。三十年，命本府万户和鲁古鹞领其事，仍于茶刺罕、刺怜等处立屯。三十一年，罢万户府屯田。仁宗大德二年，拨蛮军三百户属肇州蒙古万户府，止存女直一百九十户，依旧立屯，为田四百顷。

金复州万户府屯田：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五月，发新附军一千二百八十一户，于忻都察置立屯田。二十六年，分京师应役新附军一千人，屯田哈思罕关东荒地。三十年，以玉龙帖木兒、塔失海牙两万户新附军一千三百六十户，并入金复州，立屯耕

作，为户三千六百四十一，为田二千五百二十三顷。

肇州蒙古屯田万户府：成宗元贞元年七月，以乃颜不鲁古赤及打鱼水达达、女直等户，于肇州旁近地开耕，为户不鲁古赤二百二十户，水达达八十户，归附军三百户，续增渐丁五十二户。

河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

南阳府民屯：世祖至元二年正月，诏孟州之东，黄河之北，南至八柳树、枯河、徐州等处，凡荒闲地土，可令阿、阿刺罕等所领士卒，立屯耕种，并摘各万户所管汉军屯田。六年，以攻襄樊军饷不足，发南京、河南、归德诸路编民二万余户，于唐、邓、申、裕等处立屯。八年，散還元屯户，别签南阳诸色户计，立营田使司领之。寻罢，改立南阳屯田总管府。后复罢，止隶有司，为户六千四十一，为田一万六百六十二顷七亩。

洪泽万户府屯田：世祖至元二十三年，立洪泽南北三屯，设万户府以统之。先是，江淮行省言：“国家经费，粮储为急，今屯田之利，无过两淮，况芍陂、洪泽皆汉、唐旧尝立屯之地，若令江淮新附汉军屯田，可岁得粮百五十余万石。”至是从之。三十一年，罢三屯万户，止立洪泽屯田万户府以统之。其置立处所，在淮安路之白水塘、黄家疃等处，为户一万五千九百九十四名，为田三万五千三百一十二顷二十一亩。

芍陂屯田万户府：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二月，江淮行省言：“安丰之芍陂，可溉田万余顷，乞置三万人立屯。”中书省议：“发军士二千人，姑试行之。”后屯户至一万四千八百八名。

德安等处军民屯田总管府：世祖至元十八年，以各翼取到汉军，及各路拘收手号新附军，分置十屯，立屯田万户府。三十一年，改立总管府，为民九千三百七十五名，军五千九百六十五名，为田八千八百七十九顷九十六亩。

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军民屯田

陕西屯田总管府：世祖至元十一年正月，以安西王府所管编民二千户，立栌阳、泾阳、终南、渭南屯田。十八年，立屯田所。十九年，以军站屯户拘收为怯怜口户计，放还而无所归者，籍为屯户，立安西、平凉屯田，设提领所以领之。二十九年，立凤翔、镇原、彭原屯田，放罢至元十年所签接应成都、延安军人，置立民屯，设立屯田所，寻改为军屯，令千户所管领。三十年，复更为民屯，为户凤翔一千一百二十七户；镇原九百一十三户；栌阳七百八十六户，后存六百五十户；泾阳六百九十六户，后存六百五十八户；彭原一千二百三十八户；安西七百二十四户，后存二百六十二户；平凉二百八十八户；终南七百七十一户，后存七百一十三户；渭南八百一十一户，后存七百六十六户。为田凤翔九十顷一十二亩，镇原四百二十六顷八十五亩，栌阳一千二十顷九十九亩，泾阳一千二十顷九十九亩，彭原五百四十五顷六十八亩，安西四百六十七顷七十八亩，平凉一百一十五顷二十亩，终南九百四十三顷七十六亩，渭南一千二百二十二顷三十一亩。

陕西等处万户府屯田：世祖至元十九年二月，以盩厔南系官荒地，发归附军，立孝子林、张马村军屯。二十年，以南山把口子巡哨军人八百户，于盩厔之杏园庄、宁州之大昌原屯田。二十一年，发文州镇戍新附军九百人，立亚柏镇军屯，复以燕京戍守新附军四百六十三户，于德顺州之威戎立屯开耕。为户孝子林屯三百一十户，张马村屯三百一十三户，杏园庄屯二百三十三户，大昌原屯四百七十四户，亚柏镇屯九百户，威戎屯四百六十三户。为田孝子林二十三顷八十亩，张马村七十三顷八十亩，杏园庄一百一十八顷三十亩，大昌原一百五十八顷七十九亩，亚柏镇二百六十八顷五十九亩，威戎一百六十四顷八十

亩。

贵赤延安总管府屯：世祖至元十九年，以拘收赎身、放良、不兰奚及漏籍户计，于延安路探马赤草地屯田，为户二千二十七，为田四百八十六顷。

甘肃等处行中书省辖所军民屯田

宁夏等处新附军万户府屯田：世祖至元十九年三月，发迤南新附军一千三百八十二户，往宁夏等处屯田。二十一年，遣塔塔里千户所管军人九百五十八户屯田，为田一千四百九十八顷三十三亩。

管军万户府屯田：世祖至元十八年正月，命肃州、沙州、瓜州置立屯田。先是，遣都元帅刘恩往肃州诸郡，视地之所宜，恩还言宜立屯田，遂从之。发军于甘州黑山子、满峪、泉水渠、鸭子翅等处立屯，为户二千二百九十，为田一千一百六十六顷六十四亩。

宁夏营田司屯田：世祖至元八年正月，签发己未年随州、鄂州投降人民一千一百七户，往中兴居住。十一年，编为屯田户，凡二千四百丁。二十三年，续签渐丁，得三百人，为田一千八百顷。

宁夏路放良官屯田：世祖至元十一年，从安抚司请，以招收放良人民九百四户，编聚屯田，为田四百四十六顷五十亩。

亦集乃屯田：世祖至元十六年，调归附军人于甘州，十八年，以充屯田军。二十二年，迁甘州新附军二百人，往屯亦集乃合即渠开种，为田九十一顷五十亩。

江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屯田

赣州路南安寨兵万户府屯田：成宗大德二年正月，以赣州路所辖信丰、会昌、龙南、安远等处，贼人出没，发寨兵及宋旧役弓手，与抄数漏籍人户，立屯耕守，以镇遏之，为户三千

二百六十五，为田五百二十四顷六十八亩。

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屯田

汀、漳屯田：世祖至元十八年，以福建调军粮储费用，依腹里例，置立屯田，命管军总管郑楚等，发镇守士卒年老不堪备征战者，得百有十四人，又募南安等县居民一千八百二十五户，立屯耕作。成宗元贞三年，命于南诏、黎、畲各立屯田，摘拨见戍军人，每屯置一千五百名，及将所招陈吊眼等余党入屯，与军人相参耕种。为户汀州屯一千五百二十五名，漳州屯一千五百一十三名。为田汀州屯二百二十五顷，漳州屯二百五十顷。

高丽国立屯

高丽屯田：世祖至元七年创立，是时东征日本，欲积粮饷，为进取之计，遂以王綽、洪茶丘等所管高丽户二千人，及发中卫军二千人，合婆娑府、咸平府军各一千人，于王京东宁府、凤州等一十处，置立屯田，设经略司以领其事，每屯用军五百人。

四川行省所辖军民屯田二十九处

广元路民屯：世祖至元十三年，从利州路元帅言，广元实东西两川要冲，支給浩繁，经理系官田亩，得九顷六十亩，遂以褒州刷到无主人口，偶配为十户，立屯开种。十八年，发新得州编民七十七户屯田，为户共八十七。

叙州宣抚司民屯：世祖至元十一年，命西蜀四川经略使起立屯田。十五年，签长宁军、富顺州等处编民四百七十五户，立屯耕种。十九年，续签一百六十户。二十年，叙州签民一千九百户。二十五年，富顺州复签民六百八户，增人旧屯。二十七年，取勘析出屯户，得二百八十四。成宗元贞二年，复放罢站户一千一十七户，依旧屯田。总之为户四千四百四十四。

绍庆路民屯：世祖至元十九年，于本路未当差民户内，签二十三户，置立屯田。二十年，于彭水县籍管万州寄户内，签拨二十户。二十一年，签彭水县未当差民户三十二户增入。二十六年，屯户贫乏者多负逋，复签彭水县编民一十六户补之。为户九十一。

嘉定路民屯：世祖至元十九年，签亡宋编民四户，置立屯田。成宗元贞元年，拨成都义士军八户增入。为户一十二。

顺庆路民屯：世祖至元十二年，签顺庆民三千四百六十八户，置立屯田。十九年，复于民户内差拨一千三百三十六户置民屯。二十年，复签二百一十二户增入。总之五千一十六户。

潼州府民屯：世祖至元十一年，签本府编民及义士军二千二百二十四户，立屯。十三年，复签民一百四十二户。二十一年，行省遣使于遂宁府择监夫之老弱废疾者，得四十六户，签充屯户。总之二千四百一十二户。

夔路总管府民屯：世祖至元十一年置，累签本路编民至五千二十七户，续于新附军内签老弱五十六户增入。

重庆路民屯：世祖至元十一年置，累于江津、巴县、泸州、忠州等处，签拨编民二千三百八十七户，并召募，共三千五百六十六户。

成都路民屯：世祖至元十三年，签阴阳人四十户，办纳屯粮。二十二年，续签泸州编民九十七户，充屯田户。三十一年，续签千户高德所管民一十四户。

保宁万户府军屯：世祖至元二十六年，保宁府言：“本管军人，一户或二丁三丁，父兄子弟应役，实为重并，若又迁于成都屯种，去家隔远，逃匿必多。乞令本府在营士卒，及夔路守镇军人，止于保宁沿江屯种。”从之。签军一千二百名。二十七年，发屯军一百二十九人，从万户也速迭儿西征，别签渐

丁军人入屯，为户一千三百二十九名，为田一百一十八顷二十七亩。

叙州等处万户府军屯：成宗元贞二年，改立叙州军屯，迁遂宁屯军二百三十九人，于叙州宣化县嘴口上下荒地开耕，为田四十一顷八十三亩。

重庆五路守镇万户府军屯：仁宗延祐七年，发军一千二百人，于重庆路三堆、中槽、赵市等处屯耕，为田四百二十顷。

夔路万户府军屯：世祖至元二十一年，从四川行省议，除沿边重地，分军镇守，余军一万人，命官于成都诸处择膏腴地，立屯开耕，为户三百五十一人，为田五十六顷七十亩，凡创立十四屯。

成都等路万户府军屯：于本路崇庆州义兴乡楠木园置立，为户二百九十九人，为田四十二顷七十亩。

河东陕西等路万户府军屯：置立于灌州之青城、陶坝及崇庆州之大栅头等处，为户一千三百二十八名，为田二百八顷七亩。

广安等处万户府军屯：置立于成都路崇庆州之七宝坝，为户一百五十名，为田二十六顷二十五亩。

保宁万户府军屯：置立于崇庆州晋原县之金马，为户五百六十四名，为田七十五顷九十五亩。

叙州万户府军屯：置立于灌州之青城，为户二百二十一名，为田三十八顷六十七亩。

五路万户府军屯：置立于成都路崇庆州之大栅镇孝感乡及灌州青城县之怀仁乡，为户一千一百六十一名，为田二百三顷一十七亩。

兴元金州等处万户府军屯：置立于崇庆州晋原县孝感乡，为户三百四十四名，为田五十六顷。

随路八都万户府军屯：置立于灌州青城、温江县，为户八百三十二名，为田一百六十二顷五十七亩。

旧附等军万户府军屯：置立于灌州青城县、崇庆州等处，为户一千二名，为田一百二十九顷五十亩。

砲手万户府军屯：置立于灌州青城县龙池乡，为户九十六名，为田一十六顷八十亩。

顺庆军屯：置立于晋原县义兴乡、江源县将军桥，为户五百六十五名，为田九十八顷八十七亩。

平阳军屯：置立于灌州青城、崇庆州大栅头，为户三百九十八名，为田六十九顷六十五亩。

遂宁州军屯：为户二千名，为田三百五十顷。

嘉定万户府军屯：世祖至元二十一年，摘蒙古、汉军及嘉定新附军三百六十人，于崇庆州、青城等处屯田。二十八年，还之元翼，止余屯军一十三名，为田二顷二十七亩。

顺庆等处万户府军屯：世祖至元二十六年，发军于沿江下流汉初等处屯种，为户六百五十六名，为田一百一十四顷八十亩。

广安等处万户府军屯：世祖至元二十七年，拨广安旧附汉军一百一十八名，于新明等处立屯开耕，为田二十顷六十五亩。

云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一十二处

威楚提举司屯田：世祖至元十五年，于威楚提举盐使司拘刷漏籍人户充民屯，本司就领其事，与中原之制不同，为户三十三，为田一百六十五双。

大理金齿等处宣尉司都元帅府军民屯：世祖至元十二年，命于所辖州县拘刷漏籍人户，得二千六十有六户，置立屯田。十四年，签本府编民四百户益之。十八年，续签永昌府编民一千二百七十五户增入。二十六年，立大理军屯，于爨燧军内拨

二百户。二十七年，复签爨焚军人二百八十一户增入。二十八年，续增一百一十九户。总之民屯三千七百四十一户，军屯六百户，为田军民己业二万二千一百五双。

鹤庆路军民屯田：世祖至元十二年，签鹤庆路编民一百户立民屯。二十七年，签爨焚军一百五十二户立军屯，为田军屯六百八双，民屯四百双，俱己业。

武定路总管府军屯：世祖至元二十七年，以云南戍军粮饷不足，于和曲、禄劝二州爨焚军内，签一百八十七户，立屯耕种，为田七百四十八双。

威楚路军民屯田：世祖至元十二年，立威楚民屯，拘刷本路漏籍人户，得一千一百双。二十七年，始立屯军，于本路爨焚军内签三百九十九户，内一十五户官给荒田六十双，余户自备己业田一千五百三十六双。

中庆路军民屯田：世祖至元十二年，置立中庆民屯，于所属州县内拘刷漏籍人户，得四千一百九十七户，官给田一万七千二十二双，自备己业田二千六百二双。二十七年，始立军屯，用爨焚军人七百有九户，官给田二百三十四双，自备己业田二千六百一双。

曲靖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田：世祖至元十二年，立曲靖路民屯，拘刷所辖州郡诸色漏籍人户七百四十户立屯。十八年，续签民一千五百户增入，其所耕之田，官给一千四百八十双，自备己业田三千双。十二年，立濠江民屯，所签屯户，与曲靖同，凡一千二百六十户。二十六年，始立军屯，于爨焚军内签一百六十九户。二十七年，复签二百二十六户增入。十二年，立仁德府民屯，所签屯户，与濠江同，凡八十户，官给田一百六十双。二十六年，始立军屯，签爨焚军四十四户。二十七年，续签五十六户增入，所耕田亩四百双，俱系军人己

业。

乌撒宣慰司军民屯田：世祖至元二十七年，立乌撒路军屯，以爨焚军一百一十四户屯田。又立东川路民屯，屯户亦系爨焚军人，八十六户，皆自备己业。

临安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田：世祖至元十二年，立临安民屯二处，皆于所属州县拘刷漏籍人户开耕。宣慰司所管民屯三百户，田六百双。本路所管民屯二千户，田三千四百双。二十七年，续立爨焚军屯，为户二百八十八，为田一千一百五十二双。

梁千户翼军屯：世祖至元三十年，梁王遣使诣云南行省言，以汉军一千人置立屯田。三十一年，发三百人备镇戍巡逻，止存七百人，于乌蒙屯田，后迁于新兴州，为田三千七百八十九双。

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田：世祖至元二十七年，立会通民屯，屯户系爨焚土军二户。十六年，立建昌民屯，拨编民一百四户。二十三年，发爨焚军一百八十户，立军屯。是年，又立会川路民屯，发本路所辖州邑编民四十户。十六年，立德昌路民屯，发编民二十一户。二十年，始立军屯，发爨焚军人一百二十户。

乌蒙等处屯田总管府军屯：仁宗延祐三年，立乌蒙军屯。先是云南行省言：“乌蒙乃云南咽喉之地，别无屯戍军马，其地广阔，土脉膏腴，皆有古昔屯田之迹，乞发畏吾儿及新附汉军屯田镇遏。”至是从之。为户军五千人，为田一千二百五十顷。

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屯田三处

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民屯：世祖至元三十年，召募民户并发新附士卒，于海南、海北等处置立屯田。成宗元贞元

年，以其地多瘴疠，纵屯田军二千人还各翼，留二千人与召募民之屯种。大德三年，罢屯田万户府，屯军悉令还役，止令民户八千四百二十八户屯田，琼州路五千一十一户，雷州路一千五百六十六户，高州路九百四十八户，化州路八百四十三户，廉州路六十户。为田琼州路二百九十二顷九十八亩，雷州路一百六十五顷五十一亩，高州路四十五顷，化州路五十五顷二十四亩，廉州路四顷八十八亩。

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撞兵屯田：成宗大德二年，黄圣许叛，逃之交趾，遗弃水田五百四十五顷七亩。部民有吕瑛者，言募牧兰等处及融庆溪洞徭、撞民丁，于上浪、忠州诸处开屯耕种。十年，平大任洞贼黄德宁等，以其地所遗田土，续置藤州屯田。为户上浪屯一千二百八十二户，忠州屯六百一十四户，那扶屯一千九户，雷留屯一百八十七户，水口屯一千五百九十九户。续增藤州屯，二百八顷一十九亩。

湖南道宣慰司衡州等处屯田：世祖至元二十五年，调德安屯田万户府军士一千四百六十七名，分置衡州之清化、永州之乌符、武冈之白仓，置立屯田。二十七年，募衡阳县无土产居民，得九户，增入清化屯。为户清化屯军民五百九户；乌符屯军民五百户，白仓屯同。为田清化屯一百二十顷一十九亩，乌符屯一百三顷五十亩，白仓屯八十六顷九十二亩。

志第四十九

兵四

站赤

元制站赤者，驿传之译名也。盖以通达边情，布宣号令，古人所谓置邮而传命，未有重于此者焉。凡站，陆则以马以牛，或以驴，或以车，而水则以舟。其给驿传玺书，谓之铺马圣旨。遇军务之急，则又以金字圆符为信，银字者次之；内则掌之天府，外则国人之为长官者主之。其官有驿令，有提领，又置脱脱禾孙于关会之地，以司辨诘，皆总之于通政院及中书兵部。而站户阙乏逃亡，则又以时签补，且加赈恤焉。于是四方往来之使，止则有馆舍，顿则有供帐，饥渴则有饮食，而梯航毕达，海宇会同，元之天下，视前代所以为极盛也。今故著其驿政之大者，然后纪各省水陆凡若干站，而辽东狗站，亦因以附见云。

太宗元年十一月，敕：“诸牛铺马站，每一百户置汉车一十具。各站俱置米仓，站户每年一牌内纳米一石，令百户一人掌之。北使臣每日支肉一斤、面一斤、米一升、酒一瓶。”

四年五月，谕随路官员并站赤人等：“使臣无牌面文字，始给马之驿官及元差官，皆罪之。有文字牌面，而不给驿马者，亦论罪。若系军情急速，及送纳颜色、丝线、酒食、米粟、段匹、鹰麇，但系御用诸物，虽无牌面文字，亦验数应付车牛。

世祖中统四年三月，中书省定义乘坐驿马，长行马使臣、从人及下文字曳刺、解子人等分例。乘驿使臣换马处，正使臣支粥食、解渴酒，从人支粥。宿顿处，正使臣白米一升，面一斤，酒一升，油盐杂支钞一十文，冬月一行日支炭五斤，十月一日为始，正月三十日终住支；从人白米一升，面一斤。长行马使臣赉圣旨、令旨及省部文字，干当官事者，其一二居长人员，支宿顿分例，次人与粥饭，仍支給马一匹、草一十二斤、料五升，十月为始，至三月三十日终止，白米一升，面一斤，油盐杂用钞一十文。投呈公文曳刺、解字，依部拟宿顿处批支。五月，云州设站户，取迤南州城站户籍内，选堪中上户应当。马站户，马一匹，牛站户，牛二双，于各户选堪当站役之人，不问亲躯，每户取二丁，及家属于立站去处安置。

五年八月，诏：“站户贫富不等，每户限四顷，除免税石，以供铺马祇应；已上地亩，全纳地税。”

至元六年二月，诏：“各道宪司，如总管府例，每道给铺马劄子三道。”

七年正月，省部官定义：“各路总管府在城驿，设官二员，于见役人员内选用；州县驿，设头目二名，如见役人即是相应站户，就令依上任事，不系站户，则就本站马户内别行选用；除脱脱禾孙依旧存设，随路见设总站官罢之。”十一月，立诸站都统领使司，往来使臣，令脱脱禾孙盘问。

八年正月，中书省议：“铺马劄子，初用蒙古字，各处站赤未能尽识，宜绘画马匹数目，复以省印覆之，庶无疑惑。”因命今后各处取给铺马标附文籍，其马匹数付译史房书写毕，就左右司用墨印，印给马数目，省印印讫，别行附籍发行墨印，左右司封掌。

九年八月，诸站都统领使司言：“朝省诸司局院，及外路

诸官府应差驰驿使臣所赍劄子，从脱脱禾孙辨诘，无脱脱禾孙之处，令总管府验之。”

十一年十月，命随处站赤，直隶各路总管府，其站户家属，令元籍州县管领。

十三年正月，改诸站都统领使司为通政院，命降铸印信。

十七年二月，诏：“江淮诸路增置水站。除海青使臣，及事干军务者，方许驰驿。余者自济州水站为始，并令乘船往来。

十八年闰八月，诏：“除上都、榆林迤北站赤外，随路官钱，不须支給，验其闲剧，量增站户，协力自备首思当站。”

十九年四月，诏给各处行省铺马圣旨，扬州行省、鄂州行省、泉州行省、隆兴行省、占城行省、安西行省、四川行省、西夏行省、甘州行省，每省五道。南方验田粮及七十石者，准当站马一匹。九月，通政院臣言：“随路站赤三五户，共当正马一匹，十三户供车一辆，自备一切什物公用。近年以来，多为诸王公主及正宫太子位下头目识认招收，或冒入投下户计者，遂致站赤损弊，乞换补站户。”从之。十月，增给各省铺马圣旨，西川、京兆、泉州十道，甘州、中兴各五道。

二十年二月，和林宣慰司给铺马圣旨二道。五月，江淮行省增给十道，都省遣使繁多，亦增二十道给之。七月，免站户和顾和买、一切杂泛差役，仍令自备首思。十一月，增给甘州行省铺马圣旨十道，总之为二十道。十二月，增各省及转运司、宣慰司铺马圣旨三十五道：江淮行省十道，四川行省十道，安西转运司分司二道，荆湖行省所辖湖南宣慰司三道，福建行省十道。

二十一年二月，增给各处铺马劄子：荆湖、占城等处本省一十道，荆湖北道宣慰司二道，所辖路分一十六处，每处二道；山东运司二道；河间运司七道；宣德府三道；江西行省五道；

福建行省所辖路分七处，每处二道；司农司五道；四川行省所辖顺元路宣慰司三道，思州、播州两处宣抚司各三道；都省二十道。四月，定增使臣分例：正使宿顿支米一升、面一斤、羊肉一斤、酒一升、柴一束、油盐杂支增钞二分，通作三分，经过减半。从者每名支米一升，经过减半。九月，给阿里海牙所治之省铺马圣旨十道，所辖宣慰司二处，各三道。

二十二年四月，给陕西行省并各处宣慰司、行工部等处铺马劄子一百二十六道。

二十三年四月，福建、东京两行省各给圆牌二面。奥鲁赤出使交趾，先给圆牌二面，今再增二面，于脱欢太子位下给发。南京行省起马三十匹，给圆牌二面。创立三处宣慰司，给劄子起马三十匹。

二十四年四月，增给尚书省铺马圣旨一百五十道，并先给降一百五十道，共三百道。五月，扬州省言：“徐州至扬州水马站，两各分置，夏月水潦，使臣劳苦。请徙马站附并水站一处安置，驰驿者白日马行，夜则经由水路，况站户皆是水滨居止者，庶几官民两便。”从之。七月，给中兴路、陕西行省、广东宣慰司、沙不丁等官铺马圣旨一十三道。

二十五年正月，腹里路分三十八处，年销祇应钱不敷，增给钞三千九百八十一锭，并元额七千一百六十九锭，总中统钞一万一千一百五十锭，分上下半年给降。二月，命南方站户，以粮七十石出马一匹为则，或十石之下八九户共之，或二三十石之上两三户共之，惟求税粮仅足当站之数，不至多余，却免其一切杂泛差役。若有纳粮百石之下、七十石之上，自请独当站马一匹者听之。五月，增给辽阳行省铺马劄子五道。十一月，福建行省元给铺马圣旨二十四道，增给劄子六道。

二十六年正月，给光禄寺铺马劄子四道。二月，从沿海镇

守官蔡泽言，以旧有水军二千人，于海道置立水站。三月，给海道运粮万户府铺马圣旨五道。四月，四川绍庆路给铺马劄子二道，成都府六道。龙兴行省增给铺马圣旨五道，太原府宣慰司及储峙提举司给降二道。八月，给辽东宣慰司铺马圣旨五道，大理、金齿宣慰司四道。九月，增给西京宣慰司铺马劄子五道，江淮行省所辖浙东道宣慰司三道，绍兴路总管府给降二道，甘肃行省所辖亦集乃总管府、沙州、肃州三路给六道。十一月，增给甘肃行省铺马圣旨七道。

二十七年正月，增给陕西行省铺马圣旨五道。二月，都省增给铺马圣旨一百五十道，江淮行省一十五道。六月，给营田提举司铺马圣旨二道。九月，江淮行省所辖徽州路水道不通，给铺马圣旨二道。

二十八年六月，随处设站官二员，大都至上都置司吏三名，余设二名，祇应头目、攒典各一名。站户及百者，设百户一名。七月，诏各路府州县达鲁花赤长官，依军户例，兼管站赤奥鲁，非奉通政院明文，不得擅科差役。十二月，增给省除之任官铺马圣旨三百五十道。

二十九年三月，命通政院分官四员，于江南四省整理站赤，给印与之。

三十年正月，南丹州洞蛮来朝，立安抚司于其地，给铺马圣旨二道。三月，两淮都转运盐使司增给铺马圣旨起马五匹。五月，给淘金运司铺马圣旨起马五匹，大司农司起马二十匹。六月，江浙行省言：“各路递运站船，若止以六户供船一艘，除苗不过十四五石，力寡不能当役。请令各路除苗不过元额二十四石，自六户之上，或至十户，通融签拨。”从之。八月，给刘二拔都兒圆牌三面，铺马圣旨一十五道。十月，增给济南府盐运司铺马圣旨一道。

三十一年六月，给福建运司铺马圣旨起马五匹。

成宗大德八年正月，御史台臣言：“各处站赤合用祇应官钱，多不依时拨降，又或数少不给，遂令站户输当库子，陪备应办。莫若验使臣起数，实支官钱，所在官司，依时拨降，令各站提领收掌祇待，毋得科配小民，似为便益。”诏都省定义行之。

十年，从江浙省言，命站官仍领祇待，选站户之有余粮者，以充库子，止设一名，上下半年更代，就准本户里正、主首身役。

武宗至大三年五月，给嘉兴、松江、瑞州三路及汴梁等处管民总管府铺马圣旨各三道。

四年三月，诏拘收各衙门铺马圣旨，命中书省定义以闻。省臣言：“始者站赤隶兵站，后属通政院，今通政院怠于整治，站赤消乏，合依旧命兵部领之。”制可。四月，中书省臣又言：“昨奉旨以站赤属兵部，今右丞相铁木迭儿等议，汉地之驿，命兵部领之，其铁烈干、纳邻、未邻等处蒙古站赤，仍付通政院。”帝曰：“何必如此，但令罢通政院，悉隶兵部可也。”闰七月，复立通政院，领蒙古站赤。八月，诏：“大都至上都，每站除设驿令、丞外，设提领三员、司吏三名。腹里路分，冲要水陆站赤，设提领二员、司吏二名。其余闲慢驿分，止设提领一员、司吏一名。如无驿令，量拟提领二员。每一百户，设百户一名，从拘该路府州县提调正官，于站户内选用，三岁为满。凡滥设官吏头目人等，尽罢之。”十一月，给中政院铺马圣旨二十道。

仁宗皇庆二年四月，增给陕西行台铺马圣旨八道。

延祐元年六月，中书省臣言：“典瑞监掌金字圆牌及铺马圣旨三百余道。至大四年，凡圣旨皆纳之于翰林院，以金字圆

牌不敷，增置五十面。盖圆牌遣使，初为军情大事而设，不宜滥给，自今求给牌面，不经中书省、枢密院者，宜勿与。”从之。十月，沙、瓜州立屯储总管万户府，给铺马圣旨六道。

五年十月，中书兵部言：“各站设置提领，止受部割，行九品印，职专车马之役，所领站赤多者三二千，少者五七百户，比之军民，体非轻细。奈何俸禄不给，三年一更，贪邪得以自纵。今拟各处馆驿，除令、丞外，见役提领不许交换。”从之。

七年四月，诏蒙古、汉人站，依世祖旧制，悉归之通政院。十一月，从通政院官请，诏腹里、江南汉地站赤，依旧制，命各路达鲁花赤、总管提调，州县官勿得预。

泰定元年三月，遣官赈给帖里干、木怜、纳怜等一百一十九站钞二十一万三千三百锭，粮七万六千二百四十四石八斗。北方站赤，每加津济，至此为最盛。

中书省所辖腹里各路站赤，总计一百九十八处：

陆站一百七十五处，马一万二千二百九十八匹，车一千六十九辆，牛一千九百八十二只，驴四千九百八头。水站二十一处，船九百五十只，马二百六十六匹，牛二百只，驴三百九十四头，羊五百口。牛站二处，牛三百六只，车六十辆。

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所辖，总计一百七十九处，该一百九十六站：

陆站一百六处，马三千九百二十八匹，车二百一十七辆，牛一百九十二只，驴五百三十四头。水站九十处，船一千五百一十二只。

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所辖，总计一百二十处：

陆站一百五处，马六千五百一十五匹，车二千六百二十一辆，牛五千二百五十九只。狗站一十五处，元设站户三百，狗三千只，后除绝亡倒死外，实在站户二百八十九，狗二百一十

八只。

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所辖，总计二百六十二处：

马站一百三十四处，马五千一百二十三匹。轿站三十五处，轿一百四十八乘。步站一十一处，递运夫三千三十二户。水站八十二处，船一千六百二十七只。

江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，总计一百五十四处：

马站八十五处，马二千一百六十五匹，轿二十五乘。水站六十九处，船五百六十八只。

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，总计一百七十三处：

陆站一百处，马二千五百五十五匹，车七十辆，牛五百四十五只，坐轿一百七十五乘，卧轿三十乘。水站七十三处，船五百八十只。

陕西行中书省所辖八十一处：

陆站八十处，马七千六百二十九匹。水站一处，船六只。

四川行中书省所辖：

陆站四十八处，马九百八十六匹，牛一百五十头。水站八十四处，船六百五十四只，牛七十六头。

云南诸路行中书省所辖站赤七十八处：

马站七十四处，马二千三百四十五匹，牛三十只。水站四处，船二十四只。

甘肃行中书省所辖三路：

脱脱禾孙马站六处，马四百九十一匹，牛一百四十九头，驴一百七十一头，羊六百五十口。

弓手

元制，郡邑设弓手，以防盗也。内而京师，有南北两城兵马司，外而诸路府所辖州县，设县尉司、巡检司、捕盗所，置巡军弓手，而其数则有多寡之不同。职巡逻，专捕获。官有

纲运及流徙者至，则执兵仗导道，以转相授受。外此则不敢役，示专其职焉。

世祖中统五年，随州府驿路设置巡马及马步弓手，验民户多寡，定立额数。除本管头目外，本处长官兼充提控官。其夜禁之法，一更三点，钟声绝，禁人行；五更三点，钟声动，听人行。有公事急速及丧病产育之类，则不在此限。违者笞二十七下，有官者笞七下，准赎元宝钞一贯。州县城池相离远处，其间五七十里，所有村店及二十户以上者，设立巡防弓手，合用器仗，必须完备，令本县长官提调。不及二十户者，依数差补。若无村店去处，或五七十里，创立聚落店舍，亦须及二十户数。其巡军别设，不在户数之内。关津渡口，必当设立店舍弓手去处，不在五七十里之限。于本路不以是何投下当差户计，及军站人匠、打捕鹰房、斡脱、窑冶诸色人等户内，每一百户内取中户一名充役，与免本户合着差发，其当户推到合该差发数目，却于九十九户内均摊。若有失盗，勒令当该弓手，定立三限盘捉，每限一月。如限内不获，其捕盗官，强盗停俸两月，窃盗一月。外据弓手，如一月不获，强盗决一十七下，窃盗七下；两月不获，强盗二十七下，窃盗一十七下；三月不获者，强盗三十七下，窃盗二十七下。如限内获贼，数及一半者，全免正罪。

至元三年，省部议：“随路户数，多寡不同，兼军站不该差发，似难均摊。拟合斟酌京府司县合用人数，止于本处包银丝线，并止纳包银户计内，每一百户选差中户一名当役，本户合当差发税银，却令九十九户包纳。”从之。

四年，除上都、中都已有巡军，其所辖州县合设弓手，俱于本路包银等户选丁多强壮者充，验各处州县户数多寡、驿程紧慢设置，合用器仗，各人自备。

八年，御史台言：“诸路宜选年壮熟闲弓马之人，以备巡捕之职。弓手数少者，亦宜增置。除捕盗防转，不得别行差占。

十六年，分大都南北两城兵马司，各主捕盗之任。南城三十二处，弓手一千四百名；北城一十七处，弓手七百九十五名。

二十三年，省台官言：“捕贼巡马，先令执持闷棍以行，贼众多有弓箭，反致巡军被伤。今议给各路弓箭十副，府州七副，司县五副，各令置备防盗。”从之。

仁宗延祐二年，从江南行御史台请，以各处弓手人等，往往致害人命，役三年者罢之，还当民役，别于相应户内补换。

急递铺兵

古者置邮而传命，示速也。元制，设急递铺，以达四方文书之往来，其所系至重，其立法盖可考焉。

世祖时，自燕京至开平府，复自开平府至京兆，始验地里远近，人数多寡，立急递站铺。每十里或十五里、二十五里，则设一铺，于各州县所管民户及漏籍户内，签起铺兵。

中统元年，诏：“随处官司，设传递铺驿，每铺置铺丁五人。各处县官，置文簿一道付铺，遇有转递文字，当传铺所即注名件到铺时刻，及所辖转递人姓名，置簿，令转送人取下铺押字交收时刻还铺。本县官司时复照刷，稽滞者治罪。其文字，本县官司绢袋封记，以牌书号。其牌长五寸，阔一寸五分，以绿油黄字书号。若系边关急速公事，用匣子封锁，于上重别题号，及写某处文字，发遣时刻，以凭照勘迟速。其匣子长一尺，阔四寸，高三寸，用黑油红字书号。已上牌匣俱系营造小尺，上以千字文为号，仍将本管地境、置立铺驿卓望地名，递相传报。”铺兵一昼夜行四百里。各路总管府委有俸正官一员，每季亲行提点。州县亦委有俸未职正官，上下半月照刷。如有怠慢，初犯事轻者笞四十，赎铜，再犯罚俸一月，三犯者决。总

管府提点官比总管减一等，仍科三十，初犯赎铜，再犯罚俸半月，三犯者决。铺兵铺司，痛行断罪。

至元八年，申命州县官，用心照刷及点视阙少铺司铺兵。凡有递转文字到，铺司随即分明附籍，速令当该铺兵，裹以软绢包袱，更用油绢卷缚，夹版束系，赍小回历一本，作急走递，到下铺交割附历讫，于回历上令铺司验到铺时刻，并文字总计角数，及有无开拆、磨擦损坏，或乱行批写字样，如此附写一行，铺司画字，回还。若有违犯，易为挨问。随路铺兵，不许顾人领替，须要本户少壮人力正身应役。每铺安置十二时轮子一枚、红绰楔一座，并牌额及上司行下、诸路申上铺历二本。每遇夜，常明灯烛。其铺兵每名备夹版、铃攀各一付，缨枪一，软绢包袱一，油绢三尺，蓑衣一领，回历一本。各处往来文字，先用净检纸封裹于上，更用厚夹纸印信封皮。各路承发文字人吏，每日逐旋发放，及将承发到文字，验视有无开拆、磨擦损坏、批写字样，分朗附簿。

九年，左补阙祖立福合言：“诸路急递铺台，不合人情。急者急速也，国家设官署名字，必须吉祥者为美，宜更定之。”遂更为通远铺。

二十年，留守司官言：“初立急递铺时，取不能当差贫户，除其差发充铺兵，又不敷者，于漏籍户内贴补。今富人规避差发，求充铺兵，乞择其富者，令充站户，站户之贫者，却充铺兵。”从之。

二十八年，中书省定义：“近年入递文字，封緘杂乱，发遣无时，今后省部并诸衙门入递文字，其常事皆付承发司随所投下去处，类为一緘。如往江淮行省者，凡江淮行省不以是何文字，通为一緘。其他官府同。省部台院，凡有急速之事，别置匣子发遣，其匣子入递，随到即行。铺司须能附写文历，辨

定时刻，铺兵须壮健善走者，不堪之人，随即易换。”

三十一年，大都设置总急递铺提领所，降九品铜印，设提领三员。

英宗至治三年，各处急递铺，每十铺设一邮长，于州县籍记司吏内差充，使之专督其事。一岁之内，能尽职者，从优补用；不能者，提调官量轻重罪之。

凡铺卒皆腰革带，悬铃，持枪，挟雨衣，赍文书以行。夜则持炬火，道狭则车马者，负荷者，闻铃避诸旁，夜亦以惊虎狼也。响及所之铺，则铺人出以俟其至。囊板以护文书不破碎，不襞积，折小漆绢以御雨雪，不使濡湿之。及各铺得之，则又展转递去。

鹰房捕猎

元制，自御位及诸王，皆有昔宝赤，盖鹰人也。是故捕猎有户，使之致鲜食以荐宗庙，供天庖，而齿革羽毛，又皆足以备用，此殆不可阙焉者也。然地有禁，取有时，而违者则罪之。冬春之交，天子或亲幸近郊，纵鹰隼搏击，以为游豫之度，谓之放飞。故鹰房捕猎，皆有司存。而打捕鹰房人户，多取析居、放良及漏籍孛兰奚、还俗僧道与凡旷役无赖者，乃招收亡宋旧役等户为之。其差发，除纳地税、商税，依例出军等六色宣课外，并免其杂泛差役。自太宗乙未年，抄籍分属御位下及诸王公主驸马各投下。及世祖时，行尚书省尝重定其籍，厥后永为定制焉。

御位下打捕鹰房官：一所，权官张元，大都路宝坻县置司，无额七十七户。一所，王阿都赤，世袭祖父职，掌十投下、中都、顺天、真定、宣德等路诸色人匠打捕等户，元额一百四十七户。一所，管领大都等处打捕鹰房民户达鲁花赤石抹也先，世袭祖父职，元额一百一十七户。一所，管领大都路打捕鹰房

等官李脱欢帖木兒，世袭祖父职，元额二百二十八户。一所，宣授管领大都等处打捕鷹房人匠等户达鲁花赤黄也速鶻兒，世袭祖父职，元额五十户。一所，管领鷹房打捕人匠等户达鲁花赤移刺帖木兒，世袭祖父职，元额一百五十七户。一所，宣授管领打捕鷹房等户达鲁花赤阿八赤，世袭祖父职，元额三百五十五户。一所，宣授管领大都等路打捕鷹房人户达鲁花赤寒食，世袭祖父职，元额二百四十三户。

诸王位下：汝宁王位下，管领民匠打捕鷹房等户官，元额二百一户。普赛因大王位下，管领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诸色人匠达鲁花赤都总管府，元额七百八十户。

天下州县所设猎户：腹里打捕户，总计四千四百二十三户。河东宣慰司打捕户，五百九十八户。晋宁路打捕户，三百三十二户。大同路打捕户，一十五户。冀宁路打捕户，二百五十一户。上都留守司打捕户，三百九十七户。宣德提领所打捕户，一百八十二户。山东宣慰司打捕户，三百九十七户。宣德提领所打捕户，一百八十二户。山东宣慰司打捕户，一百户。益都路打捕户，四十三户。济南路打捕户，三十六户。般阳路二十一户。东平路三十四户。曹州八十四户。德州一十户。濮州三十一户。泰安州五户。东昌路一户。真定路九十一户。顺德路一十九户。广平路一十九户。冠州五户。恩州二户。彰德三十七户。卫辉路一十六户。大名路二百八十六户。保定路三十一户。河间路二百五十二户。随路提举司一千一百九十一户。河间鷹户府二百七十六名。都总管府七百五十六户。

辽阳大宁等处打捕鷹房官捕户，七百五十九户。东平等路打捕鷹房官捕户，三百九户。随州德安河南襄阳怀孟等处打捕鷹房官捕户，一百七十二户。扈捕提领所捕户，四十户。高丽鷹房总管捕户，二百五十户。河南等路打捕鷹房官捕户，一千

一百四十二户。益都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，五百二十一户。河北河南东平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，三百户。随路打捕鹰房总管捕户，一百五十九户。真定保定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，五十户。淮安路鹰房官捕户，四十七户。扬州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，七十二户。

宣徽院管辖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司属打捕衙门，提举司十处，千户所一处，总一万四千三百二户。淮安提举司八百五十八户。安东提举司九百一十二户。招泗提举司四百六十五户。镇巢提举司二千五百四十户。蕲黄提举司一千一百一十二户。通泰提举司七百四十九户。塔山提举司六百四十四户。鱼网提举司二千五百一十九户。打捕手号军上千户所打捕军，六百四户。

志第五十

刑法一

自古有天下者，虽圣帝明王，不能去刑法以为治，是故道之以德义，而民弗从，则必律之以法，法复违焉，则刑辟之施，诚有不得已者。是以先王制刑，非以立威，乃所以辅治也。故《书》曰：“士制百姓于刑之中，以教祇德。”后世专务黜刑任法以为治者，无乃昧于本末轻重之义乎！历代得失，考诸史可见已。

元兴，其初未有法守，百司断理狱讼，循用金律，颇伤严刻。及世祖平宋，疆理混一，由是简除繁苛，始定新律，颁之有司，号曰《至元新格》。仁宗之时，又以格例条画有关于风纪者，类集成书，号曰《风宪宏纲》。至英宗时，复命宰执儒臣取前书而加损益焉，书成，号曰《大元通制》。其书之大纲有三：一曰诏制，二曰条格，三曰断例。凡诏制为条九十有四，条格为条一千一百五十有一，断例为条七百十有七，大概纂集世祖以来法制事例而已。其五刑之目：凡七下至五十七，谓之笞刑；凡六十七至一百七，谓之杖刑；其徒法，年数杖数，相附丽为加减，盐徒盗贼既决而又镣之；流则南人迁于辽阳迤北之地，北人迁于南方湖广之乡；死刑，则有斩而无绞，恶逆之极者，又有凌迟处死之法焉。盖古者以墨、劓、荆、宫、大辟

为五刑，后世除肉刑，乃以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备五刑之数。元因之，更用轻典，盖亦仁矣。世祖谓宰臣曰：“朕或怒，有罪者使汝杀，汝勿杀，必迟回一二日乃覆奏。”斯言也，虽古仁君，何以过之。自后继体之君，惟刑之恤，凡郡国有疑狱，必遣官覆讞而从轻，死罪审录无冤者，亦必待报，然后加刑。而大德间，王约复上言：“国朝之制，笞杖十减为七，今之杖一百者，宜止九十七，不当又加十也。”此其君臣之间，唯知轻典之为尚，百年之间，天下乂宁，亦岂偶然而致哉！然其弊也，南北异制，事类繁琐，挟情之吏，舞弄文法，出入比附，用谄行私，而凶顽不法之徒，又数以赦宥获免；至于西僧岁作佛事，或恣意纵囚，以售其奸宄，俾善良者喑哑而饮恨，识者病之。然而元之刑法，其得在仁厚，其失在乎缓弛而不知检也。今按其实，条列而次第之，使后世有以考其得失，作《刑法志》。

名例

五刑

笞刑：

七下， 十七， 二十七， 三十七， 四十七， 五十七。

杖刑：

六十七， 七十七， 八十七， 九十七， 一百七。

徒刑：

一年，杖六十七；一年半，杖七十七；二年，杖八十七；二年半，杖九十七；三年，杖一百七。

流刑：

辽阳， 湖广， 迤北。

死刑：

斩， 凌迟处死。

五服

斩衰：三年。

子为父、妇为夫之父之类。

齐衰：三年，杖期，期，五月，三月。

子为母，妇为夫之母之类。

大功：九月，长殇九月，中殇七月。

为同堂兄弟、为姑姊妹适人者之类。

小功：五月，殇。

为伯叔祖父母、为再从兄弟之类。

缌麻：三月，殇。

为族兄弟、为族曾祖父母之类。

十恶

谋反：

谓谋危社稷。

谋大逆：

谓谋毁宗庙、山陵及宫阙。

谋叛：

谓谋背国从伪。

恶逆：

谓殴及谋杀祖父母、父母，杀伯叔父母、姑、兄、姊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者。

不道：

谓杀一家非死罪三人，及支解人、造畜虫毒、魇魅。

大不敬：

谓盗大祀神御之物、乘輿服御物；盗及伪造御宝；合和御药，误不如本方，及封题误；若造御膳，误犯食禁；御幸舟船，误不牢固；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，及对捍制使，而无人臣之礼

礼。

不孝：

谓告言詈詈祖父母、父母，及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别籍异财，若供养有阙；居父母丧，身自嫁娶，若作乐释服从吉；闻祖父母、父母丧，匿不举哀；许称祖父母、父母死。

不睦：

谓谋杀及卖缌麻以上亲，殴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长、小功尊属。

不义：

谓杀本属府主、刺史、县令、见受业师，吏卒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，及闻夫丧匿不举哀，若作乐释服从吉及改嫁。

内乱：

谓奸小功以上亲、父祖妾，及与和者。

八议

议亲：

谓皇帝袒免以上亲，及太皇太后、皇太后缌麻以上亲，皇后小功以上亲。

议故：

谓故旧。

议贤：

谓有大德行。

议能：

谓有大才业。

议功：

谓有大功勋。

议贵：

谓职事官三品以上，散官二品以上，及爵一品者。

议勤：

谓有大勤劳。

议宾：

谓承先代之后，为国宾者。

赎刑附

诸牧民官，公罪之轻者，许罚赎。

诸职官犯夜者，赎。

诸年老七十以上，年幼十五以下，不任杖责者，赎。

诸罪人癯笃残疾，有妨科决者，赎。

卫禁

诸掌宿卫，三日一更直，掌四门之钥，昏闭晨启，毋敢不慎。诸欲言事人，阑入宫殿，呼冀上闻，杖一百七，发元籍。诸擅带刀阑入殿庭者，杖八十七，流远。诸登皇城角楼，因为盗者，处死。诸阑入禁卫，盗金玉宝器者，处死。诸辄入禁苑，盗杀官兽者，为首杖八十七，徒二年，为从减一等，并刺字；知见不首者，笞四十七；掌门卫受财从放者，五十七；坐铺守把军人不诃问，二十七。诸汉人、南人投充宿卫士，总宿卫官辄收纳之，并坐罪。诸大都、上都诸城门，夜有急务须出入者，遣官以夜行象牙圆符及织成圣旨启门，门尉辩验明白，乃许启。虽有牙符而无织成圣旨者，不论何人，并勿启，违者处死。

职制上

诸官府印章，长官掌收，次官封之，差故即以牒发次官，次其下者第封之，不得付其私人。诸郡县城门锁钥，并从有司掌之。诸有司，凡荐举刑名出纳等文字，非有故，并须圆署行之。诸职官到任，距上司百里之内者公参，百里之外者免；上司辄非理征会，稽失公务者，禁之。诸内外百司呈署文字，并须由下而上论定而后行之。诸省府以下百司，凡行公务，置硃

销簿，按治官以时考之。诸职官公坐，同职者以先到任居上，辄越次而坐者，正之。诸有司公事，各官连衔申禀其上司者，并自书其名。有故，从对读首领官代书之，具述其故于名下，曹吏辄代书其名者，罪之。诸职官受代职除之处，从所便，具载解由。私赴都者，禁之。诸有司案牒籍帐，编次架阁。各路，提控案牒兼架阁库官与经历、知事同掌之；散府州县，知事、提控案牒、都史目、典史掌之。任满相沿交割，毋敢不慎。诸枢密院行省文卷，除军数及边关兵机不在考阅，余并从监察御史考阅之。诸职官承上司他委，所治阙官者，许回申。不得擅令首领官吏摄事。诸职官押运官物赴都，除常所不差者，余并置籍轮差。徇私不均者，罪其上司。诸吏员迁调，廉访司书吏，奏差避道，路府州县吏避贯。诸有司遗失印信，随即寻获者，罚俸一月；追寻不获者，具申礼部别铸。元掌印官解职坐罪，非获元印，不得给由求叙。诸毁匿边关文字者，流。诸蒙古人居官犯法论罪既定，必择蒙古官断之，行杖亦如之。诸四怯薛及诸王、驸马、蒙古、色目之人，犯奸盗诈伪，从大宗正府治之。诸以亲女献当路权贵求进用，已得者追夺所受命，仍没入其家。诸官吏在任，与亲戚故旧及礼应追往之人追往者听，余并禁之。

诸职官到任，辄受所部贽见仪物，比受赃减等论。诸职官受部民事后致谢食用之物者，笞二十七，记过。诸上司及出使官，于使所受其燕飧餽遗者，准不枉法减二等论，经过而受者各减一等，从台宪察之。诸职官及有出身人，因事受财枉法者，除名不叙；不枉法者，殿三年，再犯不叙，无禄者减一等。以至元钞为则，枉法：一贯至十贯，笞四十七，不满贯者，量情断罪，依例除名；一十贯以上至二十贯，五十七；二十贯以上至五十贯，杖七十七；五十贯以上至一百贯，八十七；一百贯

之上，一百七。不枉法：一贯至二十贯，笞四十七，本等叙，不满贯者，量情断罪，解见任，别行求仕；二十贯以上至五十贯，五十七，注边远一任；五十贯以上至一百贯，杖六十七，降一等；一百贯以上至一百五十贯，七十七，降二等；一百五十贯以上至二百贯，八十七，降三等；二百贯以上至三百贯，九十七，降四等；三百贯以上，一百七，除名不叙。诸内外百司官吏，受赃悔过自首，无不尽不实者免罪，有不尽不实，止坐不尽之赃。若知人欲告而首及以赃还主，并减罪二等。闻知他处事发首者，计其日程虽不知，亦以知人欲告而首论。诡名代首者勿听。犯人实有病故，许亲属代首。台宪官吏受赃，不在准首之限。有司受人首告者，罪之。诸职官恐吓有罪人求赂，未得财者，笞二十七。诸告官吏赃，有实取之者，有为过度人所讳而官吏初不知者，有官吏已知而姑付过度之家、事毕而后取之者，有本未尝言而故以钱物置人家、指作过度而诬陷人者，止以钱物所在坐之，与钱人俱坐。诸职官但犯赃私，有罪状明白者，停职听断。诸奴贱为官，但犯赃罪，除名。诸职官犯赃，生前赃状明白，虽死犹责家属纳赃。诸官吏犯赃罪，遇原免，或自首免罪，过钱人即因人致罪，不坐。诸官吏赃罚，台官问者归台，省官问者归省。诸职官犯贼，罪状已明，反诬告临问官者，断后仍徒。诸官吏家人受赃，减官吏法二等坐。官吏初不知，及知即首，官吏家人俱免；不即首，官吏减家人法二等坐，家人依本法。若官吏知情，故令家人受财，官吏依本法，家人免坐。官吏实不知者，止坐家人。诸职官受除未任，因承差而犯赃者，同见任论。边远迁转官，已任而未受文凭犯赃者，亦如之。吏未出职受赃，既出职事发，罢所受职。诸钱谷官吏受赃，不枉法者，止计赃论罪，不殿年叙。诸职官受赃，闻知事发，回付到主，同知人欲告自首论，减二等科罪。枉法者降

先职三等叙，不枉法者解职别叙。诸职官侵用官钱者，以枉法论，虽会赦，仍除名不叙。诸职官在任犯赃，被问赃状已明而称疾者，停其职归对。诸职官所将亲属兼从，受所部财而无入己之赃，会赦还职。诸外任牧守受赃，被问垂成，近臣奏征入朝者，执付元问官。诸职官犯赃在逃者，同狱成。诸职官受赃，丁忧，终制日究问。军官不丁忧者，不在终制之限。诸职官犯赃，已承伏会赦者，免罪征赃，黜降如条；未承伏者勿论。诸职官受赃，即改悔还主，其主犹执告者勿论。诸职官受财为人请托者，计赃论罪。诸小吏犯赃，并断罪除名。诸库子等职，已有出身，无添给禄米者，不与小吏犯赃同论。诸掾吏出身应入流，或以职官转补，但犯赃，并同吏员坐除名。府州县首领官非朝命者，同吏员。诸吏员取受非真犯者，不除名。

诸流外官越受民词者，笞一十七，首领官二十七，记过。诸临民官于无职田州县，虚征其入于民者，断罪解职，记过。诸职官频入茶酒市肆及倡优之家者，断罪罢职。诸监临官私役弓手，笞二十七，三名已上加一等。占骑弓手马，笞一十七，并记过名。本管官吏辄应付者，各减一等。诸内外官吏疾病满百日者，作阙，期年后仕。诸职官连犯二罪，轻罪已断，重罪始发，罪从已断，殿降从后发。诸有过被问，诈死逃罪者，杖六十七，有官者罢职不叙，赃多者从重论。诸行省以下大小司存长官，非理折辱其首领官者，禁之。首领官有过失，听申上司，不得擅问。长官处决不公，首领官执覆不从，许直申上司。诸随朝官无故不公聚者，坐罪选待。

诸职官已受宣敕，以地远官卑，辄称故不赴者，夺所受命，谪种田。或在任诈称病而去者，三年后降二等叙，其同僚徇私与文书者，降一等叙。诸受命职官，阙期已及，或有辨证勾稽丧葬疾病公私诸务，妨阻不能之任者，许具始末诣本处有司自

陈，保勘给据再叙，并任元注地方。有司保勘不实者，并坐之。诸受除官员，阙次未及，辄先往任所居住守代者，从本管上司究之。诸各衙门，辄将听除及罢闲无禄私己之人差遣者，禁。诸职官亲死不奔丧，杖六十七，降先职二等，杂职叙。未终丧赴官，笞四十七，降一等，终制日叙。若有罪诈称亲丧，杖八十七，除名不叙。亲久没称始死，笞五十七，解见任，杂职叙。凡不丁父母忧者，罪与不奔丧同。诸官吏私罪被逮，无问已招未招，罹父母大故者，听其奔赴丁忧，终制日追问，公罪并矜恕之。诸职官父母亡，匿丧纵宴乐，遇国哀，私家设音乐，并罢不叙。诸外任官员谒告，应有假故，具曹状报所属，仍置籍以记之。有托故者，风宪官纠而罪之。诸官吏迁葬祖父母、父母，给假二十日，并除马程日七十里，限内俸钱仍给之，违限不至者勒停。诸职官任满解由，应给而不给，不应给而给，及有过而不开写者，罪及有司。解由到部，增损功罪不以实者，亦如之。诸罢免官吏，叙复给由而匿其过名者，罪及初给由有司。诸匿过求仕，已除事觉者，笞四十七，追夺不叙。诸职官年及致仕而不知止者，廉访司纠黜之。诸职官被罪，理算殿年，以被问停职月日为始。诸远方官员亲年七十以上者，许元籍有司保勘，量注近阙便养，冒滥者坐罪。诸职官没于王事者，其应继之人，降二等廕叙。

诸内外百司五品以上进上表章，并以蒙古字书，毋敢不敬，仍以汉字书其副。诸内外百司，凡进贺表笺，缮写誊籍印识各以式，其辄犯庙讳御名者，禁之。诸内外百司应出给劄付，有额设译史者，并以蒙古字书写。诸内外百司有兼设蒙古、回回译史者，每遇行移及勘合文字，标译关防，仍兼用之。诸内外百司公移，尊卑有序，各守定制，惟执政出典外郡，申部公文，书姓不书名。诸人臣口传圣旨行事者，禁之。

诸大小机务，必由中书，惟枢密院、御史台、徽政、宣政诸院许自言所职，其余不由中书而辄上闻，既上闻而又不由中书径下所司行之者，以违制论。所司亦不禀白而辄受以行之者，从监察御史、廉访司纠之。诸中书机务，有泄其议者，量所泄事，闻奏论罪。诸省部官名隶宿卫者，昼出治事，夜入番直。诸检校官勾检中书及六曹之务，其有稽违，省掾呈省论罚，部吏就录罪名开呈。

诸行省擅役军人营缮，虽公，不奏请，犹议罪。诸行省差使军官，非军情者，禁之。诸行省长官二员，给金虎符典军，惟云南行省官皆给府。诸各处行省所辖军官，军情怠慢，从提调军马长官断遣。其余杂犯，受宣官以上咨禀，受敕官以下就断。诸行省岁支钱粮，各处正官季一照勘，岁终会其成于行省，以式稽考，滥者征之，实者籍之，总其概，咨都省台宪官阅实之。诸方面大臣，受金纵贼成乱者斩，僚佐受金，或阿顺不能匡正，并坐罪，会赦仍除名。诸枢密院及各省所部军官，其麾下征者、戍者、出者、处者、饥寒不赡，役使不均，代以私人，举债倍息，在家曰逃，有力曰乏，惟单穷是使，惟货贿是图，以苦士卒，以耗兵籍，百户有罪，罪及千户，千户有罪，罪及万户。万户有罪，从枢密院及行省帅府以其状闻，随事论罪。诸宣徽院所抽分马牛羊，官严其程期，制其供亿，谨其钤束之法，以讥察之。其有欺官扰民者，廉访司纠之。诸翰林院应译写制书，必呈中书省，共议其稿。其文卷非边远军情重事，并从监察御史考阅之。诸宣政院文卷，除修佛事不在照刷外，其余文卷及所隶内外司存，并照刷之。诸徽政院及怯怜口人匠，旧设诸府司文卷，并从台宪照刷。

诸台官职掌，飭官箴，稽吏课，内秩群祀，外察行人，与闻军国奏议，理达民庶冤辞，凡有司刑名、赋役、铨选、会计、

调度、征收、营缮、鞫勘、审讞、勾稽、及庶官廉贪，厉禁张弛，编民茆独流移，强暴兼并，悉纠举之。诸行台官，主察行省宣慰司已下诸军民官吏之作奸犯科者，穷民之流离失业者，豪强家之夺民利者，按察官之不称职任者，余视内台立法同。诸御史台所辖各道宪司，民有冤滞赴诉于台者，咸著于籍，岁终则会以考其各道之殿最，而黜陟之。诸台宪所察天下官吏赃污、欺诈、稽违，罪入于刑书者，岁会其数及其罪状上之，藏于中书。诸内外台，岁遣监察御史刷磨各省文卷，并察各道廉访司官吏臧否，官弗称者呈台黜罚，吏弗称者就罢之。诸风宪，荐举必考其最绩，弹劾必著其罪状，举劾失当，并坐之。诸殿中侍御史，凡遇廷臣奏事，必随入内，在廷有不可与闻之人，即纠斥之；朝会祭祀，一切行礼，失仪越次及托故不至者，即纠罚之；文武百官谒假事故，三日以外者，以曹状报之。凡官府创置，百官礼任，及被差往还，报曹状并同。诸廉访分司官，每季孟夏初旬，出录囚，仲秋中旬，出按治，明年孟夏中旬还。其惮远违期、托故避事者，从监察御史劾之。诸廉访司分巡各路军民，官吏有过，得罪状明白者，六品以下牒总司论罪，五品以上申台闻奏。诸廉访司官，擅封点军器库者，笞三十七，解职别叙。诸官吏受赃，事主虽不告言，监察御史廉访司察之，实者纠之。诸行省官及首领官受赂，随省廉访司察知者，上之台，已下就问。诸行省理问所见问公事，廉访司辄逮问者，禁止。诸职官受赃，廉访司必亲临听决，有必不能亲临者，摘故品有司老成廉能正官问之。诸被按官吏，有冤抑者，诣御史台陈理。所言实，罪被告，所言虚，罪告者，仍加等。其有故摭按问官吏以事者，禁之。诸按问职官赃，毋遽施刑，惟众证已明而不款伏者，加刑问之，军官则先夺所佩符而问之。诸风宪官吏但犯赃，加等断罪，虽不枉法亦除名。诸方面之臣入覲，

辄敛所部官吏俸钱备礼物者，禁之。违者罪之。

诸湖南北、江西、两广接境溪洞蛮獠窃发，诸监临禁治不严及故纵者，军官笞三十七，管民官不坐。诸军民官镇抚边陲，三年无啸聚之盗者，民官减一资，军官升散官一阶；五年无者，军民官各升散官一等。诸郡县版籍，所司谨度置之，正官相沿掌之。

诸劝农官，每岁终则上其所治农桑水利之成绩于本属上司，本属上司会所部之成绩，以上于大司农若部，部考其勤惰成否，以上于省而殿最之。其在官怠其事隳其法者，罪之。诸职官行田，受民户齐敛钱者，以多科断。诸受财占民差徭者，以枉法论。诸额课所在，管民正官董其事，若以他故出，次官通摄之。诸额收钱粮，各处计吏，岁一诣省会之。有齐敛者，从按治官举劾。诸郡县岁以三限征收税粮，初限十月终，中限十一月终，末限十二月终。违者初限笞四十，再犯杖八十，但结揽及自愿与结揽人等，并没入其家财，仍依元科之数倍征之。若不差正官部粮，而以权官部之，或致失陷及输不足者，达鲁花赤管民官同坐。诸州县义仓粮数不实，监临失举察者，罪之。

诸职官于禁刑之日决断公事者，罚俸一月，吏笞二十七，记过。诸有司断诸小罪，辄以杖头非法杖人致死，罪坐判署官吏。诸曾诉官吏之人有罪，其被诉官吏勿推。诸有司辄凭妄言帷薄私事逮系人者，笞四十七，解职，期年后叙。诸职官得代及休致，凡有追会，并同见任。其婚姻田债诸事，止令子孙弟侄陈诉，有司辄相侵陵者究之。诸职官告吏民毁骂，非亲闻者勿问，违者罪之。诸职官听讼者，事关有服之亲并婚姻之家及曾受业之师与所仇嫌之人，应回避而不回避者，各以其所犯坐之。有辄以官法临决尊长者，虽会赦，仍解职降叙。

诸有司事关蒙古军者，与管军官约会问。诸管军官、奥鲁

官及盐运司、打捕鹰坊军匠、各投下管领诸色人等，但犯强窃盗贼、伪造宝钞、略卖人口、发冢放火、犯奸及诸死罪，并从有司归问。其斗讼、婚田、良贱、钱债、财产、宗从继绝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，从本管理问。若事关民户者，从有司约会归问，并从有司追逮，三约不至者，有司就便归断。诸州县邻境军民相关词讼，元告就被论官司归断，不在约会之例。断不当理，许赴上司陈诉，罪及元断官吏。诸僧、道、儒人有争，有司勿问，止令三家所掌会问。诸哈的大师，止令掌教念经，回回人应有刑名、户婚、钱粮、词讼并从有司问之。诸僧人但犯奸盗诈伪，致伤人命及诸重罪，有司归问。其自相争告，从各寺院住持本管头目归问。若僧俗相争田土，与有司约会；约会不至，有司就便归问。诸各寺院税粮，除前宋所有常住及世祖所赐田土免纳税粮外，已后诸人布施并己力典买者，依例纳粮。诸管民官以公事摄所部，并用信牌，其差人扰众者，禁之。

诸掩骼埋胔，有司之职。或饥岁流莩，或中路暴死，无亲属收认，应闻有司检覆者，检覆既毕，就付地主邻人收葬；不须检覆者，亦就收葬。诸救灾恤患，邻邑之礼。岁饥辄闭余者，罪之。诸郡县灾伤，过时而不申，或申不以实，及按治官不以时检踏，皆罪之。诸虫蝗为灾，有司失捕，路官各罚俸一月，州官各笞一十七，县官各二十七，并记过。诸水旱为灾，人民艰食，有司不以时申报赈恤，以致转徙饥莩者，正官笞三十七，佐官二十七，各解见任，降先职一等叙。诸有司检覆灾伤，或以熟作荒，或以可救为不可救，一顷已上者罚俸，二十顷者笞一十七，二百顷已上者笞二十七，五百顷已上笞三十七，惟以荒作熟，抑民纳粮者，笞四十七，罢之。托故不行，妨误检覆者，笞三十七。

诸义夫、节妇、孝子、顺孙，其节行卓异，应旌表者，从

所属有司举之，监察御史廉访司察之，但有冒滥，罪及元举。诸赐高年帛，应受赐而有司不以实报者，正官笞四十七，解职别叙。诸州县举茂异秀才，非经监察御史廉访司体察者，不得开申。

诸民犯弑逆，有司称故不听理者，杖六十七，解见任，殿三年，杂职叙。诸检尸，有司故迁延及检覆牒到不受，以致尸变者，正官笞三十七，首领官吏各四十七。其不亲临或使人代之，以致增减不实，移易轻重，及初覆检官相符同者，正官随事轻重论罪黜降，首领官吏各笞五十七罢之，忤作行人杖七十七，受财者以枉法论。诸有司，在监囚人因病而死，虚立检尸文案及关覆检官者，正官笞三十七，解职别叙。已代会赦者，仍记其过。诸职官覆检尸伤，尸已焚瘞，止傅会初检申报者，解职别叙。若已改除，仍记其过。

诸藩王及军马经过，郡县委积馆劳，并许于应给官物内支遣，随申行省知会，或擅移易齐敛者，禁之。诸郡县非遇圣旨令旨，诸王驸马大臣经过，官吏并免郊迎，妨夺公务，仍不得赈以钱物，按治官常纠察之。诸职官但犯军情违误，受敕官各路就断，受宣官从都省行省处分。其余公罪，各路并不得辄断。

诸部送囚徒，中路所次州县，不寄囚于狱而监收旅舍，以致反禁而亡者，部送官笞二十七，还职本处，防护官笞四十七，就责捕贼，仍通记过名。诸有司各处递至流囚，辄主意故纵者，杖六十七，解职，降先品一等叙，刑部记过。

诸和顾和买，依时置估，对物给价。官吏权家，因缘结揽，营私害公者，罪之。诸有司和买诸物，多余估计，分受其价者，准盗官钱论，不分受，以冒估多寡论。监临及当该官吏诡名中纳者，物价全没之。克落价钞者，准不枉法赃论。不即支价者，台宪官纠之。诸职官辄以亲故人事之物，为散之民，鸠敛钱财

者，计其时直，以余利为坐，减不枉法赃二等科罪，钱物各归其主。诸职官私用民力者，笞二十七，记过，追顾直给其民。诸克除所属官吏俸钱，为公用及备进上礼物，既去职者，并勿论。诸在任官敛属吏俸赠去官者，笞四十七，还职。诸职官辄借骑所部内驿马者，笞三十七，降先职一等叙，记过。诸职官于所部非亲故及理应往复之家，辄行庆吊之礼者，禁之。违者罪之。

志第五十一

刑法二

职制下

诸职官户在军籍，管军官辄追逮其身者，禁之。诸中外大小军官，不能以法抚循军人而又害之者，从监察御史廉访司纠察之；行省官及宣慰司元帅府官无故以军官自卫者，亦如之。诸军官不法，各处宪司就问之，枢府不得委官同问。诸管军官，辄以所佩金银符充典质者，笞五十七，降散官一等，受质者减二等。诸军官犯赃，应罢职殿降者，上所佩符，再叙日给之。诸军官役使军人，万户八名，千户减万户之半，弹压减千户之半，过是数者坐罪。诸军官驱役军人，致死非命者，量事断罪并罢职，征烧埋银给苦主。诸管军官擅放正军，及分受雇役钱者，以枉法论，除名不叙。诸管军官吏克除军人衣粮盐菜钱，并全未给散，会赦，克除已招者追给，未招者免征，未给散者给散。其私役军人官牛，带种官地，并管民官占种官地，所收子粒，已招者追没，未招者免征。诸军官役其出征军人家属，又借之钱而多取息者，并坐之。诸军官辄纵军人诬民以罪，赫取钱物而分赃自厚者，计赃科罪，除名不叙。诸民间失火，镇守军官坐视不救，而反纵军剽掠者，从台宪官纠之。诸军官辄断民讼者，禁之，违者罪之。诸军官挟仇犯分，辄持刃欲杀

连帅者，杖六十七，解职别叙。

诸投下官吏受赃，与常选官同论。诸投下杂职犯赃罪者罢之，不以常调殿降论。诸投下妄称上旨，影占民站，除其徭役，故纵为民害者，杖七十七，没其家财之半，所占民杖一百七，還元籍。诸王傅文卷，监察御史考阅，与有司同。诸位下置财赋营田等司，岁终则会；会毕，从廉访司考阅之。诸投下轻重囚徒，并从廉访司审录。诸藩邸事务，大者奏裁，小者移中书，擅以教令行者，禁之。

诸仓庾官吏与府州司县官吏人等，以百姓合纳税粮，通同揽纳，接受折价飞钞者，十石以上，各刺面，杖一百七；十石以下，九十七；官吏除名不叙。退闲官吏、豪势富户、行铺人等违犯者，十石之上，杖九十七；十石之下，八十七。其部粮官吏知情分受，五十七，除名不叙。有失觉察者，监临部粮官吏，二十七；府州总部粮官吏，一十七。若能捕获犯人者，与免本罪。若仓官人吏等盗菜官粮，与揽纳飞钞同论。知情余买，十石以上，杖一百七；七石之下，九十七。其漕运官吏有失觉察者，验粮数多寡治罪。其盗菜粮价，结揽飞钞，追征没官，正粮于仓官，并结揽余买人均征还官。诸仓库官吏人等盗所主守钱粮，一贯以下，决五十七，至十贯杖六十七，每二十贯加一等；一百二十贯，徒一年，每三十贯加半年；二百四十贯，徒三年；三百贯处死。计赃以至元钞为则，诸物以当时价估折计之。诸仓库官、知库子、攒典、斗脚人等，侵盗移易官物，匿不举发者，与犯人同罪；失觉察者，减犯人罪四等。诸仓库钱粮出纳，所设首领官及提举监支纳以下攒典合干人以上，互相觉察，若有违法短少，一体均陪，任内收支钱粮，正收倒除皆完，方许给由。诸典守钞库官，已倒昏钞，不用退印，笞五十七，解见任。提调官失计点，笞一十七，并记过名。诸钞库

官，辄以自己昏钞诡名倒换者，笞三十七，记过。诸平准行用库倒换昏钞，多取工墨钱，库官知而不曾分赃者，减一等，并解职别叙。主谋又受赃者，以枉法论，除名不叙。诸白纸坊典守官，私受桑楮皮折价者，计赃以枉法论，除名不叙，仍追赃，收买本色还官。诸京仓受粮，部官董之，外仓收粮，州县长官董之。收不如法致腐败者，按治官通究之。诸仓官委任亲属为家丁，致盗菜官粮者，笞五十七，解职殿叙；同僚相容隐，四十七，解职。诸仓官辄翻钉官斛，多收民租，主谋者笞五十七，同僚初不知情，既知而不能改正者，三十七，并解职别叙。诸京师每日散菜官米，人止一斗，权豪势要及有禄之家，辄杂买者，笞二十七，追中统钞二十五贯，付告人充赏。诸官局造作典守，辄克除材料者，计赃以枉法论，除名不叙。

诸运司办课官，取受事发，办课毕日追问；受代离职者，就问之。诸盐场官勘问人致死者，从转运司差官摄其职，发犯人归有司。诸税务官，辄以民到务文契，枉作匿税，私其罚钱者，以枉法论，除名不叙。诸财赋总管淘金提举司存，虽有护持制书，事应纠劾者，监察御史廉访司准法行之。诸守库藏军官，夜不直宿，致有盗者，笞三十七，还职。捕盗不获者，围宿军官军人追陪所失物货，俟获盗征赃给还。若遇强劫，军官军人力所不及者，不在追断之限。诸杂造局院，辄与诸人带造军器者，禁之。诸两浙财赋府隶徽政者，掌治钱谷造作，岁终报成，以次年正月至于二月，从廉访司稽其文书，违者纠之。

诸有司桥梁不修，道途不治，虽修治而不牢强者，按治及监临官究治之。诸有司不以时修筑堤防，霖雨既降，水潦并至，漂民庐舍，溺民妻子，为民害者，本郡官吏各罚俸一月，县官各笞二十七，典史各一十七，并记过名。

诸漕运官，辄拘括水陆舟车，阻滞商旅者，禁之。诸漕运

官，辄受赃，纵水手人等以稻糠盗换官粮者，以枉法计赃论罪，除名不叙。诸海道都漕运万户府所辖千户已下有罪，万户问之；万户有罪，行省问之。徇情者，监察御史廉访司察之，漕事毕，然后廉访司考其案牘。诸海道运粮船户，盗柴官粮，诈称遭风覆没者，计赃刺断，虽会赦，仍刺之。

诸使臣行李，脱脱禾孙及驿吏辄敢搜检者，禁之。诸使臣行囊过重，压损驿马，而脱脱禾孙与使臣交赠为好，不以法称盘者，笞二十七，记过。诸急递铺，辄开所递实封文书，妄入无名文字者，笞五十七。诸急递铺，每上下半月，府州判官县主簿亲临检视，所递文字但有稽违、磨擦、沉匿，铺司铺兵即验事重轻论罪，各路正官一员总之，廉访司察之。其有弗职，亲临官初犯笞一十七，再犯加一等，三犯呈省别议，总提调官减亲临官一等。每季具申上司，有无稽违，仍于各官任满日，解由开写，而黜陟之。诸使臣辄骑怀驹马者，取与各笞五十七，及以车易马者，俱坐之。诸公主下嫁，迎送往还，并不得由传置。诸使臣在城，辄骑占驿马者禁之，违者罪之。诸驿使在道，夺回马易所乘马，驰至死者，偿其直。若以私事故选良马驰至死者，笞二十七，仍偿其直。诸使臣多取分例，笞一十七，追所多还官，记过。使还人员，除军情急务外，日不过三驿，驿官仍于关文标写起止程期，违者各笞二十七，再犯罢役。诸乘驿使臣，或枉道营私，横索祇待，或访旧逸游，饿损马乘，并申闻断治。诸使臣枉道驰驿者，笞五十七；脱脱禾孙擅依随给驿者，依例科罚。诸驿使诈改公牒，多起马者，杖八十七；其部押官马，辄夹带私马，多取草料者，并没入其私马。诸朝廷军情大事，奉旨遣使者，佩以金字圆符给驿，其余小事，止用御宝圣旨。诸王公主驸马亦为军情急务遣使者，佩以银字圆符给驿，其余止用御宝圣旨。若滥给者，从台宪官纠察之。诸高

丽使臣，所带徒从，来则俱来，去则俱去，辄留中路郡邑买卖者，禁之；易马出界者，禁之。诸出使官员，所至辄受官吏筵宴，及官吏辄相邀请，并从风宪纠察。诸使臣所过州县，无故不得入城。有故入城者，止于公馆安宿，辄宿于官民之家者，从风宪纠之。诸遣使开读诏书，所过州郡就便开读者听，非所经由而辄往者禁之。若本宗事须亲往者，不在此限。诸使臣所至之处，有亲戚故旧，礼应追往者听。诸受命出使还，匿给驿文字符节及锡贡之物，久不进者，杖六十七，记过。诸进表使臣，五日外不还职，托故稽留，他有营者，止所给驿，籍其姓名，罢黜之。诸出使郡国，使事之外，毋有所与，有必须上闻者，实封以闻。诸衔命出使，辄将有司刑囚审断者，罪之。诸奉使循行郡县，有告廉访司官不法者，若其人尝为风宪所黜罢，则与监察御史杂问之，余听专问。诸官吏公差，辄受人赍行礼物者，随事论罪，官还职，吏发邻道贴补。

诸捕盗，境内若失过盗贼，却获他境盗贼，许令功过相补。如获他境强盗，或伪造宝钞二起，各准境内强盗一起，无强者准窃盗二起。如获窃盗，准亦如之。如境内无失，但获强窃盗贼，依例理赏。若应捕之人，及事主等告指捕获者，不赏。诸捕盗官，不得差遣，违者台宪官纠之。诸捕盗官，任内失过盗贼，除获别境盗准折外，三限不获，强盗三起，窃盗五起，各笞一十七；强盗五起，窃盗十起，各笞二十七；强盗十起，窃盗十五起，各笞三十七。镇守军官一体捕限者同罪，亲民提控捕盗官，减罪二等。其限内获贼及半者免罪，若诸人获盗应赏者，赏之。诸南北兵马司，职在巡警非违，捕逐盗贼，辄理民讼者，禁之。诸南北兵马司，罪囚八十七以下，决遣；应刺配者，就刺配之。诸各路在城录事录判，分番巡捕，若有失盗，止坐巡捕官。诸职官非应捕之人，告获反贼者，升二等用。诸

告获强盗，每名官给赏钱至元钞五十贯，窃盗二十五贯，新获者倍之，获强盗至五人与一官。诸捕获弑逆凶徒，比获强盗给赏。诸随处镇守军官军人，亲获强窃盗贼者，减半给赏。诸都城失盗，一年不获者，勒巡军赔偿所盗财物，其敢差占巡军者禁之。诸捕盗官捕获强窃盗，不即牒发，淹禁死亡者，杖七十七，罢职。诸盗牛马，悔过放还者，以窃盗已行不得财论，不征倍赃赏钱；有司辄以常盗刺断者，以刑名违错科罚。诸捕盗官，辄受人递至匿名文字，枉勘平人为盗，致囚死狱中者，杖九十七，罢职不叙；正问官六十七，降先职二等叙；首领官笞四十七，注边远一任；承吏杖六十七，罢役不叙；主意写匿名文书者，杖一百七，流远；递送匿名文书者，减二等；受命主事递送者，减三等。诸捕盗官搜捕逆贼，辄将平人审问踪迹，乘怒殴之，邂逅致死者，杖六十七，解职别叙，记过，征烧埋银给苦主。诸捕盗官受财故纵贼囚者，与犯人同罪，已败获者，徒杖并减一等。诸父有罪，不坐其子；兄有罪，不坐其弟。

诸大宗正府理断人命重事，必以汉字立案牒，以公文称宪台，然后监察御史审覆之。诸有司非法用刑者，重罪之。已杀之人，辄脔割其肉而去者禁之，违者重罪之。诸鞫狱不能正其心，和其气，感之以诚，动之以情，推之以理，辄施以大披挂及王侍郎绳索，并法外惨酷之刑者，悉禁止之。诸鞫问罪囚，除朝省委问大狱外，不得寅夜问事，廉访司察之。诸各路推官专掌推鞫刑获，平反冤滞，董理州县刑名之事，其余庶务，毋有所与，按治官岁录其殿最，秩满则上其事而黜陟之。凡推官若受差不闻上司，辄离职者，亦坐罪。诸处断重囚，虽叛逆，必令台宪审录，而后斩于市曹。诸内外囚禁，从各路正官及监察御史廉访司以时审录，轻者断遣，重者结案，其有冤滞，就纠察之。诸正蒙古人，除犯死罪，监禁依常法，有司毋得拷掠，

仍日给饮食。犯真奸盗者，解束带佩囊，散收。余犯轻重者，以理对证，有司勿执拘之，逃逸者监收。诸奏决天下囚，值上怒，勿辄奏。上欲有所诛，必迟回一二日，乃覆奏。诸有司因公依理决罚，邂逅身死者，不坐。诸累过不悛，年七十以上，应罚赎者，仍减等科决。诸犯罪，二罪俱发，以重者论，罪等从一。若一罪先发，已经论决，余罪后发，其轻若等，勿论；重者，更论之，通计前罪，以充后数。诸职官辄以微故，乘怒不取招词，断决人邂逅致死，又诱苦主焚瘞其尸者，笞五十七，解职别叙，记过。诸鞫狱辄以私怨暴怒，去衣鞭背者，禁之。诸鞫问囚徒，重事须加拷讯者，长贰僚佐会议立案，然后行之，违者重加其罪。诸弓兵祇候狱卒，辄殴死罪囚者，为首杖一百七，为从减一等，均征烧埋银给苦主，其枉死应征倍赃者，免征。诸有司辄改禁无罪之人者，正官并笞一十七，记过。无招枉禁，致自缢而死者，笞三十七，期年后叙。诸有司辄将无辜枉禁，瘐死者，解职，降先品一等叙。诸有司承告被盗，辄将警迹人，非理枉勘身死，却获正贼者，正问官笞五十七，解职，期年后，降先职一等叙；首领官及承吏，各五十七，罢役不叙；均征烧埋银给苦主，通记过名。诸有司受财故纵正贼，诬执非罪，非法拷讯，连逮妻子，衔冤赴狱，事未晓白，身已就死，正官杖一百七，除名，佐官八十七，降二等杂职叙，仍均征烧埋银。诸有司故入人罪，若未决者及囚自死者，以所入罪减一等论，入人全罪，以全罪论，若未决放，仍以减等论。诸故出人之罪，应全科而未决放者，从减等论，仍记过。诸失入人之罪者，减三等，失出人罪者减五等，未决放者又减一等，并记过。诸有司失出人死罪者，笞五十七，解职，期年后降先品一等叙，记过，正犯人追禁结案。诸有司辄将革前杂犯，承问断遣者，以故入论。诸监临挟仇，违法枉断所监临职官者，抵罪

不叙。诸审囚官强愎自用，辄将蒙古人刺字者，杖七十七，除名，将已刺字去之。诸为盗，并从有司归问，各投下辄擅断遣者，坐罪。诸斗殴杀人，无轻重，并结案上省部详讞。有司辄任情擅断者，笞五十七，解职，其年后，降先品一等叙。诸禁囚因械梏不严，致反狱者，直日押狱杖九十七，狱卒各七十七，司狱及提牢官皆坐罪，百日内全获者不坐。诸罪在大恶，官吏受赃纵令私和者，罢之。诸司获受财，纵犯奸囚人，在禁疏枷饮酒者，以枉法科罪，除名。

诸流囚，强盗持杖不曾伤人，但得财，若得财至二十贯，为从；不持仗，不曾伤人，得财四十贯，为从；及窃盗，割车剝房，伤事主，为从；不曾伤事主，但曾得财；不曾得财，内有旧贼；初犯怯烈司盗驼马牛，为从；略卖良人为奴婢一人；诈雕都省、行省印；套画省官押字，动支钱粮，干碍选法；或妄造妖言犯上；并杖一百七，流奴兒干。初犯盗驼马牛，为首；及盗财三百贯以上；盗财十贯以下，经断再犯；发冢开棺伤尸，内应流者；挑剝裨凑宝钞，以真作伪，再犯；知情买使伪钞，三犯；并杖一百七，发肇州屯种。诸犯罪流远逃归，再获，仍流。若中路遭乱而逃，不再犯，及已老病并会赦者，释之。诸流囚居役，非遇元正、寒食、重午等节，并勿给假。诸配役囚徒，遇闰月，通理之。诸应徒流，未行，会赦者释之；已行未至，会赦者亦释之。诸囚徒配役，役所停罢者，会赦，免放。诸有罪，奉旨流远，虽会赦，非奏请不得放还。诸徒罪，昼则带镣居役，夜则入囚牢房。其流罪发各处屯种者，止令监临关防屯种。诸流远囚徒，惟女直、高丽二族流湖广，余并流奴兒干及取海青之地。诸徒罪，无配役之所者，发盐司居役。诸主守失囚者，减囚罪三等，长押流囚官中路失囚者，视提牢官减主守罪四等，既断还职。诸大小刑狱应监系之人，并送司狱司，

分轻重监收。诸掌刑狱，辄纵囚徒在禁饮博，及带刀刃纸笔阴阳文字入禁者，罪之。

诸狱具，枷长五尺以上，六尺以下，阔一尺四寸以上，一尺六寸以下，死罪重二十五斤，徒流二十斤，杖罪一十五斤，皆以干木为之，长阔轻重各刻志其上。杻长一尺六寸以上，二尺以下，横三寸，厚一寸。锁长八尺以上，一丈二尺以下，镣连环重三斤。笞大头径二分七厘，小头径一分七厘，罪五十七以下用之。杖大头径三分二厘，小头径二分二厘，罪六十七以上用之。讯杖大头径四分五厘，小头径三分五厘，长三尺五寸，并刊削节目，无令筋胶诸物装钉。应决者，并用小头，其决笞及杖者，臀受；拷词者，臀若股分受，务令均停。

诸郡县佐贰及幕官，每月分番提牢，三日一亲临点视，其有枉禁及淹延者，即举问。月终则具囚数牒次官，其在上都囚禁，从留守司提之。诸南北兵马司，每月分番提牢，仍令提控案牒兼掌囚禁。诸盐运司监收盐徒，每月佐贰官分番董视，与有司同。

诸内郡官仕云南者，有罪依常律；土官有罪，罚而不废。诸左右两江所部土官，辄兴兵相仇杀者，坐以叛逆之罪。其有妄相告言者，以其罪罪之。有司受财妄听者，以枉法论。诸土官有能爱抚军民，境内宁谧者，三年一次，保勘升官。其有勋劳，及应升赏承袭，文字至帅府，辄非理疏驳，故为难阻者，罢之。

祭令

诸国家有事于效庙，凡献官及百执事之人，受誓戒之后，散齐宿于正寝，致齐于祀所。散齐日治事如故，不吊丧问疾，不作乐，不判署刑杀文字，不决罚罪人，不与秽恶事。致齐日惟祀事得行，余悉禁之。诸岳镇名山，国家之所秩祀，小民辄

僭礼犯义，以祈祷褻渎者，禁之。诸五岳、四渎、五镇，国家秩礼有常，诸王公主驸马辄遣人降香致祭者，禁之。

诸郡县宣圣庙，凡官员使臣军马，辄敢馆谷于内，有司辄敢听讼宴饮于内，工官辄敢营造于内，并行禁之。诸书院同。诸每月朔望，郡县长吏率其参佐僚属，诣孔子庙拜谒礼毕，从学官升堂讲说。其乡村市镇，亦择有学问德行可为师长者，于农隙之时，以教导民。其有视为迂缓而不务者，纠之。

学规

诸蒙古、汉人国子监学官任内，验其教养出格生员多寡，以为升迁。博士教授有阙，从监察御史举之，其不称职者黜之，坐及元举之官。诸国子生悖慢师长、及行礼失仪、言行不谨、讲诵不熟、功课不办、无故废学、有故不告辄出、告假违限、执事失误、忿戾斗争，并委正、录纠举。除悖慢师长别议，余者初犯戒谕，再犯、三犯约量责罚。其厨人、仆夫、门子，常切在学，供给使令，违者就便决责。诸国学居首善之地，六馆诸生，以次升斋，毋或躐等。其有未应升而求升，及曾犯学规者，轻者降之，重者黜之。其教之不以道者，监察御史纠之。诸国子监私试积分生员，其有不事课业，及一切违戾规矩，初犯罚一分，再犯罚二分，三犯除名。已补高等生员，其有违戾规矩，初犯殿试一年，再犯除名，并从学正、录纠举。正、录知见不纠举者，从本监议罚。在学生员，岁终实历坐斋不满半周岁者，并除名。除月假外，其余告假，不用准算，学正、录岁终通行考较。汉人生员，三年不能通一经，及不肯笃勤者，勒令出学。诸奎章阁授经郎生员，每月朔望上弦下弦，给假四日；当入宿卫者，给假三日；余有故须请假者，于授经郎禀说，附历给假。无故不入学，第一次罚当日会食，第二次于师席前罚拜及当日会食，第三次于学士院及师席前罚拜及当日会食，

三次不改，奏闻惩戒黜退。

诸随路学校，计其钱粮多寡，养育生徒，提调正官时一诣学督视，必使课讲有程，训迪有法，赏勤罚惰，作成人材，其学政不举者究之。诸教官在任，侵资钱粮，荒废庙宇，教养无实，行止不臧，有忝师席，从廉访司纠之；任满，有司辄朦胧给由者究之。诸赡学田土，学官职吏或卖熟为荒，减额收租，或受财纵令豪右占佃，陷没兼并，及巧名冒支者，提调官究之。诸贫寒老病之士，必为众所尊敬者，保申本路体覆无异，下本学养赡，仍移廉访司察之；但有冒滥，从提调官改正。诸各处学校，为讲习作养之地，有司辄侵借其钱粮者，禁之。教官不称职者，廉访司纠之。诸在任及已代教官，辄携家入学，褻渎居止者，从廉访司纠之。

诸各路医学大小生员，不令坐斋肄业，有名无实，及在学而训诲无法，课讲鹵莽，苟应故事者，教授、正、录、提调官罚俸有差。诸医人于十三科内，不能精通一科者，不得行医。太医院不精加考试，辄以私妄举充随朝太医及内外郡县医官，内外郡县医学不依法考试，辄纵人行医者，并从监察御史廉访司察之。

军律

诸军官离职、屯军离营、行军离其部伍者，皆有罪。诸军官不得擅离部署。赴阙言事，有必合言者，实封附递以闻。诸随处军马，有久远营屯，或时暂经过，并从官给粮食，辄妨扰农民、阻滞客旅者，禁之。诸临阵先退者，处死。诸统军捕逐寇盗，分守要害，约相为声援，稽留失期，致杀死将士，仍不即追袭者，处死，虽会赦，罢职不叙。诸军民官，镇守边陲，帅兵击贼，纪律无统，变易号令，背约失期，形分势路，致令破军杀将，或未战逃归，或弃城退走，复能建招徕之功者，减

其罪，无功者，各以其罪罪之。诸防戍军人于屯所逃者，杖一百七，再犯者处死。若科定出征，逃匿者，斩以徇。诸军户贫乏已经存恤而复逃者，杖八十七，发遣当军。隐藏者减二等，两邻知而不首者，又减隐藏罪二等。诸军户告乏求替者，从有司覆实之，其诈妄者，廉访司究之。诸各卫扈从汉军，每户选练习壮丁一人常充，仍于贴户内选两人轮番供役，其有故必合替换者，自万户至于百户，相视所换之可用，然后用之。百户、千户、万户私换者，验名数多寡，论罪解降。诸管军官吏，受钱代替军空名者，验入己钱数，以枉法科罪除名。令兄弟子侄驱丁代替者，验名数多寡，论罪解降。诸军马征伐，虏掠良民，凶徒射利，略卖人口，或自贼杀，或以病亡弃尸道路、暴骸沟壑者，严行禁止。

户婚

诸匠户子女，使男习工事，女习黼绣，其辄敢拘刷者，禁之。诸系官当差人户，非奉朝省文字，辄投充诸王及各投下给使者，论罪。诸僧道还俗，兄弟析居，奴放为良，未入于籍者，应诸王诸子公主驸马毋拘藏之。民有敢隐藏者，罪之。诸庶民有妄以漏籍户及土田于诸王公主驸马呈献者，论罪；诸投下辄滥收者，亦罪之。诸官吏占人户供给私用者，治罪。

诸有司治赋敛急，致贫民鬻男女为输者，追还所鬻男女，而正有司罪，价勿偿。诸生女溺死者，没其家财之半以劳军。首者为奴，即以为良。有司失举者，罪之。诸民户流移，所在有司起遣复业，辄以阑遗人收之者，禁之。诸鰥寡孤独，老弱残疾，穷而无告者，于养济院收养。应收养而不收养，不应收养而收养者，罪其守宰，按治官常纠察之。诸被灾流民，有司招谕复业。其年深不能复业及失所在者，蠲其赋。辄抑民包纳者，从台宪官纠之。诸年谷不熟，人民转徙，所至既经赈济，

复聚党持仗，剽劫财物，殴伤平民者，除孤老残疾不能自贍，任便居住，有司依前存养，其余有子弟者，验其家口，计程远近，支与行粮，次第押还元籍，沿路复为民害者，从所在有司断遣。

诸蒙古、回回、契丹、女直、汉人军前所俘人口，留家者为奴婢，居外附籍者即为良民，已居外复认为奴婢者，没入其家财。诸收捕叛乱军人，掠取生口，并从按治官及军民官一同审阅，实为贼党妻属者，给公据付之，无公据者，以掠良民之罪罪之。诸群盗降附，以所劫掠男女充收捕官馈献者，勿受，仍还为民。无亲属可收系者，使男女相配，听为民。其留贼所者，悉纵之。诸收到被掠妇人，忘其乡里，并无亲属可归者，有司与之嫁聘，所得聘财，与资妆束。诸军民官辄隐藏降附人民，不令复业者，罪之。诸籍没人口，元主私典卖者，追收入官，征价还主。诸投下官员，招占已籍系官民匠户计者，没其家财，所占户归本籍。诸投下所籍户，令出五户丝，余悉勿与。其有横敛于民，从台宪究之。

诸愿弃俗出家为僧道，若本户丁多，差役不阙，及有兄弟足以侍养父母者，于本籍有司陈请，保勘申路，给据簪剃，违者断罪归俗。诸河西僧人有妻子者，当差发、税粮、铺马、次舍与庶民同。其无妻子者，蠲除之。诸父母在，分财异居，父母困乏，不共子职，及同宗有服之亲，鳏寡孤独，老弱残疾，不能自存，寄食养济院，不行收养者，重议其罪。亲疾亦贫不能给者，许养济院收录。

诸典卖田宅，从有司给据立契，买主卖主随时赴有司推收税粮。若买主权豪，官吏阿徇，不即过割，止令卖主纳税，或为分派别户包纳，或为立诡名，但受分文之赃，笞五十七，仍于买主名下，验元价追征，以半没官，半付告者。首领官及所

掌吏，断罪罢役。诸典卖田宅，须从尊长书押，给据立帐，历问有服房亲及邻人典主，不愿交易者，限十日批退，违限不批退者，笞一十七。愿者限十五日议价，立契成交，违限不酬价者，笞二十七。任便交易，亲邻典主故相邀阻，需求书字钱物者，笞二十七。业主虚张高价，不相由问成交者，笞三十七，仍听亲邻典主百日收赎，限外不得争诉。业主欺昧，故不交业者，笞四十七。亲邻典主在他所者，百里之外，不在由问之限。若违例事觉，有司不以理听断者，监察御史廉访司纠之。诸军官军人不归营屯，到任官员不归官舍，往来使臣不归馆驿，辄于民家居止，为民害者，行省行台起遣究治。到任官无官舍，出私钱僦居者听。诸造谋以已卖田宅，诬买主占夺，胁取钱物者，计赃论罪，仍红泥粉壁书过于门。诸婚田诉讼，必于本年结绝，已经务停而不结绝者，从廉访司及本管上司，正官吏之罪。累经务停，而不结绝者，即与归结，不在务停之限，违者罪亦如之。其所争田内租入，纳税之外，并从有司收贮，断后随田给付。

诸以女子典雇于人，及典雇人之子女者，并禁止之。若已典雇，愿以婚嫁之礼为妻妾者，听。诸受钱典雇妻妾者，禁。其夫妇同雇而不相离者，听。诸受财嫁卖妻妾及过房弟妹者，禁。诸乞养过房男女者，听；转卖为奴婢者，禁之。奴婢过房良民者，禁之。诸守宰抑取部民男女为奴婢者，杖七十七，期年后降二等杂职叙。诸妄认良人为奴，非理残虐者，杖八十七，有官者罢之。诸诉良得实，给据居住，候元籍亲属收领，无亲属者听令自便。诸奴婢背主在逃，杖七十七。

诸男女议婚，有以指腹割衿为定者，禁之。诸嫁娶之家，饮食宴好，求足成礼，以华侈相尚，暮夜不休者，禁之。诸男女婚姻，媒氏违例多索聘财，及多取媒利者，谕众决讎。诸女

子已许嫁而未成婚，其夫家犯叛逆，应没入者，若其夫为盗及犯流远者，皆听改嫁。已成婚有子，其夫虽为盗受罪，勿改嫁。诸男女既定婚，其女犯奸事觉，夫家欲弃，则追还聘财，不弃则减半成婚。若夫家辄诡以风闻奸事，恐胁成亲者，笞五十七，离之。诸遭父母丧，忘哀拜灵成婚者，杖八十七，离之，有官者罢之，仍没其聘财，妇人不坐。诸服内定婚，各减服内成亲罪二等，仍离之，聘财没官。诸有女许嫁，已报书及有私约，或已受聘财而辄悔者，笞三十七；更许他人者，笞四十七；已成婚者，五十七；后娶知情者，减一等，女归前夫。男家悔者，不坐，不追聘财，五年无故不娶者，有司给据改嫁。诸有女纳媾，复逐媾，纳他人媾者，杖六十七。后媾同其罪，女归前夫，聘财没官。诸职官娶娼为妻者，笞五十七，解职，离之。诸有妻妾复娶妻妾者，笞四十七，离之。在官者，解职记过，不追聘财。诸先通奸被断，复娶以为妻妾者，虽有所生男女，犹离之。诸转嫁已归未成婚男妇者，杖六十七，妇归宗，聘财没官。诸受财以妻转嫁者，杖六十七，追还聘财；娶者不知情，不坐，妇人归宗。诸以书币娶人女为妾，复受财转嫁他人者，笞五十七，聘财没官，妾归宗，有官者罢之。诸僧道悖教娶妻者，杖六十七，离之，僧道还俗为民，聘财没官。诸典卖佃户者，禁。佃户嫁娶，从其父母。诸兄收弟妇者，杖一百七，妇九十七，离之。虽出道，仍坐。主婚笞五十七，行媒三十七。诸居父母丧，奸收庶母者，各杖一百七，离之，有官者除名。诸汉人、南人，父没子收其庶母，兄没弟收其嫂者，禁之。诸姑表兄弟嫂叔不相收，收者以奸论。诸奴收主妻者，以奸论；强收主女者，处死。诸为子辄以亡父之妾与人，人辄受而私之，与者杖七十七，受者笞五十七。诸受财强嫁所监临妻，以枉法论，杖七十七，除名，追财没官，妻还前夫。诸良家女愿与人

奴为婚者，即为奴婢。娶良家女为妻，以为奴婢卖之者，即改正为良，卖主买主同罪，价没官。诸以童养未成婚男妇转配其奴者，笞五十七，妇归宗，不追聘财。诸逃奴有女，嫁为良人妻，已有男女，而本主觉察者，追其聘财归本主，妇人不离。诸弃妻，已归宗改嫁者，从其后夫。诸弃妻改嫁，后夫亡，复纳以为妻者，离之。诸夫妇不相睦，卖休买休者禁之，违者罪之，和离者不坐。诸出妻妾，须约以书契，听其改嫁。以手模为征者，禁之。诸妇人背夫、弃舅姑出家为尼者，杖六十七，还其夫。诸卖买良人为倡，卖主买主同罪，妇还为良，价钱半没官，半付告者。或妇人自陈，或因事发觉，全没入之。良家妇犯奸，为夫所弃，或倡优亲属，愿为倡者听。诸倡女孕，勒令堕胎者，犯人坐罪，倡放为良。诸勒妻妾为倡者，杖八十七。以乞养良家女，为人歌舞，给宴乐，及勒为倡者，杖七十七，妇人并归宗。勒奴婢为倡者，笞四十七，妇人放从良。诸受财纵妻妾为倡者，本夫与奸妇奸夫各杖八十七，离之。其妻妾随时自首者，不坐；若日月已久才自首者，勿听。

志第五十二

刑法三

食货

诸犯私盐者，杖七十，徒二年，财产一半没官，于没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。盐货犯界者，减私盐罪一等。提点官禁治不严，初犯笞四十，再犯杖八十，本司官与总管府官一同归断，三犯闻奏定罪。如监临官及灶户私卖盐者，同私盐法。诸伪造盐引者斩，家产付告人充赏。失觉察者，邻佑不首告，杖一百。商贾贩盐，到处不呈引发卖，及盐引数外夹带，盐引不相随，并同私盐法。盐已卖，五日内不赴司县批纳引目，杖六十，徒一年，因而转用者同卖私盐法。犯私盐及犯罪断后，发盐场充盐夫，带镣居役，役满放还。诸给散煎盐灶户工本，官吏通同克减者，计赃论罪。诸大都南北两城关厢，设立盐局，官为发卖，其余州县乡村并听盐商兴贩。诸卖盐局官、煎盐灶户、贩盐客旅行铺之家，辄插和灰土硝硷者，笞五十七。诸蒙古人私煮盐者，依常法。诸犯私盐，会赦，家产未入官者，革拨。诸私盐再犯，加等断徒如初犯，三犯杖断同再犯，流远，妇人免徒，其博易诸物，不论巨细，科全罪。诸转买私盐食用者，笞五十七，不用断没之令。诸捕获私盐，止理见发之家，勿听攀指平民。有榷货，无犯人，以榷货解官；无榷货，有犯人，勿

问。诸巡捕私盐，非承告报明白，不得辄入人家搜检。诸犯私盐，被获拒捕者，断罪流远，因而伤人者处死。诸巡盐军官，辄受财脱放盐徒者，以枉法计赃论罪，夺所佩符及所受命，罢职不叙。

诸茶法，客旅纳课买茶，随处验引发卖毕，三日内不赴所在官司批纳引目者，杖六十；因而转用，或改抹字号，或增添夹带斤重，及引不随茶者，并同私茶法。但犯私茶，杖七十，茶一半没官，一半付告人充赏，应捕人同。若茶园磨户犯者，及运茶船主知情夹带，同罪。有司禁治不严，致有私茶生发，罪及官吏。茶过批验去处不批验者，杖七十。其伪造茶引者斩，家产付告人充赏。诸私茶，非私自入山采者，不从断没法。

诸产金之地，有司岁征金课，正官监视人户，自执权衡，两平收受。其有巧立名色，广取用钱，及多称金数，克除火耗，为民害者，从监察御史廉访司纠之。

诸出铜之地，民间敢私炼者禁之。

诸铁法，无引私贩者，比私盐减一等，杖六十，钱没官，内一半折价付告人充赏。伪造铁引者，同伪造省部印信论罪，官给赏钞二锭付告人。监临正官禁治私铁不严，致有私铁生发者，初犯笞三十，再犯加一等，三犯别议黜降。客旅赴治支铁引后，不批月日出给，引铁不相随，引外夹带，铁没官。铁已卖，十日内不赴有司批纳引目，笞四十；因而转用，同私铁法。凡私铁农器锅釜刀镰斧杖及破坏生熟铁器，不在禁限。江南铁货及生熟铁器，不得于淮、汉以北贩卖，违者以私铁论。

诸卫辉等处贩卖私竹者，竹及价钱并没官，首告得实者，于没官物约量给赏。犯界私卖者，减私竹罪一等。若民间住宅内外并阑槛竹不成亩，本主自用外货卖者，依例抽分。有司禁治不严者罪之，仍于解由内开写。

诸私造唆鲁麻酒者，同私酒法，杖七十，徒二年，财产一半没官，有首告者，于没官物内一半给赏。诸蒙古、汉军辄醞造私酒醋曲者，依常法。诸犯禁饮私酒者，笞三十七。诸犯界酒，十瓶以下，罚中统钞一十两，笞二十，七十瓶以上，罚钞四十两，笞四十七，酒给元主。酒虽多，罚止五十两，罪止六十。

诸匿税者，物货一半没官，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，但犯笞五十，入门不吊引，同匿税法。诸办课官，估物收税而辄抽分本色者，禁之。其监临官吏辄于税课务求索什物者，以盗官物论，取与同坐。诸办课官所掌应税之物，并三十分中取一，辄冒估直，多收税钱，别立名色，巧取分例，及不应收税而收税者，各以其罪罪之，廉访司常加体察。诸在城及乡村有市集之处，课税有常法。其在城税务官吏，辄于乡村妄执经过商贾匿税者，禁之。诸办课官，侵用增余税课者，以不枉法赃论罪。诸职官，印契不纳税钱者，计应纳税钱，以不枉法论。

诸市舶金银铜钱铁货、男女人口、丝绵段匹、销金绫罗、米粮军器等，不得私贩下海，违者舶商、船主、纲首、事头、火长各杖一百七，船物没官，有首告者，以没官物内一半充赏，廉访司常加纠察。诸市舶司于回帆物内，三十分抽税一分，辄以非理受财者，计赃，以枉法论。诸舶商、大船给公验，小船给公凭，每大船一，带柴水船、八橹船各一，验凭随船而行。或有验无凭，及数外夹带，即同私贩，犯人杖一百七，船物并没官，内一半付告人充赏。公验内批写物货不实，及转变渗泄作弊，同漏舶法，杖一百七，财物没官；舶司官吏容隐，断罪不叙。诸番国遣使奉贡，仍具贡物，报市舶司称验，若有夹带，不与抽分者，以漏舶论。诸海门镇守军官，辄与番邦回舶头目等人，通情渗泄舶货者，杖一百七，除名不叙。诸中卖宝货，

耗蠹国财者，禁之。诸云南行使賸法，官司商贾辄以他賸入境者，禁之。

大恶

诸大臣谋危社稷者诛。诸无故议论谋逆，为倡者处死，和者流。诸潜谋反乱者处死，宅主及两邻知而不首者同罪，内能悔过自首者免罪给赏，不应捕人首告者官之。诸谋反已有反状，为首及同情者凌迟处死，为从者处死，知情不首者减为从一等流远，并没入其家。其相须连坐者，各以其罪罪之。诸父谋反，子异籍不坐。诸谋反事觉，捕治得实，行省不得擅行诛杀，结案待报。诸匿反叛不首者，处死。诸妖言惑众，啸聚为乱，为首及同谋者处死，没入其家；为所诱惑相连而起者，杖一百七。诸假托神异，狂谋犯上者，处死。诸乱言犯上者处死，仍没其家。诸指斥乘舆者，非特恩，必坐之。诸妄撰词曲，诬人以犯上恶言者，处死。诸职官辄指斥诏旨乱言者，虽会赦，仍除名不叙。

诸子孙弑其祖父母、父母者，凌迟处死，因风狂者处死。诸醉后殴其父母，父母无他子，告乞免死养老者，杖一百七，居役百日。诸子弑其继母者，与嫡母同。诸部内有犯恶逆，而邻佑、社长知而不首，有司承告而不问，皆罪之。诸子弑其父母，虽瘐死狱中，仍支解其尸以徇。诸殴伤祖父母、父母者，处死。诸谋杀已改嫁祖母者，仍以恶逆论。诸挟仇殴死义父，及杀伤幸获生免者，皆处死。诸图财杀伤义母者，处死。诸为人子孙，或因贫困，或信巫覡说诱，发掘祖宗坟墓，盗其财物，卖其莹地者，验轻重断罪：移弃尸骸，不为祭祀者，同恶逆结案。买者知情，减犯人罪二等，价钱没官；不知情，临事详审，有司仍不得出给卖坟地公据。诸为人子孙，为首同他盗发掘祖宗坟墓，盗取财物者，以恶逆论，虽遇大赦原免，仍刺字徙远

方屯种。诸妇殴舅姑者，处死。诸因奸殴死其夫及其舅姑者，凌迟处死。诸弟杀其兄者，处死。诸父子同谋杀其兄，欲图其财而收其嫂者，父子并凌迟处死。诸兄因争，殴其弟，弟还殴其兄，邂逅致死，会赦，仍以故杀论。诸嫂叔争，杀死其嫂者，处死。诸因争虐杀其兄者，虽死仍戮其尸。诸因争移怒，戳伤其兄者，于市曹杖一百七，流远。诸挟仇殴死其伯叔母者，处死。诸因争兄弟同谋殴死诸父者，皆处死。诸挟仇故杀其从父，偶获生免者，罪与已死同。诸妻因争杀其夫者，处死。诸妇人问医人买毒药杀其夫者，医人同处死。诸妻杀伤其夫，幸获生免者，同杀死论。诸媾因醉杀其妇翁，偶获生免者，罪与已死同。

诸奴杀伤本主者，处死。诸奴诟詈其主不逊者，杖一百七，居役二年，役满日归其主。诸奴故杀其主者，凌迟处死。诸奴殴死主媾者，处死。

诸挟仇杀伤人一家，俱获生免者，与已死同。其同谋悔过不至者，减等论。诸以奸尽杀其母党一家者，凌迟处死。诸兄挟仇，与子同谋杀其弟一家者，皆处死。

诸支解人，煮以为食者，以不道论，虽瘐死，仍征烧埋银给苦主。诸魇魅大臣者，处死。诸妻魇魅其夫，子魇魅其父，会大赦者，子流远，妻从其夫嫁卖。诸造蛊毒中人者，处死。诸采生人支解以祭鬼者，凌迟处死，仍没其家产。其同居家口，虽不知情，并徙远方。已行而不曾杀人者，比强盗不曾伤人、不得财，杖一百七，徒三年。谋而未行者，九十七，徒二年半。其应死之人，能自首，或捕获同罪者，给犯人家产，应捕者减半。

奸非

诸和奸者，杖七十七；有夫者，八十七。诱奸妇逃者，加

一等，男女罪同，妇人去衣受刑。未成者，减四等。强奸有夫妇人者死，无夫者杖一百七，未成者减一等，妇人不坐。其媒合及容止者，各减奸罪三等，止理见发之家，私和者减四等。诸指奸不坐。诸无夫妇人有孕，称与某人奸，即同指奸，罪止本妇。诸宿卫士与宫女奸者，出军。诸翁欺奸男妇，已成者处死，未成者杖一百七，男妇归宗。和奸者皆处死。男妇虚执翁奸已成，有司已加翁拷掠，男妇招虚者，处死；虚执翁奸未成，已加翁拷掠，男妇招虚者，杖一百七，发付夫家从其嫁卖。妇告或翁告同。若男妇告翁强奸已成，却问得翁欲欺奸未成，男妇妄告重事，笞三十七，归宗。诸欺奸义男妇，杖一百七，欺奸不成，杖八十七，妇并不坐。妇及其夫异居当差，虽会赦，仍异居。诸男妇与奸夫谋诬翁欺奸，买休出离者，杖一百七，从夫嫁卖，奸夫减一等，买休钱没官。诸与弟妻奸者，各杖一百七，奸夫流远，奸妇从夫所欲。诸嫂寡守志，叔强奸者，杖九十七。诸与同居侄妇奸，各杖一百七，有官者除名。诸强奸侄妇未成者，杖一百七。诸与兄弟之女奸，皆处死；与从兄弟之女奸，减一等；与族兄弟之女奸，减二等。诸居父母丧欺奸父妾者，各杖九十七，妇人归宗。诸奸私再犯者，罪加二等，妇人听其夫嫁卖。诸因奸偷递家财，止以奸论。诸雇人之妻为妾，年满而归，雇主复与通，即以奸论。因又与杀其夫者，皆处死。诸子犯奸，父出首，仍坐之，诸奸不理首原。诸奸生男女，男随父，女随母。诸僧尼道士女冠犯奸，断后并勒还俗，诸强奸人幼女者处死，虽和同强，女不坐。凡称幼女，止十岁以下。诸年老奸人幼女，杖一百七，不听赎。诸十五岁未成丁男，和奸十岁以下女，虽和同强，减死，杖一百七，女不坐。诸强奸十岁以上女者，杖一百七。诸强奸妻前夫男妇未成，及强奸妻前夫女已成，并杖一百七，妻离之。诸三男强奸一妇者，

皆处死，妇人不坐。

诸职官犯奸者，如常律，仍除名，但有禄人犯者同。诸职官求奸未成者，笞五十七，解见任，杂职叙。诸职官因谗部民妻，致其夫弃妻者，杖六十七，罢职，降二等杂职叙，记过。诸职官强奸部民妻未成，杖一百七，除名不叙。诸职官因奸，买部民妾，奸非奸所捕获，止以买部民妾论，笞三十七，解职别叙。诸监临官与所监临囚人妻奸者，杖九十七，除名。诸职官与倡优之妻奸，因娶为妾者，杖七十七，罢职不叙。诸监临令人奸污所部寡妇者，杖八十七，除名。诸蛮夷官擅以籍没妇人为妻者，杖八十七，罢职记过，妇人笞四十七。

诸主奸奴妻者，不坐。诸奴有女，已许嫁为良人妻，即为良人，其主辄欺奸者，杖一百七，其妻纵之者，笞五十七，其女夫家仍愿为婚者，减元议财钱之半，不愿者，追還元下聘财，令父收管，为良改嫁。诸奴奸主女者，处死。诸以僭从与命妇奸，以命妇从奸夫逃者，皆处死。诸强奸主妻者，处死。诸奴与主妾奸者，各杖九十七。诸良民窃奴婢生子，子随母还主，奴窃良民生子，子随母为良，仍异籍当差。诸奴婢相奸，笞四十七。

诸夫受财，纵妻为倡者，夫及奸妇、奸夫各杖八十七，离之。若夫受财，勒妻妾为倡者，妻量情论罪。诸和奸，同谋以财买休，却娶为妻者，各杖九十七，奸妇归其夫。诸夫妻不睦，夫以威虐，逼其妻指与人奸者，杖七十七，妻不坐，离之。诸婿诬妻父与女奸者，杖九十七，妻离之。诸夫指奸而弃其妻，所指奸夫辄停妻而娶之者，两离之。

诸奸夫奸妇同谋杀其夫者，皆处死，仍于奸夫家属征烧埋银。诸因奸杀其本夫，奸妇不知情，以减死论。诸妻与人奸，同谋药死其夫，偶获生免者，罪与已死同，依例结案。诸妇人

为首，与众奸夫同谋，亲杀其夫者，凌迟处死，奸夫同谋者如常法。诸夫获妻奸，妻拒捕，杀之无罪。诸与无夫妇奸，约为妻，却殴死正妻者，处死。诸与奸妇同谋药死其正妻者，皆处死。诸妻妾与人奸，夫于奸所杀其奸夫及其妻妾，及为人妻杀其强奸之夫，并不坐。若于奸所杀其奸夫，而妻妾获免，杀其妻妾，而奸夫获免者，杖一百七。诸奸夫杀死奸妇者，与故杀常人同。诸求奸不从，殴死其妇，以强盗持仗杀人论。诸两奸夫与一奸妇皆有宿约，其先至者因斗杀其后至者，以故杀论。

盗贼

诸盗贼共盗者，并赃论，仍以造意之人为主，随从者各减一等。或二罪以上俱发，从其重得论之。诸窃盗初犯，刺左臂，谓已得财者。再犯刺右臂，三犯刺项。强盗初犯刺项，并充警迹人，官司以法拘检关防之。其蒙古人有犯，及妇人犯者，不在刺字之例。诸评盗赃者，皆以至元钞为则，除正赃外，仍追倍赃。其有未获贼人，及虽获无可追偿，并于有者名下追征。诸犯徒者，徒一年，杖六十七；一年半，杖七十七；二年，杖八十七；二年半，杖九十七；三年，杖一百七。皆先决讫，然后发遣合属，带镣居役。应配役人，随有金银铜铁洞冶、屯田、堤岸、桥道一切等处就作，令人监视，日计工程，满日放还，充警迹人。诸盗未发而自首者，原其罪；能捕获同伴者，仍依例给赏。其于事主有所损伤，及准首再犯，不在原免之例。诸杖罪以下，府州追勘明白，即听断决。徒罪，总管府决配，仍申合干上司照验。流罪以上，须牒廉访司官，审覆无冤，方得结案，依例待报。其徒伴有未获，追会有不完者，如复审既定，赃验明白，理无可疑，亦听依上归结。

诸强盗持仗但伤人者，虽不得财，皆死。不曾伤人，不得财，徒二年半；但得财，徒三年；至二十贯，为首者死，余人

流远。不持仗伤人者，惟造意及下手者死。不曾伤人，不得财徒一年半，十贯以下徒二年；每十贯加一等，至四十贯，为首者死，余人各徒三年。若因盗而奸，同伤人之坐，其同行入止依本法，谋而未行者，于不得财罪上，各减一等坐之。

诸窃盗始谋而未行者，笞四十七；已行而不得财者，五十七；得财十贯以下，六十七；至二十贯，七十七。每二十贯加一等，一百贯，徒一年，每一百贯加一等，罪止徒三年。诸盗库藏钱物者，比常盗加一等，赃满至五百贯以上者流。

诸盗驼马牛驴骡，一陪九。盗骆驼者，初犯为首九十七，徒二年半，为从八十七，徒二年；再犯加等；三犯不分首从，一百七，出军。盗马者，初犯为首八十七，徒二年，为从七十七，徒一年半；再犯加等，罪止一百七，出军。盗牛者，初犯为首七十七，徒一年半，为从六十七，徒一年；再犯加等，罪止一百七，出军。盗驴骡者，初犯为首六十七，徒一年，为从五十七，刺放；再犯加等，罪止徒三年。盗羊猪者，初犯为首五十七，刺放，为从四十七，刺放；再犯加等，罪止徒三年。盗系官驼马牛者，比常盗加一等。

诸剧贼既款附得官，复以捕贼为由，虐取民财者，计赃论罪，流远。诸强盗再犯，仍刺。

诸强盗杀伤事主，不分首从，皆处死。诸强夺人财，以强盗论。诸以药迷瞽人，取其财者，以强盗论。诸白昼持仗，剽掠得财，殴伤事主；若得财，不曾伤事主，并以强盗论。诸官民行船，遭风著浅，辄有抢虏财物者，比同强盗科断。若会赦，仍不与真盗同论，征赃免罪。诸强盗出外国，其边臣执以来献者，赐金帛以旌之。诸盗乘舆服御器物者，不分首从，皆处死。知情领卖，克除价钱者，减一等。

诸盗官钱，追征未尽，到官禁系既久，实无可折偿者，除

之。诸守库军，但盗库中财物者，处死，会赦者仍刺之。诸内藏典守，辄盗库中财物者，处死。诸造钞库工匠，私藏合毁之钞出库者，杖一百七。监临失关防者，笞三十七。诸盗印钞库钞者，处死。诸检昏钞行人，盗取昏钞，为监临搜获，不得财者，以盗库藏钱物不得财加等论，杖七十七。诸烧钞库合干检钞行人，辄盗昏钞出库分使者，刺断。诸盗局院官物，虽赃不满贯，仍加等，杖七十七，刺字。诸工匠已关出库物料，成造及额余外，不曾还官，因盗出局者，断罪，免刺。诸盗已到仓官粮，而未离仓事觉者，以不得财论，免刺。诸盗官员符节，比常盗加一等，计赃坐罪。诸盗官府文卷作故纸变卖者，杖七十七，同窃盗，刺字；买卷人笞四十七。

诸图财谋故杀人多者，凌迟处死，仍验各贼所杀人数，于家属均征烧埋银。诸图财陷溺人于死，幸获生免者，罪与已死同。诸图财杀死他人奴婢，即以图财杀人论。诸奴盗主财而逃，送其逃者，辄杀其奴而取其财，即以强盗杀人论。

诸发冢，已开冢者同窃盗，开棺郭者同强盗，毁尸骸者同伤人，仍于犯人家属征烧埋银。诸挟仇发冢，盗弃其尸者，处死。诸发冢得财不伤尸，杖一百七，刺配。诸盗发诸王驸马坟寝者，不分首从，皆处死。看守禁地人，杖一百七，三分家产，一分没官，同看守人杖六十七。

诸事主杀死盗者，不坐。诸寅夜潜入人家，被殴伤而死者，勿论。

诸于迥野盗伐人材木者，免刺，计赃科断。诸被胁众上盗，至盗所，复逃去，不以为从论。诸窃盗赃不满贯，断罪，免刺。诸子为盗，父杀之，不坐。诸为盗，初经刺断，再犯奸私，止以奸为坐，不以为盗再犯论。诸奴婢数为盗，应识过于门者，其主不知情，不得辄书于其主之门。诸被诱胁上盗，不曾分赃，

而容隐不首者，杖六十七，免刺。诸先盗亲属财，免刺，再盗他人财，止作初犯论。诸先犯诱奸妇人在逃，后犯窃盗，二事俱发，以诱奸为重，杖从奸，刺从盗。诸瘖哑为盗，不论瘖哑。诸诈称搜税，拦头剽夺行李财物者，以盗论，刺断，充警迹人。诸盗米粮，非因饥馑者，仍刺断。诸盗塔庙神像服饰，无人看守者，断罪，免刺。诸事主及盗私相休和者，同罪；所盗钱物头匹、倍赃等，没官。诸窃盗应徒，若有祖父母、父母年老，无兼丁侍养者，刺断免徒；再犯而亲尚存者，候亲终日，发遣居役。诸女直人为盗，刺断同汉人。诸年饥民穷，见物而盗，计赃断罪，免刺配及征倍赃。诸窃盗，一岁之中频犯者，从一重，论刺断。诸为盗为所得赃与人博不胜，失所得赃，事觉追正赃，仍坐博者罪。诸父以子同盗，子年未出幼，不曾分赃，免罪。诸年饥，迫其子若婿同持仗行劫，子若婿减死一等，坐免刺，充警迹人。诸父为人诱为盗，疾不能往，命其子从之，而分其赃者，父减为从一等，免刺，子以为从论。诸兄逼未成丁弟同上盗，减为从一等论，仍罚赎。诸兄弟同盗，罪皆至死，父母老而乏养者，内以一人情罪可逭者，免死养亲。诸兄弟同盗，皆刺。诸父子兄弟频同上盗，从凡盗首从论。诸父子兄弟同为强盗者，皆处死。诸夫谋为强盗，妻不谏，反从之盗者，减为从一等论罪。

诸亲属相盗，谓本服缌麻以上亲，及大功以上共为婚姻之家，犯盗止坐其罪，并不在刺字、倍赃、再犯之限。其别居尊长于卑幼家窃盗，若强盗及卑幼于尊长家行窃盗者，缌麻小功减凡人一等，大功减二等，期亲减三等，强盗者准凡盗论，杀伤者各依故杀伤法。若同居卑幼将人盗己家财物者，五十贯以下，笞二十七，每五十贯加一等，罪止五十七，他人依常盗减一等。诸姑表侄盗姑夫财，同亲属相盗论。诸女在室，丧其父，

不能自存，有祖父母而不之恤，因盗祖父母钱者，不坐。诸弟为首强劫从兄财，即以强盗论。诸尝过房他人子孙以为子孙，辄盗所过房之家财物者，即以亲属相盗论。

诸奴盗主财，应流远，而主求免者听。诸奴盗主财，断罪，免刺。诸盗雇主财者，免刺，不追倍赃。盗先雇主财者，同常盗论。诸佃客盗地主财，同常盗论。诸同主奴相盗，断罪，免刺配，不追倍赃。诸盗同受雇人财，不以同居论。诸赁屋与房主同居，而盗房主财者，与常盗论。诸盗同本财者，笞五十七，不以真盗计赃论。

诸巡捕军兵因自为盗者，比常盗加一等论罪；若自相觉察，告捕到官，或曾共为盗，首获同伴者，免罪给赏。诸军人为盗，刺断，免充警迹人，仍追赏钱给告者。诸守库藏军人，辄为首诱引外人偷盗官物，但经二次三次入库为盗，又提铃把门军人，受赃纵贼者，皆处死。为从者杖一百七，刺字流远。诸见役军人在逃，因为窃盗得财，杖一百七，仍刺字，杖从逃军，刺从盗。诸军人在路夺人财物，又迫逐人致死非命者，为首杖一百七，为从七十七，征烧埋银给苦主。

诸妇人为盗，断罪，免刺配及充警迹人，免征倍赃，再犯并坐其夫。诸妇人寡居与人奸，盗舅姑财与奸夫，令娶己为妻者，奸非奸所捕获，止以同居卑幼盗尊长财为坐，笞五十七，归宗，奸夫杖六十七。

诸伪僧窃取佛像腹中装者，以盗论。诸僧道为盗，同常盗，刺断，征倍赃，还俗充警迹人。诸僧道盗其亲师祖、师父及同师兄弟财者，免刺，不追倍赃，断罪还俗。

诸幼小为盗，事发长大，以幼小论。未老疾为盗，事发老疾，以老疾论。其所当罪，听赎，仍免刺配，诸犯罪亦如之。诸年未出幼，再犯窃盗者，仍免刺赎罪，发充警迹人。诸窃盗

年幼者为首，年长者为从，为首仍听赎免刺配，为从依常律。诸掏摸人身上钱物者，初犯、再犯、三犯，刺断徒流，并同窃盗法，仍以赦后为坐。诸以七十二局欺诱良家子弟、富商大贾，博塞钱物者，以窃盗论，计赃断配。诸夜发同舟囊中装，取其财者，与窃盗真犯同论。

诸略卖良人为奴婢者，略卖一人，杖一百七，流远；二人以上，处死；为妻妾子孙者，一百七，徒三年；因而杀伤人者，同强盗法。若略而未卖者，减一等，和诱者又各减一等，及和同相卖为奴婢者，各一百七。略诱奴婢，货卖为奴婢者，各减诱略良人罪一等；为妻妾子孙者，七十七，徒一年半；知情娶买及藏匿受钱者，各递减犯人罪一等。假以过房乞养为名，因而货卖奴婢者，九十七，引领牙保知情，减二等，价没官，人给亲。如无元买契券，有司辄给公据者，及承告不即追捕者，并笞四十七。关津主司知而受财纵放者，减犯人罪三等，除名不叙，失检察者笞二十七。如能告获者，略人每人给赏三十贯，和诱每人二十贯，以至元钞为则，于犯人名下追征，无财者征及知情安主，牙保应捕人减半。其事未发而自首者，若同党能悔过自首，擒获其徒党者，并原其罪，仍给赏之半。再犯及因略伤人者，不在首原之例。诸妇人诱卖良人，罪应徒者，免徒。诸职官诱略良人为奴，革后不首，仍除名不叙，所诱略人给亲。

诸兄盗牛，胁其弟同宰杀者，弟不坐。诸白昼剽夺驿马，为首者处死，为从减一等流远。诸盗亲属马牛，事未觉自首，顾偿价，不从，既送官，仍以自首论免刺。诸强盗行劫，为主所逐，分散奔走，为首者杀伤邻人，为从者不知，不以杀伤事主不分首从论，为首者处死，为从者杖一百七，刺配。诸窃盗弃财拒捕，殴伤事主者，杖一百七，免刺。诸为盗先窃后强，会赦，其下手杀伤事主者，不赦，余仍刺而释之。诸盗贼分赃

不均，从贼欲首，为首贼所杀者，仍以谋故杀人论。诸盗贼闻赦，故杀捕盗之人者，不赦。

诸藏匿强窃盗贼，有主谋纠合，指引上盗，分受赃物者，身虽不行，合以为首论。若未行盗，及行盗之后，知情藏匿之家，各减强窃从贼一等科断，免刺，其已经断，怙终不改者，与从贼同。诸谋欲图人所质之田，辄遣人强劫赎田之价者，主谋、下手一体刺断，其卑幼为尊长驱役者免刺。

诸盗贼应征正赃及烧埋银，贫无以备，令其折庸。凡折庸，视各处庸价而会之。庸满发元籍，充警迹人。妇人日准男子工价三分之二，官钱役于旁近之处，私钱役于事主之家。诸盗贼得财，用于酒肆倡优之家，不知情，止于本盗追征。其所盗即官钱，虽不知情，于所用之家追征。若用买货物，还其货物，征元赃。诸奴婢盗人牛马，既断罪，其赃无可征者，以其人给物主，其主愿赎者听。诸盗官钱，追征未尽，到官禁系既久，实无可折偿者，除之。诸系官人口盗人牛马，免征倍赃。诸盗贼正赃已征给主，倍赃无可追理者，免征。诸盗贼正赃，或曲质于人，典主不知情，而归其赃，仍征还元价。诸遐荒盗贼，盗驼马牛驴羊，倍赃无可征者，就发配役出军。

诸盗先犯后发，与后犯先发罪同者，勿论。诸先犯强盗刺断，再犯窃盗，止依再犯窃盗刺配。诸出军贼徒在逃，初犯杖六十七，再犯加二等，罪止一百七，仍发元流所出军。

诸强窃盗充警迹人者，五年不犯，除其籍。其能告发，及捕获强盗一名，减二年，二名比五年，窃盗一名减一半，应除籍之外，所获多者，依常人获盗理赏，不及数者，给凭通理。籍既除，再犯，终身拘籍之。凡警迹人缉捕之外，有司毋差遣出入，妨其理生。诸警迹人，有不告知邻佑辄离家经宿，及游惰不事生产作业者，有司究之，邻佑有失觉察者，亦罪之。诸

警迹人受命捕盗，既获其盗，却挟恨杀其盗而取其财，不以平人杀有罪贼人论。诸色目人犯盗，免刺科断，发本管官司设法拘检，限内改过者，除其籍。无本管官司发付者，从有司收充警迹人。

诸为盗经刺，自除其字，再犯非理者，补刺。五年不再犯，已除籍者，不补刺，年未滿者仍补刺。诸盗贼赦前擅去所刺字，不再犯，赦后不补刺。诸应刺左右臂，而臂有雕青者，随上下空歇之处刺之。诸犯窃盗已经刺臂，却徧文其身，覆盖元刺，再犯窃盗，于手背刺之。诸累犯窃盗，左右项臂刺遍，而再犯者，于项上空处刺之。

诸子盗父首、弟盗兄首、婿盗翁首，并同自首者免罪。诸奴盗主首者，断罪免刺，不征倍赃，仍付其主为奴。诸胁从上盗，而不受赃者，止以不首之罪罪之，杖六十七，不刺。诸为盗悔过，以所盗赃还主者免罪。诸为盗得财者，闻有涉疑根捕，却以赃还主者，减二等论罪，免徒刺及倍赃。诸窃盗因事主盘诘，而自首服，其赃未还主者，计赃减二等论罪，刺字。诸盗赃，为首者自首，免罪，为从不首仍全科。诸无服之亲，相首为盗，止科其罪，免刺配倍赃。诸窃盗悔过，以赃还主不尽，其余赃犹及刺罪者，仍刺之。

志第五十三

刑法四

诈伪

诸主谋伪造符宝，及受财铸造者，皆处死。同情转募工匠，及受募刻字者，杖一百七。伪造制敕者，与符宝同。诸妄增减制书者，处死。诸近侍官辄诈传上旨者，杖一百七，除名不叙。诸伪造省府印信文字，但犯制敕者处死。若伪造省府劄付者，杖一百七，再犯流远。知情不首者，八十七。其文理讹谬不堪行用者，九十七。若伪造司县印信文字，追呼平民，勒取财物者，初犯杖七十七，累犯不悛者一百七。诸伪造宣慰司印信契本，及商税务青由欺冒商贾者，杖一百七。诸赦前伪造省印，赦后不曾销毁，杖七十七，有官者夺所受宣敕，除名不叙。诸掾属辄造省官押字，盗用省印，卖放官职者，虽会赦，流远。诸伪造税物杂印，私熬颜色，伪税物货者，杖八十七。告捕得实者，征中统钞一百贯充赏。物主知情，减犯人罪一等，其匿税之物，一半没官，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；不知情者不坐，物给元主。其捕获人擅自脱放者，减犯人罪二等，受财者与犯人同罪。诸省部小史，为人误毁行移检扎，辄自刻印信，伪补署押，求盖本罪，无他情弊者，杖七十七，发元籍。诸僧道伪造诸王印信及令旨抄题者，处死。诸盘获伪造印信之人，

同获强盗给赏。诸告获私造历日者，赏银一百两。如无太史院历日印信，便同私历造者，以违制论。诸受财卖他人敕牒，及收买转卖者，杖一百七，刺面发元籍，买者杖八十七，发元籍。诸职官被差，以疾辄令人代乘驿传而往者，杖六十七，代者笞五十七。诸公差，于官船夹带从人，冒支分例者，笞一十七，记过，支过分例来，追征还官。

诸诈称使臣，伪写给驿文字，起马匹舟船者，杖一百七。有司失觉察，辄凭无印信关牒倒给者，判署官笞三十七，首领官吏四十七。诸职官诈传上司言语，擅起驿马者，杖六十七。脱脱禾孙依随擅给驿马者，笞五十七，并解职别叙，记过；驿官二十七，还职。诸诈称按部官，恐吓官吏者，杖六十七。诸诈称监临长官署置差遣，欺取钱物者，杖八十七，钱物没官。诸诈称奉使所委官，听理民讼者，杖九十七。诈称随行令史者，笞五十七。

诸伪造宝钞，首谋起意，并雕板抄纸，收买颜料，书填字号，窝藏印造，但同情者皆处死，仍没其家产。两邻知而不首者，杖七十七。坊里正、主首、社长失觉察，并巡捕军兵各笞四十七。捕盗官及镇守巡捕军官各三十七，未获贼徒，依强盗立限缉捕。买使伪钞者，初犯杖一百七，再犯加徒一年，三犯科断流远。诸捕获伪钞，赏银五锭，给银不给钞。诸父子同造伪钞者，皆处死。诸父造伪钞，子听给使，不与父同坐；子造伪钞，父不同造，不与子同坐。诸夫伪造宝钞者，妻不坐。诸伪造宝钞，印板不全者，杖一百七。诸伪造宝钞，没其家产，不及其妻子。诸赦前收藏伪钞，赦后行使者，杖一百七。不曾行使而不首者，减一等。诸伪造钞罪应死者，虽亲老无兼丁，不听上请。诸捕获伪造宝钞之人，虽已身故，其应得赏钱，仍给其亲属。诸奴婢买使伪钞，其主陈首者，不在理赏之例。诸

挑剝裨鞮宝钞者，不分首从，杖一百七，徒一年，再犯流远。年七十以上者，呈禀定夺，毋辄听赎。买使者减一等。诸烧造伪银者，徒。诸造卖伪银，买主不知情，价钱给主，伪银内销，提真银没官，依本犯科罪。诸伪造各仓支发粮筹者，笞五十七，已支出官粮者，准盗系官钱物科罪。仓官人等有犯者，依监主自盗法，赃重者从重论。诸冒支官钱，计赃以枉法论，并除名不叙。

诸冒名入仕者，杖六十七，夺所受命，追俸发元籍，会赦不首，笞四十七，仍追夺之。诸奴受主命冒充职官者，杖九十七。其主及同僚相容隐者，八十七。诸子冒父官居职任事者，杖七十七，犯在革前，革后不出首者，笞四十七，并追回所受宣敕，及支过俸禄还官。诸边臣，辄以子婿诈称招徠蛮獠，保充土官者，除名不叙，拘夺所授官。诸军官承袭，伪增年者，监察御史廉访司纠察之，滥保官吏，并坐罪。诸职官妄报出身履历者，除名不叙。诸译史、令史，有过不叙。诈称作阙，别处补用者，笞五十七，罢役不叙。

诸输纳官物，辄增改硃钞者，杖六十七，罢之。诸有司长官，辄以追到盗赃支使，却虚立给主文案者，虽会赦，解职，降先职二等叙。承吏，除名不叙。诸帅府上功文字，诈添有功军人名数，主谋者杖八十七，除名不叙，随从书写者笞五十七。诸诈以军功受举入仕者，罢之，仍夺所受命。诸擅改已奏官员选目姓名者，虽会赦，除名发元籍。诸曹吏辄于公版改易年月，图遁罪责者，笞五十七，罢役别叙，记过。诸哗强之人，辄为人伪增籍面者，杖八十七，红泥粉壁识过其门。诸蒙古译史，能辨出诈伪文字二起以上者，减一资升转。

诉讼

诸告人罪者，须明注年月，指陈实事，不得称疑。诬告者

抵罪反坐，越诉者笞五十七。本属官司有过，及有冤抑，屡告不理，或理断偏屈，并应合回避者，许赴上司陈之。诸诉讼本争事外，别生余事者，禁。其本争事毕，别诉者听。诸军民风宪官有罪，各从其所属上司诉之。诸民间杂犯，赴有司陈首者听。诸告言重事实，轻事虚，免坐；轻事实，重事虚，反坐。诸中外有司，发人家录私书，辄兴狱讼者，禁之。若本宗事须引用证验者，仍听追照。其构饰傅会，以文致人罪者，审辨之。除本宗外，余事并勿听理。诸教令人告缙麻以上亲，及奴婢告主者，各减告者罪一等。若教令人告子孙，各减所告罪二等。其教令人告事虚应反坐，或得实应赏者，皆以告者为首，教令为从。诸老废笃疾，事须争诉，止令同属亲属深知本末者代之。若谋反大逆，子孙不孝，为同居所侵侮，必须自陈者听。诸致仕得代官，不得已与齐民讼，许其亲属家人代诉，所司毋侵挠之。诸妇人辄代男子告辨争讼者，禁之。若果寡居，及虽有子男，为他故所妨，事须争讼者，不在禁例。诸子证其父，奴讦其主，及妻妾弟侄不相容隐，凡干名犯义，为风化之玷者，并禁止之。诸亲属相告，并同自首。诸妻讦夫恶，比同自首原免。凡夫有罪，非恶逆重事，妻得相容隐，而辄告讦其夫者，笞四十七。诸妻曾背夫而逃，被断复诬告其夫以重罪者，抵罪反坐，从其夫嫁卖。诸职官同僚相言者，并解职别叙，记过。诸告人罪者，自下而上，不得越诉。诸府州司县应受理而不受理，虽受理而听断偏屈，或迁延不决者，随轻重而罪罚之。诸诉官吏受赂不法，径赴宪司者，不以越诉论。诸陈诉有理，路府州县不行，诉之省部台院，省部台院不行，经乘舆诉之。未诉省部台院，辄经乘舆诉者，罪之。诸职官诬告人枉法赃者，以其罪罪之，除名不叙。诸奴婢诬告其主者处死，本主求免者，职减一等。诸以奴告主私事，主同自首，奴杖七十七。

斗殴

诸斗殴，以手足击人伤者，笞二十七，以他物者三十七。伤及拔发方寸以上，四十七。若血从耳目出及内损吐血者，加一等。折齿、毁缺耳鼻、眇一目及折手足指，若破骨及汤火伤人者，杖六十七。折二齿二指以上，及髡发，并刃伤、折人肋、眇人两目、堕人胎，七十七。以秽物污人头面者，罪亦如之。折跌人肢体，及瞎其目者，九十七。辜内平复者，各减二等。即损二事以上，及因旧患，令至笃疾，若断舌及毁败人阴阳者，一百七。诸诉殴詈，有阑告者勿听，违者究之。诸保辜者，手足殴伤人，限十日。以他物殴伤者，二十日。以刃及汤火伤人者，三十日，折跌肢体及破骨者，五十日。殴伤不相须，余条殴伤，及杀伤者准此。限内死者，各依杀人论。其在限外，及虽在限内，以他故死者，各依本殴伤法。他故，谓别增余患而死者。诸倡女斗伤良人，辜限之外死者，杖七十七，单衣受刑。诸殴伤人，辜限外死者，杖七十七。诸以非理殴伤妻妾者，罪以本殴伤论，并离之。若妻不为父母悦，以致非理殴伤者，罪减三等，仍离之。诸职官殴妻堕胎者，笞三十七，解职，期年后降先品一等，注边远一任，妻离之。诸以非理苦虐未成婚男妇者，笞四十七，妇归宗，不追聘财。诸舅姑非理陵虐无罪男妇者，笞四十七，男妇归宗，不追聘财。诸蒙古人与汉人争，殴汉人，汉人勿还报，许诉于有司。诸蒙古人斫伤他人奴，知罪愿休和者听。诸以他物伤人，致成废疾者，杖七十七，仍追中统钞一十锭，付被伤人，充养济之资。诸因斗殴，斫伤人成废疾者，杖八十七，征中统钞一十锭，付被伤人，充养济之资。为父还殴致伤者，征其钞之半。诸豪横辄诬平人为盗，捕其夫妇男女，于私家拷讯监禁，非理陵虐者，杖一百七，流远。其被害有致残废者，人征中统钞二十锭，充养贍之资。诸职官辄

将养男去势，以充阉官进纳者，杖一百七，除名不叙，记过，义男归宗。诸以微故残伤义男肢体废疾者，加凡人折跌肢体一等论，义男归宗，仍征中统钞五百贯，充养贍之贖。诸尊长辄以微罪刺伤弟侄双目者，与常人同罪，杖一百七，追征贍养钞二十锭给苦主，免流，识过于门；无罪者，仍流。诸弟虽听其兄之仇，同谋刺其兄之眼，即以弟为首，各杖一百七，流远，而弟加远。诸卑幼挟仇，辄刺伤尊长双目成废疾者，杖一百七，流远。诸以刃刺破人两目成笃疾者，杖一百七，流远，仍征中统钞二十锭，充养贍之贖，主使者亦如之。诸挟仇伤人之目者，若一目元损，又伤其一目，与伤两目同论，虽会赦，仍流。诸因争误瞎人一目者，杖七十七，征中统钞五十两，充医药之贖。

诸脱脱禾孙辄殴伤往来使臣者，笞四十七，解职记过。诸职官辄以他物殴伤使臣者，杖六十七。诸司属官辄殴本管上司幕官者，笞四十七，解职记过。诸方镇僚属辄以他物殴伤主帅者，杖六十七，幕官使酒骂长官者，笞四十七，并解职别叙，记过。诸按部官因争辩，辄殴有司官，有司官还殴者，各笞三十七，解职。诸监临官挟怨，当 扯掣属官，属官辄殴之者，笞四十七，解职。诸方面大臣，不能以正率下，辄与幕属公堂斗争，虽会赦，并罢免记过，赦前无招者还职。诸职官辄殴伤所监临，以所殴伤法论罪，记过。诸职官殴伤同署长官者，笞五十七，解见任，降先品一等叙，仍记过名。诸有司长官，辄殴同位正官者，笞三十七，殴佐贰官者，二十七，并解职记过。诸同僚改除，复以私忿相殴置者，皆罢其所受新命。诸在闲职官，辄殴置本籍在任长官者，杖六十七。诸职官相殴，其官等，从所伤轻重论罪。诸军官纵酒，因戏而怒，故殴伤有司官者，笞三十七，记过。诸幕僚因公辄以恶言置长官者，笞四十七，长官辄还殴者，笞一十七，并记过名。诸职官乘醉当街殴伤平

人者，笞四十七，记过。诸职官闲居与庶民相殴者，职官减一等，听罚赎。诸以他物殴伤职官者，加一等，笞五十七。诸小民恃年老殴詈所属官长者，杖六十七，不听赎。诸恶少无赖辄殴伤禁近之人者，杖七十七。

杀伤

诸杀人者死，仍于家属征烧埋银五十两给苦主，无银者征中统钞一十锭，会赦免罪者倍之。诸部民殴死官长，主谋及下手者皆处死，同殴伤非致命者，杖一百七，流远，均征烧埋银。诸杀人还自杀不死者，仍处死。诸杀人从而加功，无故杀之情者，会赦仍释之。诸斗殴杀人，先误后故者，即以故杀论。诸因斗殴，以刃杀人，及他物殴死人者，并同故杀。诸因争以刃伤人，幸获生免者，杖一百七。诸持刃方杀人，人觉而逃，却移怒杀所解劝者，与故杀同。诸有司征科急，民弗堪，致杀其征科者，仍以故杀论。诸醉中欲杀其妻不得，移怒杀死其解纷之人者，处死。诸欲诱倡女逃，不从辄杀之者，与杀常人同。诸斗殴杀人者，结案待报。诸人杀死其父，子殴之死者，不坐，仍于杀父者之家征烧埋银五十两。诸蒙古人因争及乘醉殴死汉人者，断罚出征，并全征烧埋银。诸因鬪争，一人误蹠死小兒，一人殴人致死，殴者结案，蹠者杖一百七，并征烧埋银。诸有人戏调其妻，夫遇而殴之，因伤而死者，减死一等论罪，仍征烧埋银。诸殴死应捕杀恶逆之人者，免罪，不征烧埋银。诸以他物伤人，伤毒流注而死，虽在辜限之外，仍减杀人罪三等坐之。诸因争，以头触人，与人俱仆，肘抵其心，邂逅致死者，杖一百七，全征烧埋银。诸出使从人，殴死馆夫者，以殴杀论。诸因戏言相殴，致伤人命者，杖一百七。诸父亡，母复纳他人，即为义父。若逐其子出居于外，即同凡人，其有所斗殴杀伤，即以凡人斗殴杀伤论。诸彼此有罪之人，相格致死者，

与杀常人同。

诸职官以微故殴死齐民者，处死，诸职官受赃，为民所告，辄殴死告者，以故杀论。诸军官因公乘怒，辄命麾下殴人致死者，杖八十七，解职，期年后降先品一等叙，征烧埋银给苦主，若会赦，仍殿降征银。诸阍帅侵盗系官钱粮，怒吏发其奸，辄令人殴死者，以故杀论，虽会大赦，仍追夺不叙，倍征烧埋银。诸局院官辄以微故殴死匠人者，处死。

诸父无故以刃杀其子者，杖七十七。诸子不孝，父与弟侄同谋置之死地者，父不坐，弟侄杖一百七。诸女已嫁，闻女有过，辄杀其女者，笞五十七，追还原受聘财，给夫别娶。诸父有故殴其子女，邂逅致死者，免罪。诸后夫殴死前夫之子者，处死。诸妻故杀妾子者，杖九十七，从其夫嫁卖。诸男妇虽有过的，舅姑辄加残虐致死者，杖一百七。诸子不孝，父杀其子，因及其妇者，杖七十七，妇元有妆奁之物，尽归其父母。诸以细故杀其弟者，处死。诸兄以立继之子，主谋杀其嫡弟者，主谋下手皆处死，其田宅人口财物尽归死者妻子，其子归宗。诸弟先殴其兄，兄还杀其弟，即兄杀有罪之弟，不以凡人斗杀论。诸因争误殴死异居弟者，杖七十七，征烧埋银之半。诸因争故杀族弟者，与杀常人同。诸妹为尼与人私，兄闻而谏之，不从，反诟詈扯摔其兄，兄杀之，即兄杀有罪之妹，不以凡人斗杀论。诸兄殴弟妻，因伤而死者，杖一百七，征烧埋银。诸嫂溺死其小姑者，以故杀论。诸因争殴死族兄弟之子者，杖一百七；故以刃杀之者，处死，并征烧埋银。诸殴死兄弟之子而图其财者，处死。诸夫妇同谋，杀其兄弟之子者，皆处死。诸尊长误殴卑幼致死者，杖七十七，异居者仍征烧埋银。诸以微过辄杀其妻者，处死。诸因夫妻反目，辄药死其妻者，与故杀常人同。诸妻悖慢其舅姑，其夫殴之致死者，杖七十七。诸夫卧疾，妻不

侍汤药，又诟詈其舅姑，以伤其夫之心，夫殴之，邂逅致死者，不坐。诸夫恶妻而爱妾，辄求妻微罪而杀之者，处死。诸风闻涉疑，故杀定婚妻者，与杀凡人同论。诸妻以残酷殴死其妾者，杖一百七，去衣受刑。诸舅以无实之罪故杀其甥者，与杀常人同论。诸因争挟仇殴死其婿者，与杀常人同。

诸奴殴置其主，主殴伤奴致死者，免罪。诸故杀无罪奴婢，杖八十七，因醉杀之者，减一等。诸殴死拟放良奴婢者，杖七十七。诸谋杀已放良奴婢者，与故杀常人同。诸良人以斗殴杀人奴，杖一百七，征烧埋银五十两。诸良人戏杀他人奴者，杖七十七，征烧埋银五十两。诸奴殴死其弟，弟亦为同主奴，主乞贷死者听。诸异主奴婢相犯死者，同常人；同主相犯至重刑者，仍依例结案。诸地主殴死佃客者，杖一百七，征烧埋银五十两。

诸醉中误认他人为仇人，故杀致命者，虽误同故。诸奴受本主命，执仇杀人者，减死流远。诸挟仇杀人会赦，为首下手者不赦，为从不曾下手者免死，徒一年，诸以老病杀人者，不以老病免。诸谋故杀人年七十以上，并枷禁归勘结案。诸两家之子，昏暮奔还，中路相迎，撞仆于地，因伤致死者，不坐，仍征钞五十两给苦主。诸十五以下小兒，过失杀人者，免罪，征烧埋银。诸十五以下小兒，因争毁伤人致死者，听赎，征烧埋银给苦主。诸瞽者殴人，因伤致死，杖一百七，征烧埋银给苦主。诸病风狂，殴伤人致死，免罪，征烧埋银。诸庸医以针药杀人者，杖一百七，征烧埋银。诸颺砖石剥邻之果，误伤人致死者，杖八十七，征烧埋银。诸军士习射，招箭者不谨，致被伤而死，射者不坐，仍征烧埋银。诸过误踏死小兒，杖七十七，征烧埋银给苦主。诸昏夜驰马，误触人死，杖七十七，征烧埋银。诸驱车走马，致伤人命者，杖七十七，征烧埋银。诸

昏夜行车，不知有人在地，误致辄死者，笞三十七，征烧埋银之半给苦主。诸幼小自相作戏，误伤致死者，不坐。诸戏伤人命，自愿休和者听。诸两人作戏争物，一人放手，一人失势跌死，放者不坐。诸以物戏惊小兒，成疾而死者，杖六十七，追征烧埋银五十两。诸以戏与人相逐，致人跌伤而死者，其罪徒，仍征烧埋银给苦主。诸骆驼在牧，啮人而死者，牧人笞一十七，以骆驼给苦主。诸驿马在野，啮人而死者，以其马给苦主，马主别买当役。诸奴故杀其子女，以诬其主者，杖一百七。诸因争，以妻前夫男女溺死，诬赖人者，以故杀论。诸后夫置毒饮食，与前夫子女食而死者，与药死常人同。诸故杀无罪子孙，以诬赖仇人者，以故杀常人论。诸杀人无苦主者，免征烧埋银，犯人财产人口并付其妻子，仍为民当差。诸杀有罪之人，免征烧埋银。诸图财谋故杀人多者，皆凌迟处死，验各贼所杀人数，于家属均征烧埋银。诸同居相殴而死，及杀人罪未结正而死者，并不征烧埋银。诸杀人者，被杀之人或家住他所，官征烧埋银移本籍，得其家属给之。诸斗殴杀人，应征烧埋银，而犯人贫窶，不能出备，并其余亲属无应征之人，官与支給。诸致伤人命，应征烧埋银者，止征银价中统钞一十錠。诸因争同殴死人，会赦应倍征烧埋银者，为首致命征中统钞一十錠，为从均征一十錠。诸殴死人，虽不见尸，招证明白者，仍征烧埋银。诸僧道杀人，烧埋银于常住追征。诸庸作殴伤人命，征烧埋银，不及庸作之家。诸奴殴人致死，犯在主家，于本主征烧埋银；不犯在主家，烧埋银无可征者，不征于其主。

禁令

诸度量权衡不同者，犯人笞五十七。司县正官，初犯罚俸一月，再犯笞二十七，三犯别议，仍记过名。路府州县达鲁花赤长官提调失职，初犯罚俸二十日，再犯别议。诸奏目及官府

公文，并用国字，其有袭用畏兀字者，禁之。诸但降诏旨条画，民间辄刻小本卖于市者，禁之。诸内外应佩符职官，辄以符付其僭从佩服者，禁之。诸官员朝会，服其朝服，私致敬于人臣者罚。诸随朝文武百官，朝贺不至者，罚中统钞十贯，失仪者罚中统钞八贯。诸宰相出入，辄敢冲犯者，罪之。

诸章服，惟蒙古人及宿卫之士，不许服龙凤文，余并不禁。谓龙，五爪二角者。职官一品、二品许服浑金花，三品服金笞子，四品、五品服云袖带襴，六品、七品服六花，八品、九品服四花，职事散官从一高。命妇一品至三品服浑金，四品、五品服金笞子，六品以下惟服销金并金纱笞子。首饰，一品至三品许用金珠宝玉，四品、五品用金玉真珠，六品以下用金，惟耳环用珠玉。同籍者，不限亲疏，期亲虽别籍并出嫁同。车舆并不得用龙凤文，一品至三品许用间金妆饰、银螭头、绣带、青幔，四品、五品用素狮头、绣带、青幔，六品至九品用素云头、素带、青幔。内外有出身考满应入流见役人员，服用与九品同。受各投下令旨钧旨，有印信见任人员，亦与九品同。庶人惟许服暗花绞丝、丝绸绫罗、毛毳，不许用赭黄，冒笠不得饰以金玉，靴不得裁置花样。首饰许用翠花金钗篦各一事，惟耳环许用金珠碧甸，余并用银。车舆，黑油齐头平顶阜幔。诸色目人，除行营帐外，余并与庶人同。职官致仕与见任同，解降者依应得品级；不叙者与庶人同。父祖有官，既歿年深，非犯除名不叙，其命妇及子孙与见任同。诸乐人工艺人等服用，与庶人同，凡承应妆扮之物，不拘上例。阜隶公使人，惟许服绸绢。倡家出入，止服阜褙，不许乘坐车马。应服色等第，上得兼下，下不得僭上，违者，职官解见任，期年后降一等叙，余人笞五十七，违禁之物，付告捉人充赏。御赐之物，不在禁限。诸官员以黄金饰甲者禁之，违者甲匠同罪。诸常人鞍鞞，

画虎兔者听，画云龙犀牛者，禁之。诸段匹织造周身大龙者，禁之，胸背小龙者勿禁。诸市造鞍辔箭镞靴履及诸杂带，用金为饰者，禁之。

诸郡县达鲁花赤及诸投下，擅造军器者，禁之。诸神庙仪仗，止以土木纸彩代之，用真兵器者禁。诸都城小民，造弹弓及执者，杖七十七，没其家财之半，在外郡县不在禁限。诸打捕及捕盗巡马弓手、巡盐弓手，许执弓箭，余悉禁之。诸汉人持兵器者，禁之；汉人为军者不禁。诸卖军器者，卖与应执把之人者不禁。诸民间有藏铁尺、铁骨朵，及含刀铁拄杖者，禁之。诸私藏甲全副者，处死；不成副者，笞五十七，徒一年；零散甲片下堪穿系御敌者，笞三十七。枪若刀若弩私有十件者，处死；五件以上，杖九十七，徒三年；四件以上，七十七，徒二年；不堪使用，笞五十七。弓箭私有十副者，处死；五副以上，杖九十七，徒三年；四副以下，七十七，徒二年；不成副，笞五十七。凡弓一，箭三十，为一副。

诸岳渎祠庙，辄敢触犯作践者，禁之。诸伏羲、娲皇、尧、舜、禹、汤、后土等庙，军马使臣敢沮坏者，禁之。诸名山大川寺观祠庙，并前代名人遗迹，敢拆毁者，禁之。诸改寺为观，改观为寺者，禁之。诸祠庙寺观，模勒御宝圣旨及诸王令旨者，禁之。

诸为子行孝，辄以割肝、刳股、埋儿之属为孝者，并禁止之。诸民间丧葬，以纸为屋室，金银为马，杂彩衣服帷帐者，悉禁之。诸坟墓以砖瓦为屋其上者，禁之。诸家庙春秋祭祀，辄用公服行礼者，禁之。诸民间祖宗神主，称皇字者，禁之。诸小民房屋，安置鹅项衔脊，有鳞爪瓦兽者，笞三十七，陶人二十七。诸职官居见任，虽有善政，不许立碑，已立而犯赃污者毁之，无治状以虚誉立碑者毁之。

诸夜禁，一更三点，钟声绝，禁人行。五更三点，钟声动，听人行。违者笞二十七，有官者听赎。其公务急速，及疾病死丧产育之类不禁。诸有司晓钟未动，寺观辄鸣钟者，禁之。诸江南之地，每夜禁钟以前，市井点灯买卖，晓钟之后，人家点灯读书工作者，并不禁。其集众祠祷者，禁之。诸犯夜拒捕，斫伤徼巡者，杖一百七。

诸城郭人民，邻甲相保，门置水彻，积水常盈，家设火具，每物须备，大风时作，则传呼以徇于路。有司不时点视，凡救火之具不备者，罪之。诸遗火延烧系官房舍，杖七十七；延烧民房舍，笞五十七；因致伤人命者，杖八十七；所毁房舍财畜，公私俱免征偿。烧自己房舍者，笞二十七，止坐失火之人。诸煎盐草地，辄纵野火延烧者，杖八十七，因致阙用者，奏取圣裁。邻接管民官，专一关防禁治。诸纵火围猎，延烧民房舍钱谷者，断罪勒偿，偿未尽而会赦者，免征。诸故烧太子诸王房舍者，处死。诸故烧官府廨宇，及有人居止宅舍，无问舍宇大小，财物多寡，比同强盗，免刺，杖一百七，徒三年；因伤人命，同杀人。其无人居止空房，并损坏财物，及田场积聚之物，同窃盗，免刺，计赃断罪。因盗取财物者，同强盗，刺断，并追陪所烧物价；伤人命者，仍征烧埋银。再犯者决配，役满，徙千里之外。诸挟仇放火，随时扑灭，不曾延燎者，比强盗不曾伤人不得财，杖七十七，徒一年半，免刺，虽亲属相犯，比同常人。

诸每月朔望二弦，凡有生之物，杀者禁之。诸郡县岁正月五月，各禁宰杀十日，其饥馑去处，自朔日为始，禁杀三日。诸每岁，自十二月至来岁正月，杀母羊者，禁之。诸宴会，虽达官，杀马为礼者，禁之。其有老病不任鞍勒者，亦必与众验而后杀之。诸私宰牛马者，杖一百，征钞二十五两，付告人充

赏。两邻知而不首者，笞二十七。本管头目失觉察者，笞五十七。有见杀不告，因胁取钱物者，杖七十七。若老病不任用者，从有司辨验，方许宰杀。已病死者，申验开剥，其筋角即付官，皮肉若不自用，须投税货卖，违者同匿税法。有司禁治不严者，纠之。诸私宰官马牛，为首杖一百七，为从八十七。诸助力私宰马牛者，减正犯人二等论罪。诸牛马驴骡死，而筋角不尽实输官者，一副以上，笞二十七；五副以上，四十七；十副以上，杖六十七，仍征所犯物价，付告人充赏。

诸毁伤体肤以行丐于市者，禁之。诸城郭内外放鸽带铃者，禁之。诸诸王驸马及诸权贵豪右，侵占山场，阻民樵采者，罪之。诸关讥不严，受财故纵者，罪之。诸江河津渡，或明知潮信已到，及风涛将起，贪索渡钱，淹延不渡，以致中流覆溺，伤害人命者，为首处死，为从减一等。

诸弃俗出家，不从有司体覆，辄度为僧道者，其师笞五十七，受度者四十七，发元籍。诸以白衣善友为名，聚众结社者，禁之。诸色目僧尼女冠，辄入民家强行抄化者，禁之。诸僧道伪造经文，犯上惑众，为首者斩，为从者各以轻重论刑。诸以非理迎赛祈祷，惑众乱民者，禁之。诸俗人集众鸣铙作佛事者，禁之。诸军官鸠财聚众，张设仪卫，鸣锣击鼓，迎赛神社，以为民倡者，笞五十七，其副二十七，并记过。诸阴阳家天文图讖应禁之书，敢私藏者罪之。诸阴阳家伪造图讖，释老家私撰经文，凡以邪说左道诬民惑众者，禁之，违者重罪之。在寺观者，罪及主守，居外者，所在有司察之。诸妄言禁书者，徒。诸阴阳家者流，辄为人燃灯祭星，蛊惑人心者，禁之。诸妄言星变灾祥，杖一百七。诸阴阳法师，辄入诸王公主驸马家者，禁之。诸以阴阳相法书符咒水，凡异端之，惑乱人听，希求仕进者，禁之，违者罪之。

诸写匿名文书，所言重者处死，轻者流，没其妻子，与捕获人充赏。事主自获者不赏。诸写匿名文字，讪人私罪，不涉官事者，杖七十七。诸投匿名文字于人家，胁取钱物者，杖八十七，发元籍。诸见匿名文书，非随时败获者，即与烧毁；辄以闻官者，减犯人二等论罪。凡匿名文字，其言不及官府，止欲讪人罪者，如所讪论。

诸民间子弟，不务生业，辄于城市坊镇演唱词话，教习杂戏，聚众淫谑，并禁治之。诸弄禽蛇、傀儡，藏擻撇钹、倒花钱、击鱼鼓，惑人集众，以卖伪药者，禁之，违者重罪之。诸弃本逐末，习用角牴之戏，学攻刺之者，师弟子并杖七十七。诸乱制词曲为讥议者，流。

诸赌博钱物，杖七十七，钱物没官，有官者罢见任，期年后杂职内叙。开张博房之家，罪亦如之，再犯加徒一年。应捕故纵，笞四十七，受财者同罪。有司纵令攀指平人，及在前同赌人，罪及官吏。赌饮食者，不坐。诸赌博钱物，同赌之人自首者，勿论。诸赌博，因事发露，追到摊场，赌具赃证明白者，即以本法科论，不以展转攀指革拔。

诸故纵牛马食践田禾者，禁之。诸所在镇守蒙古、汉军，各立营所。无故辄入人家，求索酒食，及纵头匹食践田禾桑果，罪及主将。诸籓王无都省文书，辄于各处征收差发，强取饮食草料，为民害者，禁之。

诸有虎豹为害之处，有司严勒官兵及打捕之人，多方捕之。其中不应捕之人，自能设机捕获者，皮肉不须纳官，就以充赏。诸职官违例放鹰，追夺当日所服用鞍马衣物没官。诸所拨各官围猎山场，并毋禁民樵采，违者治之。诸年谷不登，人民愁困，诸王达官应出围猎者，并禁止之。诸田禾未收，毋纵围猎，于迤北不耕种之地围猎者听。诸军人受财，伪造火印，将所管官

马盗换与人者，杖九十七，追赃没官。诸年谷不登，百姓饥乏，遇禁地野兽，搏而食之者，毋辄没入。诸打捕鹰坊官，以合进御膳野物卖价自私者，计赃以枉法论，除名不叙。诸舟车之靡、器服之奇，方面大臣非锡贡不得擅进。

诸阑遗人口到监，即移所称籍贯，召主识认。半年之上无主识认者，匹配为户，付有司当差。残疾老病，给以文引，而纵遣之。头匹有主识认者，征还已有草料价钱，然后给主；无主识认，则籍其毛齿而收养之。诸阑遗奴婢，私相配合，虽生育子女，有主识认者，各归其主，无本主者官与收系。诸隐藏阑遗鹰犬者，笞三十七，没其家财之半。其收拾阑遗鹰犬之人，因以为民害者，罪之。

诸锄获宿藏之物，在他人地内者，与地主中分，在官地内者一半纳官，在己地内者即同业主。得古器珍宝之物者，闻官进献，约量给价，若有诈伪隐匿，断罪追没。

诸监临官辄举贷于民者，取与俱罪之。诸称贷钱谷，年月虽多，不过一本一息，有辄取赢于人，或转换契券，息上加息，或占人牛马财产，夺人子女以为奴婢者，重加之罪，仍偿多取之息，其本息没官。诸典质，不设正库，不立信帖，违例取息者，禁之。

诸关厢店户，居停各旅，非所知识，必问其所奉官府文引，但有可疑者，不得容止，违者罪之。诸官户行钱商船，辄竖旗号，置弓箭锣鼓，揭钱主衙门职名，往来江河者，禁之。诸经商及因事出外，必从有司会问邻保，出给文引，违者究治。诸投下并其余有印信衙门，并不得滥给文引。

诸有毒之药，非医人辄相卖买，致伤人命者，买者卖者皆处死。不曾伤人者，各杖六十七，仍追至元钞一百两，与告人充赏。不通医，制合伪药，于市井贷卖者，禁之。

诸下海使臣及舶商，辄以中国生口、宝货、戎器、马匹遗外番者，从廉访司察之。诸商贾收买金银下番者，禁之，违者罪之。诸海滨豪民，辄与番商交通贸易铜钱下海者，杖一百七。

诸倡妓之家，所生男女，每季不过次月十日，会其数以上于中书省。有未生堕其胎、已生辄残其命者，禁之。诸倡妓之家，辄买良人为倡，而有司不审，滥给公据，税务无凭，辄与印税，并严禁之，违者痛绳之。

杂犯

诸斗争折辨，辄提大名字者，罪之。诸职官因公失口乱言者，笞二十七。诸快意中或酒后及害风狂疾，失口乱言，别无情理者，免罪。

诸恶少无赖，结聚朋党，陵轹善良，故行斗争，相与罗织者，与木偶连锁，巡行街衢，得后犯人代之，然后决遣。诸恶少白昼持刀剑于都市中，欲杀本部官长者，杖九十七。诸无赖军人，辄受财殴人，因夺取钱物者，杖八十七，红泥粉壁识过其门，免徒。诸先作过犯，曾经红泥粉壁，后犯未应迁徙者，于元置红泥粉壁添录过名。

诸豪右权移官府，威行乡井，淫暴贪虐，累犯不悛者，徙远恶之地屯种。诸频犯过恶，累断不改者，流远。诸凶人残害良善，强将男子去势，绝灭人后，幸获生免者，杖一百七，流远。诸贵势之家，奴隶有犯，辄私置铁枷，钉项禁锢，及擅刺其面者，禁之。诸获逃奴，辄刺面劓鼻，非理残苦者，禁之。诸无故擅刺其奴者，杖六十七。诸啰哩、回回为民害者，从所在有司禁治。

捕亡

诸失盗，捕盗官不立限捕盗，却令他户赔偿事主财物者，罚俸两月，仍立限追捕。诸强盗杀人，三限不获，会赦，捕盗

官合得罪罚革拨，仍令捕盗，任满不获，解由内通行开写，依例黜降。诸他境盗入境逃藏，捕盗官辄分彼疆此界，不即捕捉者，笞四十七，解职别叙，记过。

诸已断流囚，在禁未发，反狱殴伤禁子，已逃复获者，处死；未出禁者杖一百七，发已拟流所。诸解发囚徒，经过州县止宿，不寄收牢房，辄于逆旅监系，以致脱监在逃者，长押官笞二十七，还役；防送官四十七，记过。诸囚徒反狱而逃，主守减犯人罪二等，提牢官又减主守四等。随时捉获及半以上者，罚俸一月。

诸奴婢背主而逃，杖七十七；诱引窝藏者，六十七。邻人、社长、坊里正知不首捕者，笞三十七；关讥应捕人受赃脱放者，以枉法论。寺观、军营、势家影蔽，及投下冒收为户者，依藏匿论，自首者免罪。诸告获逃奴者，于所将财物内，三分取一，付告获人充赏。诸逃奴拒捕，不曾致伤人命者，杖一百七。

恤刑

诸狱囚，必轻重异处，男女异室，毋或参杂。司狱致其慎，狱卒去其虐，提牢官尽其诚。诸在禁囚徒，无亲属供给，或有亲属而贫不能给者，日给仓米一升，三升之中，给粟一升，以食有疾者。凡油炭席荐之属，各以时具。其饥寒而衣粮不继，疾患而医疗不时，致非理死损者，坐有司罪。诸各处司狱司看守囚徒，夜支清油一斤。诸路府州县，但停囚去处，于鼠耗粮内放支囚粮。诸在禁无家属囚徒，岁十二月至于正月，给羊皮为披盖，袴袜及薪草为暖匣熏炕之用。诸狱讼，有必听候归对之人，召保知在，如无保识，有司给粮养济，勿寄养于民家。诸流囚在路，有司日给米一升，有疾命良医治之，疾愈随时发遣。诸狱医，囚之司命，必试而后用之，若有弗称，坐掌医及提调官之罪。诸狱囚病至二分，申报渐增至九分，为死证，若

以重为轻，以急为缓，误伤人命者，究之。诸狱囚有病，主司验实，给医药，病重者去枷锁杻，听家人入侍。职事散官五品以上，听二人入侍。犯恶逆以上，及强盗至死，奴婢杀主者，给医药而已。诸有司，在禁囚徒饥寒，衣食不时，病不督医看候，不脱枷杻，不令亲人入侍，一岁之内死至十人以上者，正官笞二十七，次官三十七，还职；首领官四十七，罢职别叙，记过。诸孕妇有罪，产后百日决遣，临产之月，听令召保，产后二十日，复追入禁。无保及犯死罪者，产时令妇人入侍。诸犯死罪，有亲年七十以上，无兼丁侍养者，许陈请奏裁。诸有罪年七十以上、十五以下，及笃废残疾罚赎者，每笞杖一，罚中统钞一贯。诸疑狱，在禁五年之上不能明者，遇赦释免。

平反

诸官吏平反冤狱，应赏者，从有司保勘，廉访司体覆，而后议之。其有冒滥不实者，罪及保勘体覆官吏。诸路府军民长官，因收捕反叛，辄罗织平民，强奸室女，杀虏人口财产，并覆人之家，其同僚能理平民之冤，正犯人之罪，归其俘虏，活其死命者，于本官上优升一等迁用。凡职官能平反重刑一起以上，升等同。诸职官能平反冤狱一起之上，与减一资。诸路府曹吏，能平反冤狱者，于各道宣慰司部令史补用。

列传第一

后妃一

太祖光献翼圣皇后，名孛儿台旭真，弘吉刺氏，特薛禅之女也。特薛禅与子按陈从太祖征伐有功，赐号国舅，封王爵，以统其部族。有旨：“生女为后，生男尚公主，世世不绝。”世祖至元二年十二月，追谥光献翼圣皇后。册文曰：“尊祖宗，致诚孝，实王政之攸先；法天地，建鸿名，亦母仪之克称。肆先虔于太室，庸昭示于后昆，体兹至公，节以大惠。钦惟光献皇后，宅收渊静，稟德柔嘉，当圣神创业之初，有夙夜求贤之助。功施社稷，垂慈训于景襄；庆衍宫闈，流徽音于庄圣。协赞龙飞之运，永诒燕翼之谋。惟周人著称《思齐》，亦推本兴王之迹；在汉世始谥光烈，盖笃申追远之情。是用稽迪旧章，增崇遗美。谨遣摄太尉某，奉玉册玉宝，加上尊谥曰光献翼圣皇后。伏惟淑灵降格，典礼备膺，于亿万年，茂隆丕祚。”升祔太祖庙。其余后妃，有四斡耳朵四十余人，不记氏族，其名悉见于《表》。后皆仿此。

太宗昭慈皇后，名脱列哥那，乃马真氏，生定宗。岁辛丑十一月，太宗崩，后称制摄国者五年。丙午，会诸王百官，议立定宗。朝政多出于后。至元二年崩，追谥昭慈皇后，升祔太宗庙。

定宗钦淑皇后，名斡兀立海迷失。定宗崩，后抱子失列门垂帘听政者六月。至元二年，追谥钦淑皇后。

宪宗贞节皇后，名忽都台，弘吉刺氏，特薛禅孙忙哥陈之女也，蚤崩，后妹也速兒继为妃。至元二年，追谥贞节皇后，升祔宪宗庙。

世祖昭睿顺圣皇后，名察必，弘吉刺氏，济宁忠武王按陈之女也。生裕宗。中统初，立为皇后。至元十年三月，授册宝，上尊号贞懿昭圣顺天睿文光应皇后。一日，四怯薛官奏割京城外近地牧马，帝既允，方以图进。后至帝前，将谏，先阳责太保刘秉忠曰：“汝汉人聪明者，言则帝听，汝何为不谏？向初到定都时，若以地牧马则可，今军蘸俱分业已定，夺之可乎？”帝默然，命寝其事。后尝于太府监支缙帛表里各一，帝谓后曰：“此军国所需，非私家物，后何可得支？”后自是率宫人亲执女工，拘诸旧弓弦练之，缉为绸，以为衣，其韧密比绫绮。宣徽院羊膻皮置不用，后取之，合缝为地毯。其劝俭有节而无弃物，类如此。十三年，平宋，幼主朝于上都。大宴，众皆欢甚，唯后不乐。帝曰：“我今平江南，自此不用兵甲，众人皆喜，尔独不乐，何耶？”后跪奏曰：“妾闻自古无千岁之国，毋使吾子孙及此，则幸矣。”帝以宋府库故物各聚置殿庭上，召后视之，后遍视即去。帝遣宦者追问后，欲何所取。后曰：“宋人贮蓄以遗其子孙，子孙不能守，而归于我，我何忍取一物耶！”时宋太后全氏至京，不习北方风土，后为奏令回江南。帝不允，至三奏，帝乃答曰：“尔妇人无远虑，若使之南还，或浮言一动，即废其家，非所以爱之也。苟能爱之，时加存恤，使之便安可也。”后退，益厚待之。胡帽旧无前檐，帝因射日色炫目，以语后，后即益前檐。帝大喜，遂命为式。又制一衣，前有裳无衽，后长倍于前，亦无领袖，缀以两襟，名曰比甲，

以便弓马，时皆仿之。后性明敏，达于事机，国家初政，左右匡正，当时与有力焉。

十八年二月崩。三十一年，成宗即位，五月，追谥昭睿顺圣皇后，其册文曰：“奉先思孝，臣子之至情；节惠易名，古今之大典。惟殷娥有明德之号，而周任著《思齐》之称。爰考旧章，式崇尊谥。恭惟先皇后，厚德载物，正位承天。隆内治于公宫，纲大伦于天下。曩事龙潜之邸，及乘虎变之秋。鄂渚班师，洞识事机之会；上都践祚，居多辅佐之谋。先物之明，独断于衷；进贤之志，允叶于上。左右我圣祖，建帝王之极功；抚育我前人，嗣社稷之重托。臣下之劝劳灼见，生民之疾苦周知。俪宸极二十年，垂慈范千万世。惟全美圣而益圣，宜显册书而屡书。不胜惓慕恳恳之诚，敬展尊尊亲亲之义，以扬盛烈，以对耿光。谨遣某官某奉玉册玉宝，上尊谥曰昭睿顺圣皇后。钦惟淑灵在天，明鉴逮下。增辉炜管，茂扬徽懿之音；合飨太宫，益衍寿昌之福。”升祔世祖庙。

南必皇后，弘吉刺氏，纳陈孙仙童之女也。至元二十年，纳为皇后，继守正宫。时世祖春秋高，颇预政，相臣常不得见帝，辄因后奏事焉。有子一人，名铁蔑赤。

成宗贞慈静懿皇后，名失怜答里，弘吉刺氏，斡罗陈之女也。大德三年十月，立为后。生皇子德寿，早薨。武宗至大三年十月，追尊谥贞慈静懿皇后，其册文曰：“宗祧定位，象天地之有阴阳；今古同符，通幽明以行典礼。哀荣斯备，孝敬兼陈。恭惟先元妃弘吉刺氏，庆毓仙源，德昭彤史。春宫主馈，共瞻采翟之辉；椒掖正名，莫际飞龙之会。惟贞协在中之美，而慈推成物之仁。静既合夫坤元，懿益彰于壶则。虽小星之逮下，岂众曜之敢齐。嗣服云初，追怀曷已。是用究成先志，式阐徽称。谨遣某官某，上尊谥曰贞慈静懿皇后，升祔于成宗皇

帝殿室。伏惟淑灵，永伸配侑，介以景福，佑我无疆。”

卜鲁罕皇后，伯岳吾氏，驸马脱里思之女。元贞初，立为皇后。大德三年十月，授册宝。成宗多疾，后居中用事，信任相臣哈刺哈孙，大德之政，人称平允，皆后处决。京师创建万宁寺，中塑秘密佛像，其形丑怪，后以手帕蒙覆其面，寻传旨毁之。省院台臣奏上尊号，帝不允。车驾幸上都，后方自奏请。帝曰：“我病日久，国家大事多废不举，尚宁理此等事耶！”事遂寝。大德十年，后尝谋贬顺宗妃答吉与其子仁宗往怀州。明年，成宗崩。时武宗在北边，恐其归，必报前怨，后乃命取安西王阿难答失里来京师，谋立之。仁宗自怀州入清宫禁，既诛安西王，并构后以私通事，出居东安州。

武宗宣慈惠圣皇后，名真哥，弘吉刺氏，脱怜子进不刺之女。至大三年四月，册为皇后，其文曰：“乾为天，坤为地，四时由是以相成，日宗阳，月宗阴，万象以之而并著。后职有关于世教，先猷具载于邦彝。惟慈旨之亲承，亦僉言之允若。咨尔皇后弘吉刺氏，睿聪淑哲，端懿诚庄。宝婺分辉，源天潢之自出；纓徽迪庆，系绂组以相仍。后逸”皇庆二年，立长秋寺，掌皇后宫政，秩三品。泰定四年十一月崩，上尊谥曰宣慈惠圣皇后，升祔武宗庙。

速哥失里皇后，按陈从孙哈儿只之女、真哥皇后之从妹也。

妃二人：亦乞烈氏，奴兀伦公主之女，实生明宗，天历二年追谥仁献章圣皇后；唐兀氏，生文宗，天历二年追谥文献昭圣皇后。

仁宗庄懿慈圣皇后，名阿纳失失里，弘吉刺氏，生英宗。皇庆二年三月，册为皇后，上册宝，遣官祭告天地于南郊及太庙。改典内院为中政院，秩正二品。

英宗即位，上尊号皇太后，其册文曰：“坤承乾德，所以

著两仪之称；母统父尊，所以崇一体之号。故因亲而立爱，宜考礼以正名。恭惟圣母，温慈惠和，淑哲端懿。上以奉宗祧之重，下以叙伦纪之常。恢王化于二南，嗣徽音于三母。辅佐先考，忧勤警戒之虑深；拥佑眇躬，抚育提携之恩至。迨于今日，绍我不基。规摹一出于慈闱，付托益彰于祖训。致天下之养以为乐，未足尽于孝心；极域中之大以为尊，庶可称其懿美。式遵贵贵之义，用罄亲亲之情。谨遣某官某奉册，上尊号曰皇太后。伏惟周宗绵绵，长信穆穆，备《洛书》之锡福，絜坤极之仪天。启佑后人，永锡胤祚。”明日，受百官朝贺于兴圣宫。至治二年崩，上谥庄懿慈圣皇后，其册文曰：“致孝所以扬亲，易名所以表行。矧为天下母而养弗逮，履天子位而报则丰。曷胜孺慕之心，必尽钦崇之礼。钦惟先皇太后，夙明壶则，克嗣徽音。辅佐先朝，有恭俭节用之实；诞育眇质，有劬劳顾复之恩。九族咸育于仁，四海仰遵其化。昊天不吊，景命靡融。怆圣善之长违，念风猷之未泯。是用揄扬于彤史，正宜敷绎于宝慈。爰据彝经，追严徽号。谨遣摄太慰某官某奉玉册玉宝，上尊号曰庄懿慈圣皇后。伏惟淑灵如在，合飨太宫。鉴格孔昭，膺兹巨典。阴相丕祚，亿万斯年。”升祔仁宗庙。

英宗庄静懿圣皇后，名速哥八刺，亦启烈氏，昌国公主益里海涯女也。至治元年，册为皇后。泰定四年六月崩，谥曰庄静懿圣皇后。

泰定帝八不罕皇后，弘吉刺氏，按陈孙斡留察兒之女。泰定元年，册为皇后。

妃二人：一曰必罕，一曰速哥答里，皆弘吉刺氏，克王买住罕之女也。文宗天历初，俱安置东安州。

明宗贞裕徽圣皇后，名迈来迪，生顺帝而崩。文宗立，谥贞裕徽圣皇后。

八不沙皇后，成宗甥寿宁公主之女也。侍明宗潜邸，生宁宗。天历二年，立宁徽寺，掌明宗后宫事，以钞万锭、帑帛二千匹，供后宫费用。十一月，后请为明宗资冥福，命帝师率诸僧作佛事七日于大天源延圣寺，道士建醮于玉虚、天宝、太乙、万寿四宫，及武当、龙虎二山。至顺元年，敕有司供明宗后宫帑帛二百匹。是年四月崩。

文宗卜答失里皇后，弘吉刺氏，父驸马鲁王雕阿不刺，母鲁国公主桑哥刺吉。文宗居建业，后亦在行。天历元年，文宗即位，立为皇后。二年，授册宝。十一月，后以银五万两助建大承天护圣寺。至顺元年，以籍没张珪家田四百顷，赐护圣寺为永业。后与宦者拜住谋杀明宗后八不沙。三年八月，文宗崩于上都，后导扬末命，申帝初志，遂立明宗次子懿璘质班，是为宁宗。十一月，奉玉册玉宝尊皇后为皇太后。十二月，御兴圣殿受朝贺。宁宗崩，大臣请立太子燕帖古思。后曰：“天位至重，吾子尚幼，明宗长子妥欢帖睦尔在广西，今十三岁矣，理当立之。”于是奉旨迎至京师，以明年六月即位，是为顺帝。元统元年，尊为太皇太后，仍称制临朝。至元六年六月，诏去尊号，安置东安州，寻崩。

宁宗答里也忒迷失皇后，弘吉刺氏。至顺三年十月，立为后。至正二十八年崩，升祔宁宗庙。

顺帝答纳失里皇后，钦察氏，师太平王燕铁木儿之女。至顺四年，立为后。元统二年，授册宝，其册文曰：“天之元统二气，配莫厚于坤仪；月之道循右行，明周贞于乾曜。若昔帝王之宅后，居多辅相之世勋。盖选德于亢宗，亦畴庸于先正。造周资任、妣之化，兴汉表马、邓之功。咨尔皇后钦察氏，雍肃惠慈，谦裕静淑。乃祖乃父，夙坚翼亮之心；于国于家，实获修齐之助。朕缵丕图之初载，亲承太后之睿谟。眷我元臣，

简兹硕媛。相严禘而率典，奉慈极以愉颜。用彰祔翟之华，式著旗常之旧。令摄太尉某官授以玉册宝章，命尔为皇后。备成嘉礼，宏贲太猷。於戏！嵩高生贤，予笃怀于良佐；《关雎》正始，尔勉嗣于徽音。永锡寿康，昭示悠久。”三年，后兄御史大夫唐其势以谋逆诛，弟塔刺海走匿后宫，后以衣蔽之，因迁后出宫，丞相伯颜鸩后于开平民舍。

伯颜忽都皇后，弘吉刺氏，宣慈惠圣皇后真哥侄毓德王孛罗帖木儿之女也。至元三年三月，立为皇后。其册文曰：“帝王之道，齐其家而天下平；风教所基，正乎位而人伦厚。爰择配以承宗事，若稽古以率典常。咨尔弘吉刺氏，淑哲温恭，齐庄贞一。属选贤于中壺，躬受命于慈闈。勛帅来嫔，蹈桀仪之有度；动容中礼，谨夙夜以无违。兹表式于宫庭，宜推崇其位号。乃禘吉日，庸举彝章，遣摄太尉某持节授以玉册宝章，命尔为皇后。於戏！乾施坤承，克顺成于四序；日明月俪，久照临于万方。朕欲跻世于义安，尔其助予之德化，共御亨嘉之运，益延昌炽之期。勉尔徽音，聿修内治。”生皇子真金，二岁而夭。后性节俭，不妒忌，动以礼法自持。第二皇后奇氏素有宠，居兴圣西宫，帝希幸东内。后左右以为言，后无几微怨望意。从帝时巡上京，次中道，帝遣内官传旨，欲临幸，后辞曰：“暮夜非至尊往来之时。”内官往复者三，竟拒不纳，帝益贤之。帝尝问后：“中政院所支钱粮，皆传汝旨，汝还记之否？”后对曰：“妾当用则支。关防出入，必已选人司之，妾岂能尽记耶？”居坤德殿，终日端坐，未尝妄逾户阈。至正二十五年八月崩，年四十二。奇氏后见其所遗衣服弊坏，大笑曰：“正宫皇后，何至服此等衣耶！”其朴素可知。逾月，皇太子自冀宁归，哭之甚哀。

完者忽都皇后奇氏，高丽人，生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。家

微，用后贵，三世皆追封王爵。初，徽政院使秃满迭兒进为宫女，主供茗饮，以事顺帝。后性颖黠，日见宠幸。後答纳失里皇后方嫉妒，数箠辱之。答纳失里既遇害，帝欲立之，丞相伯颜争不可。伯颜罢相，沙剌班遂请立为第二皇后，居兴圣宫，改徽政院为资正院。后无事，则取《女孝经》、史书，访问历代皇后之有贤行者为法。四方贡献，或有珍味，辄先遣使荐太庙，然后敢食。至正十八年，京城大饥，后命官为粥食之。又出金银粟帛，命资正院使朴不花于京都十一门置冢，葬死者遗骸十余万，复命僧建水陆大会度之。时帝颇怠于政治，后与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遽谋内禅，遣朴不花谕意丞相太平，太平不答。复召太平至宫，举酒赐之，自申前请，太平依违而已，由是后与太子衔之。而帝亦知后意，怒而疏之，两月不见。朴不花因后而宠幸，既被劾黜，后讽御史大夫佛家奴为之辩明。佛家奴乃谋再劾朴不花，后知之，反嗾御史劾佛家奴，谪居潮河。初，奇氏之族在高丽者，怙势骄横，高丽王怒，尽杀之。二十三年，后谓皇太子曰：“汝何不为我复讎耶？”遂立高丽王族人留京师者为王，以奇族之子三宝奴为元子。遣同知枢密院事崔帖木兒为丞相，用兵一万，并招倭兵，共往纳之。过鸭绿水，伏兵四起，乃大败，余十七骑而还，后大惭。二十四年七月，孛罗帖木兒称兵犯阙，皇太子出奔冀宁，下令讨孛罗帖木兒。孛罗帖木兒怒，嗾监察御史武起宗言后外挠国政，奏帝宜迁后出于外，帝不答。二十五年三月，遂矫制幽于诸色总管府，令其党姚伯颜不花守之。四月庚寅，孛罗帖木兒逼后还宫，取印章，伪为后书召太子。后仍回幽所，后又数纳美女于孛罗帖木兒，至百日，始还宫。及孛罗帖木兒死，召皇太子还京师，后传旨令廓扩帖木兒以兵拥皇太子入城，欲胁帝禅位。廓扩帖木兒知其意，至京城三十里外，即遣军还营，皇太子复衔之。事

见《扩廓帖木兒传》。会伯颜忽都皇后崩，十二月，中书省臣奏言，后宜正位中宫，帝不答。又奏改资正院为崇政院，而中政院亦兼主之，帝乃授之册宝，其册文曰：“坤以承乾元，人道莫先于夫妇；后以母天下，王化实始于家邦。典礼之常，古今攸重。咨尔肃良合氏，笃生名族，来事朕躬。儆戒相成，每勤于夙夜；恭俭率下，多历于岁年。既发祥元子于储闈，复流庆孙枝于甲观。眷若中宫之位，允宜淑配之贤。宗戚大臣，况僉言而敷请；掖庭诸御，咸倾望以推尊。乃屡逊辞，尤可嘉尚。今遣摄太尉某持节授以玉册玉宝，命尔为皇后。於戏！慎修壺政，益勉尔辅佐之心；昭嗣徽音，同保我延洪之福。其钦宠命，以衍寿祺。”二十八年，从帝北奔。

列传第二

睿宗

睿宗景襄皇帝，讳拖雷，太祖第四子，太宗母弟也。方太祖崩时，太宗留霍博之地，国事无所属，拖雷实身任之。闻燕京盗贼白昼剽掠富民财物，吏不能禁，遂遣塔察、吾图撒合里往穷治之，杀十有六人，盗始屏息。

己丑夏，太宗还京。八月，即位。明年庚寅秋，太宗伐金，命拖雷帅师以从，破天城堡，拔蒲城县，闻金平章合达、参政蒲阿守西边，遂渡河，攻凤翔。会前兵战不利，从太宗援之，合达乃退。辛卯春，破洛阳、河中诸城。太宗还官山，大会诸侯王，谓曰：“人言耗国家者，实由寇敌。今金未殄，实我敌也。诸君宁无计乎？”拖雷进曰：“臣有愚计，非众可闻。”太宗屏左右，亟临问之，其言秘，人莫知也。凤翔既下，有降人李昌国者言：“金主迁汴，所恃者黄河、潼关之险尔。若出宝鸡，入汉中，不一月可达唐、邓。金人闻之，宁不谓我师从天而下乎！”拖雷然之，言于太宗。太宗大喜，语诸王大臣曰：“昔太祖尝有志此举，今拖雷能言之，真赛因也。”赛因，犹华言大好云。遂大发兵。

太宗以中军自碗子城南下，渡河，由洛阳进；斡陈那颜以左军由济南进；而拖雷总右军自凤翔渡渭水，过宝鸡，入小潼

关，涉宋人之境，沿汉水而下。期以明年春，俱会于汴。遣搆不罕诣宋假道，且约合兵。宋杀使者，拖雷大怒曰：“彼昔遣苟梦玉来通好，遽自食言背盟乎！”乃分兵攻宋诸城堡，长驱入汉中，进袭四川，陷阆州，过南部而还。遂由金取房，前锋三千人破金兵十余万于武当山，趋均州。乘骑浮渡汉水，遣夔曲涅率千骑驰白太宗。太宗方诣汉水，将分兵应之，会夔曲涅至，即遣慰谕拖雷，亟合兵焉。

拖雷既渡汉，金大将合达设伏二十余万于邓州之西，据隘待之。时拖雷兵不满四万，及得谍报，乃悉留輜重，轻骑以进。十二月丙子，及金人战于禹山，佯北以诱之，金人不动。拖雷举火夜行，金合达闻其且至，退保邓州，攻之，三日不下。遂将而北，以三千骑命札刺等率之为殿。明旦，大雾迷道，为金人所袭，杀伤相当。拖雷以札刺失律，罢之，而以野里知给歹代焉。未几，败金军。壬辰春，合达等知拖雷已北，合步骑十五万蹶其后。拖雷按兵，遣其将忽都忽等诱之。日且暮，令军中曰：“毋令彼得休息，宜夜鼓以扰之。”太宗时亦渡河，遣亲王口温不花等将万余骑来会。天大雨雪，金人僵冻无人色，几不能军，拖雷即欲击之，诸将请俟太宗至破之未晚，拖雷曰：“机不可失，彼脱入城，未易图也。况大敌在前，敢以遗君父乎！”遂奋击于三峰山，大破之，追奔数十里，流血被道，资仗委积，金之精锐尽于此矣。余众迸走睢州，伏兵起，又败之。合达走钧州，仅遗数百骑。蒲阿走汴，至望京桥，复禽获之。太宗寻至，按行战地，顾谓拖雷曰：“微汝，不能致此捷也。”诸侯王进曰：“诚如圣谕，然拖雷之功，著在社稷。”盖又指其定册云尔。拖雷从容对曰：“臣何功之有，此天之威，皇帝之福也。”闻者服其不伐。从太宗攻钧州，拔之，获合达。攻许州，又拔之，遂从太宗收定河南诸郡。四月，由半渡入真

定，过中都，出北口，住夏于官山。

五月，太宗不豫。六月，疾甚。拖雷禱于天地，请以身代之，又取巫覡祓除衅涤之水饮焉。居数日，太宗疾愈，拖雷从之北还，至阿剌合的思之地，遇疾而薨，寿四十有阙。妃怯烈氏。子十一人，长宪宗，次四则世祖也。宪宗立，追谥曰英武皇帝，庙号睿宗。二年，合祭昊天后土，以太祖、睿宗配享。世祖至元二年，改谥景襄皇帝。

裕宗

裕宗文惠明孝皇帝，讳真金，世祖嫡子也。母昭睿顺圣皇后，弘吉烈氏。少从姚枢、窦默受《孝经》，及终卷，世祖大悦，设食餼枢等。中统三年，封燕王，守中书令。丞相史天泽入启事，王曰：“我幼，未尝习祖宗典则，闲于政体，一旦当大任，惟汝耆德赖焉。”复谕赞善王恂曰：“省臣所启，等国事也。尔宜入与闻之。”四年，兼判枢密院事。至元初，省臣奏请王署敕，每月必再至中书。于是王将入中书，乳母进新衣，笑却之曰：“吾何事美观也。”尝从幸宜兴，世祖违豫，忧形于色，夕不能寐。闻母皇后暴得风疾，即悲泣，衣不及带而行。七年秋，受诏巡抚称海，至冬还京。间谓诸王札剌忽及从官伯颜等曰：“吾属适有兹暇，宜各悉乃心，慎言所守，俾吾闻之。”于是撒里蛮曰：“太祖有训：欲治身，先治心；欲责人，先责己。”伯颜曰：“皇上有训：欺罔盗窃，人之至恶。一为欺罔，则后虽出善言，人终弗信；一为盗窃，则事虽未觉，心常惴惴，若捕者将至。”札剌忽曰：“我祖有训：长者梢，深者底。盖言贵有终始，长必极其杪，深必究其底，不可中辍也。”王曰：“皇上有训：毋持大心。大心一持，事即隳败。吾观孔子之语，即与圣训合也。”至王恂陈说尤多，事见恂传。

十年二月，立为皇太子，仍兼中书令，判枢密院事。受玉

册：“皇帝若曰：咨尔皇太子真金，仰惟太祖皇帝遗训，嫡子中有克嗣服继统者，豫选定之。是用立太宗英文皇帝，以绍隆丕构。自时厥后，为不显立冢嫡，遂启争端。朕上遵祖宗宏规，下协昆弟金同之议，乃从燕邸，即立尔为皇太子，积有日矣。比者儒臣敷奏，国家定立储嗣，宜有册命，此典礼也。今遣摄太尉、左丞相伯颜持节授尔玉册金宝。於戏！圣武燕谋，尔其承奉。昆弟宗亲，尔其和协。使仁孝显于躬行，抑可谓不负所托矣。尚其戒哉，勿替朕命。”九月丙戌，诏立宫师府，设官属三十有八员。起处士杨恭懿于京兆。

太子尝有疾，世祖临幸，亲和药以赐之。遣侍臣李众驰祀岳渎名山川，太子戒其所至郡邑，毋烦吏迎送，重扰民也。诏以侍卫亲军万人益隶东宫，太子命王庆端、董士亨选其骁勇者，教以兵法，时阅试焉。太子服绫袷，为湔所渍，命侍臣重加染治，侍臣请织绫更制之，太子曰：“吾欲织百端，非难也。顾是物未敝，岂宜弃之。”东宫香殿成，工请凿石为池，如曲水流觞故事。太子曰：“古有肉林酒池，尔欲吾效之耶！”不许。每与诸王近臣习射之暇，辄讲论经典，若《资治通鉴》、《贞观政要》，王恂、许衡所述辽、金帝王行事要略，下至《武经》等书，从容片言之间，苟有允惬，未尝不为之洒然改容。时侍经幄者，如王恂、白栋皆朝夕不出东宫，而待制李谦、太常宋尤加咨访，盖无间也。

十八年正月，昭睿顺圣皇后崩，太子自猎所奔赴，勺饮不入口者终日，设庐帐居之。命宋择可备顾问者，以郭祐、何玮、徐琰、马绍、杨居宽、何荣祖、杨仁风等为言。太子曰：“是数人者，尽为我致之，宜自近者始。”遂召玮于易州、琰于东平。赞善王恂卒，太子闻之嗟悼，赙钞二千五百缗。一日，顾谓左右曰：“王赞善当言必言，未尝顾惜，随事规正，

良多裨补，今鲜有其匹也。”时阿合马擅国重柄，太子恶其奸恶，未尝少假颜色。盗知阿合马所畏惮者，独太子尔，因为伪太子，夜入京城，召而杀之。及和礼霍孙入相，太子曰：“阿合马死于盗手，汝任中书，诚有便国利民者，毋惮更张。苟或沮挠，我当力持之。”中书启以何玮参议省事，徐琰为左司郎中。玮、琰入见，太子谕之曰：“汝等学孔子之道，今始得行，宜尽平生所学，力行之。”辟杨仁风于潞州、马绍于东平，复辟杨恭懿置省中议事，以卫辉总管董文用练达官政，与恭懿同置省中。按察副使王恽进《承华事略》：一曰《广孝》，二曰《立爱》，三曰《端本》，四曰《进学》，五曰《择术》，六曰《谨习》，七曰《听政》，八曰《达聪》，九曰《抚军》十曰《明分》，十一曰《崇儒》十二曰《亲贤》，十三曰《去邪》，十四曰《纳诲》，十五曰《几谏》，十六曰《从谏》，十七曰《推恩》，十八曰《尚俭》，十九曰《戒逸》，二十曰《审官》。太子闻汉成帝不绝驰道，唐肃宗改绛纱袍为硃明服，大喜曰：“使吾行之，亦当若此。”及说邢峙止齐太子食邪蒿，顾宫臣曰：“菜名邪蒿，未必果邪也。虽食之，岂遽使人不正邪？”张九思对曰：“古人设戒，义固当尔。”

诏割江西龙兴路为太子分地，太子谓左右曰：“安得治民如邢州张耕者乎！诚使之往治，俾江南诸郡取法，民必安集。”于是召宋 大选署守长。江西行省以岁课羨余钞四十七万缗献，太子怒曰：“朝廷令汝等安治百姓，百姓安，钱粮何患不足，百姓不安，钱粮虽多，安能自奉乎！”尽却之。阿里以民官兼课司，请岁附输羊三百，太子以其越例，罢之。参政刘思敬遣其弟思恭以新民百六十户来献，太子问民所从来，对曰：“思敬征重庆时所俘获者。”太子蹙然曰：“归语汝兄，此属宜随所在放遣为民，毋重失人心。”乌蒙宣抚司进马，逾岁献

之额，即谕之曰：“去岁尝俾勿多进马，恐道路所经，数劳吾民也。自今其勿复然。”

二十年春，辟刘因于保定，因以疾辞，固辟之，乃至，拜右赞善大夫，以吏部郎中夹谷之奇为左赞善大夫。是时已立国子学，李栋、宋、李谦皆以东宫僚友，继典教事，至是，命因专领之，而以等仍备咨访。尝曰：“吾闻金章宗时，有司论太学生廩费太多，章宗谓养出一范文正公，所偿顾岂少哉。其言甚善。”会因复以疾乞去。二十二年，以长史耶律有尚为国子司业。中庶子伯必以其子阿八赤入见，谕令入学，伯必即令其子入蒙古学。逾年又见，太子问读何书，其子以蒙古书对，太子曰：“我命汝学汉人文字耳，其亟入胄监。”遣使辟宋工部侍郎倪坚于开元，既至，访以古今成败得失，坚对言：“三代得天下以仁，其失也以不仁。汉、唐之亡也，以外戚阉竖。宋之亡也，以奸党权臣。”太子嘉纳，赐酒，日昃乃罢。谕德李谦、夹谷之奇尝进言曰：“殿下睿性夙成，阅理久熟，方遵圣训，参决庶务，如视膳问安之礼，固无待于赞谕。至于军民之利病，政令之得失，事关朝廷，责在台院，有非宫臣所宜言者。独有澄原固本，保守成业，殿下所当留心，臣等不容缄口者也。敬陈十事：曰正心，曰睦亲，曰崇俭，曰亲贤，曰几谏，曰戢兵，曰尚文，曰定律，曰正名，曰革敝。”其论正心有云：“太子之心，天下之本也。太子心正，则天心有所属，人心有所系矣。唐太宗尝言，人主一心，攻之者众，或以勇力，或以辨口，或以谄谀，或以奸诈，或以嗜欲，辐辏攻之，各求自售。人主少懈，而受其一，则其害有不可胜言者。殿下至尊之储贰，人求自售者亦不为少，须常唤醒此心，不使为物欲所挠，则宗社生灵之福。固本澄原，莫此为切。”论睦亲，以“宗亲为王室之藩屏，人主之所自卫者也。大分既定，尊卑悬殊，必

恩意俯逮，然后得尽其欢心。宗亲之欢心得，则远近之欢心得矣”。其论正名、革敝，尤切中时政。太子在中书日久，明于听断，四方州郡科征、挽漕、造作、和市，有系民休戚者，闻之，即日奏罢。右丞卢世荣以言利进，太子意深非之。尝曰：“财非天降，安得岁取赢乎！恐生民膏血，竭于此也。岂惟害民，实国之大蠹。”其后世荣果坐罪。桑哥素主世荣，闻太子有言，讫箝口不敢救。

至元以来，天下臻于太平，人材辈出，太子优礼遇之，在师友之列者，非朝廷名德，则布衣节行之士，德意未尝少衰。宋 目疾，赐钞千五百缗。王磐告老而归，官其婿于东平，以终养。孔洙自江南入觐，则责张九思学圣人之道，不知有圣人之后。其大雅不群，本于天性，中外归心焉。于是世祖春秋高，江南行台监察御史言事者请禅位于太子，太子闻之，惧。台臣寝其奏，不敢遽闻，而小人以台臣隐匿，乘间发之。世祖怒甚，太子愈益惧，未几，遂薨，寿四十有三。成宗即位，追谥曰文惠明孝皇帝，庙号裕宗，祔于太庙。

显宗

显宗光圣仁孝皇帝，讳甘麻刺，裕宗长子也。母曰徽仁裕圣皇后，弘吉刺氏。甘麻刺少育于祖母昭睿顺圣皇后，日侍世祖，未尝离左右，畏慎不妄言，言必无隐。至元中，奉旨镇北边，叛王岳木忽兒等闻其至，望风请降。既而都阿、察八兒诸王遣使求和，边境以宁。尝出征驻金山，会大雪，拥火坐帐内，欢甚，顾谓左右曰：“今日风雪如是，吾与卿处犹有寒色，彼从士亦人耳，腰弓矢、荷刃周庐之外，其苦可知。”遂命饔人大为肉糜，亲尝而遍赐之。抚循部曲之暇，则命也灭坚以国语讲《通鉴》。戒其近侍太不花曰：“朝廷以藩屏寄我，事有不逮，正在汝辈辅助。其或依势作威，不用我命，轻者论遣，大

者奏闻耳，宜各慎之。使百姓安业，主上无北顾之忧，则予与卿等亦乐处于此，乃所以报国家也。”

二十六年，世祖以其居边日久，特命猎于柳林之地。率众至朔州，恐廩膳不均，令左右司之，分给从士，仍饬其众曰：“汝等饮食既足，若复侵渔百姓，是汝自取罪谪，无悔。”众皆如约，民赖以安。北还，觐世祖于上京，世祖劳之曰：“汝在柳林，民不知扰，朕实嘉焉。”明年冬，封梁王，授以金印，出镇云南。过中山，又明年春过怀、孟，从卒马驼之属不下千百计，所至未尝横取于民。

二十九年，改封晋王，移镇北边，统领太祖四大斡耳朵及军马、达达国土，更铸晋王金印授之。中书省臣言于世祖曰：“诸王皆置传，今晋王守太祖肇基之地，视诸王宜有加，请置内史。”世祖从之，遂以北安王傅秃归、梁王傅木八剌沙、云南行省平章赛阳并为内史。明年，置内史府。又明年，世祖崩，晋王闻讣，奔赴上都。诸王大臣咸在，晋王曰：“昔皇祖命我镇抚北方，以卫社稷，久历边事，愿服厥职。母弟铁木耳仁孝，宜嗣大统。”于是成宗即帝位，而晋王复归藩邸。

元贞元年，塔塔兒部年谷不熟，檄宣徽院赈之。又答答刺民饥，请朝廷赈之。诏赐王钞千万贯，及银帛有差。皇太后复以云南所贡金器，遣朵年来赐。是岁冬，奉诏以知枢密院事札散、同知徽政院事阿里罕为内史。大德二年，诏给秫米五百石。五年，成宗以边土贫乏，分给钞一千万贯。

六年正月乙巳，王薨，年四十。王天性仁厚，御下有恩。元贞初，藩邸属官审伯年老，请以其子代之。内史言于王，王曰：“惟天子所命。”其自守如此，故尤为朝廷所重。然崇尚浮屠，命僧作佛事，岁耗财不可胜计。子三人：曰也孙帖木兒，曰松山，曰迭里哥兒不花。王薨后十年，仁宗即位，谥王献武。

又十一年，英宗遇弑，也孙帖木兒以嗣晋王即皇帝位，追尊曰光圣仁孝皇帝，庙号显宗，祔享太室。又六年，文宗即位，乃毁其庙室。

顺宗

顺宗昭圣衍孝皇帝，讳答剌麻八剌，裕宗第二子也。母曰徽仁裕圣皇后，弘吉刺氏。至元初，裕宗为燕王，答剌麻八剌生于燕邸。明年，诏裕宗居潮河。八月，召至京师。凡乘輿巡幸及岁时朝贺，未尝不侍裕宗以行。稍长，世祖赐女侍郭氏，其后乃纳弘吉刺氏为妃。二十二年，裕宗薨，答剌麻八剌以皇孙钟爱，两宫优其出阁之礼。二十八年，始诏出镇怀州，以侍卫都指挥使梭都、尚书王倚从行，至赵州，从卒有伐民桑枣者，民庶诉于道，答剌麻八剌怒，杖从卒以惩众，遣王倚入奏，世祖大悦。未至，以疾召还。明年春，世祖北幸，留治疾京师，越两月而薨，年二十有九。

子三人：长曰阿木哥，封魏王，郭出也；妃所生者曰海山，是为武宗；曰爱育黎拔力八达，是为仁宗。大德十一年秋，武宗即位，追谥曰昭圣衍孝皇帝，庙号顺宗，祔享太庙。

列传第三

后妃二

睿宗显懿庄圣皇后，名峻鲁和帖尼，怯烈氏，生子宪宗、世祖，相继为帝。至元二年，追上尊谥庄圣皇后，升祔睿宗庙。至大二年十二月，加谥显懿庄圣皇后。三年十月，又上玉册，其文曰：“祖功宗德，称誨于天。内则闾仪，受成于庙。行之大者名必显，恩之隆者报则丰。上以增佐定之光，下以伸邇追之孝。钦惟庄圣皇后，英明溥博，圣善柔嘉。尊俪景襄，阴教纯被。逮事光献，妇职勤修。勋聿著于承天，祥两占于梦日。迹圣绪洪源之有渐，知深仁厚泽之无垠。玄符肇自涂山，顾前徽之未称；苍筤兴于文母，岂后嗣之能忘。是用参考彝经，丕扬景铄。敷绎宝慈之谊，形容青史之规。谨遣摄太尉某奉玉册玉宝，加上尊谥曰显懿庄圣皇后。伏惟睿灵，昭垂鉴格。礼严闕宫，乐歌夷则。亿万斯年，承休无斁。”

裕宗徽仁裕圣皇后伯蓝也怯赤，一名阔阔真，弘吉刺氏，生顺宗、成宗。先是世祖出田猎，道渴，至一帐房，见一女子缦驼茸，世祖从觅马湫。女子曰：“马湫有之，但我父母诸兄皆不在，我女子难以与汝。”世祖欲去之。女子又曰：“我独居此，汝自来自去，于理不宜。我父母即归，姑待之。”须臾果归。出马湫饮世祖。世祖既去，叹息曰：“得此等女子为人

家妇，岂不美耶！”后与诸臣谋择太子妃，世祖俱不允。有一老臣尝知向者之言，知其未许嫁，言于世祖。世祖大喜，纳为太子妃。后性孝谨，善事中宫，世祖每称之为贤德媳妇。侍昭睿顺圣皇后，不离左右，至溷厕所用纸，亦以面擦，令柔软以进。一日，裕宗有病，世祖往视，见床上设织金卧褥。世祖愠而语之曰：“我尝以汝为贤，何乃若此耶？”后跪答曰：“常时不曾敢用，今为太子病，恐有湿气，因用之。”即时彻去。

世祖崩，成宗至上都，诸王毕会。先是，御史中丞崔彧得玉玺于木华黎国王曾孙世德家，其文曰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”，上之于后，至是，后手授成宗。即皇帝位，尊后为皇太后，册文曰：“自家而国，治道必有所先；立爱惟亲，君德莫先于孝。况恩深于鞠我，而礼重于正名。历代以来，令仪可考。人子之职所在，天下之母宜尊。恭惟圣母，圣善本乎天资，静专法乎地道。上以奉宗祏之重，下以叙伦纪之常。助我前人，守《卷耳》忧勤之志；保予冲子，成《思齐》雍肃之风。肆神器之有归，知孙谋之素定。畀付虽由于历数，规摹一出于庭闈。是用率吁众心，章明巨度，不胜拳拳大愿。谨奉册宝，上尊称曰皇太后。伏惟长信穆穆，周宗绵绵。备《洛书》之锡福，絜慈极之仪天。瑶图宝运，于万斯年。”命设官属，置徽政院。后院官有受献浙西田七百顷，籍于位下，太后曰：“我寡居妇人，衣食自有余，况江南率土，皆国家所有，我曷敢私之。”即命中书省尽易院官之受献者。后之弟欲因后求官，后语之曰：“若欲求官耶？汝自为之，勿以累我也。”其后，弟果被黜，人皆服后之先见。大德四年二月崩，祔葬先陵，谥曰裕圣皇后，升祔裕宗庙。至大三年十月，又追尊谥曰徽仁裕圣皇后。

显宗宣懿淑圣皇后，名普颜怯里迷失，弘吉刺氏，显宗居晋邸，纳为元妃，生泰定帝。泰定元年，追尊宣懿淑圣皇后，

其册文曰：“祗纘皇图，方弘仁孝之化；追崇圣母，永怀鞠育之恩。匪建鸿名，畴彰厚德。钦惟皇妣晋王妃弘吉刺氏，淑侔周姒，贤迈虞嫔。俪我先王，恪守肇基之地；昭其懿范，益恢正始之风。顺坤道以承乾，炯月辉以溯日。阴功久积，衍圣绪于无疆；神器攸归，知庆源之有自。仰徽音之如在，慨至养之莫加。聿选休辰，爰修缙典。谨遣摄太尉某奉玉册玉宝，上尊谥曰宣懿淑圣皇后。伏惟淑灵在上，式垂鉴临，合享太宫，永锡繁祉。”升祔皇考显宗庙。天历初，复祔显宗庙祀。

顺宗照献元圣皇后，名答己，弘吉刺氏，按陈孙浑都帖木儿之女。裕宗居燕邸及潮河，顺宗俱在侍，稍长，世祖赐女侍郭氏，后乃纳后为妃，生武宗及仁宗。大德九年，成宗不豫，卜鲁罕皇后秉政，遣仁宗母子出居怀州。十年十二月，后至怀州。十一年正月，成宗崩。时武宗总兵北边，右丞相答剌罕哈刺哈孙阴遣使报仁宗，与后奔还京师。后与仁宗入内哭，复出居旧邸，朝夕入奠。即遣使迎武宗还，以五月即位。先是，太后以两太子星命付阴阳家推算，问所宜立，对曰：“重光大荒落有灾，旃蒙作噩长久。”重光为武宗生年，旃蒙为仁宗生年。太后颇惑其言，遣近臣朵耳谕旨武宗曰：“汝兄弟二人，皆我所出，岂有亲疏。阴阳家所言，运祚修短，不容不思也。”武宗闻之默然，进康里脱脱而言曰：“我捍北边十年，又胤次居长，太后以星命为言，茫昧难信。使我设施合于天心民望，虽一日之短，亦足垂名万世。何可以阴阳家言，而乖祖宗之托哉！”脱脱以闻，太后愕然曰：“修短之说，虽出术家，吾为太子远虑，所以深爱太子也。太子既如是言，今当速来耳。”详见《康里脱脱传》中。

五月，武宗既立，即日尊太后为皇太后。立仁宗为皇太子。三宫协和。十一月，帝朝太后于隆福宫，上皇太后玉册玉宝。

至大元年三月，帝为太后建兴圣宫，给钞五万锭、丝二万斤。二年正月，太后幸五台山作佛事，诏高丽王璋从之。四月，立兴圣宫江淮财赋总管府，以司太后钱粮。三年二月，以上皇太后尊号，告祀南郊。四月，以兴圣宫鹰坊等户四千，分处辽阳，建万户府统之。十月戊申，帝率皇太子诸王群臣朝兴圣宫，上皇太后尊号册宝曰仪天兴圣慈仁昭懿寿元皇太后。庚戌，后恭谢太庙，以皇太后受尊号，诏赦天下。四年，仁宗即位。延祐二年三月，帝率诸王百官奉玉册玉宝，加上皇太后尊号曰仪天兴圣慈仁昭懿寿元全德泰宁福庆皇太后。延祐七年，英宗即位，十二月，上尊号太皇太后，册文云：“王政之先，无以加孝，人伦之本，莫大尊亲。肆予临御之初，首举推崇之典。恭惟太皇太后陛下，仁施溥博，明烛幽之微。爰自居渊潜之宫，已有母天下之望。方武宗之北狩，适成庙之宾天。旋克振于乾纲，谅再安于宗祏。虽有在躬之历数，实司创业之艰难。仪式表于慈闱，动协谋于先帝。莫究补天之妙，允如扶日之升。位履至尊，两翼成于圣子；嗣登大宝，复拥佑于眇躬。矧德迈涂山，功高文母。是宜加于四字，式益衍于徽称。谨奉玉册玉宝，加上尊号曰仪天兴圣慈仁昭懿寿元全德泰宁福庆徽文崇佑太皇太后。於戏！兹虽涉于强名，庶庸申于善颂。九州四海，养未足于孝心；万岁千秋，愿永膺于寿祉。”丙辰，太后御大明殿，受朝贺。戊辰，告太庙。太后见明宗少时有英气，而英宗稍柔懦，诸群小以立明宗必不利于己，遂拥立英宗。及既即位，太后来贺，英宗即毅然见于色，后退而悔曰：“我不拟养此兒耶！”遂饮恨成疾。至治三年二月崩，升祔顺宗庙配食。

后性聪慧，历佐三朝，教宫中侍女皆执治女功，亲操井臼。然不事检饬，自正位东朝，淫恣益甚，内则黑驴母亦烈失八用事，外则幸臣失烈门、纽邻及时宰迭木帖兒相率为奸，以至箠

辱平章张珪等，浊乱朝政，无所不至。及英宗立，群幸伏诛，而后势焰顿息焉。

列传第四

别里古台

宗王别里古台者，烈祖之第五子，太祖之季弟也。天性纯厚，明敏多智略，不喜华饰，躯干魁伟，勇力绝人。幼从太祖平诸部落，掌从马。国法：常以腹心遇败则牵从马。其子孙最多，居处近太祖行在所，南接按只台营地。尝从太祖宴诸部族，或潜图害别里古台，以刀斫其臂，伤甚。帝大怒，欲索而诛之。别里古台曰：“今将举大事于天下，其可以臣故而生衅隙哉！且臣虽伤甚，幸不至死，请勿治。”帝尤贤之。当创业之初，征取诸国，王未尝不在军中，摧锋陷阵，不避艰险。帝尝曰：“有别里古台之力，哈撒兒之射，此朕之所以取天下也。”其见称如此。尝立为国相，又长扎鲁火赤，别授之印。赐以蒙古百姓三千户，及广宁路、恩州二城户一万一千六百三，以为分地；又以斡难、怯鲁连之地建营以居。江南平，加赐信州路及铅山州二城户一万八千。王薨。子曰罕秃忽，曰也速不花，曰口温不花。

罕秃忽，性刚猛，知兵。从宪宗征伐，多立战功，及攻钓鱼山而还，道由河南，招来流亡百余户，悉以入籍。罕秃忽子曰霍历极，以疾废，不能军，世祖俾居于恩，以统其藩人。至大三年，霍历极薨，子塔出嗣。塔出性温厚，谦恭好学，通经史，能抚恤其民云。

也速不花子曰爪都，中统三年，始以推戴功，封广宁王。至元十三年，赐银印。

口温不花，领兵河南，屡建大功，子曰灭里吉台、甕吉刺台。

术赤

术赤者，太祖长子也。国初，以亲王分封西北。其地极远，去京师数万里，驿骑急行二百余日，方达京师，以故其地郡邑风俗皆莫得而详焉。术赤薨，子拔都嗣。拔都薨，弟撒里答嗣。撒里答薨，弟忙哥帖木儿嗣。忙哥帖木儿薨，弟脱脱忙哥嗣。脱脱忙哥薨，弟脱脱嗣。脱脱薨，弟伯忽嗣。伯忽薨，弟月即别嗣。至元二年，月即别遣使来求分地岁赐，以赈给军站，京师元无所领府治。三年，中书请置总管府，给正三品印。至大元年，月即别薨，子札尼别嗣。其位下旧赐平阳、晋州、永州分地，岁赋中统钞二千四百锭，自至元五年己卯岁始给之。

秃剌

秃剌，太祖次子察合台四世孙也。少以勇力闻。大德十一年春，成宗崩，左丞相阿忽台等潜谋立安西王阿难答，而推皇后伯岳吾氏称制，中外汹汹。仁宗归自怀孟，引秃剌入内，缚阿忽台等以出，诛之，大事遂定。武宗即位，第功，封越王，锡金印，以绍兴路为其分地。秃剌居常怏怏，有怨望意。至大元年秋，武宗幸凉亭，将御舟，秃剌前止之。帝曰：“尔何如？朕欲登舟。”秃剌曰：“人有常言：一箭中麋，毋曰自能；百兔未得，未可遽止。”此盖国俗侪辈相靳之语，而秃剌言之，武宗由是衔焉。既而大宴万岁山，秃剌醉起，解其腰带掷诸地，嗔目谓帝曰：“尔与我者，止此尔！”帝益疑其有异志。二年春，命楚王牙忽都、丞相脱脱、平章赤因铁木儿鞫之，辞服，遂伏诛。

子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，天历初以推戴功，进封豫王。

牙忽都

牙忽都，祖父拔绰，睿宗庶子也。拔绰之母曰马一实，乃马真氏。拔绰骁勇善骑射，宪宗命将大军，北征钦察有功，赐号拔都。岁丁巳，分土诸侯王，赐蠡州三千三百四十七户，为其食邑。拔绰娶察浑灭兒乞氏，生薛必烈杰兒。薛必烈杰兒娶弘吉刺氏，生牙忽都。

牙忽都年十三，世祖命袭其祖父统军。至元十二年，从北安王北征。十三年，失列吉叛，遣人诱胁之，牙忽都不从，事王益忠谨。八鲁浑拔都兒、粘闐与海都通，相率引去，王遣牙忽都将兵追之，擒八鲁浑等以献。未几，失列吉、约木忽兒、脱帖木兒等反，以兵攻王。脱帖木兒生致牙忽都，使失列吉拘系之。牙忽都与王亲臣那台等谋逃归，事觉，那台等被杀，复系牙忽都，困辱备至。十四年，兀鲁兀台、伯颜帅师讨叛，失列吉、约木忽兒迎战，牙忽都潜结赤斤帖木兒、秃秃哈乱其阵。失列吉军乱，因得脱走。见帝，须发尽白。帝闵之，赏赉甚厚。至元十八年，加封耒阳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。

二十一年，命与秃秃哈同讨海都，牙忽都先进，逻得谍人，知其虚实，直前冲敌阵，破其精兵，海都败走，得所俘掠军民而还。朵兒朵哈上其功，诏赐钞币、铠甲、弓矢。其后北安王驻帖木兒河。乃颜、也不坚有异图，也不坚引兵趋怯绿怜河大帐。王遣阔阔出、秃秃哈率众追之。那怀之民扰攘不知所从。牙忽都将三百骑，进至阿赤怯地。会王帐下逊笃思部兵逃去，牙忽都谕之使还。时怯必秃忽兒霍台诱蒙古军二万从乃颜，牙忽都知之，夜袭其河上军，突入帐中，遇忽都灭兒坚，几获之，间道逸去。二十七年，海都入寇。时朵兒朵哈方居守大帐，诏遣牙忽都同力备御。军未战而溃，牙忽都妻帑輜重驻不思哈刺岭上，悉为药木忽兒、明理帖木兒所掠。牙忽都与其子脱列帖木兒相失，独与十三骑奔还。世祖抚慰嘉叹，赐爵镇远王，涂金

银印，以弘吉刺氏女赐之，资装特厚。复命纳里忽、彻彻不花往锡命其部属同时被剽掠者，以故相桑哥家财分赐之，仍各赐白金五十两、珠子一酒廬，钞币称是。又命牙忽都居北安王第二帐。王薨，帝命掌大帐，固辞。成宗立，命牙忽都常侍左右。武宗抚兵漠北，请以子脱列帖木兒从。大德五年，海都、笃哇合军入寇，脱列帖木兒将兵千人拥护，先后力战，功多，在军十年。

成宗崩，安西王阿难答与明理帖木兒窥望神器。牙忽都曰：“世祖皇帝之嫡孙在，神器所当属。安西，藩王也，入继非制。”武宗即位，以其父子劳效忠勤，益厚遇之，进封楚王，赐金印，置王傅，以驸马都尉都刺哈之女弟弘吉烈氏为楚王妃，又以叛王察八兒亲属赐之。脱列帖木兒袭封镇远王。

至大三年，察八兒来归，宗亲皆会。牙忽都进曰：“太祖皇帝削平四方，惟南土未定，列圣嗣位，未遑统一。世祖皇帝混一四海，顾惟宗室诸王，弗克同堂而燕。今陛下洪福齐天，拔都罕之裔，首已附顺，叛王察八兒举族来归，人民境土，悉为一家。地大物众，有可恃者焉，有不可恃者焉。昔我太祖有训，世祖诵之，臣与有闻，治乱国者，宜以法齐之，所以辨上下，定民志。今请有以氏整饬之，则人将有所劝惩，惟陛下鉴之。”帝嘉纳其言。

牙忽都薨，仁宗命脱列帖木兒嗣楚王。延祐中，明宗西出，脱列帖木兒坐累，徙西番，没入其家赀之半。明宗即位，制曰：“脱列帖木兒何罪，其转徙籍没，岂不以我故耶。其复故号，人民赀帑悉归之。”脱列帖木兒薨，子八都兒立。八都兒薨，有子三人：曰燕帖木兒，曰速哥帖木兒，曰朵罗不花。燕帖木兒嗣，时年十有二，妃弘吉刺氏，哈只兒驸马之女孙，速哥失里皇后之从妹也。

宽彻普化

宽彻普化，世祖之孙，镇南王脱欢子也。泰定三年，封威顺王，镇武昌，赐金印，拨付怯薛丹五百名，又自募至一千名。设王传官属。湖广行省供亿钱粮衣装，岁支米三万石，钱三万二千锭，又日给王子诸妃饮膳。文宗天历初，赐宽彻普化金银各五十两、币三十匹，仍镇湖广，而宽彻普化纵怯薛等官侵夺民利，民颇患苦之。至元五年，太师伯颜矫制召赴京，贬之。及脱脱为相，始明其无辜，命复还镇。至正二年，湖北廉访司纠言，宽彻普化恃以宗室，恣行不法。不报。

十一年，徐寿辉为乱，起蕲、黄，宽彻普化与其子别帖木兒、答帖木兒引兵至金刚台，寿辉部将倪文俊败之，执别帖木兒。十二年，寿辉伪将邹普胜陷武昌，宽彻普化与湖广行省平章和尚弃城走，诏追夺宽彻普化印，而诛和尚。十三年，湖广行省参知政事阿鲁辉克复武昌及汉阳。宽彻普化复率领王子并本部怯薛丹，屡讨贼立功。十四年，诏宽彻普化复镇武昌，还其印。十六年，命宽彻普化与宣让王帖木兒不花以兵镇遏怀庆，各赐黄金一锭、白金五锭、币帛九匹、钞二十锭。未几，复还武昌，命其子报恩奴、接待奴、佛家奴以大船四十余只水陆并进，至沔阳攻徐寿辉伪将倪文俊，且载妃妾以行。兵至汉川县鸡鸣汉，水浅船阁，不能行，文俊以火筏尽焚其船，接待奴、佛家奴皆遇害，而报恩奴自死，妃妾皆陷，宽彻普化走陕西。二十五年，侯伯颜答失奉宽彻普化自云南经蜀转战而去，至成州，欲之京师，李思齐以取蜀为名，扼不令行，俾屯田于成州以没。

其子曰和尚者，封义王，侍从顺帝左右，多著劳效，帝出入常与俱。至正二十四年，孛罗帖木兒称兵犯阙，遂为中书右丞相，总握国柄，恣为淫虐。和尚心忿其无君，数为帝言之。

受密旨，与儒士徐士本谋，交结勇士上都马、金那海、伯颜达兒、帖古思不花、火你忽都、洪宝宝、黄哈刺八秃、龙从云，阴图刺孛罗帖木兒。帝期以事济，放鸽铃为号，徐士本掌之。明年七月，孛罗帖木兒入奏事，行至延春阁李树下，伯颜达兒自众中奋出，斫孛罗帖木兒，中其脑，上都马等兢前斫死之。详见《孛罗帖木兒传》。二十八年，顺帝将北奔，诏淮王帖木兒不花监国，而以和尚佐之，及京城将破，即先遁，不知所之。

帖木兒不花

帖木兒不花，世祖孙，镇南王脱欢第四子也。初，世祖第九子脱欢以讨安南无成功，终身不许见，遂封镇南王，出镇扬州。脱欢薨，子老章袭封镇南王。老章薨，弟脱不花袭封镇南王。脱不花薨，子孛罗不花幼，帖木兒不花乃嗣为镇南王。文宗天历初，赐帖木兒不花黄金五十两、白金五十两、币三十匹。二年，孛罗不花已长，帖木兒不花请以其位复还孛罗不花。朝廷以其让而不居也，改封宣让王，赐金印，移镇于庐州。顺帝至元元年，拨庐州、饶州牧地一百顷赐之。二年，赐市宅钱四千锭，命其王府官凡班次列于有司之右。五年，伯彦擅权，矫制贬帖木兒不花及威顺王宽彻普化。至脱脱为相，始言于帝，明此两王者皆无辜，诏令复还镇。至正十二年，庐州境内贼起，淮西廉访使陈思谦言于帖木兒不花曰：“王以帝室之胄，镇抚淮甸，岂宜坐视。且府中官属及怯薛丹人等数甚多，必有可使摧锋陷阵者，惟王图之。”帖木兒不花大悟其言，曰：“此吾责也。”即命以所部兵及诸王乞塔歹等，分道击贼，擒其渠帅，庐州境内皆平。帝闻之，赐金带、银钞，以赏其功。十六年，命帖木兒不花与宽彻普化以兵镇遏怀庆路，赐金银各一锭、币帛九匹、钞二十锭。既而汝、颍之寇南渡淮，帖木兒不花复以便宜，调芍陂屯军拒之。及庐州不守，乃挈身北归，留京师。

二十七年，进封淮王，赐金印，设王傅等官。二十八年，大明兵逼京师，顺帝北奔，诏以帖木兒不花监国，而拜庆童中书左丞相辅之。俄而城破，帖木兒不花死之，年八十三。

列传第五

特薛禅

特薛禅，姓孛思忽兒，弘吉刺氏，世居朔漠。本名特，因从太祖起兵有功，赐名薛禅，故兼称曰特薛禅。女曰孛兒台，太祖光献翼圣皇后。子曰按陈，从太祖征伐，凡三十二战，平西夏，断潼关道，取回纥寻斯干城，皆与有功。岁丁亥，赐号国舅按陈那颜。壬辰，赐银印，封河西王，以统其国族。丁酉，赐钱二十万缗，有旨：“弘吉刺氏生女世以为后，生男世尚公主，每岁四时孟月，听读所赐旨，世世不绝。”又赐所俘获军民五千二百，仍授万户以领之。按陈薨，葬官人山。元贞元年二月，追封济宁王，谥忠武；妻哈真，追封济宁王妃。

子斡陈，岁戊戌授万户，尚睿宗女也速不花公主。斡陈薨，葬不海韩。

弟纳陈，岁丁巳袭万户，奉旨伐宋，攻钓鱼山。又从世祖南涉淮甸，下大清口，获船百余艘。又率兵平山东济、兗、单等州。及阿里不哥叛，中统二年与诸王北伐，以其子哈海、脱欢、斡罗陈等十人自从，至于莽来，由失木鲁与阿里不哥之党八兒哈八兒思等战，追北至孛罗克秃，复战，自旦及夕，斩首万级，僵尸被野。薨，葬未怀秃。斡罗陈袭万户，尚完泽公主。完泽公主薨，继尚囊加真公主。至元十四年薨，葬拓刺里。无子。

弟曰帖木兒，至元十八年袭万户。二十四年，乃颜叛，从帝亲征，以功封济宁郡王，赐白伞盖以宠之。二十五年，诸王

哈丹秃鲁干叛，与诸王及统兵官玉速帖木兒等率兵讨之，由龟刺兒河与哈丹等遇，转战至恼木连河，歼其众。帝赐名按答兒秃那颜，以旌其功。薨，葬未怀秃。

子二人：长曰雕阿不刺，次曰桑哥不刺，皆幼。至元二十七年，以其弟蛮子台袭万户，亦尚囊加真公主。成宗即位，封皇姑鲁国大长公主，以金印封蛮子台为济宁王。奉旨率本部兵讨叛王海都、笃哇，既与之遇，方约战，行伍未定，单骑突入阵中，往复数四，敌兵大扰，一战遂大捷。时武宗在籓邸，统大军以镇朔方，有旨令蛮子台总领蒙古军民官，辅武宗守莽来，以遏北方。囊加真公主薨，继尚裕宗女喃哥不刺公主。蛮子台薨，年五十有二。

大德十一年三月，按答兒秃长子雕阿不刺袭万户，尚祥哥刺吉公主，六月，封大长公主，赐雕阿不刺金印，加封鲁王。至大二年，赐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顷。皇庆间，加封皇姊大长公主。天历间，加号皇姑徽文懿福贞寿大长公主。至大三年，雕阿不刺薨，葬未怀秃。

阿里嘉室利，雕阿不刺嫡子也。至大三年，甫八岁，袭万户。四年七月，袭封鲁王，尚朵兒只班公主。元统元年，阿里嘉失利薨。至顺间，封朵兒只班号肃雍贤宁公主。

桑哥不刺者，鲁王雕阿不刺之弟、阿里嘉室利之叔也。自幼奉世皇旨，养于斡可珍公主所，是为不只兒驸马，后袭统其本部民四百户。成宗时，奉旨尚普纳公主；至顺间，封郅安大长公主，授桑哥不刺金印，封郅安王，职千户。元统元年，授万户。二年三月，加封郅安公主号皇姑大长公主；加封桑哥不刺鲁王。以疾薨，年六十一。此皆以驸马袭封王爵者也。

唆兒火都者，亦按陈之子，以从征功，在太祖朝遥授左丞相，为千户，仍赐以涂金银章，及金银字海青圆符五、驿马券

六。其子曰阿哈驸马，当宪宗朝尝率兵破徐州，以功受赏黄金一铤、白金十铤及银鞍勒，仍命袭父官。至世祖时，有昭“弘吉刺万户所受驿券、圆符皆仍其旧，凡唆兒火都所受者，宜皆收之”，而唆兒火都之诸孙若孛罗沙、伯颜、蛮子、添寿不花，大都不花、掌吉等，及阿哈千户之孙曰也速达兒与按陈之弟名册者，在太祖世授官本藩蒙古军站千户。册之子曰哈兒哈孙，以平金功，赐号拔都兒。哈兒哈孙之孙曰都罗兒，至元四年，授光禄大夫，以银章封懿国公。

有脱怜者，亦按陈之裔孙也，世祖授本藩千户，仍赐驿券、圆符各四，令以兵守朔土之怯鲁连。二十四年，从族父按答兒秃征叛王乃颜有功，亦赐号拔都兒。脱怜卒，子进不刺嗣。进不刺卒，子买住罕嗣。买住罕尚拜答沙公主。卒，弟孛罗帖木兒嗣，以金章封毓德王。孛罗帖木兒薨，买住罕孙阿失袭千户。

有名丑汉者，按陈次子必哥之裔孙，尚台忽鲁都公主。仁宗朝，封安远王，以兵守莽来。

有答兒罕者，亦特薛禅之裔孙也，以从军功，世祖亦赐以拔都兒之号，加赐黄金一铤。其子曰不只兒，从征乃颜，禽其党金家奴，帝赏以金带。其后有曰伯奢者，即其孙也。

又按陈之孙纳合，尚太宗唆兒哈罕公主。火忽之孙不只兒，尚斡可真公主。又特薛禅诸孙有名脱罗禾者，尚不鲁罕公主，继尚阔阔伦公主。此皆尚公主为驸马者也。

凡其女之为后者，自光献翼圣皇后以降，宪宗贞节皇后讳忽都台，及后妹也速兒，皆按陈从孙忙哥陈之女。世祖昭睿顺圣皇后讳察必，济宁忠武王按陈之女；其讳帖古伦者，按陈孙脱怜之女；讳喃必册继守正宫者，纳陈孙仙童之女。成宗贞慈静懿皇后讳实怜答里，斡罗陈之女也。顺宗昭献元圣皇后讳答吉，大德十一年十一月，武宗册上皇太后，至大三年十月，加

上尊号曰仪天兴圣慈仁昭懿寿元皇太后，仁宗延祐二年，加上尊号曰仪天兴圣慈仁昭懿寿元全德泰宁福庆皇太后，延祐七年，又加徽文崇祐四字，尊号太皇太后，则按陈孙浑都帖木兒之女。武宗宣慈惠圣皇后讳真哥，脱怜子进不刺之女；其讳速哥失里者，按陈从孙哈兒只之女。泰定皇后讳八不罕，按陈孙斡留察兒之女；其讳必罕、讳速哥答里者，皆脱怜孙买住罕之女。文宗皇后讳不答失里，雕阿不刺鲁王之女。此则弘吉刺氏之为后者也。

初，弘吉刺氏族居于苦烈兒、温都兒斤、迭烈木兒、也里古纳河之地。岁甲戌，太祖在迭蔑可兒时，有旨分赐按陈及其弟火忽、册等农土，农土犹言经界也。若曰“是苦烈兒、温都兒斤，以与按陈及哈撒兒为农土”。申谕按陈曰：“可木兒温都兒、答兒脑兒、迭蔑可兒等地，汝则居之。”谕册曰：“阿刺忽马乞迤东，蒜吉纳秃山、木兒速拓、哈海斡连直至阿只兒哈温都、哈老哥鲁等地，汝则居之。当以胡卢忽兒河北为邻，按赤台为界。”又谕火忽曰：“哈老温迤东，涂河、潢河之间，火兒赤纳庆州之地，与亦乞列思为邻，汝则居之。”又谕按陈之子唆鲁火都曰：“以汝父子能输忠于国，可木兒温都兒迤东，络马河至于赤山，涂河迤南，与国民为邻，汝则居之。”至至元七年，斡罗陈万户及其妃囊加真公主请于朝曰：“本藩所受农土，在上都东北三百里答兒海子，实本藩驻夏之地，可建城邑以居。”帝从之。遂名其城为应昌府。二十二年，改为应昌路。元贞元年，济宁王蛮子台亦尚囊加真公主，复与公主请于帝，以应昌路东七百里驻冬之地创建城邑，复从之。大德元年，名其城为全宁路。

弘吉刺之分邑，得任其陪臣为达鲁花赤者，有济宁路及济、兖、单三州，巨野、郟城、金乡、虞城、砀山、丰县、肥城、

任城、鱼台、沛县、单父、嘉祥、磁阳、宁阳、曲阜、泗水一十六县。此丙申岁之所赐也。至元六年，升古济州为济宁府，十八年始升为路，而济、兗、单三州隶焉。又汀州路长汀、宁化、清流、武平、上杭、连城六县，此至元十三年之所赐也。又有永平路滦州、卢龙、迁安、抚宁、昌黎、石城、乐亭六县，此至大元年之所赐也。若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顷，则至大二年所赐也。其应昌、全宁等路则自达鲁花赤总管以下诸官属，皆得专任其陪臣，而王人不与焉。

此外，复有王傅府，自王傅六人而下，其群属有钱粮、人匠、鹰房、军民、军站、营田、稻田、烟粉千户、总管、提举等官，以署计者四十余，以员计者七百余，此可得而稽考者也。其五户丝、金钞之数，则丙申岁所赐济宁路之三万户，至元十八年所赐汀州路之四万户，丝以斤计者，岁二千二百有奇；钞以锭计者，岁一千六百有奇。此则所谓岁赐者也。

李秃

李秃，亦乞列思氏，善骑射。太祖尝潜遣术兒彻丹出使，至也兒古纳河。李秃知其为帝所遣，值日暮，因留止宿，杀羊以享之。术兒彻丹马疲乏，复假以良马。及还，李秃待之有加。术兒彻丹具以白帝，帝大喜，许妻以皇妹帖木伦。李秃宗族乃遣也不坚歹等诣太祖，因致言曰：“臣闻威德所加，若云开见日、春风解冻，喜不自胜。”帝问：“李秃孳畜几何？”也不坚歹对曰：“有马三十匹，请以马之半为聘礼。”帝怒曰：“婚姻而论财，殆若商贾矣。昔人有言，同心实难，朕方欲取天下，汝亦乞列思之民，从李秃效忠于我可也，何以财为！”竟以皇妹妻之。既而札赤刺歹札木哈、脱也等以兵三万入寇。李秃闻之，遣波栾歹、磨里秃秃来告，乃与哈刺里、札刺兀、塔兒哈泥等讨脱也等，掠其辎重，降其民。乃蛮叛，帝召李秃以

兵至，大战败之。皇妹薨，复妻以皇女火臣别吉，而命哈兒八台之子也可忽林图带弓矢为之侍。哈兒八台曰：“吾兒岂能为人臣仆，宁死不为也！”帝令孛秃与之敌，哈兒八台令月列等拒战于碗图河。孛秃直前擒月列，刺杀也可忽林图，哈兒八台走渡拙赤河，又擒之，尽杀其众。从太师国王木华黎略地辽东、西，以功封冠懿二州。从征西夏，病薨。赠推忠宣力佐命功臣、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、驸马都尉、上柱国，进封昌王，谥忠武。子锁兒哈袭爵。

锁兒哈，事太宗。与木华黎取嘉州，降其民，遣伯秃兒哈拙赤碣来献捷，帝曰：“若父宣力国家，朕昔见之。今锁兒哈克光前烈。”赐以金锦、金带、七宝鞍，召至中都，以疾薨。锁兒哈娶皇子斡赤女安秃公主，生女，是为宪宗皇后。

子札忽兒臣，从定宗出讨万奴有功，太宗命亲王安赤台以女也孙真公主妻之。薨，赠推诚靖宣佐运赞治功臣、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、驸马都尉、上柱国，袭封昌王，谥忠靖。

札忽兒臣有子二人：长月列台，娶皇子赛因主卜女哈答罕公主，生脱别台，与乃颜战，有功。次忽怜。

忽怜，尚宪宗女伯牙鲁罕公主。后脱黑帖木兒叛，世祖命忽怜与失列及等讨之，大战终日，脱黑帖木兒败走，帝嘉之，复令尚宪宗孙女不兰奚公主。宋平，封以广州。乃颜、声刺哈兒叛，世祖新征，薛彻坚等与哈答罕屡战，帝召忽怜至。值薛彻坚等战于程火失温之地，哈答罕众甚盛，忽怜以兵二百迎敌，败之。哈答罕等走度獯河，还其巢穴。逾年夏，帝命忽怜复征之。至曲列兒、塔兀兒二河之间，大战，其众皆度塔兀河遁去。余百人逃匿山谷，忽怜即率兵二百徒步追之。薛彻坚止之曰：“彼亡命者，安得徒行。”忽怜不听，往杀其众。薛彻坚以闻，赐金一铤、银五铤。又逾年，复往征之，与哈答罕遇于兀刺河。

忽怜夜率千人潜入其军，尽杀之。帝赐钞五万贯、金一铤、银十铤。忽怜薨，赠效忠保德辅运佐理功臣、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、驸马都尉、上柱国，追封昌王，谥忠宣。

子阿失，事成宗。笃哇叛于海都，帝遣晋王甘麻刺并武宗帅师讨之。大德五年，战哈刺答山，阿失射笃哇，中其膝，擒杀甚多，笃哇号哭而遁，武宗赐之衣。成宗加赐珠衣，封为昌王，置王府官属。仁宗朝，复赐以宁昌县税入。阿失尚成宗女亦里哈牙公主，复尚宪宗曾孙女买的公主。阿失薨，子八刺失里袭封昌王。忽怜从弟不花，尚世祖女兀鲁真公主；其弟锁郎哈，娶皇子忙哥刺女奴兀伦公主，生女，是为武宗仁献章圣皇后，实生明宗。

阿刺兀思剔吉忽里

阿刺兀思剔吉忽里，汪古部人，系出沙陀雁门之后。远祖卜国，世为部长。金源氏堑山为界，以限南北，阿刺兀思剔吉忽里以一军守其冲要。时西北有国曰乃蛮，其主太阳可汗遣使来约，欲相亲附，以同据朔方。部众有欲从之者，阿刺兀思剔吉忽里弗从，乃执其使，奉酒六尊，具以其谋来告太祖。时朔方未有酒，太祖饮三爵而止，曰：“是物少则发性，多则乱性。”使还，酬以马五百、羊一千，遂约同攻太阳可汗。阿刺兀思剔吉忽里先期而至。既平乃蛮，从下中原，复为向导，南出界垣。太祖留阿刺兀思剔吉忽里归镇本部，为其部众昔之异议者所杀，长子不颜昔班并死之。

其妻阿里黑携幼子孛要合与侄镇国逃难，夜遁至界垣，告守者，缒城以登，因避地云中。太祖既定云中，购求得之，赐与甚厚，乃追封阿刺兀思剔吉忽里为高唐王，阿里黑为高唐王妃，以其子孛要合尚幼，先封其侄镇国为北平王。镇国薨，子聂古台袭爵，尚睿宗女独木干公主，略地江淮，薨于军，赐兴

州民千余户，给其葬。

孛要合幼从攻西域，还封北平王，尚阿剌海别吉公主。公主明睿有智略，车驾征伐四出，尝使留守，军国大政，谘禀而后行，师出无内顾之忧，公主之力居多。孛要合未有子，公主为进姬妾，以广嗣续，生三子：曰君不花，曰爱不花，曰拙里不花。公主视之，皆如己出。孛要合薨，追封高唐王，谥武毅。后加赠宣忠协力翊卫果毅功臣、太傅、仪同三司、上柱国、驸马都尉，追封赵王。公主阿剌海别吉追封皇祖姑齐国大长公主，加封赵国。

子君不花，尚定宗长女叶里迷失公主。爱不花，尚世祖季女月烈公主。中统初，总兵讨阿里不哥，败阔不花于按檀火尔欢之地。三年，围李璫于济南，独当一面。事平，又从征西北，败叛王之党撒里蛮于孔古烈。爱不花卒。子阔里吉思。

阔里吉思，性勇毅，习武事，尤笃于儒术，筑万卷堂于私第，日与诸儒讨论经史，性理、阴阳、术数，靡不该贯。尚忽答的迷失公主，继尚爱牙失里公主。宗王也不干叛，率精骑千余，昼夜兼行，旬日追及之。时方暑，将战，北风大起，左右请待之，阔里吉思曰：“当暑得风，天赞我也。”策马赴战，骑士随之，大杀其众，也不干以数骑遁去。阔里吉思身中三矢，断其发。凯还，诏赐黄金三斤、白金千五百斤。成宗即位，封高唐王。西北不安，请于帝，愿往平之，再三请，帝乃许。及行，且誓曰：“若不平定西北，吾马首不南。”大德元年夏，遇敌于伯牙思之地，众谓当俟大军毕至，与战未晚，阔里吉思曰：“大丈夫报国，而待人耶！”即整众鼓躁以进，大败之，擒其将卒百数以献。诏赐世祖所服貂裘、宝鞍，及缯锦七百、介冑、戈戟、弓矢等物。二年秋，诸王将帅共议防边，咸曰：“敌往岁不冬出，且可休兵于境。”阔里吉思曰：“不然，今

秋候骑来者甚少，所谓鸷鸟将击，必匿其形，备不可缓也。”众不以为然，阔里吉思独严兵以待之。是冬，敌兵果大至，三战三克，阔里吉思乘胜逐北，深入险地，后骑不继，马蹶陷敌，遂为所执。敌诱使降，惟正言不屈，又欲以女妻之，阔里吉思毅然曰：“我帝婿也，非帝后面命，而再娶可乎！”敌不敢逼。帝尝遣其家臣阿昔思特使敌境，见于人众中，阔里吉思一见辄问两宫安否，次问嗣子何如，言未毕，左右即引其去。明日，遣使者还，不复再见，竟不屈死焉。九年，追封高唐忠献王，加赠推忠宣力崇文守正亮节保德功臣、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、驸马都尉，追封赵王。公主忽答的迷失追封齐国长公主，爱牙失里封齐国公主，并加封赵国。

子术安幼，诏以弟术忽难袭高唐王。术忽难才识英伟，谨守成业，抚民御众，境内义安。痛其兄死节，遣使如京师，表请恤典，又请翰林承旨阎复铭诸石。教养术安过于己子，命家臣之谨厚者掌其兄之珍服秘玩，待术安成立，悉以付之。至大二年，术忽难加封赵王，即以让术安。三年，术安袭赵王，尚晋王女阿刺的纳八刺公主。一日，召王傅脱欢、司马阿昔思谓曰：“先王旅殡卜罗，荒远之地，神灵将何依，吾痛心欲无生，若请于上，得归葬先茔，瞑目无憾矣。”二人言之知枢密院事也里吉尼以闻，帝嗟悼久之，曰：“术安孝子也。”即赐阿昔思黄金一瓶，得脱欢之子失忽都鲁、王傅术忽难之子阿鲁忽都、断事官也先等一十九人，乘驿以往，复赐从者钞五百贯。淇阳王月赤察兒、丞相脱禾出八都鲁差兵五百人，护其行至殡所，奠告启视，尸体如生，遂得归葬。

列传第六

木华黎

木华黎，札剌兒氏，世居阿难水东。父孔温窟哇，以戚里故，在太祖麾下，从平箴里吉，征乃蛮部，数立功。后乃蛮又叛，太祖与六骑走，中道乏食，擒水际囊驼杀之，燔以啖太祖。追骑垂及，而太祖马毙，五骑相顾骇愕，孔温窟哇以所乘马济太祖，身当追骑，死之。太祖获免。有子五人，木华黎其第三子也。生时有白气出帐中。神巫异之，曰：“此非常兒也。”及长，沉毅多智略，猿臂善射，挽弓二石强。与博尔术、博尔忽、赤老温事太祖，俱以忠勇称，号掇里班曲律，犹华言四杰也。

太祖军尝失利，会大雪，失牙帐所在，夜卧草泽中。木华黎与博尔术张裘氈，立雪中，障蔽太祖，达旦竟不移足。一日，太祖从三十余骑行溪谷间，顾谓曰：“此中或遇寇，当奈何？”对曰：“请以身当之。”既而，寇果自林间突出，矢下如雨。木华黎引弓射之，三发中三人。其酋呼曰：“尔为谁？”曰：“木华黎也。”徐解马鞍持之，捍卫太祖以出，寇遂引去。克烈王可汗与乃蛮部讎战，求援于太祖。太祖遣木华黎及博尔术等救之，尽杀乃蛮之众于按台之下，获甲仗、马牛而还。既而王可汗谋袭太祖，其下拔台知之，密告太祖。太祖遣木华黎选精骑夜斫其营，王可汗走死，诸部大人闻风款附。岁丙寅，太祖即皇帝位，首命木华黎、博尔术为左右万户。从容谓曰：“国内平定，汝等之力居多。我与汝犹车之有辕，身之有臂也。”

汝等切宜体此，勿替初心。”

金之降者，皆言其主璟杀戮宗亲，荒淫日恣。帝曰：“朕出师有名矣。”辛未，从伐金，薄宣德，遂克德兴。壬申，攻云中、九原诸郡，拔之，进围抚州。金兵号四十万，阵野狐岭北。木华黎曰：“彼众我寡，弗致死力战，未易破也。”率敢死士，策马横戈，大呼陷阵，帝麾诸军并进，大败金兵，追至浚河，僵尸百里。癸酉，攻居庸关，壁坚，不得入，遣别将阁别统兵趋紫荆口，金左监军高琪引兵来拒，不战而溃，遂拔涿州。因分兵攻下益都、滨、棣诸城，遂次霸州，史天倪、萧勃迭率众来降，并奏为万户。甲戌，从围燕，金主请和，北还。命统诸军征辽东，次高州，卢琮、金朴以城降。乙亥，裨将萧也先以计平定东京。进攻北京，金守将银青率众二十万拒花道逆战，败之，斩首八万余级。城中食尽，契丹军斩关来降，进军逼之，其下杀银青，推寅答虎为帅，遂举城降。木华黎怒其降缓，欲坑之，萧也先曰：“北京为辽西重镇，既降而坑之，后岂有降者乎？”从之。奏寅答虎留守北京，以吾也而权兵马都元帅镇之。遣高德玉、刘蒲速窝儿招谕兴中府，同知兀里卜不从，杀蒲速窝儿，德玉走免。未几，吏民杀兀里卜，推土豪石天应为帅，举城降，奏为兴中尹、兵马都提控。

锦州张鲸聚众十余万，杀节度使，称临海郡王，至是来降。诏木华黎以鲸总北京十提控兵，从掇忽阑南征未附州郡。木华黎密察鲸有反侧意，请以萧也先监其军。至平州，鲸称疾逗留，复谋遁去，监军萧也先执送行在，诛之。鲸弟致愤其兄被诛，据锦州叛，略平、滦、瑞、利、义、懿、广宁等州。木华黎率蒙古不花等军数万讨之，州郡多杀致所署长吏降。进逼红罗山，主将杜秀降，奏为锦州节度使。丙子，致陷兴中府。七月，进兵临兴中。先遣吾也而等攻溜石山，谕之曰：“今若急攻，贼

必遣兵来援，我断其归路，致可擒也。”又遣蒙古不花屯永德县东候之。致果遣鲸子东平将骑兵八千、步卒三万，援溜石。蒙古不花引兵趋之，驰报，木华黎夜半引兵疾驰，遇于神水县东，夹击之。分麾下兵之半，下马步战。选善射者数千，令曰：“贼步兵无甲，疾射之！”乃麾骑兵齐进，大败之，斩东平及士卒万二千八百余级。拔开义县，进围锦州。致遣张太平、高益出战，又败之，斩首三千余级，溺死者不可胜数。围守月余，致愤将校不戮力，杀败将二十余人。高益惧，缚致出降，伏诛。广宁刘琰、懿州田和尚降，木华黎曰：“此叛寇，存之无以惩后。”除工匠优伶外，悉屠之。拔苏、复、海三州，斩完颜众家奴。咸平宣抚薄鲜等率众十余万，遁入海岛。

丁丑八月，诏封太师、国王、都行省承制行事，赐誓券、黄金印曰：“子孙传国，世世不绝。”分弘吉刺、亦乞烈思、兀鲁兀、忙兀等十军，及吾也而契丹、蕃、汉等军，并属麾下。且谕曰：“太行之北，朕自经略，太行以南，卿其勉之。”赐大驾所建九旂大旗，仍谕诸将曰：“木华黎建此旗以出号令，如朕亲临也。”乃建行省于云、燕，以图中原，遂自燕南攻遂城及蠡州诸城，拔之。冬，破大名府，遂东定益都、淄、登、莱、潍、密等州。戊寅，自西京由太和岭入河东，攻太原、忻、代、泽、潞、汾、霍等州，悉降之。遂徇平阳，金守臣弃城遁，以前锋拓拔按察儿统蒙古军镇之拒金兵，以义州监军李廷植之弟守忠权河东南路帅府事。己卯，以萧特末儿等出云、朔，攻降岢岚火山军。以谷里夹打为元帅达鲁花赤，攻拔石、隰州，击绛州，克之。庚辰，复由燕徇赵，至满城。武仙举真定来降。权知河北西路兵马事史天倪进言曰：“今中原粗定，而所过犹纵兵抄掠，非王者吊民之意也。”木华黎曰：“善。”下令禁无剽掠，所获老稚，悉遣还田里，军中肃然，吏民大悦。兵至

濠阳，金邢州节度使武贵迎降，进攻天平寨，破之。遣蒙古不花分兵略定河北卫、怀、孟州，入济南。严实籍所隶相、魏、磁、名、恩、博、滑、浚等州户三十万，诣军门降。

时金兵屯黄陵冈，号二十万，遣步兵二万袭济南。木华黎以轻兵五百击走之。遂会大军，薄黄陵冈。金兵阵河南岸，示以死战。木华黎曰：“此不可用长兵，当以短兵取胜。”令骑下马，引满齐发，亦下马督战，果大败之，溺死者众。进攻楚丘。楚丘城小而固，四面皆水，令诸军以草木填堑，直抵城下。严实率所部先登，拔之。攻下单州，围东平，以实权山东西路行省，戒之曰：“东平粮尽，必弃城走，汝伺其去，即入城安辑之，勿苦郡县，以败事也。”留梭鲁忽秃以蒙古军三千屯守之。辛巳四月，东平粮尽，金行省忙古奔汴，梭鲁忽秃邀击之，斩七千余级，忙古引数百骑遁去。实入城，建行省，抚其民。先是，郡王带孙攻洛不下，至是遣石天应拔之。五月，还军野狐岭。宋涟水忠义统辖石珪来降，以为济、兖、单三州都总管，予绣衣玉带，劳之曰：“汝不惮跋涉数千里，慕义而来，寻当列奏，赐汝高爵，尔其勉之。”京东安抚使张琳皆来降，以琳行山东东路益都沧景滨棣等州都元帅府事。郑遵亦以枣乡、莒县降，升为元州，以遵为节度使，行元帅府事。

秋八月，从驻青冢，监国公主遣使来劳，大飨将士，由东胜渡河，西夏国李王请以兵五万属焉。冬十月，复由云中历太和寨，入葭州，金将王公佐遁，以石天应权行台兵马都元帅。进取绥德，破马蹄寨，距延安三十里止舍。金行省完颜合达出兵三万阵于城东，蒙古不花以骑三千觐之，驰报曰：“彼见吾兵少，有轻敌心，明日合战，当佯败，可以伏兵取胜也。”从之。夜半以大军衔枚齐进，伏于城东十五里两谷间。明日，蒙古不花进兵，望见金兵，即弃鼓旗走。金兵果追之，伏发，鼓

声震天地，万矢齐下，金兵大败，斩七千级，获马八百。合达走保延安，围之旬日，不下，乃南徇洛川，克鄜州。

北京权帅石天应擒送金骁将张铁枪，木华黎责其不降，厉声答曰：“我受金朝厚恩二十余年，今事至此，有死而已！”木华黎义之，欲解其缚，诸将怒其不屈，竟杀之。遂降坊州，大飨士卒。闻金复取隰州，以轩成为经略使，于是复由丹州渡河围隰，克之。留合丑统蒙古军镇石、隰间，以田雄权元帅府事。壬午秋七月，令蒙古不花引兵出秦陇，以张声势。视山川险夷，大兵道云中，攻下孟州四蹄寨，迁其民于州。拔晋阳义和寨，进克三清岩，入霍邑山堡，迁其人于赵城县。薄青龙堡，金平阳公胡天作拒守，裨将薄察定住、监军王和开壁降，迁天作于平阳。

八月，有星昼见，隐士乔静真曰：“今观天象，未可征进。”木华黎曰：“主上命我平定中原，今河北虽平，而河南、秦、巩未下，若因天象而不进兵，天下何时而定耶？且违君命，得为忠乎！”冬十月，过晋至绛，拔荣州胡瓶堡，所至望风归附，河中久为金有，至是复来归。木华黎召石天应谓曰：“蒲为河东要害，我择守者，非君不可。”乃以天应权河东南北路陕右关西行台，平阳李守忠、太原攸哈刺拔都、隰州田雄，并受节制。命天应造浮梁，以济归师，乃渡河拔同州，下蒲城，径趋长安。金京兆行省完颜合达拥兵二十万固守，不下。乃分麾下兀胡乃、太不花兵六千屯守之。遣按赤将兵三千断潼关，遂西击凤翔。月余不下，谓诸将曰：“吾奉命专征，不数年取辽西、辽东、山东、河北，不劳余力；前攻天平、延安，今攻凤翔皆不下，岂吾命将尽耶！”乃驻兵渭水南，遣蒙古不花南越牛岭关，徇宋凤州而还。

时中条山贼侯七等聚众十余万，伺大兵既西，谋袭河中。

石天应遣别将吴权府引兵五百夜出东门，伏两谷间，戒之曰：“候贼过半，急击之，我出其前，尔攻其后，可克也。”吴权府醉酒失期，天应战死。城陷，贼烧毁庐舍，杀掠人民，还走中条。先锋元帅按察兒邀击，败之，斩数万级，侯七复遁去。木华黎以天应子斡可袭领其众。癸未春，师还，浮梁未成，顾诸将曰：“桥未毕工，安可坐待乎！”复攻下河西堡寨十余。三月，渡河，还闻喜县，疾笃，召其弟带孙曰：“我为国家助成大业，擐甲执锐垂四十年，东征西讨，无复遗恨，第恨汴京未下耳，汝其勉之！”薨，年五十四。厥后太祖亲攻凤翔，谓诸将曰：“使木华黎在，朕不亲至此矣。”至治元年，诏封孔温窟哇推忠效节保大佐运功臣、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、鲁国王，谥忠宣；木华黎体仁开国辅世佐命功臣、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、鲁国王，谥忠武。子孛鲁嗣。

孛鲁，沈毅魁杰，宽厚爱人，通诸国语，善骑射，年二十七，入朝行在所。时太祖在西域，夏国主李王阴结外援，蓄异图，密诏孛鲁讨之。甲申秋九月，攻银州，克之，斩首数万级，获生口马驼牛羊数十万，俘监府塔海，命都元帅蒙古不华将兵守其要害而还。乙酉春，复朝行在所。同知真定府事武仙叛，杀都元帅史天倪，胁居民遁于双门寨。仙弟质于军中，挈家逃归，遣撒寒追及于紫荆关，斩之，命天倪弟天泽代领帅府事。丙戌夏，诏封功臣户口为食邑，曰十投下，孛鲁居其首。

宋将李全陷益都，执元帅张琳送楚州。秋九月，郡王带孙率兵围全于益都。冬十二月，孛鲁引兵入齐，先遣李喜孙招谕全，全欲降，部将田世荣等不从，杀喜孙。丁亥春三月，全突围欲走，邀击大败之，斩首七千余级，自相蹂践溺死不可胜计。夏四月，城中食尽，全降。诸将皆曰：“全势穷出降，非心服也，今若不诛，后必为患。”孛鲁曰：“不然，诛一人易耳。”

山东未降者尚多，全素得人心，杀之不足以立威，徒失民望。“表闻，诏李鲁便宜处之。乃以全为山东淮南楚州行省，郑衍德、田世荣副之，郡县闻风款附，山东悉平。

时滕州尚为金守，诸将或言炎暑未可进攻，李鲁曰：“主上亲督大军，平定西域数年，未闻当暑不战，我等安敢自逸乎！”遂促进兵。金兵出战，败之，斩三千余级，其余老幼开门出降，以州属石天禄。俾先锋元帅萧乃台统蒙古军屯潍、兖，课课不花以兵三千屯潍、沂、莒，以备宋。千户按札统大军驻河北，备金。九月，师还，至燕，猎于昌平，民持牛酒以献，却之。及还，赐馆人银数百两。闻太祖崩，趋赴北庭，哀毁遭疾。戊子夏五月薨，年三十二。至治元年，诏封纯诚开济保德辅运功臣、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、鲁国王，谥忠定。

子七人：长塔思，次速浑察，次霸都鲁，次伯亦难，次野蔑干，次野不干，次阿里乞失。

塔思，一名查刺温，幼与常儿异，英才大略，绰有祖风。木华黎常曰：“成吾志必此儿也。”及长，每语必先忠孝，曰：“大丈夫受天子厚恩，当效死行阵间，以图报称，安能委靡苟且目前，以隳先世勋业哉！”年十八袭爵，遂至云中。庚寅秋九月，叛将武仙围潞州，太宗命塔思救之，仙闻之，退军十余里。大兵未至，塔思率十余骑觐贼形势，仙恐有伏，不敢犯。塔思曰：“日暮矣，待明旦击之。”是夜五鼓，金将移刺蒲瓦来袭，我师与战不利，退守沁南。贼还攻潞州，城陷，主将任存死之。冬十月，帝亲征，遣万户因只吉台与塔思复取潞州，仙夜遁，邀击之，斩首七千余级，以任存侄代领其众。十一月，帝攻凤翔，命塔思守潼关以备金兵。河中自石天应死，复为金有。辛卯，帝亲攻拔之，金元帅完颜火燎遁，塔思追斩之。壬辰春，睿宗与金兵相拒于汝、汉间，金步骑二十万，帝命塔思

与亲王按赤台、口温不花合军先进渡河，以为声援。至三峰山，与睿宗兵合。金兵成列，将战，会大雪，分兵四出，塔思冒矢石先挫其锋，诸军继进，大败金兵，擒移刺蒲瓦。完颜合达单骑走钧州，追斩之，遂拔钧州。三月，帝北还，诏塔思与忽都虎统兵，略定河南，诸郡皆降，惟汴京、归德、蔡州未下。塔思遣使请曰：“臣之祖父，佐兴大业，累著勋伐。臣袭世爵，曾无寸效，去岁复失利上党，罪当万死，愿分攻汴城一隅，以报陛下。”帝壮其言，命卜之，不利，乃止。癸巳秋九月，从定宗于潜邸，东征，擒金咸平宣抚颜万奴于辽东。万奴自乙亥岁率众保东海，至是平之。

甲午秋七月，朝行在所。时诸王大会，帝顾塔思曰：“先皇帝肇开大业，垂四十年。今中原、西夏、高丽、回鹘诸国皆已臣附，惟东南一隅，尚阻声教。朕欲躬行天讨，卿等以为何如？”群臣未对，塔思对曰：“臣家累世受恩，图报万一，正在今日。臣虽驽钝，愿仗天威，扫清淮、浙，何劳大驾亲临不测之地哉！”帝悦曰：“塔思虽年少，英风美绩，简在朕心，终能成我家大事矣。”赐黄金甲、玻璃带及良弓二十，命与王子曲出总军南征。乙未冬，拔枣阳。曲出别徇襄、邓，塔思引兵攻郢。郢濒汉江，城坚兵精，且多战舰。塔思命造木筏，遣汶上达鲁花赤刘拔都儿将死士五百，乘筏进击。引骑兵沿岸迎射，大破之，溺死者过半，余皆走郢，壁坚，不能下，俘生口、马牛数万而还。丙申冬十月，复出邓州，遂至蕲、黄。蕲州遣使献金帛、牛酒犒师，请曰：“宋小国也，进贡大朝有年矣。惟王以生灵为念。”乃舍之。遂进拔符镇、六安县焦家寨。丁酉秋九月，由八柳渡河，入汴京。守臣刘甫置酒大庆殿。塔思曰：“此故金主所居，我人臣也，不可处此。”遂宴于甫家。冬十月，复与口温不花攻光州，主将黄舜卿降。口温不花别略

黄州。塔思攻大苏山，斩首数千级，获生口、牛马以千数。戊戌春正月，至安庆府，官民皆遁于江东。至北峡关，宋汪统制率兵三千降，迁之尉氏。三月，朝行在所。秋九月，帝宴群臣于行宫，塔思大醉。帝语侍臣曰：“塔思神已逝矣，其能久乎！”冬十二月，还云中。己亥春三月，薨，年二十八。

子硕笃兒幼，弟速浑察袭。硕笃兒既长，诏别赐民三千户为食邑，得建国王旗帜，降五品印一、七品印二，付其家臣，置官属如列侯故事。硕笃兒薨，子忽都华袭。忽都华薨，子忽都帖木兒袭。忽都帖木兒薨，子宝哥袭。宝哥薨，子道童袭。

速浑察，性严厉，赏罚明信，人莫敢犯。与兄塔思从太宗攻凤翔有功。将兵抵潼关，与金人战屡捷。既灭金，皇子阔出攻宋枣阳，入郢，速浑察皆与焉。岁己亥，塔思薨，速浑察袭爵，即上京之西阿兒查秃置营，总中都行省蒙古、汉军。凡他行省监镇事，必先白之，定其可否，而后上闻。帝尝遣使至，见其威容凜然，倜傥有奇气，所部军士纪纲整肃，还朝以告。帝曰：“真木华黎家兒也。”他国使有至者，每见皆仓皇失次，不能措辞，必慰抚良久，始得尽其所欲言。左右或谏曰：“诸王百司既莫敢越，而复示之以威，使人怖畏，盍少加宽恕以待之。”速浑察曰：“尔言诚是也，然时有不同，宽猛各有所宜施。天下初附，民心未安，万一守者自纵，事变忽起，悔之晚矣。”寻薨。延祐三年，赠宣忠同德翊运功臣、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，追封为东平郡王，谥忠宣。

子四人：曰忽林池，袭王爵；曰乃燕；曰相威；曰撒蛮。相威自有传。

乃燕，性谦和，好学，以贤能称。速浑察既薨，宪宗择于诸子，命乃燕袭爵。乃燕力辞曰：“臣有兄忽林池当袭。”帝曰：“朕知之，然柔弱不能胜。”忽林池亦固让，乃燕顿首涕

泣力辞，不得命，既而曰：“若然，则王爵必不敢受，愿代臣兄行军国之事。”于是忽林池袭为国王，事无巨细，必与乃燕谋议，剖决精当，无所拥滞。世祖在潜藩，常与论事。乃燕敷陈大义，又明习典故。世祖谓左右曰：“乃燕后必可大用。”因号之曰薛禅，犹华言大贤也。乃燕虽居显要，而小心谨畏，每诲群从子弟曰：“先世从太祖皇帝出入矢石间，被坚执锐，斩将搴旗，勤劳四十余年，遂成功名。以故一家蒙恩深厚，可谓极矣。慎勿骄惰，以堕先王之名，尔曹戒之。”病卒。世祖闻之，为之悲悼。至正八年，赠中奉大夫、辽阳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、护军，追封鲁郡公。子二人：曰硕德，曰伯颜察兒。

硕德，通敏有干才。世祖即位，入宿卫，典朝仪，后同知通政院事。尝言辽东斡拙、吉烈灭二种民数为寇，宜遣近臣谕之。帝方难其人，金曰：“惟硕德元勋世胄，可使。”帝深然之，以问硕德，对曰：“先臣从太祖皇帝定天下，不辞险艰，以立勋业。陛下不以臣年少愚戆，愿请行。”帝大喜，赐御衣，锡燕以行。硕德至，集诸万户陈兵冲要，诘其渠魁诛之。胁从者皆降。帝大悦，赏赉有差。后从征乃颜及使西域，屡建殊勋。卒，赠推忠宣惠宁远功臣，谥忠敏，加赠资善大夫、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右丞、上护军，追封鲁郡公。

霸突鲁，从世祖征伐，为先锋元帅，累立战功。世祖在潜邸，从容语霸突鲁曰：“今天下稍定，我欲劝主上驻驿回鹘，以休兵息民，何如？”对曰：“幽燕之地，龙蟠虎踞，形势雄伟，南控江淮，北连朔漠。且天子必居中以受四方朝覲。大王果欲经营天下，驻驿之所，非燕不可。”世祖恍然曰：“非卿言，我几失之。”己未秋，命霸突鲁率诸军由蔡伐宋，且移檄谕宋沿边诸将，遂与世祖兵合而南，五战皆捷，遂渡大江，傅于鄂。会宪宗崩于蜀，阿里不哥构乱和林，世祖北还，留霸突

鲁总军务，以待命。世祖至开平，即位，还定都于燕。尝曰：“朕居此以临天下，霸突鲁之力也。”师还，中统二年卒于军。大德八年，追赠推诚宣力翊卫功臣、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、东平王，谥武靖。夫人帖木伦，昭睿顺圣皇后同母兄也。

子四人：长安童，次定童，次霸都虎台；他姬子曰和童，袭国王。安童别有传。

塔塔兒台，孔温窟哇第三子带孙郡王之后。父曰忙哥，从宪宗征伐，累立战功。岁己未，攻合州，会宪宗崩，命塔塔兒台护灵驾赴北。会阿里不哥叛，拘留数日，逃归，追骑执以北还，将杀之，亲王阿速台、玉龙塔思曰：“塔塔兒台乃太师国王之裔，不可杀也。”遂获免。至元元年，从阿速台来归，世祖嘉之，授怀远大将军，佩金虎符，世袭东平达鲁花赤。命宿卫士四十人，给驿送之官所。莅官一纪，镇静不扰，郅人赖以安。卒年四十二，子四人。

只必，幼嗜读书，习翰墨。至元十四年监东平，官少中大夫，多善政，以清白称。尝出家藏书二千余卷，置东平庙学，使学徒讲肄之。寻授嘉议大夫、江南湖北道提刑按察使，改浙西。大德四年入觐，赐金段十匹。明年春卒，年五十一。子三人，皆早丧。自只必除按察使，弟秃不申嗣其职。

秃不申，性淳靖，喜怒不形，知民疾苦，而能以善道之。旱尝致祷，即雨。岁饥，请于朝，发廩以赈之。睦同僚，兴学校。加太中大夫。士民刻石，纪其政绩云。卒年五十一。子五人：长不老赤，次塔实脱因，次阿鲁灰，次完者不花，次留住马。皆以次嗣为东平达鲁花赤。

脱脱，祖嗣国王速浑察，沈深有智略。尝奉命征讨，所向克捷。父撒蛮，幼颖异，自襁褓时，世祖抚育之若子。尝挟之南征，同舟济大江，虑其有失，系之御榻。及长，常侍左右。

帝尝诏之曰：“男女异路，古制也，况掖庭乎。礼不可不肃，汝其司之。”既而近臣孛罗衍命遽出，行失其次。撒蛮怒其违礼，执而囚之别室。帝怪其久不至，询知其故，命释其罪。撒蛮因进曰：“令自陛下出，陛下乃自违之，何以责臣下乎？”帝曰：“卿言诚是也。”由是有意大任之。会以疾卒，不果，年仅一十有七。脱脱幼既失怙，其母孛罗海笃意教之，孜孜若恐不及。稍长，直宿卫，世祖复亲诲导，尤以嗜酒为戒。既冠，仪观甚伟。喜与儒士语，每闻一善言善行，若获拱璧，终身识之不忘。至元二十四年，从征乃颜。帝驻驿于山巅，旌旗蔽野。鼓未作，候者报有隙可乘，脱脱即擐甲率家奴数十人疾驰击之。众皆披靡不敢前。帝望见之，大加嗟赏，遣使者劳之，且召还曰：“卿勿轻进，此寇易擒也。”视其刀已折，马已中箭矣。帝顾谓近臣曰：“撒蛮不幸早死，脱脱幼，朕抚而教之，常恐其不立，今能如此，撒蛮可谓有子矣。”遂亲解佩刀及所乘马赐之。由是深加器重，得预闻机密之事。其后哈丹复为乱，成宗时在潜邸，督师往征之。脱脱引众率先跃马蹙之，其众大溃。脱脱马陷于淖泥中，哈丹兵复进挑战，脱脱弟阿老瓦丁奋戈冲击，遂大败之。成宗即位，其宠顾为尤笃，常侍禁闼，出入惟谨，退语家人曰：“我昔亲承先帝训，飭令毋嗜饮，今未能绝也。岂有人知过而不能改者乎！自今以往，家人有以酒至吾前者，即痛惩之。”帝闻之，喜曰：“扎刺儿台如脱脱者无几，今能刚制于酒，真可大用矣。”即拜资德大夫、上都留守、通政院使、虎贲卫亲军都指挥使，政令严肃，克修其职。三年，朝议以江浙行省地大人众，非世臣有重望者，不足以镇之。进拜荣禄大夫、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，有旨，命中书祖道都门外以钱之。始至，严飭左右，毋预公家事，且戒其掾属曰：“仆从有私嘱者，慎勿听。若军民诸事，有关于利害者，则

言之。当言而不言，尔之责也；言而不听，我之咎也。”闻者为之悚栗。时硃清、张瑄以海运之故，致位参知政事，恃其势位，多行不法，恐事觉，以黄金五十两、珠三囊赂脱脱，求蔽其罪。脱脱大怒，系之有司，遣使者以闻。帝喜曰：“脱脱我家老臣之子孙，其志固宜与众人殊。”“赐内府黄金五十两，命回使宠贲之。有豪民白昼杀人者，脱脱立命有司按法诛之，自是豪猾屏息，民赖以安。帝以浙民相安之久，未及召还，大德十一年，卒于位，年四十四。子朵兒只，别有传。

博尔术

博尔术，阿兒剌氏。始祖李端察兒，以才武雄朔方。父纳忽阿兒阑，与烈祖神元皇帝接境，敦睦邻好。博尔术志意沉雄，善战知兵，事太祖于潜邸，共履艰危，义均同气，征伐四出，无往不从。时诸部未宁，博尔术每警夜，帝寝必安枕。寓直于内，语及政要，或至达旦。君臣之契，犹鱼水也。初，要兒斤部卒盗牧马，博尔术与往追之，时年十三，知众寡不敌，乃出奇从旁夹击之，盗舍所掠去。即战于大赤兀里，两军相接，下令殊死战，跣步勿退。博尔术系马于腰，蹠而引满，分寸不离故处，太祖嘉其勇胆。又尝溃围于怯列，太祖失马，博尔术拥帝累骑饵驰，顿止中野。会天雨雪，失牙帐所在，卧草泽中，与木华黎张氈裘以蔽帝，同夕植立，足迹不移，及旦，雪深数尺，遂免于难。箠里期之战，亦以风雪迷阵，再入敌中，求太祖不见，急趋辎重，则帝已还卧憩车中，闻博尔术至，曰：“聪天赞我也。”丙寅岁，太祖即皇帝位，君臣之分益密，尝从容谓博尔术及木华黎曰：“今国内平定，多汝等之力，我之与汝，犹车之有辕，身之有臂，汝等宜体此勿替。”遂以博尔术及木华黎为左右万户，各以其属翊卫，位在诸将上。皇鬣察哈歹出镇西域，有旨从博尔术受教，博尔术教以人生经涉险阻，

必获善地，她过无轻舍止。太祖谓皇子曰：“朕之教汝，亦不逾是。”未几，赐广平路户一亡七千三百有奇为分地。以老病薨，太祖痛悼之。大德五年，赠推诚协谋佐运功臣、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，追封广平王，谥武忠。

子孛台，袭爵万户，赠推诚宣力保顺功臣、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，追封圭平王，谥忠定。孙玉昔帖木兒。

玉昔帖木兒，世祖时尝宠以不名，赐号月吕鲁那演，犹华言能官也。弱冠袭爵，统按台部众，器量宏达，莫测其际。世祖闻其贤，驿召赴阙，见其风骨庞乎，解御服银貂赐之。时重太官内膳之选，特命领其事。侍宴内殿，玉昔帖木兒起性酒，诏诸王妃皆为答礼。至元十二年，拜御史大夫。时江南既定，益封功臣后，遂赐全州清湘县户为分地。其在中台，务振宏纲，弗亲细故。兴利之臣欲援金就制，并宪司入漕府；当政者又请以郡府之吏，互照宪司检底。玉昔帖木兒曰：“风宪所以戢奸，若是，有伤监临之体。”其议乃沮。遇事廷辩，吐辞鯁直，誓祖每为之霁威。

至元二十四年，宗王乃颜叛东鄙，世祖躬行天讨，命总戎者先之。世祖至帮道，玉昔帖木兒已退敌，僵尸覆野，数旬之间，三战三捷，获乃颜以献。诏选诚舆橐驼百蹄劳之。谢曰：“天威所临，犹风偃草，臣何力之有。”世祖还，留吁昔帖木兒剿其余党，乃执其酋金家奴以献，戮其同恶数人于军前。明年，乃颜之遗孽哈丹秃鲁干复叛，再命出师，两与之遇，皆败之，追及两河，其众大衄，遂遁。时已盛冬，声言俟春方进，乃倍道兼行过黑龙江，捣其巢穴，杀戮殆尽。哈丹秃鲁干莫知所终，夷其城，抚其民而还。诏赐内府七宝冠带以旌之，加太傅、开府仪同三司。申命御边杭海。二十九年，加录军国重事、知枢密院事。宗王帅臣咸稟命焉。特赐步辇入内。位望之崇，

廷臣无出其右。

三十年，成宗以皇孙抚军北边，玉昔帖木兒辅行，请授皇孙以储闈旧玺，诏从之。三十一年，世祖崩，皇孙南还。宗室诸王会于上都。定策之际，玉昔帖木兒起谓晋王甘麻刺曰：“宫车晏驾，已逾三月，神器不可久虚，宗祧不可乏主。畴昔储闈符玺既有所归，王为宗盟之长，奚俟而不言。”甘麻刺遽曰：“皇帝践祚，愿北面事之。”于是宗亲大臣合辞劝进，玉昔帖木兒复坐，曰：“大事已定，吾死且无憾。”皇孙遂即位。进秩太师，赐以尚方玉带宝服，还镇北边。元贞元年冬，议边事入朝，两宫锡宴，如家人礼。赐其妻秃忽鲁宴服，及他珍宝。十一月，以疾薨。大德五年，诏赠宣忠同德弼亮功臣，依前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、录军国重事、御史大夫，追封广平王，谥曰贞宪。

子三人：木刺忽，仍袭爵为万户；次脱怜；次脱脱哈，为御史大夫。

博尔忽

博尔忽，许兀慎氏，事太祖为第一千户，歿于敌。子脱欢袭职，从宪宗四征不庭，有拓地功。子失里门，镇徽外，从征六诏等城，亦歿于兵。

子月赤察兒，性仁厚勤俭，事母以孝闻。姿貌英伟，望之如神。世祖雅闻其贤，且闵其父之死，年十六，召见。帝见其容止端重，奏对详明，喜而谓曰：“失烈门有子矣。”即命领四怯薛太官。至元十七年，长一怯薛。明年诏曰：“月赤察兒秉心忠实，执事敬慎，知无不言，言无不尽，晓暢朝章，言辄称旨，不可以其年少而弗升其官。可代乡泉真为宣徽使。”

二十六年，帝讨叛者于杭海，众皆阵，月赤察兒奏曰：“丞相安童、伯颜，御史大夫月吕禄，皆已受命征战，三人者臣

不可以后之。今勅贼逆命，敢御天戈，惟陛下怜臣，使臣一战。“帝曰：“乃祖博尔忽，佐我太祖，无征不在，无战不克，其功大矣。卿以为安童辈与尔家同功一体，各立战功，自耻不逮。然亲属囊鞬，恭卫朝夕，尔功非小，何必身践行伍，手事斩馘，乃快尔心耶！”

二十七年，桑哥既立尚书省，杀异己者，箝天下口，以刑爵为货，既而纪纲大紊。尚书平章政事也速答儿，太官属也，潜以其事白月赤察儿，请奏劾之。桑哥伏诛，帝曰：“月赤察儿口伐大奸，发其蒙蔽。”乃以没入桑哥黄金四百两、白金三千五百两，及水田、水碓、别墅赏其清强。桑哥既败，帝以湖广行省西连番洞诸蛮，南接交趾岛夷，延袤数千里，其间土沃人稠，畚丁、溪子善惊好斗，思得贤方伯往抚安之。月赤察儿举哈刺哈孙答刺罕以为行省平章政事，凡八年，威德交孚，洽于海外；入为丞相，天下称贤。世以月赤察儿为知人。二十八年，都水使者请凿渠西导白浮诸水，经都城中，东入潞河，则江淮之舟既达广济渠，可直泊于都城之汇。帝亟欲其成，又不欲役其细民，敕四怯薛人及诸府人专其役，度其高深，画地分赋之，刻日使毕工。月赤察儿率其属，著役者服，操畚鍤，即所赋以倡。趋者云集，依刻而渠成，赐名曰通惠河，公私便之。帝语近臣曰：“是渠非月赤察儿身率众手，成不速也。”成宗即位，制曰：“月赤察儿尽其诚力，深其谋议，抒忠于国，流惠于人，可加开府仪同三司、太保、录军国重事、枢密、宣徽使。”大德四年，拜太师。

初，金山南北，叛王海都、笃娃据之，不奉正朔垂五十年，时入为寇。尝命亲王统左右部宗王诸帅，屯列大军，备其冲突。五年，朝议北师少怠，纪律不严，命月赤察儿副晋王以督之。是年，海都、笃娃入寇。大军分为五队，月赤察儿将其一。锋

既交，颇不利。月赤察兒怒，被甲持矛，身先陷阵，一军随之，出敌之背，五军合击，大败之。海都、笃娃遁去，月赤察兒亦罢兵归镇。厥后笃娃来请臣附。时武宗亦在军，月赤察兒遣使诣武宗及诸王将帅议曰：“笃娃请降，为我大利，固当待命于上。然往返再阅月，必失事机。事机一失，为国大患，人民困于转输，将士疲于讨伐，无有已时矣。笃娃之妻，我弟马兀合刺之妹也，宜遣使报之，许其臣附。”众议皆以为允。既遣，始以事闻，帝曰：“月赤察兒深识机宜。”既而马兀合刺复命，由是叛人稍稍来归。

十年冬，叛王灭里铁木兒等屯于金山，武宗帅师出其不意，先逾金山，月赤察兒以诸军继往，压之以威，啖之以利，灭里铁木兒乃降。其部人惊溃，月赤察兒遣秃满铁木兒、察忽将万人深入，其部人亦降。察八兒者，海都长子也，海都死，嗣领其众，至是掩取其部人，凡两部十余万口。至大元年，月赤察兒遣使奏曰：“诸王秃苦灭本怀携贰，而察八兒游兵近境，叛党素无悛心，倘合谋致死，则垂成之功顾为国患。臣以为昔者笃娃先众请和，虽死，宜遣使安抚其子款彻，使不我异。又诸部既已归明，我之牧地不足，宜处诸降人于金山之阳，吾军屯田金山之北，军食既饶，又成重戍，就彼有谋，吾已捣其腹心矣。”奏入，帝曰：“是谋甚善，卿宜移军阿答罕三撒海地。”月赤察兒既移军，察八兒、秃苦灭果欲奔款彻，不见纳，去留无所，遂相率来降，于是北边始宁。

帝诏月赤察兒曰：“卿之先世，佐我祖宗，常为大将，攻城战野，功烈甚著。卿乃国之元老，宣忠底绩，靖谧中外。朕入继大统，卿之谋猷居多。今立和林等处行中书省，以卿为右丞相，依前太师、录军国重事，特封淇阳王，佩黄金印。宗藩将领，实瞻卿麾进退。其益懋乃德，悉乃心力，毋替所服。”

四年，月赤察兒入朝，帝宴于大明殿，眷礼优渥。寻以疾薨于第。诏赠宣忠安远佐运弼亮功臣，谥忠武。

塔察兒，一名奔盞，居官山。伯祖父博尔忽，从太祖起朔方，直宿卫为火兒赤。火兒赤者，佩橐鞬侍左右者也。由是子孙世其职。博尔忽从太祖平诸国，宣力为多，当时与木华黎等俱以功号四杰。塔察兒，其从孙也，骁勇善战，幼直宿卫。太祖平燕，睿宗监国，闻燕京盗贼恣意残杀，直指富庶之家，载运其物，有司不能禁。乃遣塔察兒、耶律楚材穷治其党，诛首恶十有六人，由是巨盗屏迹。太宗伐金，塔察兒从师，授行省兵马都元帅，分宿卫与诸王军士俾统之，下河东诸州郡，济河，破潼关，取陕洛。辛卯，从围河中府，拔之。壬辰，从渡白坡。时睿宗已自西和州入兴元，由武关出唐、邓，太宗以睿宗与金兵相持久，乃遣使约期，会兵合进。即诏发诸军至钧州，连日大雪，睿宗与金人战于三峰山，大破之。诏塔察兒等进围汴城。金主即以兄子曹王讹可质，太宗与睿宗还河北。塔察兒复与金兵战于南薰门。癸巳，金主迁蔡州，塔察兒复帅师围蔡。甲午，灭金，遂留镇抚中原，分兵屯大河之上，以遏宋兵。丙申，破宋光、息诸州，事闻于朝，以息州军民三千户赐之。戊戌卒。

子别里虎鹞，嗣为火兒赤。宪宗即位，岁壬子，袭父职，总管四万户蒙古、汉军，攻宋两淮，悉定边地。戊午，会师围宋襄阳，逼樊城，力战死之。

次曰宋都鹞，至元七年，赐金虎符，袭蒙古军万户。八年，悉兵再攻襄阳，围樊城，进战鄂、岳、汉阳、江陵、归、峡诸州，皆有功。十二年，加昭毅大将军，受诏为隆兴出征都元帅，与李恆等长驱，而宋人莫当其锋，战胜攻取，望风迎降，尽平江西十一城，又徇岭南、广东。宋亡，还师，未及论功卒。

列传第七

察罕亦力撒合 立智理威

察罕，初名益德，唐兀乌密氏。父曲也怯律，为夏臣。其妾方怀察罕，不容于嫡母，以配掌羊群者及里木。察罕稍长，其母以告，且曰：“嫡母已有弟矣。”察罕武勇过人，幼牧羊于野，植杖于地，脱帽置杖端，跪拜歌舞。太祖出猎，见而问之。察罕对曰：“独行则帽在上而尊，二人行则年长者尊，今独行，故致敬于帽。且闻有大官至，先习礼仪耳。”帝异之，乃挈以归，语光献皇后曰：“今日出猎得佳儿，可善视之。”命给事内廷。及长，赐姓蒙古，妻以宫人弘吉刺氏。尝行困，脱靴藉草而寝。鸱鸣其旁，心恶之，掷靴击之，有蛇自靴中坠。归，以其事闻。帝曰：“是禽人所恶者，在尔则为喜神，宜戒子孙勿杀其类。”

从帝略云中、桑乾。金将定薛拥重兵守野狐岭，帝遣察罕觐虚实，还言彼马足轻动，不足畏也。帝命鼓行而前，遂破其军。围白楼七日，拔之，以功为御帐前首千户。从帝征西域孛哈里、薛迷思干二城。回回国主札刺丁拒守铁门关，兵不得进。察罕先驱开道，斩其将，余众悉降。又从攻西夏，破肃州。师次甘州，察罕父曲也怯律居守城中，察罕射书招之，且求见其弟。时弟年十三，命登城于高处见之。且遣使谕城中，使早降。其副阿绰等三十六人合谋，杀曲也怯律父子，并杀使者，并力拒守。城破，帝欲尽坑之，察罕言百姓无辜，止罪三十六人。进攻灵州，夏人以十万众赴援，帝亲与战，大败之。还次六盘，

夏主坚守中兴，帝遣察罕入城，谕以祸福。众方议降，会帝崩，诸将擒夏主杀之，复议屠中兴，察罕力谏止之，驰入，安集遗民。

太宗即位，从略河南。北还清水答兰答八之地，赐马三百、珠衣、金带、鞍勒。皇子阔出、忽都秃伐宋，命察罕为斥候。又从亲王口温不花南伐，岁乙未，克枣阳及光化军。未几，召口温不花赴行在，以全军付察罕。丁酉，复与口温不花进克光州。戊戌，授马步军都元帅，率诸翼军攻拔天长县及滁、寿、泗等州。定宗即位，赐黑貂裘一、镔刀十，命拓江淮地。

宪宗即位，召见，累赐金五十两、珠衣一、金绮二匹，以都元帅兼领尚书省事，赐汴梁、归德、河南、怀、孟、曹、濮、太原三千余户为食邑，及诸处草地，合一万四千五百余顷，户二万余。未几，复召，赐金四百五十两、金绮、弓矢等物。乙卯卒。赠推忠开济翊运功臣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，追封河南王，谥武宣。子十人，长木花里。

木花里事宪宗，直宿卫，从攻钓鱼山，以功授四斡耳朵怯怜口千户，赐金币及黄金马鞍勒。世祖即位，赐金五十两、珠二串。至元四年，攻宋，自江陵略地回，至安阳滩，宋兵扼其归路，木花里奋击败之。都元帅阿术坠马，宋军追及之，木花里挟之上马鏖战，退宋兵，由是得免。特赐银二百五十两，佩金虎符。为蒙古军万户。复攻襄樊有功，卒于军。赠推诚宣力功臣、荣禄大夫、平章政事、柱国，追封梁国公，谥武毅。从孙亦力撒合。

亦力撒合，祖曲也怯祖。太祖时，得召见，属皇子察哈台，为扎鲁火赤。父阿波古，事诸王阿鲁忽，居西域。至元十年，择贵族子备宿卫，召亦力撒合至阙下，以为速古兒赤，掌服御事，甚见亲幸，有大政时以访之，称之曰秀才而不名。尝奉使

河西还，奏诸王只必帖木兒用官太滥，帝嘉之。擢河东提刑按察使，逐平阳路达鲁花赤泰不花。召还，赐黄金百两、银五百两，以旌其直。进南台中丞。帝出内中宝刀赐之曰：“以镇外台。”时丞相阿合马之子忽辛为江浙行省平章政事，恃势贪秽，亦力撒合发其奸，得赃钞八十一万锭，奏而诛之。并劾江淮释教总摄杨攀真加诸不法事，诸道竦动。二十一年，改北京宣慰使。诸王乃颜镇辽东，亦力撒合察其有异志，必反，密请备之。二十三年，罢宣慰司，立辽阳行省，以亦力撒合为参知政事。已而乃颜果反，帝自将征之。时诸军皆会，亦力撒合掌运粮储，军供无乏。东方平，帝嘉其先见，且饷运有劳，加左丞。二十七年，命尚诸王算吉女，亲为资装以送之，并赠玉带一。改四川行省左丞。二十九年，再赐玉带一。元贞元年，成宗即位，入朝，卒。弟立智理威。

立智理威，为裕宗东宫必阁赤，典文书。至元十八年，蜀初定，帝闵其地久受兵，百姓伤残，择近臣抚安之，以立智理威为嘉定路达鲁花赤。时方以辟田、均赋、弭盗、息讼诸事课守令，立智理威奉诏甚谨，民安之，使者交荐其能。会盗起云南，号数十万，声言欲寇成都。立智理威驰入告急，言辞恳切，继以泣涕。大臣疑其不然，帝曰：“云南朕所经理，未可忽也。”乃推食以劳之。又语立智理威曰：“南人生长乱离，岂不厌兵畏祸耶？御之乖方，保之不以其道，故为乱耳。其归以朕意告诸将，叛则讨之，服则舍之，毋多杀以伤生意，则人必定矣。”立智理威至蜀，宣布上旨。俄召为泉府卿，后迁刑部尚书。有小吏诬告漕臣刘献盗仓粟，宰相桑哥方事聚敛，众阿其意，锻炼枉服。立智理威曰：“刑部天下持平，今鞫之下，漕臣以冤死，何以正四方乎？”即以实闻。以是忤丞相，出为江东道宣慰使。在官务兴学，诸生有俊秀者，拔而用之。为政严明，

豪民猾吏，缩手不敢犯，然亦无所刑戮而治。元贞二年，迁四川行省参知政事。蜀有妇人杀夫者，系治数十人，加以箠楚，卒不得其实，立智理威至，尽按得之。大德三年，以参知政事为湖南宣慰使，继改荆湖。荆湖多弊政，而公田为甚。部内实无田，随民所输租取之，户无大小，皆出公田租，虽水旱不免。立智理威问民所不便凡十数事上于朝，而言公田尤切。朝议遣使理之。会有诏，凡官无公田者，始随俸给之，民力少苏。七年，再迁四川行省参知政事。八年，进左丞。云南王入朝，所在以驿骑纵猎。立智理威曰：“驿骑所以传命令，事非有急，且不得驰，况猎乎！”王惮，为之止猎。蜀人饥，亲劝分以赈之，所活甚众。有死无葬者，则以己钱买地使葬。且修宽政以抚其民，部内以治。十年，入朝，帝以白金对衣锡之，加资德大夫、湖广行省左丞。湖广岁织币上供，以省臣领工作，遣使买丝他郡，多为奸利，工官又为刻剥，故匠户日贫，造币益恶。立智理威不遣使，令工视贾人有藏丝者择买之，工不告病，岁省费数万贯。他郡推用之，皆便。至大三年，以疾卒于官，年五十七。初赠资德大夫、陕西行省右丞、上护军、宁夏郡公，谥忠惠。再赠推诚亮节崇德赞治功臣、荣禄大夫、中书平章政事、柱国、秦国公。子二人：长买讷，翰林学士承旨；次韩嘉讷，御史大夫。孙达理麻，内府宰相。

札八兒火者

札八兒火者，赛夷人。赛夷，西域部之族长也，因以为氏。火者，其官称也。札八兒长身美髯，方瞳广颡，雄勇善骑射。初谒太祖于军中，一见异之。太祖与克烈汪罕有隙。一夕，汪罕潜兵来，仓卒不为备，众军大溃。太祖遽引去，从行者仅十九人，札八兒与焉。至班殊尼河，餽粮俱尽，荒远无所得食。会一野马北来，诸王哈札兒射之，殪。遂剖革为釜，出火于石，

汲河火煮而啖之。太祖举手仰天而誓曰：“使我克定大业，当与诸人同甘苦，苟渝此言，有如河水。”将士莫不感泣。汪罕既灭，西域诸部次第亦平。乃遣札八兒使金，金不为礼而归。金人恃居庸之塞，冶铁锢关门，布铁蒺藜百余里，守以精锐。札八兒既还报，太祖遂进师，距关百里不能前，召札八兒问计。对曰：“从此而北，黑树林中有间道，骑行可一人，臣向尝过之。若勒兵衔枚以出，终夕可至。”太祖乃令札八兒轻骑前导。日暮入谷，黎明，诸军已在平地，疾趋南口，金鼓之声若自天下，金人犹睡未知也。比惊起，已莫能支吾，锋镝所及，流血被野。关既破，中都大震。已而金人迁汴。太祖览中都山川形势，顾谓左右近臣曰：“朕之所以至此者，札八兒之功为多。”又谓札八兒曰：“汝引弓射之，随箭所落，悉畀汝为己地。”乘舆北归，留札八兒与诸将守中都。授黄河以北铁门以南天下都达鲁花赤，赐养老一百户，并四王府为居第。

札八兒每战，被重甲舞槊，陷阵驰突如飞。尝乘橐驼以战，众莫能当。有丘真人者，有道之士也，隐居昆仑山中。太祖闻其名，命札八兒往聘之。丘语札八兒曰：“我尝识公。”札八兒曰：“我亦尝见真人。”他日偶坐，问札八兒曰：“公欲极一身贵显乎？欲子孙蕃衍乎？”札八兒曰：“百岁之后，富贵何在？子孙无恙，以承宗祀足矣。”丘曰：“闻命矣。”后果如所愿云，卒年一百一十八。赠推忠佐命功臣、太傅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，追封凉国公，谥武定。二子：阿里罕，明里察。

阿里罕蚤从札八兒出入行阵，勇而善谋。宪宗伐蜀，为天下质子兵马都元帅。生哈只，终湖南宣慰使，赠推诚保德功臣、金紫光禄大夫、司徒，追封凉国公，谥安惠。生陕西行省平章政事养安、太府监丞阿思兰、太仆寺丞补亨。养安生阿葩实，

太仆寺卿。

明里察，赠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，追封凉国公，谥康懿。生户部尚书亦不剌金、陕西行省参知政事哈刺。

术赤台

术赤台，兀鲁兀台氏。其先刺真八都，以材武雄诸部。生子曰兀鲁兀台，曰忙兀，与扎刺兒、弘吉刺、亦乞列思等五人。当开创之先，协赞大业。厥后太祖即位，命其子孙各因其名为氏，号五投下。朔方既定，举六十五人为千夫长，兀鲁兀台之孙曰术赤台，其一也。术赤台有胆略，善骑射，勇冠一时。初，怯列王可汗之子鲜昆有智勇，诸部畏之。怯列亦哈刺哈真沙陀等帅众来侵，兵战不利。近臣忽因答兒等驰告太祖曰：“事急矣，群下忠勇无逾术赤台者，宜急遣之拒敌。”从之。术赤台承命，单骑陷阵，射杀鲜昆，降其大将失列门等，遂并有怯列之地。乃蛮、灭兒乞台合兵来侵，诸部有阴附之者，不虞太祖领兵卒至，诸部溃去，乘胜败之，术赤台俘其主扎哈坚普及二女以归，诸部悉平，与扎哈坚普盟而归之。未几，乃蛮复叛，术赤台以计袭扎哈坚普，杀之，遂平其国。术赤台始从征怯列亦，自罕哈启行，历班真海子，间关万里，每遇战阵，必为先锋。帝尝谕之曰：“朕之望汝，如高山前日影也。”赐嫔御亦八哈别吉、引者思百，俾统兀鲁兀四千人，世世无替。

子怯台，材武过人，自太宗及世祖，历事四朝，以劳封德清郡王，赐金印。丙申，赐德州户二万为食邑。至元十八年，增食邑二万一千户，肇庆路、连州、德州洎属邑俱隶焉。怯台薨，子端真拔都兒袭爵为郡王。太宗时与亦刺哈台战，胜，帝即以亦刺哈台妻赐之。

世祖之征阿里不哥也，怯台子哈答与忽都忽跪而自献于前曰：“臣父祖幸在先朝，当军旅征伐之寄，屡立战功。今王师

北征，臣等幸少壮，愿如父祖以力战自效。”既得请，于是战于石木温都之地。诸王哈丹、驸马腊真与兀鲁、忙兀居右，诸王塔察兒及太丑台居左，合必赤将中军。兵始交，获其将合丹斩之，外刺之军遂败衄。又战于失烈延塔兀之地，当帝前混战，至日晡胜之。帝赐以黄金，将佐吏卒行赏各有差。李鋌叛，帝遣哈必赤及兀里羊哈台阔阔出往讨之，哈答与兀鲁纳兒台亦在行。鋌平，与有功焉。

哈答子脱欢，亦尝从诸王彻彻都讨只兒火台，获之。又尝破失烈吉、要不忽兒于野孙汉连。及征乃颜，脱欢弟庆童亦在军，虽病，犹力战。

怯台二子：曰端真，曰哈答。哈答三子：曰脱欢，曰亦邻只班，曰庆童。脱欢二子：曰塔失帖木兒，曰朵来。塔失帖木兒一子，曰匣刺不花。自怯台而下凡九人，皆封郡王云。

镇海

镇海，怯烈台氏。初以军伍长从太祖同饮班殊尼河水。与诸王百官大会兀难河，上太祖尊号曰成吉思皇帝。岁庚午，从太祖征乃蛮有功，赐良马一。壬申，从攻曲出诸国，赐珍珠旗，佩金虎符，为闾里必。从攻塔塔兒、钦察、唐兀、只温、契丹、女直、河西诸国，所俘生口万计，悉以上献，赐御用服器白金等物。命屯田于阿鲁欢，立镇海城戍守之。壬申，从太祖谋定汉地，师次隆兴，与金将忽察虎战，矢中臆间，裹疮而出者复数四，军声为之大振。既破燕，太祖命于城中环射四箭，凡箭所至圆池邸舍之处，悉以赐之。寻拜中书右丞相。己丑，太宗即位，扈从至西京，攻河中、河南、钧州。癸巳，攻蔡州。以功赐恩州一千户。先是，收天下童男童女及工匠，置局弘州。既而得西域织金绮纹工三百余户，及汴京织毛褐工三百户，皆分隶弘州，命镇海世掌焉。定宗即位，以镇海为先朝旧臣，仍

拜中书右丞相。薨，年八十四。

子十人，勃古思继食其封邑。从世祖征花马大理，率兵千人，结浮桥于金沙江以济师。中统初，论功授益都等路宣抚使，赐金虎符、玉带。三年，改东平路副达鲁花赤，讨平叛寇。寻迁济南等路宣慰。至元二年，迁南京路达鲁花赤。四年，讨平蕲县叛民。以病乞谢事，特授保定路达鲁花赤，赐钱一万贯，归老于家，卒年八十一。

肖乃台

肖乃台，秃伯怯烈氏，以忠勇侍太祖。时木华黎、博兒术既立为左右万户，帝从容谓肖乃台曰：“汝愿属谁麾下为我宣力？”对曰：“愿属木华黎。”即日命佩金符，领蒙古军，从太师国王为先锋。兵至河北，史天泽之父率老幼数千诣军门降。国王承制，授天泽兄天倪河北西路都元帅，领真定。乙酉，天泽送母还白，副帅武仙杀天倪，以真定叛。经历王缙追天泽至燕，请摄主帅。遣监军李伯祐诣国王军前言状，且请援兵。国王命肖乃台率精甲三千，与天泽合兵进围中山。仙遣其将葛铁枪来援，肖乃台撤围迎之，遇诸新乐，奋击败之。会日暮，阻水为营。肖乃台料其气索，必宵遁，乘胜复进击，大败之，擒铁枪。中山守将亦宵遁，遂克中山，取无极，拔赵州。仙弃真定，奔西山抱犊寨。肖乃台与天泽入城，抚定其民。未几，仙潜结水军为内应，夜开南门纳仙，复据其城。肖乃台仓卒以步兵七十逾城，奔藁城。迟明，部曲稍来集，兵威复振，袭取真定，仙弃城遁。将士怒民之反覆，驱万人出，将屠之。肖乃台曰：“金氏慕国威信，傒我来苏，此民为贼所驱胁，有何罪焉？若不胜一朝之忿，非惟自屈其力，且坚他城不降之心。”乃皆释之。初，仙之叛也，其弟质国王军中，闻之遁去。肖乃台遣弟撒寒追及于紫荆关，斩之，俘其妻子而还。乃整兵前进，

下太原，略太行，拔长胜寨，斩仙守将卢治中，围仙于双门寨，仙遁去。引兵出太行山东，遇宋将彭义斌，与战，败之，追至火炎山，破其营，擒义斌斩之。至大名，守将苏元帅以城降，遂引兵临东平，败安抚王立刚于阳谷，围东平。立刚走涟水，金守将弃城遁，他将邀击败之，遂定东平。又与蒙古不花徇河北、怀、孟、卫，从国王定益都。壬辰，度河，略汴京，徇睢州，遇金将完颜庆山奴，与战，败之，追斩庆山奴。金主入蔡，诸军围之。肖乃台、史天泽攻城北面，汝水阻其前，结筏潜渡，血战连日。金亡，朝廷以肖乃台功多，命并将史氏三万户军以图南征，赐东平户三百，俾食其赋，命严实为治第宅，分拨牧马草地，日膳供二羊及衣粮等。以老病卒于东平，归葬漠北。子七人，抹兀答兒、兀鲁台知名。

抹兀答兒，岁戊戌，从国王忽林赤行省于襄阳，略地两淮。己未，从渡江，攻鄂州，以功赏银五十两。中统元年，追阿兰答兒、浑都海，预有战功。二年，从北征，败阿里不哥于失木秃之地。三年，又与李璫战，有功。国王忽林赤上其功，奉旨赏银五十两，授提举本投下诸色匠户达鲁花赤。卒。子四人，火你赤，江南行台御史大夫。

兀鲁台，中统三年，从石高山奉旨拘集探马赤军，授本军千户。至元八年，授武略将军，佩银符。十年，攻樊城有功，换金符，武德将军。十一年，渡江有功，赏银三百两，改武节将军。十二年四月，军至建安，卒于军。

子脱落合察兒袭职，从参政阿剌罕攻独松关有功，升宣武将军。寻命管领侍卫军。枢密院录其渡江以来累次战功，十八年，升怀远大将军。二十年，江西行省命讨武宁叛贼董琦，平之，改授虎符、江州万户府达鲁花赤。二十四年，移镇潮州，值贼张文惠、罗半天等啸聚江西，行枢密院檄讨之，领兵破贼

寨，斩贼首罗大老、李尊长等，获其伪银印三。卒于军。

吾也而

吾也而，珊竹氏，状貌甚伟，腰大十围。父曰图鲁华察，以武勇称。太祖五年，吾也而与折不那演克金东京，有功。九年，从太师木华黎取北京，领兵为先驱，下之。捷闻，授金紫光禄大夫、北京总管都元帅。留抚其人，绥怀有方，自京以南，相继来降。时金将挾鲁，以惠州渔河口为隘，有众数万，图复北疆。吾也而以锐兵千人击摧其锋，杀数千人，获其旗鼓羊马，斩挾鲁于军中。有赵守玉者，据兴州，吾也而讨平之。十一年，张致以锦州叛，又攻破之。木华黎大喜，以马十匹、甲五事赏其功。十二年，兴州监军重兒以兵叛，吾也而往征之，贼军射杀所乘马，军士愤怒，奋戈冲击，大破贼军。十五年，从征山东，大战东平，驰赴陷阵，生挟二将以还。木华黎壮之，以功上闻。十六年，从征延安，矢中右股，力战破之。俄又取葭、鄜二州，擒金泉将张铁枪以献。十七年，克凤翔及所属州郡。十八年，从帝亲征河西，明年下之。诏赐吾也而马五匹、甲一事。二十年，从木华黎围益都。越二年，下三十余城。太宗元年，入觐。命与撒里答火兒赤征辽东，下之。三年，又与撒里答征高丽，下受、开、龙、宣、泰、葭等十余城。高丽惧，请和。吾也而谕之曰：“若能以子为质，当休兵。”十三年，遣其子縶从吾也而来朝。帝大悦，厚加赐予，俾充北京东京广宁盖州平州泰州开元府七路征行兵马都元帅，佩虎符。宪宗元年，召问东夷事，对曰：“臣虽老，倘藉威灵，指麾三军，敌国犹可克，况东夷小丑乎！”帝壮其言，问饮酒几何，对曰：“唯所赐。”时有一驸马都尉在侧，素以酒称，命与之角饮。帝大笑，赐锦衣名马。俄谢病归。七年，复来朝，帝悯其老，谓曰：“自太祖时效劳至今者，独卿无愆。”赐赉甚厚，以都元帅

授其中子阿海。八年秋九月辛亥夜中，星陨帐前，光数丈，有声。吾也而曰：“吾死矣。”明日卒。年九十六。

子四人，霁礼最有名，太宗时授北京等路达鲁花赤。至元七年，改授昭勇大将军、河间路总管。

曷思麦里

曷思麦里，西域谷则斡儿朵人。初为西辽阔儿罕近侍，后为谷则斡儿朵所属可散八思哈长官。太祖西征，曷思麦里率可散等城酋长迎降，大将哲伯以闻。帝命曷思麦里从哲伯为先锋，攻乃蛮，克之，斩其主曲出律。哲伯令曷思麦里持曲出律首往徇其地，若可失哈儿、押儿牵、斡端诸城，皆望风降附。又从征你沙不儿城，谕下之。帝亲征至薛迷思干，与其主扎刺丁合战于月恋揭赤之地，败之。追袭扎刺丁等于阿刺黑城，战于秃马温山，又败之。追至憨颜城西寨，又败之。扎刺丁逃入于海。曷思麦里收其珍宝以还。取玉儿谷、德痕两城。继而憨颜城亦下。帝遣使趣哲伯疾驰以讨钦察。命曷思麦里招谕曲儿忒、失儿湾沙等城，悉降。至谷儿只部及阿速部，以兵拒敌，皆战败而降。又招降黑林城，进击斡罗思于铁儿山，克之，获其国主密只思腊，哲伯命曷思麦里献诸术赤太子，诛之。寻征康里，至孛子八里城，与其主霍脱思罕战，又败其军，进至钦察亦平之。军还，哲伯卒。会帝亲征河西，曷思麦里持所获珍宝及七宝伞迎见于阿刺思不刺思，帝顾群臣曰：“哲伯常称曷思麦里之功，其躯干虽小，而声闻甚大。”就以所进金宝，命随其力所胜，悉赐之。仍命与薛彻兀儿为必阇赤。未几，曷思麦里奏，往者尝招安到士卒留亦八里城，宜令扈从征河西，许之，命常居左右。至也吉里海牙，又讨平失的儿威。从太祖征汴，至怀孟，令领奥鲁事。帝由白坡渡黄河，会睿宗兵攻金将合达，败之，回驻金莲川。壬辰，授怀孟州达鲁花赤，佩金符。癸巳，

金将强元帅围怀州，曷思麦里率其众及昔里吉思、锁刺海等力战，金兵退。又遣蒲察寒奴、乞失烈札鲁招谕金总帅范真率其麾下军民万余人来降。己亥六月，帝以曷思麦里从军西域，宣力居多，命其长子捏只必袭为怀孟达鲁花赤，次子密里吉袭为必阁赤，令曷思麦里为扎鲁火赤，归西域。大帅察罕、行省帖木迭兒奏留之，帝允其请。庚子，进怀孟河南二十八处都达鲁花赤，所隶州郡不从命者，制令籍其家。乙卯五月卒。

子密里吉复为怀孟达鲁花赤。中统三年，从攻淮西，与宋战死。

列传第八

速不台

速不台，蒙古兀良合人。其先世猎于斡难河上，遇敦必乃皇帝，因相结纳，至太祖时，已五世矣。捍里必者生孛忽都，众目为折里麻。折里麻者，汉言有谋略人也。三世孙合赤温，生哈班。哈班二子，长忽鲁浑，次速不台，俱骁勇善骑射。太祖在班殊尼河时，哈班尝驱群羊以进，遇盗，被执。忽鲁浑与速不台继至，以枪刺之，人马皆倒，余党逸去，遂免父难，羊得达于行在所。忽鲁浑以百户从帝与乃蛮部主战于长城之南，忽鲁浑射却之，其众奔阔赤檀山而溃。

速不台以质子事帝，为百户。岁壬申，攻金桓州，先登，拔其城。帝命赐金帛一车。灭里吉部强盛不附，丙子，帝会诸将于秃兀刺河之黑林，问：“谁能为我征灭里吉者？”速不台请行，帝壮而许之。乃选裨将阿里出领百人先行，覘其虚实。速不台继进。速不台戒阿里出曰：“汝止宿，必载婴儿具以行，去则遗之，使若挈家而逃者。”灭里吉见之，果以为逃者，遂不为备。己卯，大军至蟾河，与灭里吉遇，一战而获其二将，尽降其众。其部主霍都奔钦察，速不台追之，与钦察战于玉峪，败之。壬午，帝征回回国，其主灭里委国而去。命速不台与只别追之，及于灰里河，只别战不利，速不台驻军河东，戒其众人爇三炬以张军势，其王夜遁。复命统兵万人由不罕川必里罕城追之，凡所经历，皆无水之地。既度川，先发千人为游骑，继以大军昼夜兼行。比至，灭里逃入海，不月余，病死，尽获

其所弃珍宝以献。帝曰：“速不台枕干血战，为我家宣劳，朕甚嘉之。”赐以大珠、银罌。癸未，速不台上奏，请讨钦察。许之。遂引兵绕宽定吉思海，展转至太和岭，凿石开道，出其不意。至则遇其酋长玉里吉及塔塔哈兒方聚于不租河，纵兵奋击，其众溃走。矢及玉里吉之子，逃于林间，其奴来告而执之，余众悉降，遂收其境。又至阿里吉河，与斡罗思部大、小密赤思老遇，一战降之，略阿速部而还。钦察之奴来告其主者，速不台纵为民。还，以闻。帝曰：“奴不忠其主，肯忠他人乎？”遂戮之。又奏以灭里吉、乃蛮、怯烈、杭斤、钦察诸部千户，通立一军，从之。略也迷里霍只部，获马万匹以献。帝欲征河西，以速不台比年在外，恐父母思之，遣令归省。速不台奏，愿从西征。帝命度大碛以往。丙戌，攻下撒里畏吾、特勤、赤闵等部，及德顺、镇戎、兰、会、洮、河诸州，得牝马五千匹，悉献于朝。丁亥，闻太祖崩，乃还。己丑，太宗即位，以秃灭干公主妻之。从攻潼关，军失利，帝责之。睿宗时在籓邸，言兵家胜负不常，请令立功自效。遂命引兵从睿宗经理河南。道出牛头关，遇金将合达帅步骑数十万待战。睿宗问以方略，速不台曰：“城居之人不耐劳苦，数挑以劳之，战乃可胜也。”师集三峰山，金兵围之数匝。会风雪大作，其士卒僵仆，师乘之，杀戮殆尽。自是金军不能复振。壬辰夏，睿宗还驻官山，留速不台统诸道兵围汴。癸巳，金主渡河北走，追败之于黄龙冈，斩首万余级。金主复南走归德府，未几，复走蔡州。汴降，俘其后妃及宝器以献，进围蔡州。甲午，蔡州破，金主自焚死。时汴梁受兵日久，岁饥，人相食，速不台下令纵其民北渡以就食。乙未，太宗命诸王拔都西征八赤蛮，且曰：“闻八赤蛮有胆勇，速不台亦有胆勇，可以胜之。”遂命为先锋，与八赤蛮战。继又令统大军，遂虏八赤蛮妻子于宽田吉思海。八赤蛮闻

速不台至，大惧，逃入海中。辛丑，太宗命诸王拔都等讨兀鲁思部主也烈班，为其所败，围秃里思哥城，不克。拔都奏遣速不台督战，速不台选哈必赤军怯怜口等五十人赴之，一战获也烈班。进攻秃里思哥城，三日克之，尽取兀鲁思所部而还。经哈哂里山，攻马札兒部主怯怜。速不台为先锋，与诸王拔都、吁里兀、昔班、哈丹五道分进。众曰：“怯怜军势盛，未可轻进。”速不台出奇计，诱其军至郭宁河。诸王军于上流，水浅，马可涉，中复有桥。下流水深，速不台欲结筏潜渡，绕出敌后。未渡，诸王先涉河与战。拔都军争桥，反为所乘，没甲士三十人，并亡其麾下将八哈秃。既渡，诸王以敌尚众，欲要速不台还，徐图之。速不台曰：“王欲归自归，我不至秃纳河马茶城，不还也。”及驰至马茶城，诸王亦至，遂攻拔之而还。诸王来会，拔都曰：“郭宁河战时，速不台救迟，杀我八哈秃。”速不台曰：“诸王惟知上流水浅，且有桥，遂渡而与战，不知我于下流结筏未成，今但言我迟，当思其故。”于是拔都亦悟。后大会，饮以马乳及葡萄酒。言征怯怜时事，曰：“当时所获，皆速不台功也。”壬寅，太宗崩。癸卯，诸王大会，拔都欲不往。速不台曰：“大王于族属为兄，安得不往？”甲辰，遂会于也只里河。丙午，定宗即位，既朝会，还家于秃刺河上。戊申卒，年七十三。赠效忠宣力佐命功臣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，追封河南王，谥忠定。子兀良合台。

兀良合台，初事太祖。时宪宗为皇孙，尚幼，以兀良合台世为功臣家，使护育之。宪宗在潜邸，遂分掌宿卫。岁癸巳，领兵从定宗征女真国，破万奴于辽东。继从诸王拔都征钦察、兀鲁思、阿速、孛烈兒诸部。丙午，又从拔都讨孛烈兒乃、捏迷思部，平之。己酉，定宗崩。拔都与宗室大臣议立宪宗，事久未决。四月，诸王大会，定宗皇后问所宜立，皆惶惑，莫敢

对。兀良合台对曰：“此议已先定矣，不可复变。”拔都曰：“兀良合台言是也。”议遂定。宪宗即位之明年，世祖以皇弟总兵讨西南夷乌蛮、白蛮、鬼蛮诸国，以兀良合台总督军事。其鬼蛮，即赤秃哥国也。癸丑秋，大军自旦当岭入云南境。摩些二部猷长唆火脱因、塔裹马来迎降，遂至金沙江。兀良合台分兵入察罕章，盖白蛮也，所在寨栅，以次攻下之。独阿塔刺所居半空和寨，依山枕江，牢不可拔。使人觐之，言当先绝其汲道。兀良合台率精锐立砲攻之。阿塔刺遣人来拒，兀良合台遣其子阿术迎击之，寨兵退走。遂并其弟阿叔城俱拔之。进师取龙首关，翊世祖入大理国城。甲寅秋，复分兵取附都善阐，转攻合刺章水城，屠之。合刺章。盖乌蛮也。前次罗部府，大酋高升集诸部兵拒战，大破之于滇可浪山下，遂进至乌蛮所都押赤城。城际滇池，三面皆水，既险且坚，选骁勇以砲摧其北门，纵火攻之，皆不克。乃大震鼓钲，进而作，作而止，使不知所为，如是者七日，伺其困乏，夜五鼓，遣其子阿术潜师跃入，乱斫之，遂大溃。至昆泽，擒其国王段兴智及其渠帅马合刺昔以献。余众依阻山谷者，分命裨将也里、脱伯、押真掩其右，合台护尉掩其左，约三日卷而内向。及围合，与阿术引善射者二百骑，期以三日，四面进击。兀良合台陷阵鏖战，又攻纤寨，拔之。至乾德哥城，兀良合台病，委军事于阿术。环城立砲，以草填堑，众军始集，阿术已率所部搏战城上，城遂破。乙卯，攻不花合因、阿合阿因等城，阿术先登，取其三城。又攻赤秃哥山寨，阿术缘岭而战，遂拔之。乘胜击破鲁厮国塔浑城，又取忽兰城。鲁厮国大惧，请降。阿伯国有兵四万，不降。阿术攻之，入其城，举国请降。复攻阿鲁山寨，进攻阿鲁城，克之。乃搜捕未降者，遇赤秃哥军于合打台山，追赴临崖，尽杀之。自出师至此，凡二年，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，洎乌、

白等蛮三十七部。兵威所加，无不款附。丙辰，征白蛮国、波丽国，阿术生擒其骁将，献俘阙下。诏以便宜取道，与铁哥带兒兵合，遂出乌蒙，趋泸江，划秃刺蛮三城，却宋将张都统兵三万，夺其船二百艘于马湖江，斩获不可胜计。遂通道于嘉定、重庆，抵合州，济蜀江，与铁哥带兒会。丁巳，以云南平，遣使献捷于朝，且请依汉故事，以西南夷悉为郡县，从之。赐其军银五千两、彩币二万四千匹，授银印，加大元帅。还镇大理，遂经六盘山至临洮府，与大营合。月余，复西征乌蛮。秋九月，遣使招降交趾，不报。冬十月，进兵压境。其国主陈日熨，隔江列象骑、步卒甚盛。兀良合台分军为三队济江，彻彻都从下流先济，大帅居中，驸马怀都与阿术在后。仍授彻彻都方略曰：“汝军既济，勿与之战，彼必来逆我，驸马随断其后，汝伺便夺其船。蛮若溃走，至江无船，必为我擒矣。”师既登岸，即纵与战，彻彻都违命，蛮虽大败，得驾舟逸去。兀良合台怒曰：“先锋违我节度，军有常刑。”彻彻都惧，饮药死。兀良合台入交趾，为久驻计，军令严肃，秋毫无犯。越七日，日熨请内附，于是置酒大飧军士。还军柙赤城。戊午，引兵入宋境，其地炎瘴，军士皆病，遇敌少却，亡军士四人。阿术还战，擒其卒十二人，其援复至，阿术以三十骑，阿马秃继以五十骑击走之。时兀良合台亦病，将旋师，阿术战马五十匹夜为秃刺蛮所掠，入告兀良合台曰：“吾马尽为盗掠去，将何以行？”即分军搜访，知有三寨藏马山颠。阿术亲率将士攀崖而上，破其诸寨，生擒贼酋，尽得前后所盗马千七百匹，乃屠柙赤城。宪宗遣使谕旨，约明年正月会军长沙，乃率四王骑兵三千，蛮、僰万人，破横山寨，辟老苍关，徇宋内地。宋陈兵六万以俟。遣阿术与四王潜自间道冲其中坚，大败之，尽杀其众。乘胜击逐，蹴贵州，蹂象州，入静江府，连破辰、沅二州，直抵潭州。

城下。潭州出兵二十万，断我归路。兀良合台遣阿术与大纳、玉龙帖木兒军其前，而自与四王军其后，夹击破之。兵自入敌境，转斗千里，未尝败北。大小十三战，杀宋兵四十余万，擒其将大小三人。其州又遣兵来攻，追至门濠，掩溺殆尽，乃不敢复出。壁城下月余。时世祖已渡江驻鄂州，遣也里蒙古领兵二千人来援，且加劳问。遂自鄂州之浒黄洲北渡，与大军合。庚申，世祖即位。夏四月，兀良合台至上都。后十二年卒，年七十二。子阿术，自有传。

按竺迓

按竺迓，雍古氏。其先居云中塞上，父公，为金群牧使。岁辛未，驱所牧马来归太祖，终其官。按竺迓幼鞠于外祖术要甲家，讹言为赵家，因姓赵氏。年十四，隶皇子察合台部。尝从大猎，射获数麋，有二虎突出，射之皆死。由是以善射名，皇子深器爱之。甲戌，太祖西征寻思干、阿里麻里等国，以功为千户。丁亥，从征积石州，先登，拔其城。围河州，斩首四十级。破临洮，攻德顺，斩首百余级。攻巩昌，驻兵秦州。

太宗即位，尊察合台为皇兄，以按竺迓为元帅。戊子，镇删丹州，自郭煌置驿抵玉关，通西域，从定关陇。辛卯，从围凤翔，按竺迓分兵攻西南隅，城上礮石乱下，选死士先登，拔其城，斩金将刘兴哥。分兵攻西和州，宋将强俊领众数万，坚壁清野，以老我师。按竺迓率死士骂城下，挑战。俊怒，悉众出阵，按竺迓佯走，俊追之，因以奇兵夺其城。伏兵要其归，转战数十里，斩首数千级，擒俊。余众退保仇池，进击拔之，从拔平凉，庆阳、邠、原、宁皆降。泾州复叛，杀守将郭元恕，众议屠之，按竺迓但诛首恶。师还原州，降民弃老幼，夜亡走。众曰：“此必反也，宜诛之以警其余。”按竺迓曰：“此辈惧吾驱之北徙耳。”遣人谕之曰：“汝等若走，以军法治罪，父

母妻子并诛矣。汝归，保无他。明年草青，具牛酒迎师于此州。“民皆复归。豪民陈苟集数千人潜新寨诸洞，众议以火攻之。按竺迺曰：“招谕不出，攻之未晚。”遂偕数骑抵寨，纵马解弓矢，召苟遥语，折矢与为誓。苟即相呼罗拜，谢更生之恩，皆降。

金人守潼关，攻之，战于扇车回，不克。睿宗分兵由山南入金境，按竺迺为先锋，趣散关。宋人已烧绝栈道，复由两当县出鱼关，军沔州。宋制置使桂如渊守兴元。按竺迺假道于如渊曰：“宋讎金久矣，何不从我兵锋，一洗国耻。今欲假道南郑，由金、洋达唐、邓，会大兵以灭金，岂独为吾之利？亦宋之利也。”如渊度我军压境，势不徒还，遂遣人导我师由武休关东抵邓州，西破小关。金人大骇，谓我军自天而下。其平章完颜合达、枢密使移刺蒲阿帅十七都尉，兵数十万，相拒于邓。我师不与战，直趣钧州，与亲王按赤台等兵合，陈三峰山下。会天大雪，金兵成列。按竺迺先率所部精兵迎击于前，诸军乘之，金师败绩。癸巳，金主奔蔡。十二月，从围蔡。甲午，金亡。初，金将郭斌自凤翔突围出，保金、兰、定、会四州。至是命按竺迺往取之，围斌于会州。食尽将走，败之于城门。兵入城巷战，死伤甚众。斌手剑驱其妻子聚一室，焚之。已而自投火中。有女奴自火中抱儿出，泣授人曰：“将军尽忠，忍使绝嗣，此其儿也，幸哀而收之。”言毕，复赴火死。按竺迺闻之恻然，命保其孤。遂定四州。金将汪世显守巩州，皇子阔端围之，未下。遣按竺迺等往招之，世显率众来降。皇兄嘉其材勇，赏赉甚厚，赐名拔都，拜征行大元帅。

丙申，大军伐蜀，皇子出大散关，分兵令宗王穆直等出阴平郡，期会于成都。按竺迺领砲手兵为先锋，破宕昌，残阶州。攻文州，守将刘禄，数月不下，谍知城中无井，乃夺其汲道，

率勇士梯城先登，杀守陴者数十人，遂拔其城，祿死之。因招徠吐蕃酋长勘拖孟迦等十族，皆赐以银符。略定龙州。遂与大散军合，进克成都。师还，而成都复叛。丁酉，按竺迺言于宗王曰：“陇州县方平，人心犹贰，西汉阳当陇蜀之冲，宋及吐蕃利于入寇，宜得良将以镇之。”宗王曰：“安反侧，制寇贼，此上策也，然无以易汝。”遂分蒙古千户五人，隶麾下以往。按竺迺命侯和尚南戍沔州之石门，术鲁西戍阶州之两水，谨斥堠，严巡逻，西南诸州不敢犯之。戊戌，从元帅塔海率诸翼兵伐蜀，克隆庆。己亥，攻重庆。庚子，图万州。宋人将舟师数百艘逆流迎战。按竺迺顺流率劲兵，乘巨筏，浮革舟于其间，弓弩两射，宋人不能敌，败诸夔门。辛丑，伐西川，破二十余城。成都守将田显开北门以纳师。宋制置使陈隆之出奔，追获之，缚至汉州，令诱降守将王夔。夔不降，进兵攻之。夔夜驱火牛，突围出奔，遂斩隆之。壬寅，会大军破遂宁、泸、叙等州。癸卯，破资州。庚戌，按竺迺安辑泾、邠二州。宋制置使余玠攻兴元，文州降将王德新乘隙自阶州叛，执扈、牛二镇将，领众千余走江油。宪宗召按竺迺还旧镇。按竺迺遣将直捣江油，夺扈、牛以归。

中统元年，世祖即位，亲王有异谋者，其将阿蓝答兒、浑都海图据关陇。时按竺迺以老，委军于其子。帝遣宗王哈丹、哈必赤、阿曷马西讨。按竺迺曰：“今内难方殷，浸乱关陇，岂臣子安卧之时耶？吾虽老，尚能破贼。”遂引兵出删丹之耀碑谷，从阿曷马，与之合战。会大风，昼晦，战至晡，大败之，斩馘无算。按竺迺与总帅汪良臣获阿蓝答兒、浑都海等。捷闻，帝锡玺书褒美，赐弓矢锦衣。四年，卒，年六十九。延祐元年，赠推忠佐运功臣、太保、仪同三司、上柱国，封秦国公，谥武宣。

子十人，彻理、国宝最知名。彻理袭职为元帅。丁巳，从父攻泸州，降宋将刘整。宋将姚德壁云顶山，戊午，大军围之。彻理率部兵由水门先登，破其壁，德降。后以病废，卒。

国宝一名黑梓，少击剑学书，倜傥好义，有谋略。父为元帅，军务悉以委之，故所至多捷。从攻重庆，降宋都统张实，并掠合州以归。中统元年，从攻阿蓝答兒有功。阿蓝答兒叛，火都据吐蕃之点西岭。国宝摄帅事，讨之。众欲速战，国宝曰：“此穷寇也，宜少缓，以计破之。”遂以精兵袭其后。火都欲西走，国宝据险要之，挑战则敛兵自固。相持两月，潜兵出其不意，擒杀之。捷闻，赐弓矢、金绮。初，按竺迓之告老，制命彻理袭征行元帅。彻理以病不视事，国宝乃谓诸弟曰：“昔我先人，耀兵西陲，大功既集，关陇虽宁，而西戎未靖，此吾辈立功之秋也。”乃遣谢鼎与弟国能，持金帛说降吐蕃，酋长勘陀孟迦从国宝入觐。国宝奏曰：“文州山川险厄，控庸蜀，拒吐蕃，宜城文州，屯兵镇之。”从之，授国宝三品印，为蒙古汉军元帅，兼文州吐蕃万户府达鲁花赤，与勘陀孟迦皆赐金符。时扶州诸羌未附，国宝宣上威德，于是呵哩禅波哩揭诸酋长皆归款，从国宝入觐。国宝图山川形势以献，诏授呵哩禅波哩揭为万户，赐金虎符，诸酋长为千户，皆赐金符。赐国宝金币。国宝治文州有善政。至元四年卒。延祐元年，赠推诚佐理功臣、光禄大夫、平章政事、柱国，封梁国公，谥忠定。

子世荣、世延。初，国宝将卒，以世荣幼，命弟国安袭其职。国安既袭蒙古汉军元帅，兼文州吐蕃万户府达鲁花赤，后以其兄国宝安边功，赐金虎符，进昭勇大将军。十五年，讨叛王吐鲁于六盘，获之，请解职授世荣。帝曰：“人争而汝让，可以敦薄俗。”录其六盘功，进昭毅大将军、招讨使。世荣，袭怀远大将军、蒙古汉军元帅，兼文州吐蕃万户府达鲁花赤。

后以功进安远大将军、吐蕃宣慰使议事都元帅，佩三珠虎符。世延，中书平章政事。

畏答兒

畏答兒，忙兀人。其先刺真八都兒，有二子，次名忙兀兒，始别为忙兀氏。畏答兒其六世孙也。与兄畏翼俱事太祖。时大畴强盛，畏翼率其属归之，畏答兒力止之，不听，追之，又不肯还，畏答兒乃还事太祖。太祖曰：“汝兄既去，汝独留此何为？”畏答兒无以自明，取矢折而誓曰：“所不终事主者，有如此矢。”太祖察其诚，更名为薛禅，约为按达。薛禅者，聪明之谓也；按达者，定交不易之谓也。太祖与克烈王罕对陈于哈刺真，师少不敌。帝命兀鲁一军先发，其将术彻台横鞭马鬣不应。畏答兒奋然曰：“我犹凿也，诸君斧也，凿匪斧不入，我请先入，诸军继之，万一不还，有三黄头兒在，唯上念之。”遂先出陷阵，大败之，至晡时，犹追逐不已，敕使止之，乃还。脑中流矢，创甚，帝亲傅以善药，留处帐中，月余卒，帝深惜之。

及王罕灭，帝以其将只里吉实抗畏答兒，乃分只里吉民百户隶其子，且使世世岁赐不绝。仍令收完忙兀人民之散亡者。太宗思其功，复以北方万户封其子忙哥为郡王。岁丙申，忽都忽大料汉民，分城邑以封功臣，授忙哥泰安州民万户。帝讶其少，忽都忽对曰：“臣今差次，惟视旧数多寡，忙哥旧才八百户。”帝曰：“不然，畏答兒封户虽少，战功则多，其增封为二万户，与十功臣同。为诸侯者，封户皆异其籍。”兀鲁争曰：“忙哥旧兵不及臣之半，今封顾多于臣。”帝曰：“汝忘而先横鞭马鬣时耶？”兀鲁遂不敢言。忙哥卒，孙只里瓦鹞、乞答鹞，曾孙忽都忽、兀乃忽里、哈赤，俱袭封为郡王。

博罗欢伯都

博罗欢，畏答兒幼子蘸木曷之孙，琐鲁火都之子也。时诸侯王及十功臣各有断事官，博罗欢年十六，为本部断事官。从世祖讨阿里不哥，数有功，帝喜而赐马四十匹，金币称之。中统三年，李璫叛。命帅忙兀一军围济南，分兵掠益都、莱州，悉平之。诏录燕南狱，谏决明允，赐衣一袭。皇子云南王忽哥赤为其省臣宝合丁毒死，事觉，中书择可治其狱者四人，奏上，皆不称旨。丞相纒泉真以博罗欢闻，帝可其奏。博罗欢辞曰：“臣不敢爱死，第年少不知书，恐误事耳。”帝乃以吏部尚书别帖木兒辅其行。未至云南，宝合丁密以金六籛迎馈，祈勿究其事。博罗欢虑其握兵徼外，拒之恐致变，阳诺曰：“吾囊不能容，可且持归，待我取之。”博罗欢至，则竟其狱，诛毒王者，而归其金于省。陛见，帝顾谓纒泉真曰：“卿举得其人矣。”赐黄金五十两，诏忙兀事无大小，悉统于博罗欢。授昭勇大将军、右卫亲军都指挥使，大都则专右卫，上都则兼三卫。

会伐宋，授金吾卫上将军、中书右丞。诏分大军为二，右军受伯颜、阿术节度，左军受博罗欢节度。俄兼淮东都元帅，罢山东经略司，而以其军悉隶焉。遂军于下邳，召将佐谋曰：“清河城小而固，与昭信、淮安、泗州为掎角，猝未易拔。海州、东海、石秋，远在数百里之外，必不严备。吾顿大兵为疑兵，以轻骑倍道袭之，其守将可擒也。”师至，三城果皆下，清河亦降。宋主以国内附，而淮东诸城犹为之守。诏博罗欢进军，拔淮安南堡，战白马湖及宝应，掠高邮，自西小河入漕河，据湾头，断通、泰援兵，遂下扬州，淮东平。益封桂阳、德庆二万一千户。十四年，讨叛臣只里斡台于应昌，平之。赐玉带文绮，与博罗同署枢密院事，拜中书右丞，行省北京。未几，召还。时江南新附，尚多反侧，诏募民能从大军进讨者，使自为一军，听节度于其长，而毋役于他军，制命符节，皆与正同。

会博罗欢寝疾，乃附枢密董文忠奏曰：“今疆土浸广，胜兵百万，指挥可集，何假此无藉之徒。彼一践南土，则掠人货财，俘人妻孥，仇怨益滋，而叛者将愈众矣。”奏上，召舆疾赐坐，与语，帝大悟，遂可其奏。而常德入诉唐兀一军残暴其境内，敕斩以徇。凡所募军皆罢。

十六年，以哈刺斯、博罗思、斡罗罕诸部不相统，命博罗欢监之。十八年，以中书右丞行省甘肃。二十年，拜御史大夫，行御史台事，以疾归。诸王乃颜叛，帝将亲征。博罗欢谏曰：“昔太祖分封东诸侯，其地与户，臣皆知之，以二十为率，乃颜得其九，忙兀、兀鲁、扎刺儿、弘吉刺、亦其烈思五诸侯得其十一，惟征五诸侯兵，自足当之，何至上烦乘舆哉？臣疾且愈，请事东征。”帝乃赐铠甲弓矢鞍勒，命督五诸侯兵，与乃颜战，败之。其党塔不带以兵来拒，会久雨，军乏食，诸将欲退。博罗欢曰：“今两阵相对，岂容先动？”俄塔不带引兵退。博罗欢以其师乘之，转战二日，身中三矢，大破之，斩其驸马忽伦。适太师月鲁那演大军来会，遂平乃颜，擒塔不带。既而其党哈丹复叛，诏与诸侯王乃马带讨之。哈丹游骑猝至，博罗欢从三骑返走，抵绝涧，可二丈许，追骑垂及，博罗欢策其马一跃而过，三从骑皆没，人以为有神助云。哈丹死，斩其子老的于阵。往返凡四岁。凯旋，俘哈丹二妃以献，敕以一赐乃马带，一赐博罗欢。陈其金银器于延春阁，上召诸侯王将帅分赐之。博罗欢辞，帝曰：“卿可谓能让。”乃赐金银器五百两以旌之。

河南宣慰改行中书省，拜平章政事，有诏括马母及勋臣之家。博罗欢曰：“吾马成群，所治地方三千里，不先出马，何以为吏民之倡？”乃先入善马十有八。汴南诸州，漭为巨浸，博罗欢躬行决口，督有司缮完之。三十一年，成宗立，迁陕西

行中书省平章政事。未行，留镇河南。入朝，请以泰安州所入五户丝四千斤易内库缯帛，分给忙兀一军。帝为敕递车送军中，赐以银百五十两。陛辞，帝谕之曰：“卿今白须，世祖德言，实多闻之，宜加慎护。”因以世祖所佩弓矢鞶带赐之。有顷，近臣奏：“伐宋时，右军分属伯颜、阿术，左军分属博罗欢。今伯颜、阿术皆受分地，而博罗欢未及，惟帝裁之。”帝曰：“何久不言，岂彼耻自请耶？”乃益封高邮五百户。

大德元年，叛王药木忽兒、兀鲁速不花来归。博罗欢闻之，遣使驰奏曰：“诸王之叛，皆由其父，此辈幼弱，无所与知。今兹来归，宜弃其前恶，以劝未至。”帝深以为然，赐金鞍勒，命以平章政事行省湖广。会并福建行省入江浙，拜光禄大夫、上柱国、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。居岁余，卒，年六十三。

博罗欢勇有智略，战常以身先之，所获财物悉与将士，故得其死力。平居常以国事为忧，闻变即请行，至终其事乃止。其忠义盖天性然也。累赠推忠宣力赞运功臣、太师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，加封泰安王，谥武穆。

子浑都、伯都、野先帖木兒、博罗。浑都，山东宣慰使，遥授中书平章政事。野先帖木兒，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左丞相。卒官开府仪同三司、翰林学士承旨。博罗，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。野先帖木兒子尼摩星吉，袭郡王；亦思刺瓦性吉，中政使。

伯都幼颖异，不以家世自矜，长嗜书史。大德五年，擢江东道廉访副使，拜江南行台侍御史。未几，召入金枢密院事，领舍兒别赤。至大二年，出为江南行台御史中丞，迁陕西行台御史大夫。延祐元年，拜甘肃行省平章政事。时米价腾踊，陆挽一石，费二百缗，乃为经画计，所省至四百余万缗，自是诸仓俱充溢。甘州气寒地瘠，少稔岁。民饥，则发粟赈之，春

阙种，则贷之。于是兵饷既足，民食亦给。诏赐名鹰、甲冑、弓矢及钞五千缗以劳焉。四年，移江浙行省平章政事，入为太子宾客。上书陈古先圣王正心修身之道，帝嘉纳之。迁江南行台御史大夫。皇太后谓东宫官不宜使外，止其行。遂以疾辞去，寓居高邮。英宗即位，复命为江南行台御史大夫。陛见，以疾固辞。帝慰谕久之，命以平章之禄归养于家，复赐钞十万缗。所服药须空青，诏遣使江南访求之。伯都辞谢曰：“臣曩膺重寄，深惧弗称，今已病废，况敢叨滥厚禄以受重赐乎？”并以所给平章政事禄归有司。泰定元年，还京师，卒。朝廷知其贫，赙钞二万五千贯。御史台奏赙三万五千贯，仍还所辞禄，妻弘吉刺氏弗受，曰：“始伯都仕于朝，不敢虚受廩禄。今歿矣，苟受是禄，非其意也。”卒辞之。子笃尔只，将作院判官。

抄思

抄思，乃蛮部人。又号曰答禄。其先泰阳，为乃蛮部主。祖曲书律。父敞温。太祖举兵讨不庭，曲书律失其部落，敞温奔契丹卒。抄思尚幼，与其母跋涉间行，归太祖，奉中宫旨侍宫掖。抄思年二十五，即从征伐，破代、石二州，不避矢石，每先登焉。雁门之战，屡捷。会太宗命睿宗平金，抄思执锐以从，与金兵战，所向无前。壬辰，兵次钧州，金兵垒于三峰山，抄思察其营壁不坚，夜领精骑袭之，金兵惊扰，遂乘击之，拔三峰山。睿宗以抄思功闻于朝，有旨以汤阴县黄招抚等一百一十七户赐之。抄思力辞不受。复赐以男女五十口，宅一区，黄金鞶带、酒壶、杯盂各一。辞弗许，乃受之。制授万户，与内侍胡都虎、留乞签起西京等处军人征行及镇守随州。招集民户，每千人以官一员领之。丁酉秋七月，奉旨调军，得西京、大名、滨、棣、怀、孟、真定、河间、邢、名、磁、威、新、卫、保等府州军四千六十余人，统之。后移镇颖，以疾归大名。岁戊

申正月卒，年四十四。子别的因。

别的因在襁褓时，父抄思方领兵平金，与其祖母康里氏在三皇后宫庭。戊申，父抄思卒，母张氏迎别的因以归。祖母康里氏卒。张尝从容训之曰：“人有三成人，知畏惧成人，知羞耻成人，知艰难成人。否则禽兽而已。”别的因受教唯谨。甲寅，世祖以宗王镇黑水，有旨谕察罕那颜，命别的因袭抄思职，为副万户，镇守随、颖等处。丙辰冬十有二月，世祖复谕征镇军士悉听别的因等号令。别的因身長七尺余，肩丰多力，善刀舞，尤精骑射，士卒咸畏服之。明年，庚申，世祖即位，委任尤专。癸亥正月，召赴行在所。冬十一月，谒见世祖于行在所，世祖赐金符，以别的因为寿颖二州屯田府达鲁花赤。时二州地多荒芜，有虎食民妻，其夫来告，别的因默然良久，曰：“此易治耳。”乃立槛设机，缚羔羊槛中以诱虎。夜半，虎果至，机发，虎堕槛中，因取射之，虎遂死。自是虎害顿息。至元十三年，授明威将军、信阳府达鲁花赤，佩金符。时信阳亦多虎，别的因至未久，一日，以马褙置鞍上出猎，命左右燔山，虎出走，别的因以褙掷虎，虎搏褙，据地而吼，别的因旋马视虎射之，虎立死。十六年，进宣威将军、常德路副达鲁花赤。会同知李明秀作乱，别的因请以单骑往招之，直抵贼垒，贼轻之，不设备。别的因谕以朝廷恩德，使为自新计，明秀素畏服，遂与俱来。别的因闻于朝，明秀伏诛，贼遂平。三十一年，进怀远大将军，迁池州路达鲁花赤。之官，道经颖上。颖近荆山，有野豕时出害民禾稼，民莫能制。闻别的因至，迎拜境上，告以其故。别的因曰：“毋虑也。”遂至荆山，以狼牙箭射之，豕走数里。大德十三年，进昭勇大将军、台州路达鲁花赤。卒，年八十一。

子不花，金岭南广西道肃政廉访司事；文圭，有隐德，赠

秘书监著作郎；延寿，汤阳县达鲁花赤。孙守恭，曾孙与权，皆读书登进士科，人多称之。

列传第九

巴而术阿而忒的斤

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亦都护，亦都护者，高昌国主号也。先世居畏兀儿之地，有和林山，二水出焉，曰秃忽刺，曰薛灵哥。一夕，有神光降于树，在两河之间，人即其所而候之，树乃生瘿，若怀妊状，自是光常见。越九月又十日，而树瘿裂，得婴儿者五，土人收养之。其最稚者曰不古可罕。既壮，遂能有其民人土田，而为之君长。传三十余君，是为玉伦的斤，数与唐人相攻战，久之议和亲，以息民罢兵。于是唐以金莲公主妻的斤之子葛励的斤，居和林别力跛力答，言妇所居山也。又有山曰天哥里于答哈，言天灵山也。南有石山曰胡力答哈，言福山也。唐使与相地者至其国，曰：“和林之盛强，以有此山也。盍坏其山，以弱其国？”乃告诸的斤曰：“既为婚姻，将有求于尔，其与之乎？福山之石，于上国无所用，而唐人愿见。”的斤遂与之石，大不能动，唐人以烈火焚之，沃以醲醋，其石碎，乃辇而去。国中鸟兽为之悲号。后七日，玉伦的斤卒，灾异屡见，民弗安居，传位者又数亡，乃迁于交州。交州即火州也。统别失八里之地，北至阿术河，南接酒泉，东至兀敦、甲石哈，西临西蕃。居是者凡百七十余载，而至巴而术阿而忒的斤，臣于契丹。岁己巳，闻太祖兴朔方，遂杀契丹所置监国等官，欲来附。未行，帝遣使使其国。亦都护大喜，即遣使入奏曰：“臣闻皇帝威德，即弃契丹旧好，方将通诚，不自意天使降临下国，自今而后，愿率部众为臣仆。”是时帝征大阳可汗，

射其子脱脱杀之。脱脱之子火都、赤刺温、马札兒、秃薛干四人，以不能归全尸，遂取其头涉也兒的石河，将奔亦都护，先遣使往，亦都护杀之。四人者至，与大战于檐河。亦都护遣其国相来报，帝复遣使还谕亦都护，遂以金宝入贡。辛未，朝帝于怯绿连河，奏曰：“陛下若恩顾臣，使臣得与陛下四子之末，庶几竭其犬马之力。”帝感其言，使尚公主也立安敦，且得序于诸子。与者必那演征罕勉力、锁潭回回诸国，将部曲万人以先。纪律严明，所向克捷。又从帝征你沙卜里，征河西，皆有大功。既卒，而次子玉古伦赤的斤嗣。

玉古伦赤的斤卒，子马木刺的斤嗣。将探马军万人，从宪宗伐宋合州，攻钓鱼山有功，还火州卒。至元三年，世祖命其子火赤哈兒的斤嗣为亦都护。海都、帖木迭兒之乱，畏兀兒之民遭乱解散，于是有旨命亦都护收而抚之，其民人在宗王近戚之境者，悉遣还其部，畏兀兒之众复辑。

十二年，都哇、卜思巴等率兵十二万围火州，声言曰：“阿只吉、奥鲁只诸王以三十万之众，犹不能抗我而自溃，尔敢以孤城当吾锋乎？”亦都护曰：“吾闻忠臣不事二主，吾生以此城为家，死以此城为墓，终不能从尔也。”受围凡六月，不解。都哇以书系矢射城中曰：“我亦太祖皇帝诸孙，何以不附我？且尔祖尝尚公主矣。尔能以女与我，我则休兵，不然则急攻尔。”其民相与言曰：“城中食且尽，力已困，都哇攻不止，则相与俱亡矣。”亦都护曰：“吾岂惜一女而不以救民命乎！然吾终不能与之相见。”以其女也立亦黑迷失别吉厚载以茵，引绳缒城下而与之，都哇解去。其后入朝，帝嘉其功，锡以重赏，妻以公主曰巴巴哈兒，定宗之女也。又赐钞十万锭以赈其民。还镇火州，屯于州南哈密力之地，兵力尚寡，北方军忽至其地，大战力尽，遂死之。

子纽林的斤，尚幼，诣阙请兵北征，以复父讎。帝壮其志，赐金币巨万，妻以公主曰不鲁罕，太宗之孙女也。公主薨，又尚其妹曰八卜叉。有旨师出河西，俟北征诸军齐发，遂留永昌。会吐蕃脱思麻作乱，诏以荣禄大夫平章政事，领本部探马等军万人镇吐蕃宣慰司。威德明信，贼用敛迹，其民赖以安。武宗召还，嗣为亦都护，赐之金印，复署其部押西护司之官。仁宗始稽故实，封为高昌王，别以金印赐之，设王傅之官。其王印行诸内郡，亦都护印行诸畏兀儿之境。八卜叉公主薨，复尚公主曰兀刺真，安西王之女也。领兵火州，复立畏兀儿城池。延祐五年薨。子二人，长曰帖木儿补化，次曰箠吉，皆八卜叉公主所生也。

帖木儿补化，大德中，尚公主曰朵儿只思蛮，阔端太子孙女也。至大中，从父入觐，备宿卫。又事皇太后于东朝，拜中奉大夫，领大都护事。又以资善大夫出为巩昌等处都总帅达鲁花赤。奔父丧于永昌，请以王爵让其叔父钦察台，叔父力辞，乃嗣为亦都护高昌王。至治中，领甘肃诸军，仍治其部。泰定中召还，与威顺王宽彻不花、宣靖王买奴、靖安王阔不花分镇襄阳。俄拜开府仪同三司、湖广行省平章政事。文宗召至京师，佐平大难。时湖广左丞有以忌嫉害政者，诏命诛之。帖木儿补化乃为申请曰：“是诚有罪，然不至死。”人服其雅量。天历元年，拜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、录军国重事、知枢密院事。明年正月，以旧官勋封拜中书左丞相。三月，加太子詹事；十月，拜御史大夫。其弟箠吉乃以让嗣为亦都护高昌王。

铁迈赤虎都铁木禄

塔海

铁迈赤，合鲁氏。善骑射，初事忽兰皇后帐前，尝命为拘马官。从太祖定西夏。又从皇子阔出、忽都秃、行省铁木答儿

定河南，累有战功。宪宗之伐宋也，世祖以皇弟受命攻鄂。大驾征西川，遣元帅兀良哈台自交趾捣宋，与诸军合。岁己未，皇弟驻兵鄂渚，闻兀良哈台由广西至长沙，遣铁迈赤将练卒千人、铁骑三千迎兀良哈台于岳州。兀良哈台得援，抵江夏，北涉黄州，铁迈赤与有力焉。世祖即位，命从征叛王于失木土之地，劳绩益著。至元七年，授蒙古诸万户府奥鲁总管。十九年，以疾卒。子八人，虎都铁木禄最显。

虎都铁木禄好读书，与学士大夫游，字之曰汉卿。仁宗尝顾左右曰：“虎都铁木禄字汉卿，汉名卿不让也，汝等以汉卿名之宜矣。”其母姓刘氏，故人又称之曰刘汉卿云。至元十一年，从丞相伯颜渡江。既取宋，遣视宋故宫室，护帑藏。谕下明、越等州。从平章奥鲁入觐，授忠显校尉总把，再转昭信校尉。二十二年，授奉训大夫，荆湖占城等处行中书省理问官。时行省之名曰荆湖占城，曰荆湖，曰湖广，凡三改。理问一日以军事入奏，敷陈辨白有指趣，世祖大悦，若曰：“辞简意明，令人乐于听受，昔以其兄阿里警敏捷给，令侍左右，斯人顾不胜耶？”敕都护脱因纳志之。平章政事程鹏飞建议征日本，奏汉卿为征东省郎中。帝顾脱因纳，若曰：“鹏飞南士也，犹知其能。姑听之，候还，朕自录任。”征东省罢，征汉卿还。丞相阿里海牙以湖广行省机密事重，舍汉卿无可用户者，遣郎中岳洛也奴奏留，从之。二十一年，从皇子镇南王征交趾。比还鄂时，权臣方擅威福，遂退处于家。二十八年，诏太傅、右丞相顺德王答剌罕擒权奸于鄂。答剌罕遂拜湖广行中书省平章政事，询旧人知方面之务者，众荐汉卿，遣使即南阳家居驿致武昌，奏事京师，帝嘉之，擢给事中。居再岁，提刑按察司改肃政廉访司，台臣奏授奉议大夫、广西海北道副使，陛辞，留之仍旧职。既而湖广行省平章政事刘国杰奏伐交趾，造战船五百

于广东，帝曰：“此重事也，须才干臣乃济用。”以汉卿督匠南方，敕曰：“汝还，当显汝于众。”因顿首谢。事既集，帝崩，迁福建行省郎中，朝列大夫、汉阳监府，中顺大夫、湖南宣慰副使。峒酋岑雄叛，奉诏开谕，顽犷帖服。改太中大夫、河南行中书省郎中，通议大夫、同金枢密院事，拜礼部尚书。大臣奏核实江南民田，汉卿奉诏使江西，以田额旧定，重扰民不便，置不问。止奏茶、漕置局十有七所，以七品印章敕授局官五十一员，增中统课缗五十万。转正议大夫、兵部尚书。未几命为中奉大夫、荆湖北道宣慰使，已命，复留之。延祐三年，大臣以浙东倭奴商舶贸易致乱，奏遣汉卿宣慰闽、浙，抚戢兵民，海陆为之静谧云。从子塔海。

塔海，汉卿兄子也。世祖时，从土土哈充哈刺赤。至元二十四年，扈驾征乃颜。二十六年，入觐，帝命充宝儿赤，扈驾至和林，赐只孙冠服。大德四年，授中书直省舍人。迁中书客省副使。武宗即位，赐中统钞五百锭，以旌其能。寻进和林行省理问所官，改通政金院。历和宁路总管，改汴梁。先是，朝廷令民自实田土，有司绳以峻法，民多虚报以塞命，其后差税无所于征，民多逃窜流移者。塔海以其弊言于朝。由是省民间虚粮二十二万，民赖以安。后改任庐州，时有飞蝗北来，民患之，塔海祷于天，蝗乃引去，亦有堕水死者，人皆以为异。民乏食，开廩减直，俾民余之，所活甚众。天历元年冬十月，枢密院臣奏以塔海充枢密金院，守潼关及河中府。帝遣人驰赐白金钞币，宣授金书枢密院事。未几西军犯南阳，督诸卫兵往平之。至其地，首率勇士与帖木哥等战，摧其前锋将，夺其旗鼓，西军败走。赐三珠虎符，进大都督，累官资善大夫。

按扎兒

按扎兒，拓跋氏，尝扈从太祖南征。岁丙子，复从定诸部

有功，命领蒙古军为前锋，时木华黎暨博尔术为左右万户长，各以其属为翊卫。太祖命木华黎为太师国王都行省承制行事，兵临燕、辽、营、青、齐、鲁、赵、韩、魏，皆下。岁己卯，河中府降，兵北还，以按扎兒领前锋总帅，仍统所部兵屯平阳以备金，摄国王事。时金将乞石烈氏拥兵数为边患，然畏按扎兒威名，不敢轻犯其境。岁壬午，元帅石天应守河中府，屯中条山，金侯将军率昆弟兵十余万夜袭河中，天应遣偏裨吴权府率五百兵出东门，伏两谷间。谕之曰：“俟其半过，即翼击之，俾腹背受敌，即成禽矣。”吴醉，敌至，声援弗继，城遂陷，天应死焉，遂燔其城，屠其民。将趋中条，按扎兒进兵击之，斩首数万级，逃免者仅十数。岁癸未春，至闻喜县西下马村，木华黎卒，诏以子孛鲁袭其爵，时平阳重地，令按扎兒居守。岁庚寅，孛鲁由云中围卫州，金将武仙恐，退保潞东十余里原上，孛鲁驰至沁南，未立鼓，乞石烈引兵袭其后，孛鲁战失利，輜重人口皆陷没，按扎兒妻奴丹氏亦被获，拘于大梁。金主闻按扎兒威名，召奴丹氏见，奴丹氏色庄言正，不为动。金主因谓之曰：“今纵尔还，能偕尔夫来，当厚赏尔。”奴丹氏佯诺之，遂得还。太宗闻而义之，召见，褒赉甚厚，遂诏预其夫前锋事。帝率从弟按只吉歹、口温不花大王、皇弟四太子暨国王孛鲁征潞州、凤翔。至钧州三峰山，金将完颜合达引兵十五万来战，俘其同金移刺不花等，悉诛之。明年壬辰春，三月，帝班师北还，命偕都元帅唆伯台围汴。城中识按扎兒旗帜，惧曰：“其妻犹勇且义，况其夫乎！”岁甲午，金亡，诏封功臣，赐平阳户六百一十有四、驱户三十、猎户四。未几，以疾卒。子忙汉、拙赤哥。

至元十五年，忙汉为管军千户。二十四年，从征乃颜。二十六年，从征海都。二十七年，宣授蒙古侍卫亲军千户，佩金

符。元贞元年，有旨命领探马赤军，偕哈伯元帅从宗王出伯西征，改授昭信校尉、右都威卫千户。大德元年，召还。至大四年卒。子乃蛮袭。

拙赤哥入宿卫，从世祖征鄂汉，以功赐白金。至元三年，从征李璫，战死之。子阔阔术为御史台都事。至元三十一年，国王速浑察之子拾得既没，其家有故玺，王将鬻之，命阔阔术以示中丞崔彧、御史杨桓，辨其文曰：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。”盖秦玺也。彧请献之徽仁裕圣皇后，后以钞二千五百贯赐拾得家，金织文段二赐阔阔术。成宗即位，近臣以其事闻，授阔阔术汉中廉访佾事，仕至湖南廉访使。

雪不台

雪不台，蒙古部兀良罕氏。远祖捏里弼生孛忽都，雄勇有智略。曾孙合飭温生哈班、哈不里。哈班生二子：长虎鲁浑，次雪不台。太祖初建兴都于班殊泥河，今龙居河也。哈班驱群羊入贡，遇盗见执，雪不台及兄虎鲁浑随至，刺盗杀之，众溃去，哈班得以羊进帝所，由是父子兄弟以义勇称。虎鲁浑以百夫长西征，破乃蛮，立战功。

雪不台以质子袭职，七年，攻桓州，先登，下其城，赐金帛凡一车。十一年，战灭里吉众于蟾河，追其部长玉峪，大破之，遂有其地。扈从征回鹘，其主弃国去，雪不台率众追之，回鹘竟走死。其帑藏之积尽入内府，赐宝珠一银罍。十八年，讨定钦察，鏖战斡罗思大小密赤思老，降之，奏灭里吉、乃蛮、怯烈、杭斤、钦察部千户，通立一军。十九年，献马万匹。二十一年，取馱里畏吾、特勤、赤悯等部，德顺、镇戎、兰、会、洮等州，献牝马三千匹。太宗二年，大举伐金，渡河而南，睿宗以太弟将兵渡汉水而北，会河南之三峰山。金大臣合达诸将步骑数十万待战，雪不台从睿宗出牛头关，谋曰：“城邑兵野

战不利，易破耳。”师集三峰，金围之数匝，将士颇惧。俄而风雪大作，金卒僵踣，士气遂奋，敌众尽殄。河南诸州以次降破。四年夏，雪不台总诸道兵攻汴，金义宗走卫州，又走归德，又走蔡州。癸巳秋，汴将以城降，其冬攻蔡。六年春，金亡。雪不台以汴民饥，纵使渡河就食，民德之。是年诏宗王拔都西征，雪不台为先锋，战大捷。十三年，讨兀鲁思部主野力班，禽之。攻马札部，与其酋怯怜战泐宁河，遣偏师由下流捣其城，拔之。是时，北庭、西域、河南北、关陇皆底定，雪不台功力居多。初，太祖征西夏，闵其久于行间，敕还省觐。雪不台对曰：“君劳臣佚，情所未安。”帝壮而听之。又金帅合达见获，以不屈死，犹问雪不台安在，请一识之。雪不台出谓曰：“汝须臾人耳，识我何为？”曰：“人臣亦各为其主，卿勇盖诸将，天生英豪，其偶然邪。吾见卿，甘心瞑目矣。”定宗三年，卒于笃列河之地，年七十有三。至大元年，赠效忠宣力佐命功臣、开府仪同三司、上柱国、河南王，谥忠定。

唃木海

唃木海，蒙古八剌忽鹞氏，与父孛合出俱事太祖，征伐有功。帝尝问攻城略地，兵仗何先，对曰：“攻城以砲石为先，力重而能及远故也。”帝悦，即命为砲手。岁甲戌，太师国王木华黎南伐，帝谕之曰：“唃木海言，攻城用砲之策甚善，汝能任之，何城不破。即授金符，使为随路砲手达鲁花赤。唃木海选五百余人教习之，后定诸国，多赖其力。太宗即位，留为近侍，以讲武艺。岁壬辰，从攻河南有功。壬子，宪宗特授虎符，升都元帅。癸丑，从宗王旭烈兀征刺里西番、斜巨山、桃里寺、河西诸部，悉下之。卒，子忒木台兒以从战功授金符，袭砲手总管。

至元十年，修立正阳东西二城，置砲二百余座，与宋人战，

却之。十三年，从丞相伯颜伐宋，驻军临安之阜亭山，同忙古歹等八人率甲三百入宋宫，取传国宝。宋太后请解兵延见内殿，期明日奉宝乞降，至期，果遣贾余庆等奉宝至军前。以功授行省断事官，复令其子忽都答兒袭砲手总管。十四年，进昭勇大将军砲手万户，佩元降虎符，镇平江之常熟。有叛民拥众自号太尉者，行省会诸军讨之，与忽都答兒父子自为一军，奋戈陷阵，斩贼酋戴太尉，擒硃太尉，帝嘉其功。十五年，兼平江路达鲁花赤，寻迁徽州、湖州，卒。忽都答兒后升砲手万户，改授达鲁花赤，卒。

昔里钐部

昔里钐部，唐兀人，昔里氏。钐部亦云甘卜，音相近而互用也。太祖时，西夏既臣服，大军西征，复怀贰心。帝闻之，旋师致讨。命钐部同忽都铁穆兒招谕沙州。州将伪降，以牛酒犒师，而设伏兵以待之。首帅至，伏发马蹶，钐部以所乘马与首帅使奔，自乘所蹶马而殿后，击败之。他日，帝闻曰：“卿临死地，而易马与人，何也？”钐部对曰：“小臣阵死，不足重轻，首帅乃陛下器使宿将，不可失也。”帝以为忠。进兵围肃州，守者乃钐部之兄，惧城破害及其家，先以为请。帝怒城久不下，有旨尽屠之，惟听钐部求其亲族家人于死所，于是得免死者百有六户，归其田业。岁乙未，定宗、宪宗皆以亲王与速卜带征西域，明年启行，钐部亦在中。又明年，至宽田吉思海，钐部从诸王拔都征斡罗斯，至也里赞城，大战七日，拔之。己亥冬十有一月，至阿速灭怯思城，负固久不下。明年春正月，钐部率敢死士十人，蹶云梯先登，俘十一人，大呼曰：“城破矣！”众蚁附而上，遂拔之。赐西马、西锦，锡名拔都。明年班师，授钐部千户，赐只孙为四时宴服，寻迁断事官。丙午，定宗即位，进秩大名路达鲁花赤。宪宗以卜只兒来莅行台，命

铃部同署，既又别锡虎符，出监大名。己未，世祖南征，供给军饷，未尝乏绝。以疾舆归，卒于家，年六十九。子爱鲁。

爱鲁袭为大名路达鲁花赤。至元五年，从云南王征金齿诸部。蛮兵万人绝縹甸道，击之，斩首千余级，诸部震服。六年，再入，定其租赋，平火不麻等二十四寨，得七驯象以还。七年，改中庆路达鲁花赤，兼管爨焚军。十年，平章赛典赤行省云南，令爱鲁疆理永昌，增田为多。十一年，阅中庆版籍，得隐户万余，以四千户即其地屯田。十三年，诏开乌蒙道，帅师至玉连等州，所过城寨，未附者尽击下之，水陆皆置驿传，由是大为赛典赤信任。十四年，忙部、也可不薛叛，以兵二千讨平之，迁广南西道左右两江宣抚使，兼招讨使。十六年，迁云南诸路诏与西川都元帅也速答兒、湖南行省脱里察会师进讨，禽也可不薛送京师，仁普诸酋长皆降，得户四千。诸王相吾答兒帅诸将征緬，爱鲁供馈饷，无乏绝。二十二年，乌蒙阿谋杀宣抚使以叛，与右丞拜答兒往征之，拜答兒以爱鲁习知其山川道里，令诸军悉听指授，分道进击，生擒阿蒙以归。二十四年，进右丞。朝廷立尚书省，复改行尚书右丞。镇南王征交趾，诏爱鲁将兵六千人从之。自罗罗至交趾境，交趾将昭文王以兵四万守木兀门，爱鲁与战破之，擒其将黎石、何英。比三月，大小一十八战，乃至其王城，与诸军会战又二十余合，功为多。二十五年，感瘴疔卒。赠平章政事，谥毅敏。

子教化，中书平章政事，请于朝，赠其祖昔里铃部太师，谥贞献，加赠爱鲁太师，追封魏国公，改谥忠节。

槩直膺鲁华

槩直膺鲁华，蒙古克烈氏。初，以其部人二百从太祖征乃蛮、西夏有功，命将万人，为太师国王木华黎前锋。下金桓州，得其监马几百万匹，分属诸军，军势大振。岁辛未，破辽东、

西诸州，唯东京未下，获金使，遣往谕之。槩直 盾鲁华曰：“东京，金旧都，备严而守固，攻之未易下，以计破之可也。请易服与其使偕往说之，彼将不疑，俟其门开，继以大军赴之，则可克矣。”卒如其计。徇地河北，攻大名，小大数十战，城垂陷，中流矢而卒。武宗时，赠太傅，追封卫国公，谥武敏。

子撒吉思卜华，嗣将其军。太宗元年己丑，锡金符，安辑河北、山东诸州。先是真定同知武仙攻灭都元帅史天倪家，其弟天泽击仙走，复真定。以天泽为真定、河间、济南、东平、大名五路万户。庚寅，命撒吉思卜华佩金虎符，以总师行省监其军。金宣宗之徙都于汴也，立河平军于新卫以自固，恃为北门。撒吉思卜华数攻之，不拔。壬辰正月，太宗自白坡济河而南，睿宗由峭石滩涉汴而北。撒吉思卜华集西都水之舟，渡自河阴。至郑，郑守马伯坚降。及金义宗势力穷蹙出奔，帝命撒吉思卜华追蹙之，会其节度斜捻阿卜弃卫入汴，撒吉思卜华遂据而有之。十二月，义宗自黄陵冈济河，谋复卫。撒吉思卜华与其将白撒战白公庙五日夜，俘斩万计，余众尽溃。义宗窜归德。撒吉思卜华追蹙其后，薄北门而军。左右皆水，其舟师日至。癸巳四月，其将官奴夜来斫营，腹背受敌，撒吉思卜华与一军皆没。

嗣国王塔思承制，以其弟明安答兒领其行营，寻有旨以为蒙古汉军万户。明安答兒善骑射，从征淮安，因粮于敌，未尝匮乏，军士免负担之劳，咸乐为用。癸丑，宪宗遣从昔烈门太子南伐，死于钧州。五子，长膺虎，幼普阑溪。

膺虎从世祖北征叛王，挺戈出入其阵，帝壮之，赐号拔都，赏白金四百五十两。及平李璫之乱，亦有战功。普阑溪，光禄大夫、徽政使。金亡，命大臣忽都虎料民分封功臣，撒吉思卜华妻杨氏自陈曰：“吾舅及夫皆死国事，而独尔见遗。”事闻，

帝曰：“彼家再世死难，宜赐新卫民二百户。”撒吉思卜华赠太师，谥忠武。明安答兒赠太保，谥武毅，爵皆卫国公。

昔兒吉思

昔兒吉思，幼从太祖征回回、河西诸国，俱有战功。太宗时，从睿宗西征，师次京兆府，会亦来哈鹞率诸部兵作乱，昔兒吉思挺身斫贼阵，下马搏战，贼众莫不披靡。俄失所乘马，步走至睿宗军中。贼退，睿宗嘉其勤劳，妻以侍女唆火台。世祖尤爱之，军旅田猎，未尝不在左右。初，昔兒吉思之妻为皇子乳母，于是皇太后待以家人之礼，得同饮白马湏。时朝廷旧典，白马湏非宗戚贵胄不得饮也。昔兒吉思子塔出，为宝兒赤、迭只斡耳朵千户。塔出子千家奴、撒里蛮。千家奴从征乃颜，力战而死，帝命籍乃颜人口、财物以赐之。撒里蛮年十六，从世祖讨阿里不哥，战于失门秃，有功，赐号拔都兒，赏赉尤厚，授光禄少卿，仍袭为迭只斡耳朵千户，改同金宣徽院，进金院事。以管军千户从征乃颜有功，赏金盏二、金五十两，复入为同知宣徽院事。成宗时，拜宣徽使，加大司徒，卒。子帖木迭兒袭为迭只斡耳朵千户，累迁宣徽院使，遥授左丞相。

哈散纳

哈散纳，怯烈亦氏。太祖时，从征王罕有功，命同饮班殊尼河之水，且曰：“与我共饮此水者，世为我用。”后管领阿兒浑军，从太祖征西域，下薛迷则干、不花刺等城。至太宗时，仍命领阿兒浑军，并回回人匠三千户驻于荨麻林。寻授平阳、太原两路达鲁花赤，兼管诸色人匠，后以疾卒。子捏古伯袭，从宪宗攻钓鱼山，有功，以疾卒。子撒的迷失袭。撒的迷失卒，子木八刺袭，充贵赤千户，迁西域亲军副都指挥使，大德元年卒。弟秃满答袭，秃满答卒，子哈刺章袭。

列传第十

布智兒

布智兒，蒙古脱脱里台氏。父纽兒杰，身長八尺，有勇力，善骑射，能造弓矢。尝道逢太祖前驱骑士别那颜，邀与俱见太祖，视其所挟弓矢甚佳，问谁为造者，对曰：“臣自为之。”适有野鳧翔于前，射之，获其二，并以二矢献而退。别那颜随之，至所居，布智兒出见，别那颜奇之，许以女妻之，父子遂俱事太祖。尝从征讨，赐纽兒杰拔都名。从征回回、斡罗思等国，每临阵，布智兒奋身力战。身中数矢，太祖亲视之，令人拔其矢，血流满体，闷仆几绝。太祖命取一牛，剖其腹，纳布智兒于牛腹，浸热血中，移时遂更。纽兒杰卒，宪宗以布智兒为大都行天下诸路也可扎鲁忽赤，印造宝钞。赐七宝金带燕衣十袭，又赐蔚州、定安为食邑。

布智兒卒，有子四人。长好礼，事世祖，备宿卫。会丞相伯颜伐宋，奏好礼督水军攻襄樊，从渡江入临安，以功授昭毅大将军、水军翼万户府达鲁花赤。别帖木兒，吏部尚书。补兒答思，云南宣慰使。不兰奚，袭父职，为水军翼万户招讨使，镇守江阴，移通州。子完者不花，辽阳省理问。

召烈台抄兀兒

召烈台抄兀兒，初事太祖，时有哈刺赤、散只兀、朵鲁班、塔塔兒、弘吉刺、亦乞列思等，居坚河之滨忽兰也兒吉之地，谋奉扎木合为帝，将不利于太祖。抄兀兒知其谋，驰以告太祖，遂以兵收海刺兒阿带亦兒浑之地，尽诛扎木合等。惟弘吉刺入

降。太祖赐以答刺罕之名。

其子那真，事世祖，为也可扎鲁花赤。那真歿，子伴撒袭其职。伴撒卒，子火鲁忽台袭。致和元年八月，执倒刺沙起军之使察罕不花，并其金字圆牌以献。天历元年十一月，帝赐金带，仍复其职。尝奏言：“有犯法者治之，当自贵人始；穷乏不给者救之，当自下始。如此则可得众心矣。”其言良切于事弊云。

阔阔不花

阔阔不花者，按摊脱脱里氏，为人魁岸，有膂力，以善射知名。岁庚寅，太祖命太师木华黎伐金，分探马赤为五部，各置将一人，阔阔不花为五部前锋都元帅，所向莫能支。然不嗜杀，惟欲以威信怀附，故所至无残破。略定滨、棣诸州，俘获焦林诸处民四百余，但籍其姓名，遣归乡里。徇益都，守将降，得其财物马畜，悉以分赐士卒。岁壬辰，从太宗渡河，攻汴梁、归德，分兵渡淮，攻寿州，守将无降意，射书中谕之，城中人感泣，以彩舆奉金公主开门送款，阔阔不花下令军中，辄入城虏掠者死，城中帖然。公主，义宗之姑也。岁丙申，太宗命五部将分镇中原，阔阔不花镇益都、济南，按察兒镇平阳、太原，孛罗镇真定，肖乃台镇大名，怯烈台镇东平，括其民匠，得七十二万户，以三千户赐五部将。阔阔不花得分户六百，立官治其赋，得荐置长吏，岁从官给其所得五户丝，以疾卒官。

子黄头，代领探马赤为元帅，从丞相伯颜取宋，道死。子东哥马袭其职，累迁右都威卫千户，卒。

拜延八都鲁

拜延八都鲁，蒙古扎刺台氏，幼事太祖，赐名八都鲁。岁乙未，太宗命领扎刺军一千六百人，与塔海甘卜同征关西，有功。癸丑，宪宗命与阿脱、总帅汪世显创立利州城。甲寅，领

兵紫金山，破宋军鹿角寨，夺其军饷器械。丁巳，从都元帅纽邻城成都，及领兵围云顶山，下其城。帝亲征，元帅纽邻既进兵，涉马湖江，留拜延八都鲁镇成都，降属县诸城，得其民，悉抚安之，赐黄金五十两、衣九袭。诸王哈丹、朵欢、脱脱等征大理还，命拜延八都鲁领兵迎之。道过新津寨，与宋潘都统遇，战败之，杀获甚众。中统二年，元帅纽邻上其功，授蒙古奥鲁官。

子外貌台，孙兀浑察。至元六年，拜延八都鲁告老，兀浑察代其军，从行省也速答兒征诸国有功。十六年，从大军征斡端，又有功，赏银五十两。二十一年，诸王术伯命兀浑察往乞失哈里之地为游击军。时敌军二千余，兀浑察以勇士五十人与战，擒其将也班胡火者以献。王壮之，以其功闻，赏银六百两、钞四千五百贯，授蒙古军万户，赐三珠虎符。三十年，以疾卒。次子袭授曲先塔林左副元帅，寻卒。弟塔海忽都袭，升镇国上将军都元帅，改授四川蒙古副都万户。至治二年，以疾退。子孛罗帖木兒袭。

阿术鲁

阿术鲁，蒙古氏。太祖时，命同饮班殊尼河之水，扈驾亲征有功，命领兵收附辽东女直，还，赏金甲、珠衣、宝带，他物称是。复命总兵征西夏，与敌兵大战于合刺合察兒之地。西夏势蹙，其主惧，乞降，执之以献，太宗杀之，赐以所籍赀产。继领兵收附信安，下金二十余城。其后告老，诸王塔察兒命其子不花代领其军。

绍古兒

绍古兒，麦里吉台氏。事太祖，命同饮班殊尼河之水，扈从亲征。已而从破信安，略地河西，赐金虎符，授洛磁等路都达鲁花赤。领军出征，复从伐金，破河南。太宗命领济南、大

名、信安等处军马，复从国王答石出征。岁辛亥，卒。

子拜都袭。拜都卒，子忽都虎袭，移睢州。从世祖渡江，攻鄂，还镇恩州。中统三年，从征李璫有功，寻命修立邳州城，领兵镇两淮。十一年，从丞相伯颜渡江，有战功。又从参政董文炳沿海出征，还，镇嘉兴，行安抚事。十二年，加昭勇大将军，职如故。十四年，授嘉兴路总管府达鲁花赤，寻升镇国上将军、黄州路宣慰使，寻罢黄州宣慰司，复旧任。十六年，改授浙西道宣慰使，加招讨使，仍镇国上将军。奉诏征占城，以其国降表、贡物入见，帝嘉之，厚加赏赉。二十四年，从征交趾。明年还师，授邳州万户府万户。三十年，没于军。

阿刺瓦而思

阿刺瓦而思，回鹘八瓦耳氏，仕其国为千夫长。太祖征西域，驻蹕八瓦耳之地，阿刺瓦而思率其部曲来降。从帝亲征，既破瀚海军，又攻轮台、高昌、于阗、寻斯干等，靡战不克，没于军。

子阿刺瓦丁，从世祖北征有功，至元二十九年卒，寿一百二岁。

子瞻思丁，有子五人：长乌马兒，陈州达鲁花赤；次不别，隆镇卫都指挥使；次忻都，监察御史；次阿合马，拱卫直司都指挥使；次阿散不别，骁勇善骑射，历事成宗、武宗、仁宗，数被宠遇，计前后所赐楮币余四十万缗，他物称是，积官荣禄大夫，三珠虎符。

子斡都蛮袭职。致和元年八月，自上都逃来，丞相燕帖木兒任为裨将，率壮士百人，围灭里帖木兒等于陀罗台驿，擒之以献，特赐衣一袭，及秃秃马失甲、金束带各一，白金一百两，钞二百锭。天历元年九月，充行院同佾。十月，从击忽刺台、马扎罕等军于卢沟桥，败之，追至紫荆关，多所俘获，招降安

童所将军一千五百人，复以功受上赏。二年，进枢密院。三年，以隆镇卫都指挥使兼领拱卫司。

抄兒

抄兒，别速氏。世居汴梁阳武县，从太祖收附诸国有功。又从征金，没于阵。

子抄海，从征河南、山东，复没于阵。子别帖，将其父军，从攻鄂州，以功赏银帛衣甲等，继从太子忽哥赤西征大理国，复没于阵。子阿必察，至元五年授武略将军、蒙古千户，赐金符，从围襄樊，复渡江，夺阳罗堡岸口，以功赏白金，进宣武将军、蒙古军总管，管领左右手两万户军。既下广德，从平章阿里海牙征海外国，率死士鼓战船进，夺岸口，擒勇士赵安等，以功赏银帛。十六年，命管领蒙古侍卫军，以疾卒于军。

也蒲甘卜

也蒲甘卜，唐兀氏。岁辛巳，率众归太祖，隶蒙古军籍。奉旨同所管河西人，从木华黎出征，以疾卒。

子昂吉兒袭领其军，征诸国有功。至元六年，授金符千户，从征蕲、黄、安庆等处。九年，易虎符，升信阳万户，从平章阿术南征，又有功，历淮西道宣慰使、参知政事、都元帅、庐州蒙古汉军万户府达鲁花赤、行省左丞相、尚书左丞，积官龙虎卫上将军。二十一年，携其子昂阿秃入见。世祖命昂阿秃充速古兒赤。二十四年，随驾征乃颜有功，奉旨代其父职。二十六年，授庐州蒙古汉军万户府达鲁花赤。大德六年，领兵讨宋隆济等，以功受上赏。还镇庐州，以私财筑室一百二十余间，以居军士之贫者，省台以其事闻，特命升其秩，以金束带赐之。泰定四年卒。昂阿秃之弟暗普，由速古兒赤授金符、唐兀秃鲁花千户，后改授海北海南道廉访使。

赵阿哥潘

赵阿哥潘，土播思乌思臧掇族氏。始附宋，赐姓赵氏。世居临洮。祖巴命，富甲诸羌。父阿哥昌，貌甚伟，有力兼人，金贞祐中，以军功至熙河节度使。金亡，保莲花山，以其众来归。皇子阔端之镇西土也，承制以阿哥昌为叠州安抚使。时兵兴，城无居人，至则招逃亡，立城垒，课耕桑以安辑之，年八十，卒于官。

阿哥潘事亲以孝闻，从伐蜀，与宋都统制曹友闻屡战，胜负略相当，以破大安功最，授同知临洮府事。斩朝天关，乘嘉陵江至阆州，获蜀船三百艘。攻利州，生得其刘太尉，战败宋师于川。宋制置使刘雄飞进攻青居山，阿哥潘击之，宵溃，四川大震。进逼成都，略嘉定，平峨眉太平寨，擒其将陈侍郎、田太尉，余众悉降。大小五十余战，皆先陷阵，皇子赐以金甲、银器。岁壬子，世祖以皇弟南征大理，道出临洮，见而奇之，命摄元帅，城益昌。时宋兵屯两川，堡栅相望，矢石交击，历五年而城始完。宪宗出蜀，以阿哥潘为选锋，攻西安，下之，赐金符，授临洮府元帅。帝驻钓鱼山，合州守将王坚夜来斫营，阿哥潘率壮士逆战，手杀数十百人，坚遂引去。明日陛见，帝喜曰：“有臣如此，朕复何忧！”赐黄金五十两，名曰拔都。中统建元，诏还镇临洮。岁饥，发私廩以赈贫乏。给民农种粟二千余石、芡菁子百石，人赖不饥。郡当孔道，传置旁午，有司敝于供给。阿哥潘以私马百匹充驿骑，羊千口代民输。帝闻而嘉之，诏京兆行省酬其直。阿哥潘曰：“我岂以私惠而邀公赏耶！”卒不受。以军事赴青居山，道为宋兵所邀，遂死于敌。

阿哥潘好畜良马，常千蹄，岁择其上驥五匹贡于朝，子孙遵之不替。先是，勋臣子孙为祖父请谥者，帝每靳之，至是敕大臣以美谥谥之，谥曰桓勇。

子重喜，始给侍皇子阔端为亲卫。癸丑，从世祖征哈刺章，

数有功。中统元年，浑都海反，从总帅汪良臣引兵至拔沙河纳火石地逆战，以功授征行元帅。四年，从讨忽都、达吉、散竹台等，克之，制必帖木兒王承制使袭父职为元帅。入觐，赐金虎符，为临洮府达鲁花赤。时解军职而转民官者，例纳所佩符。有旨：“赵氏世世勤劳，其金符勿拘常例，使终佩之。”重喜在郡，劝农兴学，省刑敦教，以善治闻。请致仕，不许，诏其长子官卓斯结袭为达鲁花赤。升重喜巩昌二十四处宣慰使。卒，谥桓襄。

官卓斯结性靖退，辞官闲处二十余年。仁宗闻其名，召不起。子德寿，云南左丞。

纯只海

纯只海，散术台氏。弱冠宿卫太祖帐下，从征西域诸国有功。岁癸巳，太宗命佩金虎符，充益都行省军民达鲁花赤，从大帅太出破徐州，擒金帅国用安。丁酉，以益都为皇太子分土，迁京兆行省都达鲁花赤。至怀，值大疫，士卒困惫，有旨以本部兵就镇怀孟。未几，代察罕总军河南，寻复怀孟。己亥，同僚王荣潜畜异志，欲杀纯只海，伏甲縶之，断其两足跟，以帛緘纯只海口，置佛祠中。纯只海妻喜礼伯伦闻之，率其众攻荣家，夺出之。纯只海裹疮从二子驰旁郡，请兵讨荣，杀之。朝廷遣使以荣妻孥产赐纯只海家，且尽驱怀民万余口郭外，将戮之。纯只海力争曰：“为恶者止荣一人耳，其民何罪。若果尽诛，徒守空城何为？苟朝廷罪使者以不杀，吾请以身当之。”使者还奏，帝是其言，民赖不死。纯只海给荣妻孥券，放为民，遂以其宅为官廨，秋毫无所取。郡人德之。既入觐，太宗以纯只海先朝旧臣，功绩昭著，赐第一区于和林，寻以疾卒。敕葬山陵之侧。

皇庆初，赠推忠宣力功臣、金紫光禄大夫、上柱国、温国

公，谥忠襄。仍敕词臣刘敏中制文树碑于怀，以旌其功云。子昂阿剌嗣。

苦彻拔都兒

苦彻拔都兒，钦察人。初事太宗，掌牧马。从攻凤翔，战潼关，皆有功。后从大将速不台攻汴京，金人列木栅于河南，苦彻拔都兒率死士往拔之，赐良马十匹。师还，金将高都尉率众邀于中路，苦彻拔都兒迎击，斩其首以归，赐白金五十两、币四匹。从攻蔡州，前锋答答兒与金将战，金将捽其须，苦彻拔都兒进斫金将，乃得脱。蔡州破，金守将佩虎符立城上，苦彻拔都兒以铁椎击杀之，取虎符以献。帝嘉其能，命从皇子攻枣阳。继从宗王口温不花攻光州，一日五战，光州下。赐黄金五十两、白金酒器一事、马三十匹。百户爱不怯赤自以临阵不勇，乞苦彻拔都兒自代，遂升百户。从攻滁州，与宋兵大战，至暮，宋兵败走西山，苦彻拔都兒与千户忽孙追杀之。

岁己未，世祖伐宋，募能先绝江者，苦彻拔都兒首应命，率众逼南岸。诏苦彻拔都兒与脱欢领兵百人。同宋使谕鄂州使降。抵城下，鄂守将杀使者以军来袭，苦彻拔都兒与之遇，奋击大破之。复赐黄金五十两。中统三年，授蔡州蒙古汉军万户。冬，宋人犯西平，苦彻拔都兒逐北逾淮，获其生口甚众。至元二年秋，由安庆入庐州，闻宋兵至，亟设伏于竹林，击杀之。四年秋九月，元帅阿术军襄阳安阳滩。宋兵据渡口，苦彻拔都兒击破其众。五年，从阿术围襄阳，击夺宋将夏贵米舟。阿术入汉江，以其有战功，俾与扎刺兒引军南略，获八十人。十年八月，略地淮东。十一年，遣招鄂州。十二年，遣招滁州，诛王安抚。改武略将军、管军千户。五月，伏兵大江北岸，击宋军，败走之。十三年，复略地淮东，获其总管二人以献。迁滁州总管府达鲁花赤。宋都统姜才率军取粮高邮，苦彻拔都兒从

史万户夺其马及粮橐二万，淮东平，入朝。十四年，从讨叛人只里瓦歹于怀刺合都，改宣武将军、滁州路总管府达鲁花赤。

十七年，率其子脱欢、孙麻兀入见。奏曰：“臣老矣，幸主上怜之。”帝命以脱欢为宣武将军、管军总管，佩金符；麻兀为滁州路总管府达鲁花赤。其后脱欢以征倭功授明威将军、滁州万户府达鲁花赤，升昭勇大将军、征行军万户府达鲁花赤，佩三珠虎符。又以征爪哇功升昭毅大将军，镇守无为滁州万户府达鲁花赤。次子锁住，袭其职。

怯怯里

怯怯里，斡耳那氏。太宗七年南伐，以千户从阔端攻安丰、寿州。又从诸王塔察兒率蒙古军二千攻荆山，破之，赐马二匹。与万户纳麟以兵守沂、郟，略涟海，又从元帅怀都攻襄阳。卒。

子相兀速袭父职，率本部兵从丞相阿术攻襄樊，又从塔出筑正阳堡。泸军乘舰来窥壁垒，相兀速率征骑逆之，夹淮水而军，射死者甚众。至元十一年，赐金符，授武略将军。明年，从御史大夫博罗罕平涟海。秋九月，从丞相伯颜渡淮，率兵一千骑攻淮安南门，破之。又从元帅博罗罕筑湾头堡。万户纳兒麟卧疾，令相兀速权领蒙古、女直、汉人三万户。夏五月，宋扬州都统姜才引兵来侵，相兀速率本部兵逆战有功。又从丞相阿术袭制置使李庭芝及姜才于泰州，皆杀之。十四年，加宣武将军、管军总管。十八年，为蒙古侍卫亲军总管。二十三年，改千户。三十年，升蒙古侍卫亲军副指挥使司事，易金虎符，加显武将军。

子捏古鹞，元贞元年，为蒙古侍卫亲军百户。大德六年，袭父职，佩金虎符，授宣武将军。延祐四年，升左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，仍所佩符，进怀远大将军。

塔不已兒

塔不巳兒，束吕亂氏。太宗时以招讨使将兵出征，破信安、河南，以功授金虎符、征行万户。岁甲寅，以疾卒。

子脱察刺袭职。岁己未，率兵渡江，破十字寨。命其子重喜从行。重喜率先引弓，射中敌兵，又多杀获。既而与敌兵战于洋隘口，夺战舰一，流矢中左足，勇气愈倍。时世祖驻蹕洋隘口北，亲劳之曰：“汝年幼能宣力如是，深可嘉尚。然继今尤当勉之。”及脱察刺卒，以重喜袭职。中统三年，从征李璫有功。四年，以兵镇莒州。至元二年，奉旨初筑十字路城，以备守御。重喜率兵南巡，为游击军。四年，从抄不花出征，至泗州北古城。时蔡千户为敌兵所围，重喜奋战，救而出之。五年，入觐。帝嘉其功，赐白金、纳失失段及金鞍弓矢等。十年，修正阳城。明年，宋兵围正阳，从战败之。十二年，从下涟海诸城。俄奉旨率五千人从出征，道过衡阳店，与宋将李提辖等战，大败之，杀掠几尽，遂驻兵瓜洲。十三年夏六月，宋都统姜才领诸军来围城堡，败之。秋七月，从兵袭击李庭芝等于泰州。十四年，进昭勇大将军、婺州路总管府达鲁花赤，佩已降虎符。未几卒。

子庆孙袭职，初授宣武将军、管军总管，镇守安乐州。十六年，移戍镇江府。十八年，还镇通州。二十年，进明威将军。二十二年，移镇十字路。二十四年，领诸翼军镇太湖，教习水战。二十九年，从征爪哇，升昭勇大将军、征行上万户。将行，有旨留之。皇庆二年卒。子孛兰奚袭。

直脱兒

直脱兒，蒙古氏，父阿察兒，事太祖，为博兒赤。直脱兒从太宗征钦察、康里、回回等部有功。四年，收河南、关西诸路，得民户四万余，以属庄圣皇太后，为脂粉丝线颜色户。八年，建织染七局于涿州。明年，改涿州路，以直脱兒为达鲁花

赤。卒。

子哈兰术袭，佩虎符。李璫叛，世祖命领诸万户为监战达鲁花赤以讨之。有功，授解万户翼监战领军。迁益都路蒙古万户，监战密州，没于军。

从子忽刺出袭职，授昭勇大将军。至元十一年，攻宋六安军，有功。行中书省命领诸军战舰冲宋军，宋军败，有旨褒赏。九月，师次安庆。忽刺出及参政董文炳领山东诸军顺流东下，至丁家洲，遇宋臣夏贵、孙虎臣等，战江中，宋军大败，擒其将校三十七人、军五千余、船四十艘。十二年三月，与宋军战硃金沙，复有功。七月，复与宋军战焦山江中。时丞相阿术等督战，忽刺出与董文炳身冒矢石，沿流鏖战八十余里。忽刺出身被数伤，裹创力战，遂胜之。九月，宋臣张殿帅攻夺吕城仓、丹阳县。忽刺出与万户怀都往救，生擒之。十月，下常州，从丞相伯颜略苏、湖、秀州，至长桥，遇宋军，又败之。十三年正月，师至杭州，丞相伯颜命忽刺出守浙江亭及宋北门。五月，扬州军劫扬子桥堡，败之。六月，败真州军。七月，追李庭芝至通海口，降扬州及高邮、宝应、真州、滁州等城，江南平。加昭毅大将军，职如故。寻迁湖州路达鲁花赤。十四年，进镇国上将军、淮东宣慰使。已而屯守上都。十五年，授嘉议大夫、行御史台中丞。十九年，进资善大夫、福建行省左丞。黄华叛，平之。二十年，授江淮行省左丞。二十三年，迁右丞。三月，进荣禄大夫、江浙行省平章政事。六月，卒。

月里麻思

月里麻思，乃马氏。岁丁酉，太宗命与断事官忽都那颜同署。岁戊戌，又同阿术鲁拔都兒充达鲁花赤，破南宿州。岁辛丑，使宋议和。从行者七十余人，月里麻思语之曰：“吾与汝等奉命南下，楚人多诈，倘遇害，当死焉，毋辱君命。”已而

驰抵淮上，宋将以兵胁之，曰：“尔命在我，生死顷刻间耳。若能降，官爵可立致。不然，必不汝贷。”月里麻思曰：“吾持节南来，以通国好，反诱我以不义，有死而已。”言辞慷慨，不少屈。宋将知其不可逼，乃囚之长沙飞虎寨三十六年而死。世祖深悼之，诏复其家，以子忽都哈思为答刺罕，日给粮食其家人。忽都哈思自陈于帝曰：“臣愿为国效死，为父雪耻。”帝嘉纳之，授以上均州监战万户。十八年，以招讨使将兵征日本，死于敌。

捏古刺

捏古刺，在宪宗朝，与也里牙阿速三十人来归。后从征钓鱼山，讨李璫，皆有功。

子阿塔赤，世祖时围襄阳，下江南，败失列及，征乃颜，皆以功受赏。后事成宗、武宗，为札撒兀孙。仁宗时，历官至左阿速卫千户。卒。

子教化，初为速古兒赤，继袭父职。必里阿秃叛，奉旨往平之，凯还，赐衣一袭。天历元年八月，从丞相燕帖木兒战居庸北，有功。九月，进拱卫直都指挥使。寻迁章佩卿。

子者燕不花，初事仁宗，为速古兒赤。英宗时为进酒宝兒赤。天历元年，迎文宗于河南，赐白金、彩段，命为温都赤。九月，往居庸关料敌，道逢二军，谓探马赤诸军曰：“今北兵且至，其避之。”者燕不花恐摇众心，即拔所佩刀斩之。授兵部郎中。招集阿速军四百余人。十月，进兵部尚书，授双珠虎符，领军六百人迎敌通州。会丞相燕帖木兒至檀子山，与秃满迭兒战，败之。迁大司农丞。

阿兒思兰

阿兒思兰，阿速氏。初，宪宗以兵围阿兒思兰之城，阿兒思兰偕其子阿散真迎谒军门。帝赐手诏，命专领阿速人，且留

其军之半，余悉还之，俾镇其境内。以阿散真置左右。道遇阁兒哥叛军，阿散真力战死之。帝遣使裹尸还葬之。阿兒思兰言于帝曰：“臣长子死，不能为国效力，今以次子捏古来献之陛下，愿用之。”捏古来至，帝命从兀良哈台征哈刺章，有功，兀良哈台赏以白金名马。从伐宋，中流矢而死。

子忽兒都答，充管军百户。世祖命从不罗那颜使哈兒马某之地，以疾卒。

子忽都帖木兒，武宗潜邸时从征海都，以功赏白金。至大元年，授宣武将军、左卫阿速亲军副都指挥使。四年，卒。

哈八兒秃

哈八兒秃，薛亦氏。宪宗时，从攻钓鱼山有功。还，又从亲王塔察兒北征，充千户所都镇抚。从千户脱伦伐宋，没于阵。

子察罕，从塔察兒攻樊城西门，领扬州等处游击军与宋兵战，有功。至元十一年，从忽都帖木兒攻江陵东南城堡，又从阿刺罕败宋兵于阳逻堡之南。阿刺罕选为本万户府副镇抚。十二年，分隶脱脱总管，出广德游击军，与宋兵战，败之，赐以白金酒器。又从攻独松、千秋、拨出等关及诸山寨，其降民悉绥抚之，赐白金一百两。十三年，中书省檄为瑞安县达鲁花赤。始至，招集逃移民十万余户。十四年，升忠显校尉、管军总把，并领新附军五百人，从宣慰唐兀台战于司空山，有功，命以其职兼都镇抚。俄选充侍卫亲军。十六年，授银符、忠武校尉、管军总把。二十四年，赐金符，授承信校尉、蒙古卫军屯田千户。二十五年，进武义将军、本所达鲁花赤。二十七年，升左翼屯田万户府副万户。大德五年卒。子太纳袭。

艾貌

艾貌拔都，康里氏。初从雪不台那演征钦察，攻河西城，收西关，破河南；继从定宗略地阿奴，皆有功。又从四太子南

伐，命充怯怜口阿答赤孛可孙。又从兵渡江攻鄂，以疾卒于军。

子也速台兒，从讨阿蓝答、浑都海，征李璫，伐宋，累功授管军总把。至元十四年，从攻福建兴化，招古田等处民五千余户，以功升武略将军、千户，赐金符。又招手号新军二千五百余人，升宣武将军、总管，赐虎符。有旨征日本，也速台兒愿效力，赐以弓矢，进怀远大将军、万户。二十年，授泰州万户府达鲁花赤。二十三年，迁昭勇大将军、钦察亲军都指挥使。二十四年，从征乃颜有功。明年卒。后赠金吾卫上将军，追封成武郡公，谥显敏。